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26 号）

HONGJING
宏 景 电 子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电子”或“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已严格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完成了《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公司股东 3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25
问题 3.关于经营业绩 87
问题 4.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46
问题 5.关于应收账款 187
问题 6.关于存货 199
问题 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15
问题 8.关于其他权益工具 235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259
其他问题： 319

问题 1.关于公司股东

关于公司股东。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 7 月 12 日，机构股东湖南红钻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公示年度报告被湖南省市监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2023 年 1 月 20 日其因经营异常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湖南红钻实际控制人雷造福已因刑事案件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公司现有股东一共 12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8 名、机构股东 19 名。（3）长信科技持有公司 5.8944%的股份，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请公司：（1）①说明湖南红钻的基本情况及目前经营状态，雷造福刑事犯罪的具体情况，湖南红钻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利用股权嵌套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②说明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处于冻结状态，后续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制定相关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参与相关资产处置或拍卖，或依法回购相关股份；前述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是否股权明晰；③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后续股份登记相关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3）①说明长信科技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说明公司申报文件是否存在与长信科技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说明湖南红钻的基本情况及目前经营状态，雷造福刑事犯罪的具体情况，湖南红钻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利用股权嵌套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违

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②说明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处于冻结状态，后续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制定相关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参与相关资产处置或拍卖，或依法回购相关股份；前述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是否股权明晰；③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后续股份登记相关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一）说明湖南红钻的基本情况及目前经营状态，雷造福刑事犯罪的具体情况，湖南红钻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利用股权嵌套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1、湖南红钻的基本情况及目前经营状态

湖南红钻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红钻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L1CR623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雅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 9 号 B1 栋 N 单元 41 层 4127-4130 号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自有资产管理；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红钻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2024 年 7 月 5 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湖南省市监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湖南红钻曾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30600，实际控制人为雷造福；2023 年 1 月 20 日，湖南红钻因经营异常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湖南红钻的公章已被公安部门收缴。

2、雷造福刑事犯罪的具体情况

湘乡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出《刑事判决书》[（2020）湘 0381 刑初 492 号]，湘乡市人民法院判决如下：被告人雷造福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犯非法催收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百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二百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一百万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犯流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上述判决作出后，雷造福等人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1）湘 03 刑终 270 号]，2021 年 9 月 15 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湖南红钻是否存在利用股权嵌套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湖南红钻穿透至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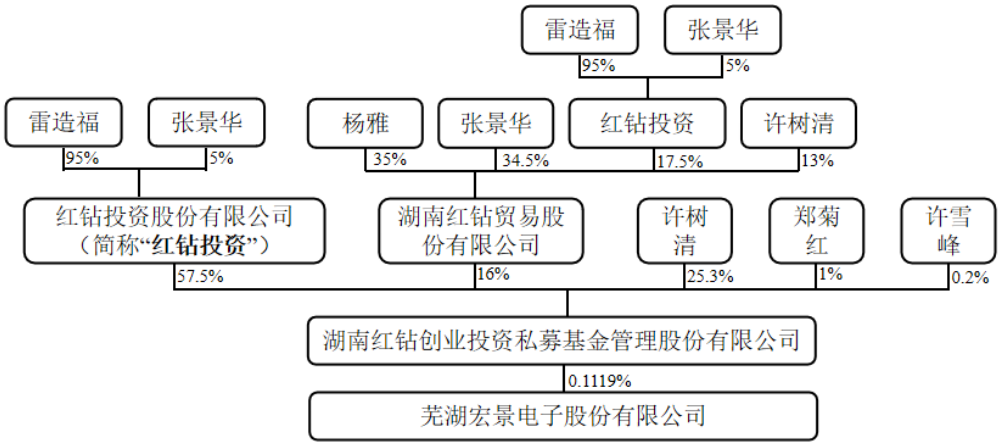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私募基金“股权嵌套”的主要规定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应当遵守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规定。但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创业投资基金、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私募基金（即运用一定比例政府资金发起设立或者参股的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2、《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湖南红钻原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基金，其持有宏景电子的股份不适用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股权嵌套”的相关规定。且湖南红钻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后，湖南红钻仅作为一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宏景电子的股份。

综上，湖南红钻不存在利用股权嵌套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湖南红钻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湖南红钻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湖南红钻经湖南省市监局审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自有资产管理；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不得

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湖南红钻进行股权投资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其作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宏景电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湖南红钻作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二）说明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处于冻结状态，后续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制定相关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参与相关资产处置或拍卖，或依法回购相关股份；前述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是否股权明晰

1、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处于冻结状态

湖南红钻现持有公司 0.1119%的股份，上述股份为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湖南红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取得，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收到法院或任何有关部门关于冻结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不处于冻结状态。

2、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雷造福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被湘乡市人民法院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二审维持原判（详见本题“（一）2、雷造福刑事犯罪的具体情况”回复内容）。

根据对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雷造福案件的执行法官进行电话咨询，由于湖南红钻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属于雷造福的个人财产，湖南红钻不是被执行人，因此，湖南红钻持有公司的股份不会被强制执行；但雷造福直接持有红钻投资的股份作为雷造福的个人财产将被强制执行并没收，因情况复杂，雷造福持有红钻投资股份的强制执行时间尚无法确定。

雷造福直接持有红钻投资的股份被没收后，将导致红钻投资控股股东及湖南红钻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届时若湖南红钻新实际控制人处置湖南红钻持有

公司的股份，将会导致公司股东发生变化。但鉴于湖南红钻仅持有公司0.1119%的股份，持股比例极低，即使发生前述情形导致公司股东变更，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管理及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回购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详见本题“（二）3、关于相关纠纷解决机制回复内容”），因此，上述因雷造福刑事犯罪造成的公司股东变化风险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制定相关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参与相关资产处置或拍卖，或依法回购相关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就湖南红钻事项的解决机制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积极参与并配合推动湖南红钻事项的解决，如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依法被强制执行，本人将积极参与拍卖、变卖或其他资产处置活动，并在执行规则允许的前提下，积极寻找适格股东收购或由本人回购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2）本人将持续与雷造福案的执行法院及湖南红钻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如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未来被允许自由转让，本人将在挂牌规则允许的前提下，积极寻找适格股东收购或由本人回购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3）如公司未来被核准挂牌，湖南红钻在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挂牌函后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将积极配合湖南红钻完成后续股份登记。（4）本人将尽一切最大努力降低湖南红钻事项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产生的不利影响，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就湖南红钻事项的解决机制作出如下承诺：“1、公司将积极参与并配合推动湖南红钻事项的解决，持续与雷造福案的执行法院及湖南红钻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尽一切最大努力降低湖南红钻事项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产生的不利影响，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2、如公司未来被核准挂牌，湖南红钻在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挂牌函后仍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将积极配合湖南红钻完成后续股份登记。”

综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制定相关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规则允许的前提下积极参与相关资产处置或拍卖，或依法回购相关股份。

4、前述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是否股权明晰

如前文所述，因雷造福刑事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可能导致未来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被处置、公司股东发生变更，但鉴于湖南红钻持股比例极低，即使发生前述情形导致股东变更，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管理及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明晰。

（三）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后续股份登记相关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国结算京业[2024]5 号）规定如下：

“2.1 初始登记

2.1.1 概述

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各类业务前，需在中国结算网站上提交用户注册申请，具体操作步骤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操作手册》（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北京市场）。本公司办理通过后，邮寄 USB-KEY 至发行人。发行人使用 USB-KEY 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即可申请办理各类业务。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应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业务。发行人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挂牌转让业务。

2.1.2 申请材料

（一）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发行人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业务办理页面有标准模板可供下载）；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如需）；

（四）持有人股份挂牌前被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需提供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相关材料。其中，质押登记的应提供质押登记申请书、双方签字的已生效的质押合同、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材料；司法冻结的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执法人员工作证件等材料；

（五）涉及个人股东持有原始股的，需提供有关原始股成本原值的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

（六）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由上述规定可知，公司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时，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仅对持有人股份挂牌前被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情况作出了特别要求。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湖南红钻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通知，如未来公司收到相关通知，公司愿积极配合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执法人员工作证件等材料。若湖南红钻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仍无法对其证券账户的状态进行确认，亦无法配合提供资料开立新的证券账户，可将湖南红钻持有公司的股份登记在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名下。因此，湖南红钻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被湖南省市监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情形并不会对公司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股份登记业务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回复】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4 号指引》”）之

“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规定：“（一）一般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二）特别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或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及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具体如下：

1、自有限公司成立至前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

序号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注1）	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	是否超过 200 人
1	2003.12，宏景有限设立	1	6	宏景有限设立时惟一股东香港安联穿透计算至自然人。	/	否
2	2012.12，宏景有限第一次增资	6	19	香港安联、琛之都科技、琪祥软件、星海投资穿透计算至自然人。	/	否

序号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注1）	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	是否超过200人
3	2013.4，宏景有限第二次增资	7	73	鼎信创投穿透计算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自然人、上市公司。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最终持有人”的规定，“最终持有人”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	否
4	2013.12，宏景有限第三次增资	7	80	/	/	否
5	2013.12，宏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10	80	香港安联将其持有宏景有限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不导致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的变化	/	否
6	2014.3，宏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49	114	/	/	否

序号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注1）	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	是否超过200人
7	2014.8，宏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49	62	2014.5.4，鼎信创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按1名股东计算。银湖实业、银湖科创穿透计算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根据《4号指引》，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如本表第3行，最终持有人包括“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否
8	2014.11，宏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50	63	本次增资未新增机构股东。	/	否

注1：根据《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针对宏景有限及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情形，在相应代持关系形成时及代持关系存续期间，计算穿透后股东人数时按照实际持有人人数计算。下同。

2、公司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

2015年7月1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宏景电子核发了《关于同意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34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8年7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宏景电子核发《关于同意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341 号），同意宏景电子股票自2018年7月1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股转系统挂牌；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期间，公司完成了全部16名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

1、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共进行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不存在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股权）股份变动情况	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	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	是否超过200人
1	2015 年 5 月至 7 月，公司向安徽国资金融、张宝利、周柏宏定向增发 500 万股股票	53	69	新增机构股东安徽国资金融穿透计算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	如前表所述，最终持有人包括“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	否
2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公司向睿思众诚定向增发 700 万股股票	54	70	睿思众诚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如前表所述，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可不转为直接持股。	否
3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公司向陈景红、吕骥、方国志、赵晓蓓、李其柱、吴志明 6 人定向发行 1,125 万股股票	62	78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新增机构股东。	/	否

2、根据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前次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公司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取得的各期末《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中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名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股东人数超 200 人而披露《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的情形。

同时，根据《4 号指引》的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上市服务公众号”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布的《企业改制上市 30 问》之二十三“（3）新三板公司在挂牌后，如通过公开转让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并不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可以直接申请 IPO”及中国证监会就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有关事宜答记者问“对于豁免核准的挂牌公司，股东通过转让股份导致挂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也不再需要重新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公司即使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因公开转让致使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影响。

3、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及异议股东回购完成后至本回复签署之日

序号	公司（股权）股份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注 1）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	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	是否超过 200 人
1	2018 年 7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并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异议股东回购（上海垚璟回购宏银信息、安丰创投等 16 名异议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2018.8-2018.10，许进将股份转让予李爱华、任谦将股份转让予赵益；2018.9-2018.11 月，杨振国、周柏宏、水新荣将股份转让予上海垚璟；2018.11，李爱华将股份转让予章小军；2018.11-2019.1，9 名自然人股东将股份转让予无锡志芯；2018.12，无锡志芯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	/	116	机构股东中上市公司（长信科技）、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睿思众诚、灏弘投资、上海寅辰、鼎信创投、尚品投资、无锡志芯）按 1 名股东计算；湖南红钻系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包括新增机构股东上海垚璟在内的其他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	（1）如前表所述，“最终持有人”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 （2）如前表所述，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可不转为直接持股。	否
2	2019 年股份转让	/	118	均为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新增机构股东。	/	否

3	2020.4-2020.5，崔海宁、陈奕龙将股份转让予郭旭，吕骥分别将股份转让予汪建建、姚大庆与王永	/	122	均为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新增机构股东。	/	否
4	2020.5，尚品投资将股份转让予嘉兴君强、全志科技、张莉	/	124	嘉兴君强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全志科技系上市公司，均按 1 名股东计算。	（1）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可不转为直接持股。 （2）最终持有人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	否
5	2020.6，公司增资引入股东芜湖科创	/	126	芜湖科创穿透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最终持有人包括“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否
6	2020.9，陈亦龙将股份转让予王广超、刘志斌、刘强；刘晟将股份转让予刘强	/	128	均为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新增机构股东。	/	否
7	2020.10，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朱齐美	/	129	本次增资不涉及新增机构股东。	/	否
8	2020.12，吕骥、戴文杰将股份转让予湖北清研	/	130	湖北清研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可不转为直接持股。	否
9	2020.12，公司增资引入银湖实业	/	131	银湖实业穿透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最终持有人包括“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否

10	2020.10，鼎信创投清算，将股份分别转让予其股东安徽国控资本、古交金牛汇富、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安徽亚泰倾诚、李辉、安徽纪元时代，鼎信创投股东盈富泰克创业投资将股份转让予国元种子	/	144	新增机构股东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穿透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古交金牛汇富、国元种子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股东安徽亚泰倾诚、安徽纪元时代穿透至自然人。	（1）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可不转为直接持股。 （2）最终持有人包括“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否
11	2021.6，星海投资将股份转让予崔兴柏	/	142	不涉及新增机构股东。	/	否
12	2021.8，李叶斌将股份转让予国元种子	/	142	同本表第 26 行，国元种子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	否
13	2021.9，陈亦龙将其所股份转让予邓红梅、徐志东将其股份转让予邓红梅、吕骥将其股份转让予喻天洋	/	143	均为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新增机构股东。	/	否
14	2022.1-2021.3，琪祥软件、吕骥、滕尔兵将股份转让予宏悦诚；睿思众诚、朱齐美将股份转让予杨建南；杨振国将股份转让予杨阳	/	179	宏悦诚穿透计算至自然人，此时，宏悦诚合伙人喻天洋为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不重复计算。	/	否

15	2023.2-2023.3，王善雄将股份转让予蔡宏；蔡宏将股份转让予宏悦诚；王广超将股份转让予宏悦诚	/	184		/	否
16	2023.4-2023.12，张莉将股份转让予熊伟；喻天洋将股份转让予胡旻韬；上海寅辰将股份转让予崔兴柏；刘卫东将股份转让予李凌芸；刘强将股份转让予吴芳	/	182	不涉及新增机构股东。	/	否
17	2023.12，增资引入新股东中安战新	/	183	中安战新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可不转为直接持股。	否
18	2024.5-2024.6，吴家言将股份转让予吴继慧；上海垚璟拟注销，将股份转让予曹李滢、粟川、张荣；睿思众诚将股份转让予鲁周刚	/	179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较第 17 行减少系宏悦诚的合伙人人数变动所致。	/	否
19	2024 年 8 月，吴小平将股份转让予吴开元、陈璐	/	179	此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不涉及实际股东人数变更	/	否
20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	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人数：127	177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较第 19 行减少系宏悦诚的合伙人人数变动所致。	/	否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宏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不属于工商登记事项，宏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未记载股东人数。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现存在 127 名直接股东，其中 19 名为机构股东，108 名为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穿透核查合并计算投资者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类别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穿透核查合并计算投资者数量（名）
1	蔡斯瀛等 108 名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	不适用	-	108
2	长信科技	境内上市公司	否	-	1
3	无锡志芯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且不是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4	银湖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是	银湖实业的惟一股东芜湖凤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1
5	琛之都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是	琛之都科技股东为邱万富、田学林、刘朝、李爱华、郭赛兰、杨先明六人，其中邱万富、田学林、刘朝、李爱华为公司直接股东，与上述 108 名自然人股东合并计算	2
6	国元种子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且不是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7	嘉兴君强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且不是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8	安徽国控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	是	安徽国控资本的所有股东均系安徽省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1
9	古交金牛汇富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且不是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10	安徽省高新投	有限责任公司	是	安徽省高新投惟一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安徽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与安徽国控资本合并计算	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类别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穿透核查合并计算投资者数量（名）
11	全志科技	境内上市公司	否	-	1
12	宏悦诚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宏悦诚共有 39 名合伙人，其中合伙人张昊为公司直接股东，与上述 108 名自然人股东合并计算	38
13	灏泓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且不是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14	中安战新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且不是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15	湖北清研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且不是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16	芜湖科创	有限责任公司	是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17	合肥高新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是	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1
18	安徽亚泰倾诚	有限责任公司	是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 2 名自然人股东	2
19	安徽纪元时代	有限责任公司	是	股东为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建设、孙龙宝、赵波、秦正满。其中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 6 名自然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安徽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与安徽国控资本合并计算;安徽国控资本、合肥高新建设、孙龙宝、秦正满为公司直接股东，与上述 108 名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合并计算	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类别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穿透核查合并计算投资者数量（名）
20	湖南红钻	股份有限公司	是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6名自然人股东	6
合计		-	-	-	177

综上，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前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前次挂牌期间的三次股票定向发行以及自前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且异议股东处理完成后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历次股份变动时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均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同时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取得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中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名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股东人数超 200 人而披露《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三、①说明长信科技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说明公司申报文件是否存在与长信科技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

（一）长信科技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长信科技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宏景电子以进一步延伸长信科技的产业链，符合长信科技围绕新能源智能汽车进行资产或者资本整合的战略，进一步深化长信科技在新能源智能汽车电子和车联网领域的产业链垂直整合，还能够更好地发挥长信科技和宏景电子的协同效应，进而加深长信科技在新能源智能汽车领域的渗透率，以在一定程度上增厚长信科技未来的经营业绩。

2016 年 9 月 5 日，长信科技分别与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芜湖银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490 万股股权，价格为 4.39 元/股；以现金方式收购芜湖银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权价格为 4.39 元/股。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银湖实业持有的宏景电子 5.176968%

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701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结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上会师皖报字（2016）第 010040 号），盈利预测期间为 2016 年 1 月至 8 月。上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对应每股盈利得出银湖实业持有的宏景电子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2,151.10 万元。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银湖科创持有的宏景电子 2.113048%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芜湖银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701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结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上会师皖报字（2016）第 010040 号），盈利预测期间为 2016 年 1 月至 8 月。上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对应每股盈利得出银湖科创持有的宏景电子的股东权益价值即评估结果为 878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评估结果，长信科技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以 2,151.1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银湖实业持有的宏景电子 490 万股股份、以 878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银湖科创持有的宏景电子 200 万股股份。

综上，长信科技投资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投资定价公允。

（二）公司申报文件是否存在与长信科技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经核查长信科技 2016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及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申请文件，公司申报文件与长信科技信息披露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自湖南省市监局调取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湖南红钻的基本情况；

（2）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查询湖南红钻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被注销登记的信息；

（3）查阅雷造福刑事犯罪相关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 湘 0381 刑初 492 号）、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1 湘 03 刑终 270 号）；

（4）查阅《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访谈湖南红钻法定代表人杨雅，走访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电话咨询雷造福案件的执行法官；

（6）查阅了公司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调查表；

（7）获取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对公司各阶段的直接、间接股东进行网络核查，明确了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8）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及转让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

（9）查阅了公司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各期末《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告资料；

（10）获取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就湖南红钻事项的解决机制作出的承诺函。

（11）访谈长信科技及查阅了长信科技收购公司相关公告，了解长信科技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2）访谈股份转让双方并获取价款支付凭证，查阅公司涉及长信科技变更的工商档案等；

（13）查阅了长信科技 2016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2024 年

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及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申请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湖南红钻不存在利用股权嵌套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具备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2）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收到法院或任何有关部门关于冻结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不处于冻结状态。湖南红钻因雷造福刑事犯罪造成的公司股东变化风险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制定相关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规则允许的前提下积极参与相关资产处置或拍卖或依法回购相关股份。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明晰；

（3）湖南红钻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被湖南省市监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情形并不会对公司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股份登记业务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前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前次挂牌期间的三次股票定向发行以及自前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及异议股东处理完成后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历次股份变动时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均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同时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取得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中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名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股东人数超 200 人而披露《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5）长信科技投资公司的背景合理，相关投资定价公允；

（6）经核查长信科技 2016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及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申请文件，公司申报文件与长信科技信息披露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2 年 7 月公司增资价格分别是 1 港元/出资额、1.22 港元/出资额、2 港元/出资额，其中香港安联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2013 年 12 月公司进行股权转让，价格是 1 港元/出资额；2014 年 3 月，公司增资价格分别是 1 元/出资额、1.9 元/出资额，其中鼎信创投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4 年 11 月，公司增资价格分别是 2 元/出资额、2.2 元/出资额；2018 年至 2019 年，宏银信息将所持公司股权按照成本价转让给上海垚璟；报告期后 2024 年 5 月至 8 月，公司发生四次股权转让。（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目前已经还原，部分代持在前次挂牌期间持续存在。（3）2012 年 7 月，琛之都科技以技术出资 502 万港元。（4）公司共有 7 名国有股东。（5）2003 年 12 月公司设立时是港资独资企业，2012 年 7 月公司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3 年 12 月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6）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宏悦诚陆续受让公司股权。

请公司说明：（1）①历史沿革中同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股东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②宏银信息取得公司股权的方式及入股价格，与转让价款是否一致；③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2）①对于前次挂牌期间仍存在的代持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代持人及其身份、被代持人及其身份、代持形成时间、解除时间、代持数量及比例、代持原因；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中介机构相关情况；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说明技术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4）①说明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②结合相关授权文件，说明国有出资及股权变动的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5）①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②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6）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以及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①历史沿革中同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股东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②宏银信息取得公司股权的方式及入股价格，与转让价款是否一致；③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回复】

（一）历史沿革中同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股东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历史沿革中同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历史沿革中同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时间及事项	增资方姓名或名称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	公允性
2012年7月，宏景有限第一次增资	香港安联	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新股东琛之都科技以其持有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出资，琛之都科技创始团队在汽车电子产品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资源和经验，具有宏景有限彼时业务拓展所需的技术，有助于宏景有限的研发及市场开拓。新股东琪祥软件拥有在当时宏景有限业务拓展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软件技术，经双方洽谈，琪祥软件入股宏景有限。上述股东增资价格与同次其他股东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1）琛之都科技以两项非专利技术增资价格系参照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琛之都科技有限公司委估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评估报告书》（鹏信资估字[2012]第272号）并经协商确定；（2）其余增资方增资价格系协商确定。	2014年11月30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过程相关问题的议案》，确认关于上述增资价格不一致的问题系宏景有限与各投资人自由协商的结果，该问题并未给宏景有限造成损失，也未给各股东造成损害，全体股东对该问题不持异议，确认此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本次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琛之都科技	1.22			
	琪祥软件	1.00			
	艾华机电	2.00			
	星海投资	2.00			
	篮鹰物贸	2.00			
2014年3月，宏景有限第四次增资	蔡斯瀛	1.90	（1）鼎信创增资价格与其他股东存在差异的原因为：2013年2月鼎信创投增资时签署的《投资合同》与当时的《验资报告》之间关于鼎信创投持有的人民币实收资本存在差异，该差异系汇率差异所致，因此鼎信创投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消除上述差异金额；（2）宏景有限于本次增资的同期收购了左启群、栾云海、王勉、杨振国、张中5人持有的滁州佳宏的股权，双方协商由宏景有限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收购滁州佳宏前述股东所持滁州佳宏全部股权，滁州佳宏原股东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入股宏景有限。股东鼎信创投、左启群、栾云海、王勉、杨振国、张中增资	如左栏“原因及合理性”所述	2014年11月30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过程相关问题的议案》，确认关于上述增资价格不一致的问题系宏景有限与各投资人自由协商的结果，该问题并未给宏景有限造成损失，也未给各股东造成损害，全体股东对该问题不持异议，确认此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本次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付坤华	1.90			
	胡龙	1.90			
	郭旭	1.90			
	鼎信创投	1.00			
	左启群	1.00			
	栾云海	1.00			
	王勉	1.00			
	杨振国	1.00			
	张中	1.00			
	滕尔兵	1.90			
	胡旻韬	1.90			
	鲁兴生	1.90			
	许进	1.90			
	孙龙宝	1.90			
	王永林	1.90			
	田学林	1.90			
	王善雄	1.90			

时间及事项	增资方姓名或名称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	公允性
	李爱华	1.90	价格与同次其他股东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严明	1.90			
	勒赫	1.90			
	谷承云	1.90			
	汤苏裕	1.90			
	黄新平	1.90			
	何永山	1.90			
	邱万富	1.90			
	水新荣	1.90			
	刘朝	1.90			
	朱坤	1.90			
	樊阳龙	1.90			
	万祥	1.90			
	程裕	1.90			
	张昊	1.90			
	刘晓彬	1.90			
	孙健	1.90			
	张孝凤	1.90			
	张明芳	1.90			
	秦正满	1.90			
	郑小明	1.90			
	杜明智	1.90			
	蔡卫	1.90			
	莫桂才	1.90			
2014年11月，宏景有限第六	谢平	2.20	崔海宁增资价格比同次增资价格低的原因为：宏景有限与其沟通商洽此次增资事宜的时间较早，但实施较晚，因此双方仍按原商定的 2 元/出资额确定此	协商一致确定	2014 年 11 月 30 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过程相关问题的议案》，确认关于上述增资价格
	李叶斌	2.20			
	崔海宁	2.00			
	鼎信创投	2.20			
	孙龙宝	2.20			

时间及事项	增资方姓名或名称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	公允性
次增资	滕尔兵	2.20	次增资入股价格。崔海宁增资价格与同次其他股东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不一致的问题系宏景有限与各投资人自由协商的结果，该问题并未给宏景有限造成损失，也未给各股东造成损害，全体股东对该问题不持异议，确认此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本次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同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

2、部分股东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7 月，香港安联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11.82 万元（折合 1,984.00 万港元）。本次增资原因为公司当时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投资利益。

（2）2014 年 3 月，鼎信创投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5160 万元。本次增资原因为：2013 年 2 月，鼎信创投与宏景有限、香港安联、宏景有限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付坤华、胡龙、郭旭签署的《关于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约定鼎信创投以 1,500 万元（折合成港币 1,770 万元）认购宏景有限 95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折合成人民币 804.75 万元），取得宏景有限 20%的股权；鼎信创投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审验：鼎信创投以货币出资方式实缴新增出资额 1,5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69.2340 万元（折合成港币 950 万元），资本公积 730.7660 万元；上述投资合同与《验资报告》之间关于鼎信创投持有的人民币实收资本存在差异系汇率差异所致，因此鼎信创投此次以资本公积增加出资 35.516 万元。2014 年 11 月 30 日宏景有限召

开股东会，确认了上述投资合同的效力，认可宏景有限为调整鼎信创投的出资金额而做的会计处理，对鼎信创投所持有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不持异议。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香港安联、鼎信创投上述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具有合理原因。

3、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同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公司部分股东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宏银信息取得公司股权的方式及入股价格，与转让价款是否一致

2017 年 12 月，宏银信息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分两笔买入宏景电子的股份，成交价格均为 8.5 元/股，与转让价格一致。

（三）2024 年 5 月至 8 月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24 年 5 月至 8 月公司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1	2024 年 5 月	吴家言	吴继慧	0 元/股	吴家言系吴继慧父亲，因吴家言年事已高（84 岁），因此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其女儿吴继慧。
2	2024 年 5 月	上海垚璟	曹李滢 粟川 张荣	/	上海垚璟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注销上海垚璟并将上海垚璟持有公司 225 万股股份按照各合伙人持有上海垚璟的份额比例分配给各个合伙人，因此进行股权转让。
3	2024 年 6 月	睿思众诚	鲁周刚	7 元/股	鲁周刚看好宏景电子未来的发展，通过受让睿思众诚的股份投资入股宏景电子。睿思众诚因合伙企业投资战略调整，将持有宏景电子的股份转让予鲁周刚。
4	2024 年 8 月	吴小平	陈璐	0 元/股	吴小平将其代陈璐、吴开元持有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吴开元		公司的股份，转让暨还原至陈璐、吴开元。

综上，除吴小平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予陈璐及吴开元系股份代持还原外（相关代持事项详见本题“二（一）1、210 万元出资额（股份）所涉代持事项”），上述其他股份转让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报告期后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变动情况。

二、①对于前次挂牌期间仍存在的代持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代持人及其身份、被代持人及其身份、代持形成时间、解除时间、代持数量及比例、代持原因；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中介机构相关情况；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回复】

（一）对于前次挂牌期间仍存在的代持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代持人及其身份、被代持人及其身份、代持形成时间、解除时间、代持数量及比例、代持原因；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1、以列表形式说明代持人及其身份、被代持人及其身份、代持形成时间、解除时间、代持数量及比例、代持原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向宏景电子核发的《关于同意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345 号）及《关于同意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341 号），公司前次挂牌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持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身份）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形成时间（注4）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数量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代持原因
1	朱林华（陈岗朋友；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陈岗、陈璐夫妇（陈岗系公司原董事、监事杨振国的朋友，陈璐系陈岗配偶；陈岗、陈璐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014年6月（注1）	2016年9月	210万元出资额（其中陈岗、陈璐夫妇实际持有110万元出资额，其余100万元出资额系陈岗代吴开元、蔡晓东、高杉等人持有）	3.18（注2）	此代持事项首次形成于2013年12月宏景有限第三次增资，彼时宏景有限吸收新股东增资入股时要求新股东需为法人股东身份，因此，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陈岗委托杨振国实际控制的篮鹰物贸代其持有宏景有限股权。2014年宏景有限对股东身份不再做法人股东要求的限制，篮鹰物贸拟将代持的宏景有限210万元出资额还原至陈岗名下，但彼时陈岗存在个人经济纠纷，故指示其朋友朱林华暂时代为持有宏景有限210万元出资额。2014年6月，篮鹰物贸与朱林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21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朱林华。篮鹰物贸将上述21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朱林华后，篮鹰物贸已从上述代持关系中退出并不再持有宏景有限任何股权。2016年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朱林华接受陈岗的指示将代持股份全部转让予陈岗和吴小平，转让后朱林华从上述代持关系中退出并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上述代持事项的形成、演变及代持关系解除情况，详见下文“210万元出资额（股份）所涉代持事项”。
2	吴小平（公司原名义股东；吴开元的姐	陈岗、陈璐夫妇（同上）（注3）	2016年7月至9月	2024年8月	55万股	0.50（注3）	2015年7月，公司股票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陈岗、陈璐及吴开元拟进行股份调整，但由于2016年陈岗仍存在个人经济纠纷，经
		吴开元（与公司及其实			40万股	0.36（注3）	

序号	代持人（身份）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形成时间（注4）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数量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代持原因
	姐；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际控制人蔡斯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协商，陈岗、陈璐拟委托吴开元代陈岗、陈璐持有部分宏景电子股份，又因吴开元彼时未开设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其姐姐吴小平具备证券投资经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开设证券账户的条件。因此，陈岗、陈璐和吴开元决定委托吴小平代为持有宏景电子股份。2024 年 8 月，吴小平分别与陈璐、吴开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吴小平将宏景电子 55 万股股份转让并还原至陈璐名下，将宏景电子 40 万股股份转让并还原至吴开元名下，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吴小平与陈璐、吴开元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上述代持事项的形成、演变及代持关系解除情况，详见下文“210 万元出资额（股份）所涉代持事项”。
3	许进（李爱华朋友；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李爱华（公司股东琛之都科技实际控制人；公司曾经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任股东）	2014 年 3 月	2018 年 8 月	100 万元出资额	1.51	2014 年 3 月宏景有限第四次增资，李爱华基于其资产配置安排的需要，想要分散持股，于是委托许进代持其对宏景有限出资形成的 100 万元出资额，双方签署了《代持股协议书》。2018 年李爱华辞职离开宏景电子，为避免后续代持风险，2018 年 8 月许进将其所持公司全部 100 万股股份转让予李爱华，此次股份转让后代持关系结束。
4	李爱华（同上）	章小军（公司曾经的员工、原监	2014 年 3 月	2018 年 11 月	20 万元出资额	0.30	2014 年 3 月宏景有限增资时，章小军系公司客户埃泰克的销售人员，基于自身因

序号	代持人（身份）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形成时间（注4）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数量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代持原因
		事）					素考虑，在此次增资过程中，章小军委托李爱华代持其对宏景有限出资形成的20万元出资额。在本次增资后不久，章小军从原单位离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对于上述代持事项以及章小军彼时实际持有公司出资额并不知情，同时，章小军在埃泰克任职时系销售人员，并不负责与宏景电子等供应商的业务对接，公司自2004年与埃泰克建立业务合作，与埃泰克的业务关系及此次章小军入股无关。2018年李爱华辞职离开宏景电子，为避免后续代持风险，2018年11月李爱华将其代章小军持有的20万股股份转让予章小军，此次股份转让后代持关系结束。
5	鲁兴生（2014年在龙山产业园开办企业，宏景有限彼时同在龙山产业园生产经营）	杨军（鲁兴生好友，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014年3月	2019年1月	53万元出资额	0.80	2014年3月宏景有限增资，鲁兴生知悉此次增资入股机会，鲁兴生征询其好友杨军投资意愿，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认购宏景有限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鲁兴生实际投入89.3万元对应取得宏景有限47万元出资额，杨军实际投入100.7万元对应取得宏景有限53万元出资额。杨军将其出资款100.7万元支付至鲁兴生后，鲁兴生以其个人名义持有全部100万元出资额。2019年1月，双方协商同意进行代持还原，鲁兴生将其代杨军持有的53万股股份转让予杨军，此次股份转让后代持关

序号	代持人（身份）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形成时间（注4）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数量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代持原因
							系结束。

注 1：此项股权（股份）代持事项首次形成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6 月，代持人由篮鹰物贸变更为朱林华。

注 2：2014 年 6 月宏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612.37784 万元（即宏景有限于 2014 年 3 月完成第四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朱林华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公司 21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此时注册资本的 3.18%。

注 3：2020 年 12 月，吴开元签署书面确认，确认吴小平股票账户持有宏景电子股票 95 万股，其中 55 万股为陈璐所有。此时，宏景电子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为 11,090 万元，吴小平代陈璐持有的 55 万股股份占宏景电子此时股份总数的 0.50%，吴小平代吴开元持有的 40 万股股份占景电子此时股份总数的 0.36%。

注 4：上表中代持形成时间或代持解除时间为代持人向宏景有限或公司出资时间或工商变更登记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或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股份交易的时间。

上表第 1、2 项股权代持事项（即：210 万元出资额（股份）所涉代持事项）自 2013 年 12 月首次形成，至 2024 年 8 月全部解除，在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持续存在，此代持事项的形成、演变与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代持事项的形成与代持数量

代持原因：陈岗经朋友杨振国介绍得知宏景有限增资扩股并上市计划，陈岗及其配偶陈璐因看好宏景有限的发展有意参与此次认购，并将此次认购机会介绍给其朋友吴开元、蔡晓东等人（包括蔡晓东、洪路洋（蔡晓东配偶的弟弟）以及路佳云（洪路洋之母亲）及高杉（日本国籍，英文名：TAKASUGI MIO），上述各方同意与陈岗、陈璐夫妇共同参与本次认购。

2013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吴开元将 180 万元支付至新日通（陈岗及其配偶陈璐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中陈岗持股 80%，陈璐持股 20%）账户，洪路洋将 104.5 万元支付至新日通账户，高杉将 9.5 万元支付至新日通账户，陈璐将 104.5 万元支付至新日通账户，新日通自有资金 0.5 万元，上述出资金额合计 399 万

元。其后，陈岗指示新日通将 399 万元出资款支付至篮鹰物贸（杨振国控制的企业），由篮鹰物贸于 2013 年 12 月作为名义股东入股宏景有限，以 1.9 元/出资额的价格取得宏景有限 210 万元出资额。该 210 万元出资额代持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名义股东）	第一层被代持人	第二层被代持人（实际股东）	代持数量（出资额）	代持比例	出资款（万元）
篮鹰物贸	陈岗	蔡晓东等人（注 1）	55 万元（注 2）	1.24%	104.5
		吴开元（注 3）	40 万元（注 3）	0.90%	180
		高杉	5 万元	0.11%	9.5
	陈岗、陈璐夫妇		110 万元	2.47%	105
合计		**210 万元**		**4.72%**	**399**

注 1：蔡晓东等人指：蔡晓东、洪路洋及路佳云，洪路洋系资金转让方，蔡晓东系协议签订方（详见注 2），路佳云系代持还原方（详见下文“（2）代持的演变与解除”之③④）；

注 2：就陈岗代蔡晓东等人持有出资额事项，新日通与蔡晓东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蔡晓东出资 104.5 万元投资宏景有限（价格为 1.9 元/出资额），该等出资占宏景有限 55 万元出资额（55 万股股份）；待宏景有限上市后，蔡晓东与新日通平均分配处置上述 55 万股所得利润；

注 3：吴开元以 4.5 元/出资额的价格投资宏景有限，即以 180 万元投资款向陈岗购买宏景有限 40 万出资额。就陈岗代吴开元持有出资额事项，新日通与吴开元的配偶林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

注 4：2013 年 12 月宏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255.00 万港元，上表篮鹰物贸作为名义股东认购的 210 万元出资额折合港元为 247.80 万港元出资额，即陈岗代蔡晓东等人持有的 55 万元出资额折合港元 64.90 万港元出资额、陈岗代吴开元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折合港元 47.20 万港元出资额、陈岗代高杉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折合港元 5.90 万港元出资额、篮鹰物贸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的 110 万元出资额折合港元 129.80 万港元出资额，合计 247.80 万港元出资额。

（2）代持的演变与解除

①2014 年 6 月，代持人变更为朱林华

2014 年宏景有限对股东身份不再做法人股东要求的限制，2014 年 3 月，篮鹰物贸拟将代持的宏景有限 210 万元出资额还原至陈岗名下，但彼时陈岗存在个人经济纠纷，故指示其朋友朱林华暂时代为持有宏景有限 210 万元出资额。2014 年 6 月，朱林华接受陈岗指示自篮鹰物贸受让上述 210 万元出资额，陈岗与朱林华就上述代持事项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代持人变更为朱林华后，代持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名义股东）	第一层被代持人	第二层被代持人（实际股东）	代持数量（出资额）	代持比例（注）
朱林华	陈岗	蔡晓东等人	55 万元	0.83%
		吴开元	40 万元	0.60%
		高杉	5 万元	0.08%
	陈岗、陈璐夫妇		110 万元	1.66%
合计		**210 万元**		**3.18%**

注：2014 年 6 月宏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612.37784 万元（即宏景有限于 2014 年 3 月完成第四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篮鹰物贸将上述 21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朱林华后，篮鹰物贸已从上述代持关系中退出并不再持有宏景有限任何股权。根据篮鹰物贸、杨振国、陈岗、新日通签署的确认函，篮鹰物贸及杨振国、陈岗和新日通各方对于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

②2016 年 7 月，吴小平（吴开元姐姐）代陈岗等人持有公司 195.5 万股股份

2015 年 7 月，公司股票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陈岗、陈璐及吴开元拟进行股份调整，但由于 2016 年陈岗仍存在个人经济纠纷，经协商，陈岗、陈璐拟委托吴开元代陈岗、陈璐持有部分宏景电子股份，又因吴开元彼时未开设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其姐姐吴小平具备证券投资经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开设证券账户的条件。因此，陈岗、陈璐和吴开元决定委托吴小平代为持有宏景电子股份。

基于上述，陈岗指示朱林华于 2016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宏景电子 14.5 万股股份还原至陈岗，将宏景电子 195.5 万股股份转让予吴小

平，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朱林华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朱林华的访谈确认，上述交易完成后，朱林华与陈岗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朱林华与陈岗之间就代持股份事宜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交易完成后，陈岗作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宏景电子 14.5 万股股份，吴小平代被代持人持有宏景电子股份 195.5 万股，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名义股东）	第一层被代持人	第二层被代持人（实际股东）	代持数量（股份）	代持比例（注）
吴小平	陈岗	蔡晓东等人	55 万股	0.58%
	陈岗	高杉	5 万股	0.05%
	陈岗、陈璐夫妇		95.5 万股	1.01%
	吴开元		40 万股	0.42%
合计		**195.5 万股**		**2.07%**

注：2016 年 9 月，公司股份总数为 9,465 万股（即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的股份总数）。

如上表所示，吴小平代其弟弟吴开元持有 40 万股股份，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 155.5 万股股份，其中：55 万股系陈岗代蔡晓东等人持有，5 万股系陈岗代高杉持有。

③2016 年，吴小平接受陈岗指示还原及转让部分股份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吴小平接受陈岗的指示将其代陈岗持有宏景电子股份中的 30 万股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暨还原给路佳云。

2016 年 7 月和 12 月，吴小平接受陈岗的指示将其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的 70.5 万股（其中包含陈岗代蔡晓东等人持有的 25 万股和陈岗代高杉持有的 5 万股）宏景电子股份分多次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暨还原至陈岗名下。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前述 195.5 万股代持股份中，剩余 125 万股股份仍处于代持状态，代持关系具体如下：

代持人（名义股东）	被代持人（实际股东）	代持数量（股份）	代持比例（注 2）
陈岗	蔡晓东等人	25 万股	0.24%

	高杉	5 万股	0.05%
吴小平	陈岗、陈璐夫妇	55 万股	0.52%
	吴开元	40 万股	0.38%
合计		**125 万股**	**1.18%**

注 1：此时，路佳云作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宏景电子 30 万股股份，陈岗作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宏景电子 85 万股股份，其中包括代蔡晓东等人及高杉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吴小平作为公司在册股东代其弟弟吴开元及陈岗、陈璐夫妇持有 95 万股股份，以上合计 210 万股股份。

注 2：2016 年 12 月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90 万股（即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的股份总数）。

④2018 年，陈岗代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宏景电子股份还原

2018 年 11 月，路佳云将所持宏景电子 30 万股股份、陈岗将所持宏景电子 45 万股股份（其中包含陈岗代蔡晓东等人持有的 25 万股和陈岗代高杉持有的 5 万股）均以 4.1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无锡志芯。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根据新日通与蔡晓东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并经陈岗与蔡晓东等人协商一致，陈岗应向蔡晓东等人支付所获股份收益 43.25 万元（计算方式如下：2013 年蔡晓东等人出资 104.5 万元取得宏景电子 55 万股，股票账户开立成本为 2.5 万元，成本合计 107 万元，上述 55 万股股份转让所得为 225.5 万元（55 万股*4.1 元/股），收益合计 118.5 万元，双方各应分得收益 59.25 万元。陈岗转让 25 万股回收 102.5 万元，减去其应得收益 59.25 万元，陈岗还应向蔡晓东等人支付 43.25 万元）。根据陈岗的资金流水，陈岗已于 2019 年 1-3 月向路佳云支付上述股份收益款 43.25 万元。上述 43.25 万元股份收益款支付完成后，陈岗与蔡晓东等人自 2013 年形成的宏景电子股份（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上述股份转让（即 2018 年 11 月陈岗将所持 45 万股股份以 4.1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无锡志芯）完成后，陈岗于 2019 年 1 月将代持 5 万股股份转让款 20 万元支付至高杉。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陈岗的访谈、陈岗的资金流水、高杉签订的确认函，高杉与陈岗之间有关宏景电子的投资款项及收益已结清，高杉与陈岗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完全解除，高杉与陈岗及新日通之间不存在任何因代

持股份产生的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高杉与陈岗及新日通就代持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吴小平代陈璐持有宏景电子 55 万股股份、代吴开元持有宏景电子 40 万股股份的解除还原

2020 年 12 月，吴开元签署书面确认：确认现有吴小平股票账户持有宏景电子股票 95 万股，其中 55 万股为陈璐所有，所代持股份根据陈璐需要，可随时配合转出至第三方。吴小平、陈岗、陈璐、吴开元对上述代持股份归属予以确认，代持关系具体如下：

代持人（名义股东）	被代持人（实际股东）	代持数量（股份）	代持比例
吴小平	陈璐	55 万股	0.50%
	吴开元	40 万股	0.36%
合计		**95 万股**	**0.86%**

注：2020 年 12 月，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090 万股（即朱齐美增资入股后的股份总数）。

2024 年 8 月，吴小平分别与陈璐、吴开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吴小平将宏景电子 55 万股股份转让并还原至陈璐名下，将宏景电子 40 万股股份转让并还原至吴开元名下，上述股份还原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吴小平与陈璐、吴开元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吴小平、吴开元、陈岗、陈璐出具的确认函、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上述各方就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吴小平、吴开元、陈璐出具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及律师对陈岗的访谈确认，吴小平将股份转让暨还原至吴开元及陈璐后，上述各方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上述股份转让后，上述各方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宏景电子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宏景电子股份的情形。

综上，截至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前，前述 210 万出资额（股份）所涉代持关系均已解除。

2、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

员是否告知时任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持续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形成时，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情情况及是否告知时任中介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形成/解除时点	本时期代持形成情况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情情况	是否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2013年12月	篮鹰物贸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首次形成（其中陈岗代吴开元、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同时形成）。	蔡斯瀛（董事长）；胡龙（董事、总经理）；郭旭（董事）；付聪（董事）；郭赛满（董事）；袁海荣（董事）；秦正满（董事）；蔡婉婉（监事会主席）；戴文杰（监事）；杨振国（监事）；后宗英（监事）	（1）董事杨振国就篮鹰物贸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出资额的事项知情，但对其中存在陈岗代吴开元、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出资额事项不知情； （2）其余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代持事项不知情。	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戴文杰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杨振国担任公司监事，未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2014年3月	（1）许进代李爱华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形成；（2）李爱华代章小军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形成。（3）鲁兴生代杨军持有出资额事项形成。	蔡斯瀛（董事长）；胡龙（董事、总经理）；郭旭（董事）；付聪（董事）；郭赛满（董事）；袁海荣（董事）；秦正满（董事）；蔡婉婉（监事会主席）；戴文杰（监事）；杨振国（监事）；后宗英（监事）；李爱华（副总经理）	（1）副总经理李爱华就许进代本人持有出资额事项及本人代章小军持有出资额事项知情； （2）其余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代持事项不知情。	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李爱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代持形成/解除时点	本时期代持形成情况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情情况	是否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2014年6月	代持人由篮鹰物贸变更为朱林华，朱林华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形成（同时，陈岗存在代吴开元、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的情形）。		（1）监事杨振国就朱林华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出资额事项知情，但对其中存在陈岗代吴开元、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出资额事项不知情；（2）其余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代持事项不知情。	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杨振国担任公司监事，未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2016年7月至9月	代持人由朱林华变更为吴小平，吴小平代陈岗、陈璐夫妇和吴开元持有公司股份的事项形成（同时，陈岗存在代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蔡斯瀛（董事长、总经理）；胡龙（副董事长）；郭旭（董事、副总经理）；李爱华（董事、副总经理）；付聪（董事、董事会秘书）；秦正满（董事）；李小俭（董事）；胡旻韬（副总经理）；杨振国（监事会主席）；孙健（监事）；章小军（监事）；樊阳龙（财务负责人）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左栏所列代持事项不知情。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知情，因此未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二）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行为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代持情形	取得确认的情况
1	艾华机电代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共持有 388 万元出资额，具体如下：宏景有限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吸收新股东增资入股时要求新股东需为法人股东身份，故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将出资资金投入艾华机电，并以艾华机电的名义分两次增资入股宏景有限，共获得宏景有限 388 万元出资额。其后由于宏景有限对股东身份不再做法人股东要求的限制，加之宏景有限于 2014 年前后筹划上市，故 2014 年 6 月，艾华机电分别与徐志东、戴文杰、孟德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 388 万元出资额转让暨还原至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此次股权转让后代持关系结束。	取得艾华机电、戴文杰、徐志东和孟德祥签署的《苏州市艾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函》，确认艾华机电代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共持有 388 万元出资，上述代持情形已于 2014 年 6 月解除。艾华机电及徐志东、戴文杰、孟德祥对于上述股份代持还原后各方持有宏景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
2	篮鹰物贸代杨振国持有 120 万元出资额，具体如下：宏景有限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吸收新股东增资入股时要求新股东需为法人股东身份，故杨振国以其实际控制的篮鹰物贸的名义增资入股宏景有限，认购宏景有限 120 万元出资额。其后由于宏景有限对股东身份不再做法人股东要求的限制，加之宏景有限于 2014 年前后筹划上市，故 2014 年 6 月，篮鹰物贸与杨振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 120 万元出资转让暨还原至杨振国名下。此次股份转让后代持关系结束。	（1）取得篮鹰物贸、杨振国、陈岗和新日通（陈岗及其配偶陈璐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中陈岗持股 80%，陈璐持股 20%））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篮鹰物贸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函》，确认篮鹰物贸代杨振国、陈岗持有出资额的情形，上述代持情形已于 2014 年 6 月解除。篮鹰物贸及杨振国、陈岗、新日通各方对于上述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 （2）陈岗、陈璐、吴开元在其签署的

序号	股权代持情形	取得确认的情况
3	篮鹰物贸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 210 万元出资额（其中陈岗存在代吴开元、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部分出资额），详见上文“210 万元出资额（股份）所涉代持事项”的相关内容。	《关于持有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确认函》中对该代持事项予以确认；根据对陈岗、陈璐、吴开元的访谈确认，陈岗、陈璐、吴开元对该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根据对陈岗的访谈并经核查陈岗与蔡晓东之前的微信聊天记录、陈岗的资金流水，此外，蔡晓东在电话中回复确认其不持有宏景电子的任何股份，也不享有宏景电子的任何股东权益，陈岗代蔡晓东等人持有出资额的事项已解除； （4）取得了高杉签署的《关于持有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确认函》并对陈岗进行访谈，确认陈岗代高杉持有出资额的事项，陈岗与高杉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高杉与陈岗及新日通之间不存在任何因代持股份产生的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本人与陈岗及新日通就代持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股权代持情形	取得确认的情况
4	朱林华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 210 万元出资额（其中陈岗存在代吴开元、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部分出资额），详见上文“210 万元出资额（股份）所涉代持事项”的相关内容。	（1）陈岗在其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篮鹰物贸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函》中对该代持事项予以确认，并确认对该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 （2）陈岗、陈璐、吴开元在其签署的《关于持有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确认函》中对该代持事项予以确认；根据对陈岗、陈璐、吴开元的访谈确认，陈岗、陈璐、吴开元对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对朱林华的访谈，朱林华确认了该代持事项，并确认了其与陈岗之间的代持关系自其于 2016 年将代持股份转让予吴小平及陈岗后已经完全解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其不实际享有任何宏景电子的股份，也不享有任何宏景电子股份所带来的收益，其与陈岗之间就代持股份事宜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其与陈岗之间就宏景电子股份代持、《股份代持协议书》的签订与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吴小平代陈璐、吴开元持有 95 万股股份（其中代陈璐持有 55 万股股份，代吴开元持有 40 万股股份），详见上文 “210 万元出资额（股份）所涉代持事项”的相关内容。	（1）取得陈岗、陈璐、吴开元和吴小平签署的《关于持有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确认函》中对该代持事项予以确认； （2）根据对陈岗、陈璐、吴开元、吴小平的访谈确认，陈岗、陈璐、吴开元和吴小平对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吴小平、陈璐、吴开元出具的说明及对陈岗的访谈确认，吴小平将股份转让暨还原至吴开元及陈璐后，上述各方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上述股份转让后，上述各方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宏景电子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宏景电子股份的情形。

序号	股权代持情形	取得确认的情况
6	许进代李爱华持有 100 万元出资额，详见本题“（一）1、 ”表格第 3 项回复内容。	取得许进和李爱华签署的《关于持有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确认函》，确认许进代李爱华持有出资额的情形，上述代持情形已于 2018 年 8 月解除。李爱华和许进对于上述股份代持及股份代持还原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
7	李爱华代章小军持有 20 万元出资额，详见本题“（一）1、 ”表格第 4 项回复内容。	访谈确认李爱华代章小军持有 20 万股股份的情形，2018 年 11 月李爱华将股份转让给章小军，代持关系结束。李爱华、章小军确认上述将股份代持还原引起的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8	鲁兴生代杨军持有 53 万元出资额，详见本题“（一）1、”表格第 5 项回复内容。	取得鲁兴生和杨军签署的《关于转让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函》，确认鲁兴生持有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53 万元系代杨军持有，上述代持情形已于 2019 年 1 月解除。鲁兴生和杨军对于上述股份代持还原后各方所持有的宏景电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
9	刘卫东代李凌芸持有 17.5 万股股份，具体如下：2019 年 11 月，由于李凌芸身在国外，李凌芸委托代理律师刘卫东代李凌芸持有张中因债务抵偿转让给李凌芸的 17.5 万股股份。2023 年 9 月李凌芸回国期间，其与刘卫东就股份代持还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卫东将其所持公司 17.5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予李凌芸。（注）	访谈确认刘卫东代李凌芸持有 17.5 万股股份情形，2023 年 9 月刘卫东将股份无偿转让予李凌芸，代持关系结束。李凌芸、刘卫东确认上述将股份代持还原引起的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注：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吴度商初字第 144 号）、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5]吴度商初字第 145 号）、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张中达成的《和解协议书》，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与张中有多笔借款合同纠纷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1）经法院判决（[2015]吴度商初字第 144 号）：①张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的利息 7.2 万元，并支付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按年利率 23.4%计算的罚息；②

张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 17,260 元；（2）经法院主持调解（[2015]吴度商初字第 145 号）：①张中应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前给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的贷款本金 150 万元、利息 27 万元、罚息 467,025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以本金 15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千分之 19.5 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罚息；②张中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前支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 47,755 元。其后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前述对张中的债权转让给了李凌芸，由李凌芸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由于李凌芸于 2019 年 11 月在国外，故 2019 年 11 月 18 日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张中达成和解协议，约定：（1）张中将其所持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5 万股股份转让给代持人刘卫东（刘卫东为李凌芸的代理律师）以抵偿张中欠付的债务；（2）股份转让价格暂以每股 1 元计算，具体抵偿金额以 17.5 万股股份出让变现时按实结算；（3）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撤销对张中的执行申请。故张中与刘卫东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张中所持公司 17.5 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卫东，刘卫东以其对张中享有的 17.5 万元借款债权抵偿应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17.5 万元。刘卫东上述代李凌芸持股之情形已通过 2023 年 9 月刘卫东将 17.5 万股股份转让予李凌芸而相应解除。

如上表所述，蔡晓东等人（包括：蔡晓东、洪路洋、路佳云）因代持事项已结束多年拒绝接受主办券商及律师的访谈或签署书面确认文件，除上述人员外，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陈岗代蔡晓东等人持有出资额（股份）的事项已在申报前解除。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说明技术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回复】

（一）技术出资的程序

本次技术出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2 年 6 月，宏景有限与琛之都科技签署了《技术出资协议》，协议约定琛之都科技以“车载音响（CD/MP3）生产技术平台”和“GPS 影音导航生产技术平台”两项专有技术作为出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琛之都科技的委托对上述两项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出具《关于深圳琛之都科技有限公司委估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评估报告书》（鹏信资估字[2012]第 272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16 日，琛之都科技委估的专有技术“车载音响（CD/MP3）生产技术平台”评估值为 157 万元、专有技术“GPS 影音导航生产技术平台”评估值为 343 万元，两项合计评估值 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宏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并吸收琛之都科技等 5 家国内公司投资。琛之都科技以上述两项专有技术作为出资，评估价值为 500 万元，其中作为实收资本 410 万元（折合成港币 502 万元），资本公积 90 万元。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12]0022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琛之都科技以“车载音响（CD/MP3）生产技术平台”和“GPS 影音导航生产技术平台”两项专有技术作为出资，评估价值为 500 万元，其中作为实收资本 410 万元（折合成港币 502 万元），资本公积 90 万元。

2024 年 4 月，公司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专有技术进行追溯评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琛之都科技有限公司已出资非货币性资产追溯评估涉及的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 0292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16 日，琛之都科技上述用于出资的两项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 507 万元。

（二）技术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起从事汽车电子业务，为大陆电子（前身为西门子威迪欧）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工艺开发、生产制造服务，2012 年前后，公司规划业务进一步扩展，壮大产品研发团队，并选定以车载中控产品作为突破口进入整车配套领域。

琛之都科技自其成立起即从事车载音响和影音导航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其核心团队（团队成员及其分工如下：田学林为技术总工，邱万富负责硬件研发，刘朝和杨先明负责软件开发，李爱华负责市场和管理）从事汽车电子相关研发及市场工作多年，在汽车电子产品硬件、软件、市场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经验。因此，公司与琛之都科技达成一致，由琛之都科技以“车载音响（CD/MP3）生产技术平台”和“GPS 影音导航生产技术平台”两项专有技术入股公司。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以上述两项专有技术为基础，自主研发车载多媒体等相关中控产品，2013 年获得吉利汽车项目，并陆续进入北汽福田、东风、奇瑞等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推动自身业务进入服务整车厂和服务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双轮驱动模式；近年来，汽车电子产品相关技术持续更新迭代，该两项专有技术系公司当前核心产品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技术起源。

公司与琛之都科技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了《技术出资协议》，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宏景有限成为“车载音响（CD/MP3）生产技术平台”和“GPS 影音导航生产技术平台”技术的合法拥有者，拥有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专利申请权）。

根据对琛之都科技的访谈确认，琛之都科技已向宏景有限移交两项技术的全部资料，权属已转移至宏景有限，双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宏景有限已收到琛之都科技向宏景有限移交的上述两项技术的全部资料，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就“车载音响（CD/MP3）生产技术平台”和“GPS 影音导航生产技术平台”两项技术向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形。

根据对琛之都科技的访谈确认，琛之都科技入股宏景电子后其核心成员李爱华、田学林、邱万富、刘朝均入职公司继续相关技术的深入研发、技术升级

和市场推广，琛之都科技基本转为投资持股平台，车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逐步停滞；琛之都科技确认并承诺其以前、现在、未来均不会利用掌握的上述两项技术为琛之都科技或其他企业开展类似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对李爱华的访谈，其承诺自专有技术转移后至今及未来，其未曾/不会利用上述专有技术为琛之都科技或任何其他企业提供服务；根据对田学林的访谈，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竞业协议有效期间也不会利用掌握的两项技术为琛之都科技或其他企业开展类似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对邱万富的访谈，其确认及承诺，自琛之都科技将两项无形资产出资宏景后，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竞业协议有效期间不会利用掌握的两项技术为琛之都科技或其他企业开展类似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对刘朝的访谈，其确认以前、现在、未来也不会利用掌握的两项技术为琛之都科技或其他企业开展类似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琛之都科技以“车载音响（CD/MP3）生产技术平台”和“GPS 影音导航生产技术平台”两项技术向宏景有限出资属实，不存在权属瑕疵，权属已转移至公司，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非货币出资履行了签署《技术出资协议》、评估、内部决策程序等程序（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三（一）、技术出资的程序”回复）。本次琛之都科技以技术出资已评估作价，核实财产，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出资程序要求；本次琛之都科技技术出资后，公司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为

1,314 万港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0 万港元，公司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34.6%，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比例要求，不存在出资不实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琛之都科技对公司技术出资属实、不存在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权属已转移至公司、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且相关出资资产已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追溯评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①说明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②结合相关授权文件，说明国有出资及股权变动的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

【回复】

（一）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由国资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监管的公司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子公司，可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存在为其提供做市服务的国有做市商的，暂不要求提供该类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中银湖实业、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芜湖科创、国元种子系 36 号令规定的国有股东，长信科技虽不符合 36 号令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 36 号令管理。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上述国有股东及长信科技已取得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如下：

2024 年 3 月 18 日，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出具《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开国资（2024）3 号]，批复原则同意《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标识管理的请示》，宏景电子总股本为 117,060,000 股，其中银湖实业持有 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2713%；国元种子持有 3,855,875 股，占总股本的 3.2939%；安徽国控资本持有 2,227,056 股，占总股本的 1.9025%；安徽省高新投持有 1,855,875 股，占总股本的 1.5854%；芜湖科创持有 1,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8543%；合肥高新建设持有 742,351 股，占总股本的 0.6342%；上述 6 家公司所持股权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

2024 年 8 月 20 日，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出具《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批复原则同意《关于更新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及确认账户标注的请示》，宏景电子股东长信科技所持股份为参照 36 号令管理的股份，其持有 6,9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8944%。

除上述批复文件外，公司上述国有股东及长信科技取得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替代文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替代文件取得情况
银湖实业	根据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办公室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2024 年 12 月，银湖实业就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合肥高新建设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占有企业产权登记表（境内）》，2024 年 11 月 4 日，合肥高新建设就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芜湖科创	根据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2024 年 11 月，芜湖科创就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股东名称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替代文件取得情况
长信科技、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	经核查，长信科技、安徽国控资本及安徽省高新投（以下简称“长信科技等 3 家股东”）系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且长信科技为其中持有宏景电子比例最大的股东。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管理的多个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共同出资的企业，由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一方负责申请办理产权登记；任一方均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由持股比例最大的一方负责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各方持股比例相等的，由其共同推举一方负责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根据安徽省省属企业产权管理综合平台导出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并经主办券商前往长信科技现场查验，长信科技作为长信科技等 3 家股东中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已通过安徽省省属企业产权管理综合平台就长信科技等 3 家股东持有宏景电子国有股份的情况上报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申请，最终经安徽省国资委审核通过后，完成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国元种子	经核查，国元种子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NQ088，其股东银湖实业、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均为国有全资企业。因此，国元种子属于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国元种子的确认、国元种子的公司章程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以下简称“31 号文”）的相关规定，国元种子无需就其直接持有的宏景电子股份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国元种子入股宏景电子的决策机构为其基金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详见本题“四（二）说明国有出资及股权变动的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回复内容），即，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系国元种子入股宏景电子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2021 年 8 月 6 日，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国元种子投资宏景电子事项。

综上，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中银湖实业、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芜湖科创、国元种子系国有股东，长信科技系参照 36 号令管理的股东。上述股东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文件的取得符合《1 号指引》的规定。

（二）结合相关授权文件，说明国有出资及股权变动的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东出资、股权变动及相关评估、审批、产权登记程序的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手续/事项	具体情况
宏景有限设立后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银湖实业于2014年7月增资入股宏景有限	评估	芜湖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办公室的委托对宏景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芜中天评报字[2014]第0038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宏景有限净资产总额为12,573.15万元。
		审批程序	2014年6月18日，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出具《关于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对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参股的批复》（开国资[2014]19号），同意银湖实业以2元/出资额认缴宏景有限新增的490万元出资额。
		审批机构权限说明	银湖实业本次增资入股宏景有限时，银湖实业系芜湖经开区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芜湖经开区国资委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具备审批银湖实业本次增资入股宏景有限的权限。
		产权登记	根据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2014年7月8日，银湖实业就其直接持有宏景有限的股权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银湖科创于2014年7月增资入股宏景有限	评估	芜湖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宏景有限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芜中天评报字（2014）第0022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宏景有限净资产总额为11,769.34万元。
		审批程序	未履行审批程序。
		产权登记	根据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2014年7月8日，银湖科创就其直接持有宏景有限的股权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银湖实业及银湖科创	银湖实业于2016年10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490万股转让予长信科技	评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接受银湖实业的委托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银湖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7010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对象的股东权益价值为2,073万元。

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手续/事项	具体情况
的持股变动		审批程序	2016 年 7 月 22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召开 2016 年第 12 次主任办公会，同意银湖实业、银湖科创提出的关于公开挂牌征集宏景电子股权受让方的方案。2016 年 7 月 29 日，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公开挂牌征集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0 万股股份受让方的方案>的批复》（开国资[2016]15 号），同意银湖实业以 4.39 元/股作为底价的挂牌转让方案。
		审批机构权限说明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银湖实业本次股权转让未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的控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时，银湖实业系芜湖经开区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芜湖经开区国资委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具备相应审批权限。
		公开转让程序	2016 年 9 月 12 日，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编号：NO.2016111），长信科技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以 2,151.10 万元的价格最终摘得银湖实业持有公司 490 万股股份。
	银湖科创于 2016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00 万股转让予长信科技（注：银湖科创此次股份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评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接受银湖科创的委托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湖科创持有的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芜湖银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7011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对象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846 万元。
		审批程序	2016 年 7 月 22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召开 2016 年第 12 次主任办公会，同意银湖实业、银湖科创提出的关于公开挂牌征集宏景电子股权受让方的方案。2016 年 7 月 29 日，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公开挂牌征集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股份受让方的方案>的批复》（开国资[2016]16 号），同意银湖科创以 4.39 元/股作为底价的挂牌转让方案。

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手续/事项	具体情况
		审批机构权限说明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银湖实业与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银湖科创 50%的股权。根据银湖科创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股东银湖实业与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致同意按不低于评估价为挂牌底价委托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形式征集银湖科创持有宏景电子 200 万股股份受让方，挂牌转让方案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如上所述，银湖科创本次股权转让未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的控股权，银湖科创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芜湖经开区国资委的批准，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具备相应审批权限。
		公开转让程序	2016 年 9 月 12 日，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编号：NO.2016110），长信科技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以 878 万元的价格最终摘得银湖实业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
	长信科技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股份受让方式取得 690 万股公司股份	评估	长信科技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 690 万股公司股份时不属于国有股东，彼时其第一大股东为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故长信科技受让公司股份时无需履行评估、审批、产权登记程序。根据长信科技的公告文件，2018 年 10 月，长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芜湖铁元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安徽省投，长信科技变更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长信科技所持公司股份为参照 36 号令管理的股份，根据安徽省省属企业产权管理综合平台导出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并经主办券商现场查验，2025 年 1 月 6 日，长信科技已就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安徽省省属企业产权管理综合平台完成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办理。
		审批程序	
		产权登记	

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手续/事项	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票定向发行	安徽国资金融于 2015 年 7 月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100 万股股份入股宏景电子	评估	安徽省华腾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接受安徽国资金融的委托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拟对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腾评报字[2015]078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9,840.73 万元，每股价值 2.4 元。
		审批程序	2015 年 5 月 20 日，安徽国资金融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安徽国资金融向宏景电子投资 1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2.4 元，投资总额为 240 万元。根据安徽国资金融《关于国资金融公司投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省国资委备案的报告》，2015 年 7 月 20 日，安徽国资金融就投资宏景电子项目上报了安徽省国资委进行备案。
		审批机构权限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国资规划[2009]185 号）的相关规定：集团公司所属独资公司、控股公司及上市公司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的投资项目，由集团公司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向省国资委申请审核或备案。企业年度计划报经省国资委批准后，主业内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非主业投资项目、投资到国（境）外的项目、涉及与非国有资本合资合作的投资项目实行审核管理。企业年度投资以外追加的重大投资项目须报省国资委审核。根据安徽国资金融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安徽国资金融本次投资金额在该投资计划金额的范围之内。2015 年 7 月 20 日，安徽国资金融就投资宏景电子项目上报了安徽省国资委进行备案。
		产权登记	未进行产权登记。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	安徽国资金融于 2017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评估	未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审批程序	2016 年 12 月 7 日，安徽国资金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二级市场减持芜湖宏景电子股票的议案》。

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手续/事项	具体情况
牌期间安徽国资金融的持股变动	100 万股转让予唐祥峰（注：安徽国资金融此次股份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并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审批机构权限说明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根据《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审批公司将证券投资方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投资部履行投资指令审批程序。”综上，安徽国资金融本次股份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审批机构符合《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公开转让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众公司公开转让股票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经核查，安徽国资金融本次股份转让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在其网站披露问答，“新三板挂牌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持有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股份转让应按照 32 号令（即《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根据上述问答，安徽国资金融本次股份转让应按照 32 号令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因安徽国资金融本次转让公司股份发生在 2017 年 2 月，本次股份转让时对于“产权市场”的范围尚未明确界定，以及在“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国有股份是否需要按照 32 号令的规定履行公开转让程序尚未明确，因此安徽国资金融仅按照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四条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至今	芜湖科创于 2020 年 6 月增资入股宏景电子	评估	安徽中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芜湖科创的委托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诚评报字[2019]第 240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64,248.21 万元，折每股 6.07 元。

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手续/事项	具体情况
		审批程序	2019 年 1 月 16 日，芜湖科创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投资宏景电子，投资金额 6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4 日，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同意将“关于审议科创投资公司投资宏景电子项目的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2020 年 4 月 24 日，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芜湖科创投资宏景电子。
		审批机构权限说明	芜湖科创入股宏景电子时系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现更名为：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彼时，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系芜湖市国资委控股子企业。根据当时实施生效的《芜湖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芜湖科创本次入股宏景电子属于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企业自主投资项目，无需经出资人代表机构（即芜湖市级国资、财政等相关部门、机构）批准，但应报出资人代表机构备案。因此，芜湖科创以 600 万元增资入股宏景电子无须经芜湖市国资委批准，但应报芜湖市国资委备案。根据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关于“宏景电子”投资项目备案的报告》（芜高创[2020]26 号），2020 年 6 月 1 日，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将芜湖科创本次认购宏景电子股份事项上报芜湖市国资委备案。另根据芜湖科创本次入股时有效的《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三重一大”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在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前须事先提交中心支委会研究讨论。本次芜湖科创投资宏景电子属于“三重一大”事项，应经中心支委研究讨论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综上，本次芜湖科创投资宏景电子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符合《芜湖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内部决策制度。
		产权登记	根据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2024 年 11 月，芜湖科创就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手续/事项	具体情况
	银湖实业于2020年12月增资入股宏景电子	评估	安徽中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银湖实业的委托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诚评报字[2020]第358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67,099.47万元，折每股6.16元。
		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12日，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办公室召开2020年第6次国资委会议，审议同意银湖实业认购公司股份事项。
		审批机构权限说明	银湖实业本次增资时，银湖实业系芜湖经开区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芜湖经开区国资委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具备审批银湖实业本次增资入股宏景电子的权限。
		产权登记	根据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办公室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2024年12月，银湖实业就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因鼎信创投解散清算，2021年6月鼎信创投向其股东安徽国控资本、古交金牛汇富、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安徽亚泰倾诚、李辉、安徽纪元时代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评估	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此次取得公司股份系因其投资企业鼎信创投解散清算，其通过鼎信创投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为直接持有，该等国有股东享有的股东权益并未发生实质变动，故此次变动无需履行相关评估、审批程序。
		审批程序	
		产权登记	根据安徽省省属企业产权管理综合平台导出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并经主办券商现场查验，2025年1月6日，长信科技已就其及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安徽省省属企业产权管理综合平台完成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办理。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占有企业产权登记表（境内）》，2024年11月4日，合肥高新建设就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手续/事项	具体情况
	国元种子于2021年8月通过股份受让方式入股宏景电子	评估	国元种子本次入股公司时，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NQ088，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国元种子的确认，国元种子开展直接股权投资，适用31号文的相关规定。国元种子于2021年8月受让鼎信创投及李叶斌持有宏景电子的股权，已履行了必备程序，符合31号文及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管理规定。根据31号文第一条，31号文适用于国有金融企业。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中央企业金融业务季度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金融子企业包括从事非公开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在其网站上公布的问答，31号文适用于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元种子公司章程，其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国元种子项目投资、退出决策权力机构；即，国元种子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实为其基金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国元种子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参照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及财政部的问答，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国有金融企业子企业，其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相关事宜适用31号文的相关规定。根据31号文的相关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可按公司章程、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并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2021年8月6日，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2021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国元种子投资宏景电子，投资价格6元/股。综上，国元种子入股宏景电子符合31号文的规定，已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投资决策程序，此次投资不必须履行评估程序，也无需就其直接持有的宏景电子股份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如上表所述，公司国有股东国有股权历次变化过程中存在如下瑕疵：（1）银湖科创于2014年7月入股宏景有限时未履行审批程序；（2）安徽国资金融于2015年7月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100万股股份入股宏景电子时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3）安徽国资金融于2017年2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其持有的100万股公司股份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公开转让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股东银湖科创于 2014 年 7 月入股宏景有限时未履行审批程序，但考虑到本次入股已履行评估程序，并取得了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此外，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495 号），银湖科创（SS）持有 20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2818%，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安徽省国资委已对银湖科创此次增资入股后持有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事宜进行了确认，银湖科创入股时未履行审批程序不会导致入股宏景有限行为的无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公司历史股东安徽国资金融于 2015 年 7 月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100 万股股份入股宏景电子时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但考虑到本次入股已履行评估程序，且安徽国资金融已就本次投资宏景电子项目上报了安徽省国资委进行备案，此外，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495 号），安徽国资金融（SS）持有 10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1409%，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安徽省国资委已对安徽国资金融此次增资入股后持有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事宜进行了确认，安徽国资金融入股时未办理产权登记不会导致入股宏景电子行为的无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3）公司历史国有股东安徽国资金融于 2017 年 2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未按照相关国资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履行评估、公开转让程序，但考虑到此次股份转让时对于“产权市场”的范围尚未明确界定，以及“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国有股份是否需要按照 32 号令的规定履行公开转让程序尚未明确，因此此次股份转让系按照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四条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4.1 元/股，不低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82 元/股，且不低于安徽国资金融入股宏景电子的价格 2.4 元/股，安徽国资金融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除上述程序瑕疵外，公司国有股东进行国有资产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的过程中均按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了审批、评估等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化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①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②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回复】

（一）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公司前身宏景有限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及《国民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核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公司前身宏景有限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其所从事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

经核查当时有效的《汽车工业产业政策》（1994 年颁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汽车电子产业化专项的通知》（2004 年颁布）、《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 年颁布），关于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规定。

2、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开始实施，公司前身宏景有限已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完成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存在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前身宏景有限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其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如下：

工商登记时间	成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取得的外商投资审批文件	外汇业务登记/核准情况
2003 年 12 月	宏景有限设立	2003 年 12 月 8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的批复》（开管秘[2003]334 号），同意香港安联出资成立宏景有限。200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皖府资字[2003]0387 号）。	香港安联将 500 万港元注册资本足额缴存至宏景有限开立的的中国银行芜湖市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29594018092013 的账户，该账户系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芜湖市中心支局批准开立。

工商登记时间	成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取得的外商投资审批文件	外汇业务登记/核准情况
2012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香港安联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琛之都科技以技术出资；琪祥软件、艾华机电、星海投资、篮鹰物贸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21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经营范围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2]333 号），同意宏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港元，增资额用于建设汽车电子集成电路板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2012 年 8 月 22 日，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3]0387 号）。	2012 年 11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核准香港安联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第二次增资：鼎信创投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1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3]82 号），同意宏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750 万港元，增资额 950 万港元全部由新股东鼎信创投出资 1,500 万元。2013 年 4 月 1 日，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3]0387 号）。	鼎信创投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增资不涉及资金出入境，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2013 年 12 月	第三次增资：艾华机电、篮鹰物贸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1 月 26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增资及延长经营期限的通知》（开管秘[2013]434 号），同意宏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255 万港元，艾华机电出资 414.2 万元（折合成港币 488.7560 万元）认购 257.2 万港币注册资本，篮鹰物贸出资 399 万元（折合成港币 470.82 万元）认购 247.8 万港币注册资本。201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3]0387 号）。	艾华机电、篮鹰物贸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增资不涉及资金出入境，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工商登记时间	成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取得的外商投资审批文件	外汇业务登记/核准情况
2014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香港安联将股权转让给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12 月 18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3]456 号），同意宏景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核发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如上表所示，公司前身宏景有限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据变动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合法有效。

2、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施行，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

2003 年 12 月 17 日，宏景有限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设立，并依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港资独资企业，并于 2012 年 7 月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4 年 2 月 19

日，宏景有限公司完成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在宏景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其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4 年至 2013 年享受了“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过渡优惠政策。

截至宏景有限完成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前，其作为外商投资经营企业经营期限已超过 10 年，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同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经核查，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自变更为内资企业至今已逾十年，公司未收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公司补缴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期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滞纳金的相关通知，也不存在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立案调查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前身宏景有限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和有关税务争议。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曾享受税收优惠；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情形，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和有关税务争议，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六、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内，宏悦诚相关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如下：

1、公司历次股份转让中涉及宏悦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单价（元/股）	股份数（万股）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1	2022.1	芜湖琪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宏悦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110.90	否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同期价格为 5 元/股左右，与同期转让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在合理区间，为转让双方价格谈判的结果，不确认股份支付
2	2022.3	滕尔兵		4.50	10.00	否	
3	2022.1	吕骥		4.50	23.00	否	
4	2023.3	蔡宏		5.50	2.00	否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同期价格 5.68 元/股，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不确认股份支付
5	2023.3	王广超		5.40	30.00	否	

注：单价=转让价款/穿透后对宏景电子的持股数量

2、芜湖宏悦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内部份额增资及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内部份额变动情况	单价（元/股）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1	2022 年 1 月，宏悦诚在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晋云霞认缴出资 50 万元，崔之建认缴出资 30 万元，石炜认缴出资 20 万元,均未实缴。	不适用	否	宏悦诚成立时，尚未对公司持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22 年 2 月，宏悦诚内部第 1 次股权转让： 同意晋云霞将在合伙企业 3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32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转让给新合伙人张辉，同意崔之建将在合伙企业 25.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5.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转让给新合伙人张辉，同意石炜将在合伙企业 6.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6.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转让给新合伙人张辉； 同时，宏悦诚第 1 次增资，注册资本 100 万增资至 602.55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全体合伙人变更为张辉、伊国玉、张祥谦等 37 人，注册资本变更后为 602.55 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均实缴到位。	4.50	否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同期价格为 4.5-5 元/股左右，与同期转让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在合理区间，为转让双方价格谈判的结果，不确认股份支付

3	2022 年 3 月第 2 次增资，宏悦诚由 602.55 万元增资至 647.55 万元；因合伙企业投资计划原因，同意陶俊以现金方式出资 9 万元入伙，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资到位，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意增加合伙企业出资数额，由原 602.55 万元增加至 647.55 万元，共计增加出资数额 45 万元。其中王楠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36 万元，陶俊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9 万元。	4.50	否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同期价格为 5 元/股左右，与同期转让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在合理区间，为转让双方价格谈判的结果，不确认股份支付
4	2023 年 4 月第 3 次增资，宏悦诚由 647.55 万元增资至 820.55 万元；新增合伙人:叶海、何继东、仇多安、沈红宾、汪芳芳、邵仲达、孙晓俊、高创。	5.40-5.50	否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同期价格 5.68 元/股，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不确认股份支付
5	2023 年 4 月，第 2 次股权转让 因合伙人离职，同意余夫强将在合伙企业 1.04%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6.75 万元、实缴出资额 6.75 万元）转让给张辉；同意刘艳刚将在合伙企业 0.69%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4.5 万元、实缴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张辉。	4.50	是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 5.40 元/股，确认股份支付处理。
6	2023 年 11 月，第 3 次股权转让 因合伙人离职，同意陶俊将在合伙企业 1.1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9 万元、实缴出资额 9 万元）转让晋云霞。	4.50	是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 5.90 元/股，确认股份支付。
7	2023 年 12 月，第 4 次股权转让 因合伙人离职，同意喻天洋将在合伙企业 0.5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4.5 万元、实缴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焦俊鹏。	4.50	是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 5.90 元/股，确认股份支付。
8	2024 年 4 月，第 5 次股权转让 因合伙人个人原因，同意邵仲达将在合伙企业 1.32%的财产份额(认缴记资额 10.8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8 万元)转让给晋云霞。	5.40	是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 7.00 元/股，确认股份支付。
9	2024 年 5 月，第 6 次股权转让 因合伙人个人原因，同意沈红宾将在合伙企业持有的 1.3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0.8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8 万元)转让给晋云霞；因合伙人个人原因，同意杨昀将在合伙企业持有的 0.8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6.75 万元、实缴出资额 6.75 万元)转让给晋云霞。	4.50-5.40	是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 7.00 元/股，确认股份支付。
10	2024 年 8 月，第 7 次股权转让 因合伙人个人原因，同意伊国玉将在合伙企业持有的 4.6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37.8 万元、实缴出资额 37.8 万元)转让给晋云霞；因合伙人个人原	4.50-5.40	是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 7.00 元/股，确认股份支付。

	因，同意伊国玉将在合伙企业持有的 0.5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4.5 万元、实缴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陈倩倩； 因合伙人个人原因，同意何继东将在合伙企业持有的 1.4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1.88 万元、实缴出资额 11.88 万元)转让给晋云霞。			

注：单价=转让价款/穿透后对宏景电子的持股数量

综上所述，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均为同期公司股东基于市场价格转让股份的价格，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所述“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的情形，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参考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合伙协议约定	合伙协议具体内容
入伙约定	新入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需综合考量合伙人的个人能力等，多维度因素，同时兼顾公司过去、现在及未来发展的原则，筛选出符合长期发展价值导向的优秀核心人才参与合伙企业。参与合伙的对象为宏景电子（包括下属分、子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储备管理人员等。
退伙特别约定	合伙份额锁定期内，合伙人由于以下原因离职，应当从合伙企业退出的为非负面离职退出: 1、非因合伙人过错不能继续在公司任职且未给公司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 2、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3、其他公司认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况。 合伙人离职退出，在离职事实发生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核定的第三方或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为非负面离职退出,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合伙人获取该等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金额若合伙人为负面离职退出，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合伙人获取该等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金额-持有合伙份额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若有)；如果因退伙合伙人过错而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交易金额中扣除相应赔偿款向损失方赔付。详见本题“（二）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安排”
股份的锁定期	股份的授予日起至公司股份 IPO 上市交易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或遵循届时法律法规规定）为合伙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宏悦诚合伙协议约定，宏悦诚作为公司在职员工的持股平台，约定当合伙人非负面离职退出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核定的第三方或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款为离职合伙人获取该等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一股份支付》第二条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宏悦诚作为公司在职员工的持股平台，根据合伙协议或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条款，该平台系公司为获取职工的长期服务所设立，上述离职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已提供了相应的服务内容；员工离职后将财产份额继续转让给其他员工时，转让价格约定为离职合伙人获取份额时的实际出资金额，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其转让时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内部转让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受让财产份额（元）	对应宏景电子股份数（股）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计入费用科目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1	2023.3	余夫强	张辉	4.50	5.40	67,500	15,000	1.35	参照同期 2023 年 3 月，王广超转让给宏悦诚价格 5.4 元/股	管理费用	是
2	2023.3	刘艳刚	张辉	4.50	5.40	45,000	10,000	0.90	参照同期 2023 年 3 月，王广超转让给宏悦诚价格 5.4 元/股	管理费用	是
3	2023.9	陶俊	晋云霞	4.50	5.90	90,000	20,000	2.80	参照同期 2023 年 12 月，刘强转让吴芳价格 5.9 元/股	管理费用	是
4	2023.12	喻天洋	焦俊鹏	4.50	5.90	45,000	10,000	1.40	参照同期 2023 年 12 月，刘强转让吴芳价格	管理费用	是

									5.9 元/股		
5	2024.3	邵仲达	晋云霞	5.40	7.00	108,000.00	20,000	3.20	参照同期2024年6月深圳睿思众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鲁周刚价格7元/股	管理费用	是
6	2024.5	沈红宾	晋云霞	5.40	7.00	108,000.00	20,000	3.20	参照同期2024年6月深圳睿思众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鲁周刚价格7元/股	管理费用	是
7	2024.5	杨昀	晋云霞	4.50	7.00	67,500.00	15,000	3.75	参照同期2024年6月深圳睿思众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鲁周刚价格7元/股	管理费用	是
8	2024.8	伊国玉	晋云霞	4.50	7.00	378,000.00	84,000	21.00	参照同期2024年6月深圳睿思众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鲁周刚价格7元/股	管理费用	是
9	2024.8	伊国玉	陈倩倩	4.50	7.00	45,000.00	10,000	2.50	参照同期2024年6月深圳睿思众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鲁周刚价格7元/股	销售费用	是
10	2024.8	何继东	晋云霞	5.40	7.00	118,800.00	22,000	3.52	参照同期2024年6月	管理费用	是

									深圳睿思众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鲁周刚价格7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6.45 万元和 37.17 万元。考虑 2023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较小，公司基于重要性原则，从简处理，在股份支付发生的年度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2024 年 1-8 月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7.17 万元，根据受让方职务分别确认管理费用 34.67 万元、销售费用 2.5 万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43.62 万元，分别确认管理费用 41.12 万元、销售费用 2.5 万元，列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以及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自宏景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和股东入股价格（不含公司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入股的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汇总表”。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股东协议约定的入股与同期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该等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入股情况		同期价格参考依据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股权增资/转让情况	入股价格	参考的增资/转让情况	同期参考价格		
1	2012 年 7 月宏景有限增资	香港安联 1 元/出资额，琛之都科技 1.22 元/出资额，琪祥软件 1 元/出资额	2012 年 7 月同期其他股东艾华机电、星海投资、篮鹰物贸增资	2 元/出资额	（1）原股东香港安联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香港安联本次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一（一）2、部分股东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2）新股东琛之都科技以其持有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出资，琛之都科技创始团队在汽车电子产品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资源和经验，具有宏景有限彼时业务拓展所需的技术，有助于宏景有限的研发及市场开拓； （3）新股东琪祥软件拥有在当时宏景有限业务拓展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软件技术，经双方洽谈，琪祥软件入股宏景有限。	（1）香港安联系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琛之都科技系以技术出资，均不涉及资金来源。 （2）琪祥软件入股资金来源系以股东投资和企业自有经营资金入股。
2	2014 年 3 月宏景有限增资	鼎信创投、左启群、栾云海、王勉、杨振国、张中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2014 年 3 月其他新老股东增资	1.90 元/出资额	（1）鼎信创投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原因为：2013 年 2 月鼎信创投增资时签署的《投资合同》与当时的《验资报告》之间关于鼎信创投持有的人民币实收资本存在差异，该差异系汇率差异所致，因此鼎信创投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消除上述差异金额；（2）宏景有限于本次增资的同期收购了左启群、栾云海、王勉、杨振国、张中 5 人出资设立的滁州佳宏，双方协商由宏景有限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收购滁州佳宏前述股东所持滁州佳宏全部股权，滁州佳宏原股东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入股宏景有限。	（1）鼎信创投系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资金来源； （2）左启群、栾云海、王勉、杨振国、张中的资金来源系该等人员向宏景有限转让其所持有滁州佳宏出资额的收益。
3	2014 年 11 月宏	崔海宁以 2 元/出资额的	2014 年 11 月其	2.20 元/出	崔海宁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宏景有限，崔海宁入股价格与同次	崔海宁入股资金来源系个人

序号	股东入股情况		同期价格参考依据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股权增资/转让情况	入股价格	参考的增资/转让情况	同期参考价格		
	景有限增资	价格增资	他新老股东增资	资额	入股其他股东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宏景有限与崔海宁商洽此次增资事宜的时间较早，但实施较晚，因此双方仍按原商定的 2 元/出资额确定此次增资入股价格。	合法收入。
4	2018 年 8 月许进将其所持公司全部 100 万股股份转让予李爱华	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97 元/股，实为代持还原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10 元/股	2014 年 3 月宏景有限增资，李爱华看好汽车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愿新增认购宏景有限的股份，但李爱华当时已代章小军持有部分股份，基于分散持股的目的，委托许进代其持有对宏景有限出资形成的 10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因此许进与李爱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李爱华入股资金来源系个人合法收入。
5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19 名股东将股份转让予上海垚璟	转让价格：江苏中科智 4.39 元/股、宏银信息 8.50 元/股、安丰创投 4.48 元/股、唐祥峰 4.10 元/股、刘晟 4.39 元/股、杜鹤松 4.85 元/股、胡江平 4.68 元/股、黄水廷 5 元/股、王江 5 元/股、史剑荣 4.72 元/股、刘崇耳 4.90 元/股、王松奎 4.50 元/股、邱冰 5 元/股、王艳 4.77 元/股、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10 元/股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保护异议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承诺：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受让方将与其进行洽谈，将回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除杨振国、周柏宏、水新荣外，其他 16 名股东向上海垚璟转让股份实为上海垚璟回购 16 名异议股东申请回购股份的行为，该等回购股份价格分别不低于各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	上海垚璟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合伙企业自筹，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序号	股东入股情况		同期价格参考依据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股权增资/转让情况	入股价格	参考的增资/转让情况	同期参考价格		
		刘芳 5 元/股、张月 5 元/股、杨振国 4.10 元/股、周柏宏 4.10 元/股、水新荣 4.10 元/股				
6	2018 年 11 月李爱华将其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予章小军	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2.10 元/股，实为代持还原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10 元/股	2014 年 3 月宏景有限增资，章小军看好汽车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愿认购宏景有限的股份，章小军彼时系公司客户埃泰克的销售人员，基于其自身考虑，在此次增资过程中，章小军委托李爱华代持其对宏景有限出资形成的 20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增资后不久，章小军从原单位离职。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因此李爱华与章小军《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章小军入股资金来源系个人自有资金。
7	2019 年 1 月，栾云海将其所持公司全部 75 万股股份转让予邹剑	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实为抵偿债务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10 元/股	栾云海转让予邹剑 75 万股股份的实际对价为：栾云海将所持公司 75 万股股份转让予邹剑以抵偿其对邹剑的 400 万元个人债务，因此栾云海与邹剑《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栾云海以股份抵偿对邹剑的债务，不涉及资金来源。
8	2019 年 1 月，鲁兴生将其所持公司 53 万股股份转让予杨军	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90 元/股，实为代持还原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10 元/股	2014 年 3 月宏景有限处于扩产发展阶段，鲁兴生知悉此次增资入股机会，遂征询其好友杨军投资意愿，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认购宏景有限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军将其出资款支付给鲁兴生后以鲁兴生名义持有全部 10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份转让为鲁兴生将其代杨军持有的股份还原至杨军，因此鲁兴生与杨军《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	鲁兴生入股的资金来源系个人合法收入；杨军入股的资金来源系个人经营企业收入。

序号	股东入股情况		同期价格参考依据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股权增资/转让情况	入股价格	参考的增资/转让情况	同期参考价格		
					股份转让价格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9	2019 年 11 月，王勉将其所持公司全部 60 万股股份转让予邹剑	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实为抵偿债务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10 元/股	王勉转让予邹剑 60 万股股份的实际对价为：邹剑替王勉偿还王勉欠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的相关债务，王勉将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予邹剑用于抵偿债务。因此王勉与邹剑《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根据王勉与邹剑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协议书》，王勉转让予邹剑 60 万股股份的实际对价为：（1）邹剑支付 80 万元至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用于偿还王勉欠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2）邹剑支付 120 万元至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用于偿还王勉欠付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3）若公司未来上市，邹剑届时还持有王勉出让的股票并出售价格超过 200 万元的，则邹剑另行向王勉支付超出部分的 10%作为补充股份转让价款。	王勉以股份抵偿其对邹剑的债务，不涉及资金来源。
10	2019 年 11 月，张中将其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予何西阅	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实为抵偿债务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10 元/股	张中将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予何西阅以抵偿其对何西阅的债务。根据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8]苏 0213 民初 4773 号），何西阅因与张中有民间借贷纠纷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起诉，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1）张中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前归还何西阅借款本息 344 万元；（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7,160 元由张中承担（何西阅已预交），张中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前将所负担的案件受理费直接支	张中以股份抵偿对何西阅的债务，不涉及资金来源。

序号	股东入股情况		同期价格参考依据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股权增资/转让情况	入股价格	参考的增资/转让情况	同期参考价格		
					付何西阅。因张中未能于调解协议约定的日期前向何西阅支付欠付的债务，故双方约定将张中所持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予何西阅以抵偿欠付债务。因此张中与何西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11	2019年11月，张中将其所持公司17.5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卫东	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00元/股，实为抵偿债务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10元/股	张中欠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多笔债务，后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对张中享有的债权转让给李凌芸，因李凌芸身在国外，张中将其所持宏景电子17.5万股股份转让给代持人刘卫东（刘卫东为李凌芸的代理律师）以抵偿张中欠付李凌芸的债务。因此张中与刘卫东《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详见本回复“问题2二（二）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刘卫东系李凌芸的代持人，张中将股份转让给刘卫东系用于抵偿其欠付李凌芸的债务，李凌芸未实际出资，不涉及资金来源。
12	2021年6月鼎信创投向其股东安徽国控资本、古交金牛汇富、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安徽亚泰倾诚、李辉、安	公司清算财产分配，不涉及股份转让价款	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50元-6元/股	2020年10月30日，鼎信创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方案（一）》，根据该清算方案，鼎信创投清算组根据鼎信创投对外投资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投资股权清算方案，其中：鼎信创投所持公司994.75万股股份按照其各股东持有的鼎信创投股权比例等比例转让给各股东，股东中的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选择将其应受让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由清算组办理上述转让事宜。	本次股份转让系鼎信创投清算，将所持公司股份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转让给各股东，各股东未实际出资，不涉及资金来源。

序号	股东入股情况		同期价格参考依据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股权增资/转让情况	入股价格	参考的增资/转让情况	同期参考价格		
	徽纪元时代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13	2022 年 5 月，杨振国将其所持公司全部 16.4423 万股股份转让予杨阳	0 元/股	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50 元-6.60 元/股	转受让双方系父子关系，因家庭财产配置原因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儿子杨阳。	无偿转让，不涉及资金来源。
14	2023 年 9 月，刘卫东将其所持公司全部 17.5 万股股份转让予李凌芸	协议约定此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李凌芸无需向刘卫东支付对价	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50 元-5.9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份代持还原：2019 年 11 月，由于李凌芸身在国外，张中将其所持宏景电子 17.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凌芸的代理律师刘卫东以抵偿张中欠付李凌芸的债务。2023 年 9 月李凌芸回国期间，其与刘卫东就股份代持还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卫东将其所持公司 17.5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予李凌芸。	无偿转让，不涉及资金来源。
15	2023 年 12 月，中安战新认购宏景电子增发的 116 万股股份	12.931 元/股	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4.50 元-5.90 元/股	公司有明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上市前基金投资项目潜力较好，公司收入及利润增幅较高。参考投前估值 15 亿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且中安战新入股时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签订了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因此中安战新增资入股宏景电子的价格与同期及其后老股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原因。	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序号	股东入股情况		同期价格参考依据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股权增资/转让情况	入股价格	参考的增资/转让情况	同期参考价格		
16	2024 年 5 月，吴家言将其所持公司全部 25 万股股份转让予吴继慧	0 元/股	上年度股份转让价格	4.50 元-5.90 元/股	转受让双方系父女关系，因吴家言年事已高（84 岁）因此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女儿吴继慧。	0 元/股转让，不涉及资金来源。
17	2024 年 5 月，上海垚璟向其合伙人曹李滢、粟川、张荣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合伙企业注销清算分配，不涉及股份转让价款	上年度股份转让价格	4.50 元-5.90 元/股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垚璟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注销上海垚璟并将上海垚璟持有公司 225 万股股份按照各合伙人持有上海垚璟的份额比例分配给各个合伙人，即曹李滢分配获得 184.5 万股，粟川分配获得 36 万股，张荣分配获得 4.5 万股。	本次股份转让系上海垚璟清算，将所持公司股份按照各合伙人持有出资额的比例转让给各合伙人，各合伙人未实际出资，不涉及资金来源。
18	2024 年 8 月，吴小平将其所持公司 55 万股股份转让予陈璐、将其所持公司 40 万股股份转让予吴开元	协议约定此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陈璐、吴开元无需向吴小平支付对价	上年度股份转让价格	4.50 元-5.90 元/股	2013 年 12 月陈岗、陈璐夫妇及吴开元因看好宏景有限的发展有意参与宏景有限出资额认购并先后委托篮鹰物贸、朱林华、吴小平代其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系吴小平将其代陈璐、吴开元合计持有的 95 万股股份转让暨还原至陈璐、吴开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吴小平不再作为公司名义股东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陈璐、吴开元入股资金来源系个人或家庭自有资金。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股东人数为 127 名，历史沿革中发生多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主要系转、受让双方考虑与受让方之间基于自身经济情况、对公司发展的预期及转让方入股成本等因素自行协商确定，因此存在同一期间价格在一定范围内波动的情形。

综上，除上表所列公司部分股东入股价格较同期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且上表所列述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较同期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均具备合理原因，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二）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为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自宏景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持股平台宏悦诚的工商登记资料；

2、核查了公司与增资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3、核查了公司股东签署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完税凭证或完税承诺；

4、取得了公司全部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对股权（股份）代持情况的确认；

5、除蔡晓东等人拒绝接受主办券商及律师的访谈或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外，取得了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有股权（股份）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

6、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付坤华、公司其他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龙、郭旭、樊阳龙、陈学友、胡旻韬、万祥及持股员工汤苏裕、田学林、邱万富、刘晓彬、程裕、黄新平、张明芳出

资账户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以现金存入出资的除外），对于在出资前存在本人其他账户大额资金转入出资账户的，补充核查了转入账户的银行流水；

7、取得了第 6 项所述人员签署的关于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

8、上述第 6 项所述人员中涉及现金出资的，取得了其对于入股前个人及家庭收入情况及是否存在大额财产处置、贷款等情况的说明；

9、查阅了宏悦诚账户及宏悦诚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10、取得了宏悦诚合伙人关于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及对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完成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宏悦诚合伙人出资前后的流水核查工作，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六）其他情况”披露，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以及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以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相关股东，确认公司同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3）访谈宏银信息，并查阅其提供的证券交割单；

（4）查阅了 2024 年 5 月至 8 月股东股权转让时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并对主要相关股东进行确认；

（5）对公司现有在册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了解了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6）股权代持核查程序详见本题“七、（二）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7）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8）查阅涉及琛之都科技出资的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内部决议、公司章程等资料；

（9）查阅涉及琛之都科技出资的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追溯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10）访谈琛之都科技及其核心技术团队；

（11）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对公司高管就琛之都科技出资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

（12）查阅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出具《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查阅各国资股东入股时履行的审批程序、评估报告、国有产权登记证等相关资料，查验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具备相应的管理权限；

（13）走访银湖实业、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芜湖科创、国元种子、长信科技、银湖科创等国有股东；

（14）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等法规，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相关经营资料，核查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15）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核查公司是否需按规定履行安全审

查程序；

（16）查阅当时适用之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阅宏景有限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演变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外资批文、外汇登记凭证等资料，核查宏景有限的设立及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17）查阅国家税务总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阅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了解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2、核查意见：

（1）公司历史沿革中同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部分股东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亦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宏银信息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分两笔买入宏景电子的股份，成交价格均为 8.5 元/股，与转让价格一致；

（3）2024 年 5 月至 8 月的股权转让中，除吴小平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予陈璐及吴开元系股份代持还原外，上述时间期间内的其他股份转让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报告期后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变动情况；

5、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中银湖实业、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芜湖科创、国元种子系国有股东，长信科技系参照 36 号令管理的股东。上述股东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文件的取得符合《1 号指引》的规定；

6、除公司历史国有股东银湖科创、安徽国资金融的股权变化存在部分程序瑕疵的情形外（详见本回复“问题 2 四（二）”），公司国有股东进行国有资产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的过程中均按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了审批、评估等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化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7、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

在异常入股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8、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还原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9、琛之都科技对公司技术出资属实、不存在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权属已转移至公司、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且相关出资资产已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追溯评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0、公司前身宏景有限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其所从事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关于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规定；

11、公司前身宏景有限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据变动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合法有效；

12、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曾享受税收优惠；截至本回复签署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情形，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行为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和有关税务争议，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芜湖宏悦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次股权变更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变动原因、价格及股东

情况，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获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查阅其中的入伙退伙、授予日、锁定期等关键条款，核查是否存在服务期限、业绩条件等特殊约定；

3、获取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背景；

4、获取公司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评估公允价值选取的合理性；

5、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核查公司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列报是否正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参考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准确，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3.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0.78 万元、88,813.85 万元、63,650.12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397.41 万元、5,980.13 万元、4,279.3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71%、21.26%、20.61%；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9.35%、28.14%、28.81%；公司存在寄售模式。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各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汽车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2023 年及最

近一期有所增加的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境内寄售、签收，境外寄售、境外各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详细说明公司主要明细产品 2023 年毛利率波动具体原因、毛利率普遍有所上升的合理性；动力控制产品毛利率持续保持较低水平的合理性；（7）结合其他业务具体内容进一步说明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2023 年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8）按细分产品进行同业可比公司比较，细化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披露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主要为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少量销售给美国、德国、印度等国家，具体销售金额及其占境外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香港	18,292.98	99.75%	18,904.61	75.66%	492.37	2.49%
新加坡	-	-	6,008.10	24.04%	19,223.63	97.38%
美国	-	-	53.96	0.22%	21.83	0.11%
德国	-	-	20.23	0.08%	3.82	0.02%
波兰	-	-	0.92	0.00%	-	-
印度	45.51	0.25%	-	-	-	-
合计	**18,338.49**	**100.00%**	**24,987.82**	**100.00%**	**19,741.64**	**100.00%**

注：进口国/地区以客户的注册地进行统计。

2、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	18,292.98	99.75%	24,912.71	99.70%	19,715.99	99.87%
森萨塔	-	-	53.96	0.22%	21.83	0.11%
采埃孚	45.51	0.25%	21.15	0.08%	3.82	0.02%
合计	**18,338.49**	**100.00%**	**24,987.82**	**100.00%**	**19,741.64**	**100.00%**

（2）境外主要客户的协议情况、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

①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

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新加坡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签订了框架协议，主要包括合作模式、产品生产与交付、采购模式、款项支付、质量要求和保证、知识产权、信息保密、法律应用以及综合事项约定等条款
境外销售模式	EXW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
定价原则	成本导向与市场导向相结合的定价方式，即公司以核算的成本为基础，结合客户及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工艺技术含量、购买批量等因素综合定价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15-30 天，**报告期内**原材料紧缺时**存在**预付部分原材料备货款**的情形**

②森萨塔

国家/地区	美国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签订了框架协议，主要包括法律适用、产品保修、知识产权、款项支付、产品交付、质量检测、信息保密等条款
境外销售模式	EXW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
定价原则	成本导向与市场导向相结合的定价方式，即公司以核算的成本为基础，结合客户及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工艺技术含量、购买批量等因素综合定价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90 天

③采埃孚

国家/地区	德国/波兰/印度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签订了框架协议，主要包括质量检测、产品交付、款项支付 、产品保修、知识产权等条款
境外销售模式	EXW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
定价原则	成本导向与市场导向相结合的定价方式，即公司以核算的成本为基础，结合客户及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工艺技术含量、购买批量等因素综合定价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90 天

3、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对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销售数据记录模块和行驶记录模块，与公司境内销售的产品不同，因此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境内外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境内	45,311.63	10.59%	63,826.03	12.81%	47,519.15	6.43%
境外	18,338.49	45.38%	24,987.82	42.86%	19,741.64	44.87%

4、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及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损失为“-”）	-291.93	-72.43	-705.85
营业收入	63,650.12	88,813.85	67,260.78
净利润	4,709.04	7,062.40	1,529.68
汇兑损益绝对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0.46%	0.08%	1.05%
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净利润比例	6.20%	1.03%	46.14%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2022 年度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上升幅度较大，公司有较多的进口原材料使用美元结算，同时由于 2022 年芯片短缺，部分外币结算的客户预付了原材料备料的款项，导致汇率上升对公司产生汇兑损失；2023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虽然整体呈上升趋势，但是汇率变动幅度很小，使得汇兑损失较 2022 年大幅降低；2024 年 1-8 月，公司汇兑损失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绝对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2022 年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整体业绩规模较小，同时当年汇率上升幅度较大，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明显下降。

5、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511.26 万元、943.85 万元和 605.65 万元。

公司外销主要面向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少量销售给美国、德国等国家，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对华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目前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面向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的销售终端市场位于东欧，针对存在的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的生产与销售，芯片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由于境外半导体企业在集成电路制造和设计方面起步较早，积累较多，其设计和工艺相对成熟，受车用集成电路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中需要较多的使用境外知名半导体企业生产的芯片。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的终端市场涉及相对敏感的地区和国家。近年来，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局部战争冲突时有发生，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如未来贸易摩擦加剧，则公司可能面临关键零部件供应出现短缺，甚至无法购买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进口芯片的风险；如相关客户所在国家的地域冲突持续升级，对其经济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对该国的销售亦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6、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除购销交易外的资金往来。

二、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额（年化后）	变动比率（年化后）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3,650.12	6,661.33	7.50%	88,813.85	21,553.07	32.04%	67,260.78
营业成本	50,529.25	5,864.60	8.39%	69,929.28	14,583.61	26.35%	55,345.67
其中：直接材料	39,013.89	3,308.97	5.99%	55,211.87	10,946.74	24.73%	44,265.13
直接人工	2,674.03	103.49	2.65%	3,907.56	892.20	29.59%	3,015.36
制造费用	8,048.28	3,199.02	36.05%	8,873.40	1,961.22	28.37%	6,912.18
毛利总额	13,120.87	796.73	4.22%	18,884.57	6,969.46	58.49%	11,915.11
毛利率	20.61%	-0.65%	-3.07%	21.26%	3.55%	20.03%	17.71%
期间费用	6,932.71	-19.37	-0.19%	10,418.44	81.68	0.79%	10,336.76
其中：销售费用	764.14	-60.79	-5.04%	1,207.01	363.86	43.15%	843.15
管理费用	3,048.25	-320.31	-6.55%	4,892.69	95.16	1.98%	4,797.53
研发费用	2,150.67	320.93	11.05%	2,905.08	456.91	18.66%	2,448.17
财务费用	969.65	40.80	2.89%	1,413.67	-834.24	-37.11%	2,247.91
净利润	4,709.04	1.16	0.02%	7,062.40	5,532.72	361.69%	1,52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5.70	-77.03	-1.25%	6,160.59	5,597.23	993.52%	563.37

2023 年，公司的业绩较 2022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有一定幅度上涨，促使公司 2023 年毛利额较 2022 年增长 6,969.46 万元；同时，伴随着公司规模效应的显现以及汇兑损益的影响，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综合导致了 2023 年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5,532.72 万元。而 2024 年 1-8 月的业绩年化后较 2023 年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0.78 万元、88,813.85 万元和 63,650.12 万元，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21,553.07 万元，同比增加 32.04%。近年来公司不断提升研发能力、智能制造能力并开拓客户，于 2019-2020 年开始接

触耐世特和采埃孚，经历了较长时间的交流、实地考察、试样、验证等工作，于 2022 年对耐世特、采埃孚等核心客户的销售逐步放量，2023 年对耐世特的销售收入增加 16,698.36 万元，占收入总增长额的 77.48%；对采埃孚的销售收入增长 7,026.88 万元，占收入总增长额的 32.60%，构成 2023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贡献。

采埃孚和耐世特均为国际一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基础情况
耐世特	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转向领域具有 100 多年研究和生产经验的系统集成专家。为全球 60 余家客户提供服务。根据其 2023 年年报，2023 年收入为 42.07 亿美元。
采埃孚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中排名第二，全球 500 强企业；专业提供传输、转向、底盘系统等汽车零配件。采埃孚集团 2023 年销售额达到 466 亿欧元。

2024 年 1-8 月，公司客户结构与 2023 年基本保持一致，收入稳步提升，年化后较 2023 年增长 7.5%，主要是：（1）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与奇瑞汽车的合作宽度和深度，2024 年 1-8 月车载新型显示器产品销售实现 8,583.52 万元，2023 年全年该产品销售仅 3,712.72 万元；（2）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427.79 万元和 4,404.57 万元，主要系公司联合境外客户积极进行产品核心原材料的国产化应用，部分核心原材料的合作模式发生变更，即由客户自行在国际市场上采购后通过客供料的模式提供给公司进行成品生产，变更为公司在国内寻找国产芯片等原材料的替代方案，经客户技术验证通过后，由公司采购后销售给该客户，促使原材料交易增长。

（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71%、21.26%和 20.61%，2023 年较 2022 年有所增长，2024 年 1-8 月相对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各类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底盘与安	19,885.12	31.24%	13.37%	31,668.52	35.66%	11.60%	8,201.20	12.19%	8.58%

全控制									
智能座舱	18,965.38	29.80%	8.42%	20,716.13	23.33%	12.32%	20,845.92	30.99%	6.77%
智能网联	4,947.93	7.77%	37.90%	5,971.01	6.72%	36.44%	4,579.27	6.81%	37.31%
车身控制	3,318.92	5.21%	14.67%	5,854.12	6.59%	23.23%	4,408.22	6.55%	7.96%
动力控制系统	1,869.10	2.94%	-2.00%	3,161.82	3.56%	2.33%	8,157.21	12.13%	-10.15%
其他汽车电子	68.90	0.11%	4.93%	96.29	0.11%	27.07%	216.37	0.32%	6.42%
其他智能电子及其他	10,190.19	16.01%	49.41%	16,918.17	19.05%	46.39%	18,091.48	26.90%	41.56%
主营业务	**59,245.55**	**93.08%**	**19.61%**	**84,386.06**	**95.01%**	**20.99%**	**64,499.67**	**95.89%**	**16.87%**
营业收入	**63,650.12**	**100.00%**	**20.61%**	**88,813.85**	**100.00%**	**21.26%**	**67,260.78**	**100.00%**	**17.71%**

公司产品种类多，客户群体包括整车厂和零部件供应商等，各类型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及其驱动因素有一定差异，2023 年公司毛利率提升主要系由于底盘与安全控制、智能座舱、车身控制、动力控制等产品的毛利率提升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58%、11.60%和 13.37%，报告期内稳定增长，主要系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毛利率提升所致，该产品收入占底盘与安全控制类产品的比重分别为 82.78%、72.87%和 71.20%，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5.77%、10.69%和 14.22%。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毛利率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1）2023 年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2023 年芯片市场整体供应回稳、公司在保障产品的功能和质量等的前提下执行原材料替换等优化成本方案共同促使该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从 152.62 元/件下降至 140.03 元/件，进而促使该产品的单位成本从 2022 年的 173.28 元/件下降至 2023 年的 155.75 元；同时，2022 年该类产品较多品种还处于试样验证时期，产品验证花费的时间较长，打样以及小批量生产促使产线的生产效率相对偏低，2023 年该产品的产量大幅提升，生产线的运行效率相应提高，促使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从 2022 年的 20.46 元/件下降至 15.04 元/件。

（2）2024 年 1-8 月，公司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产品毛利率稳步提升至 14.22%。一方面，随着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逐渐深入稳定，合作产品具体型号有所优化，新增型号产品技术含量更高，毛利率亦相对较高，2024 年 1-8 月新增产品（或者 2023 年处于样件阶段，仅有少量销售，2024 年开始批量供应的产品）相关收入 3,230.02 万元，毛利率为 18.25%，从而拉高了该产品平均毛利率水平；同时，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大，公司加强了供应链价格管控，产品平均单位原材料成本从 140.03 元/件下降至 132.30 元/件，亦促使毛利率提升。

具体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 3“七、（一）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智能座舱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77%、12.32%和 8.42%，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公司的智能座舱产品以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为主，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17,107.30 万元、15,058.89 万元和 8,117.26 万元，占智能座舱产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07%、72.69%和 42.80%，毛利率分别为 12.49%、16.48%和 18.84%，其毛利率提升系智能座舱产品 2023 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及之前，公司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产品客户以奇瑞新能源、奇瑞商用车、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等多家整车厂为主，近年来，基于市场情况以及公司服务能力等多方面的考虑，公司重点攻克奇瑞股份，于 2021 年进入奇瑞股份的智能座舱供应链体系，由于汽车电子产品从研发到批量供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 2022 年陆续形成销售，于 2023 年批量供货的型号逐渐增长。随着对奇瑞股份的销售增长，公司与其他整车厂合作的项目陆续进入尾声，因此 2023 开始智能座舱产品的客户结构有较大变化，对奇瑞股份的销售收入占比从 2022 年的 28.58%提升至 2023 年的 83.54%。

公司对奇瑞股份的产品较之前的主要产品普遍有升级，同时公司与奇瑞新能源、奇瑞商用车、东风柳汽等客户的主要合作项目已经过了多轮价格年降，价格空间和毛利空间相对有限，促使公司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销售平均单价从

2022 年的 963.24 元上升至 1,051.58 元，提升了 9.17%，而产品的平均成本仅上升 4.19%，单价的上升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使得该产品的毛利率提升，亦促进智能座舱产品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2024 年 1-8 月，公司智能座舱产品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与奇瑞汽车的合作深入，公司车载新型显示器产品销售大幅增长，2024 年 1-8 月实现 8,583.52 万元收入，2023 年全年该产品销售仅 3,712.72 万元，占智能座舱产品收入的比重从 17.92%上升至 45.26%。该产品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原材料成本比重大，需要产品实现一定规模的产销后才能获得较为合理的利润，公司该产品目前处于逐步放量阶段，现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智能座舱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

具体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 3“七、（二）智能座舱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3、车身控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车身控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96%、23.23%和 14.67%。公司的车身控制产品主要采取纯加工模式，即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1）2023 年该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了 15.27 个百分点，一方面，伴随着汽车电子域内集中发展，2023 年车身域控制器产品的销售额从 2022 年的 915.21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849.51 万元，占车身控制产品的比重从 20.76%上升至 31.59%，车身域控制器由于单板点数多，产品定价高，且可以较大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因此毛利率较高，2023 年毛利率 60%左右，其收入及收入占比的提升，是 2023 年公司车身控制产品毛利率提高的重要因素。同时，伴随着客户需求的增多，公司该类产品的销量从 2022 年的 689.87 万件上升至 2023 年的 902.95 万件，大幅增长 30.89%；产销量的大幅增长、车身域控制产品的增多，以及公司积极改善生产线的排布和生产管理，促使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人工效率都得以提高，车身控制产品的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14.69%，该产品由于产品成本中不包含原材料，因此毛利率对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动较为敏感，促使 2023 年毛利率提升。

（2）2024 年 1-8 月，公司车身控制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及客户情况，主要产品本期单价较 2023 年同型号降低 8%-10%左右，而该类产品成本中不包含主材，因此公司难以通过供应链价格管控降低生产成本，毛利率有所下降。

具体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 3“七、（四）车身控制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4、动力控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控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0.15%、2.33%和-2.00%。

2023 年该产品毛利率增长了 12.4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公司的动力控制产品以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为主，2022 年销售收入 7,129.46 万元，占动力控制产品的比重为 87.40%，该产品 2022 年由于主要原材料芯片的价格波动较为剧烈，2022 年毛利率仅为-13.78%。2023 年，公司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产品收入大幅下降，仅为 947.56 万元，占动力控制产品的比重下降为 29.97%，同时，公司 2023 年成功与重要客户比亚迪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向其销售电机驱动控制器 1,262.12 万元，占动力控制产品的比重为 39.92%，该产品毛利率 7.86%，促使公司 2023 年动力控制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并实现正向毛利。

2024 年 1-8 月，受客户重新招标价格下降影响平均单价较 2023 年下降 9.80%，促使公司电机驱动控制器产品毛利率下滑，从而拉低了动力控制产品整体毛利率。

具体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 3“七、（五）动力控制产品毛利率波动，且 2022 年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5、其他智能电子及其他

公司的其他智能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数据记录模块和少量的工业电子、消费电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能电子及其他的毛利率分别为 41.56%、46.39%和 49.4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能电子产品以数据记录模块为主，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87.11%、97.31%和 99.13%，该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分

别为 46.01%、47.95%和 50.29%，因此该产品占比的提升拉高了公司其他智能电子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2022 年，公司陆续关停的分支机构滁州佳宏、成都创宏、成都探寻家等生产的工业电子产品、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较低，相关收入 1,342.32 万元，毛利率仅有 6.97%，2023 年无相关收入，促使高毛利的数据记录模块产品占比提升。

2024 年，公司继续集中汽车电子产品和主要客户的战略，除数据记录模块外的其他智能电子产品收入继续减少，促使高毛利的数据记录模块产品占比继续提升，同时得益于公司更为严格的供应链价格管控，数据记录模块产品的毛利率亦有小幅上升，共同促使其他智能电子产品的毛利率上涨。

具体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 3“七、（六）其他智能电子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三）期间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0,336.76 万元、10,418.44 万元和 6,932.71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37%、11.73%和 10.89%，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收入规模逐年扩大，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843.15 万元、1,207.01 万元和 764.14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5%、1.36%和 1.20%。公司持续重视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2023 年随着公司业绩增长，公司的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均有所增长；2024 年 1-8 月销售费用年化后较 2023 年小幅下降-5.04%，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合并子公司宏景光电的销售职能、精简销售岗位以及正常的人员更替和人才梯队培养等促使公司销售人员薪酬降低。

2、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797.53 万元、4,892.69 万元和 3,048.25 万元，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伴随着收入的增长，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分别为 7.13%、5.51%和 4.79%。管理费用中刚性费用较多，随着公司营业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规模效应显现管理费用率下降为正常现象。2022 年公司收缩分支机构集中主业经营，陆续转让或关停滁州佳宏、成都创宏、联安通达、成都探寻家及哈尔滨分公司，该等分支机构 2022 年的管理费

用为 722.64 万元，2023 年大幅缩减为 26.61 万元，亦促使公司 2023 年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2024 年 1-8 月，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小幅下降-6.55%，主要系公司优化管理、精简人员配置，加强企业管理效率，2024 年管理人员数量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448.17 万元、2,905.08 万元和 2,150.67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64%、3.27%和 3.38%，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加大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成长。

4、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247.91 万元、1,413.67 万元和 969.65 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与借款的资金成本以及汇兑损益相关，与营业收入无直接正向相关性，2022 年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产生了 705.85 万元的汇兑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波动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在 2023 年收入扩大的同时，毛利率上升，期间费用率下降，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23 年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

三、报告期各期各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汽车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各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变动（年化）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变动	收入	收入占比
底盘与安全控制	19,885.12	33.56%	-1,840.84	31,668.52	37.53%	23,467.32	8,201.20	12.72%
智能座舱	18,965.38	32.01%	7,731.94	20,716.13	24.55%	-129.79	20,845.92	32.32%
智能网联	4,947.93	8.35%	1,450.89	5,971.01	7.08%	1,391.74	4,579.27	7.10%
车身控制	3,318.92	5.60%	-875.74	5,854.12	6.94%	1,445.90	4,408.22	6.83%

动力控制系统	1,869.10	3.15%	-358.17	3,161.82	3.75%	-4,995.39	8,157.21	12.65%
其他汽车电子	68.9	0.12%	7.06	96.29	0.11%	-120.08	216.37	0.34%
其他智能电子及其他	10,190.19	17.20%	-1,632.89	16,918.17	20.05%	-1,173.31	18,091.48	28.05%
主营业务收入	**59,245.55**	**100.00%**	**4,482.27**	**84,386.06**	**100.00%**	**19,886.39**	**64,49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499.67 万元、84,386.06 万元和 59,245.55 万元，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9,886.39 万元，主要是底盘与安全控制收入增长 23,467.32 万元所致。2024 年年化后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智能座舱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1、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收入分别为 8,201.20 万元、31,668.52 万元和 19,885.12 万元，公司该类产品主要出售给耐世特、采埃孚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对于生产过程控制以及质量稳定性要求极高，具有较高的工艺壁垒，客户审核认证周期较长，一旦建立合作便较为稳定。公司于 2019-2020 年开始接触耐世特和采埃孚，经过较长时间的工艺设计、样品验证，于 2021 年开始小批量供货，自 2022 年开始陆续有产品进入批量供货阶段，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产品型号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使得 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销售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底盘与安全控制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	收入	14,157.76	-7.98%	23,077.12	239.94%	6,788.58
	销量	82.06	-6.98%	132.33	258.45%	36.92
	单价	172.52	-1.07%	174.40	-5.17%	183.89
桥控制器	收入	2,045.93	58.72%	1,933.49	54226.21%	3.56
	销量	10.24	52.46%	10.08	209837.50%	0.0048
	单价	199.75	4.11%	191.87	-74.12%	741.47
自动变速箱控制器	收入	1,526.53	-30.90%	3,313.81	158.29%	1,282.96
	销量	2.74	-30.32%	5.90	159.05%	2.28
	单价	556.56	-0.84%	561.28	-0.29%	562.93

注：2024 年 1-8 月的收入和销量变动幅度均经年化处理，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主要明细产品为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桥控制器和自动变速箱控制器，合计占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6%、89.44%和 89.16%。

（1）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

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36.92 万件、132.33 万件和 82.06 万件，2023 年该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尽管销售单价有小幅下降，亦促使收入从 2022 年的 6,788.58 万元大幅提升至 2023 年的 23,077.12 万元；如前文所述，该产品对于生产过程控制以及质量稳定性要求极高，经过较长时间的工艺设计、样品验证，公司与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产品型号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促使该产品的销量大幅增长。2024 年 1-8 月该产品实现收入 14,157.76 万元，年化后较 2023 年下降-7.98%，主要是汽车电子行业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通常而言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因此 2024 年 1-8 月的销量年化后较 2023 年全年有小幅度下降。

（2）桥控制器

公司桥控制器产品主要运用于商用车，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48 件、10.08 万件和 10.24 万件。2022 年公司桥控制器仍处于样件阶段，仅销售 48 件，样件阶段单价较高，与量产后价格不具有可比性。2023 年随着商用车市场的整体增长以及该产品开始批量供货，该产品销量增长至 10.08 万件，同时价格回归到量产后的正常价格 191.87 元/件，促使 2023 年公司桥控制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至 1,933.49 万元。

2024 年 1-8 月，公司桥控制器的销量年化较 2023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该产品于 2023 年年中批量，2023 年量产时间较短。同时，该产品单价与 2023 年相比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的桥控制器，承接的是客户原先欧洲生产基地生产的产品，因此公司与客户确定的初始价格先按照其原先欧洲生产的 BOM 成本报价，2023 年 7-8 月公司以自身量产的 BOM 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与客户重新洽谈价格，促使公司桥控制器产品的平均单价有小幅

提升，销量及平均单价共同增长，促使 2024 年 1-8 月份该产品收入有较大幅度上涨。

（3）自动变速箱控制器

公司自动变速箱模块主要运用于商用车，报告期内单价较为稳定，收入的波动主要是销量波动所致。公司该产品经过较长时间的工艺设计、样品验证，于 2021 年开始公司开始小批量供货，自 2022 年开始陆续有型号进入批量供货阶段，2022 年公司销售自动变速箱控制器产品数量为 2.28 万件。2023 年，我国商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403.72 万辆和 403.0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6.78%和 22.13%，随着商用车市场的整体增长以及与该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2023 年该产品的销量增长至 2023 年的 5.90 万件，增长率为 159.05%，使得该产品 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至 3,313.81 万元。

2024 年 1-8 月，公司该产品的销售年化后较 2023 年有一定幅度下滑，主要系方面汽车电子行业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通常而言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同时，2024 年商用车市场整体有所下滑亦对该产品的销售造成了一定影响，使得该产品的收入有所下降。

2、智能座舱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产品收入分别为 20,845.92 万元、20,716.13 万元和 18,965.38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智能座舱产品主要由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和车载新型显示屏构成，占智能座舱产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06%、90.61%和 88.06%，相关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收入	8,117.26	-19.14%	15,058.89	-11.97%	17,107.30
	销量	7.64	-19.95%	14.32	-19.37%	17.76
	单价	1,062.20	1.01%	1,051.58	9.17%	963.24
车载新型显示器	收入	8,583.52	246.79%	3,712.72	256.92%	1,040.20
	销量	8.52	125.60%	5.67	445.98%	1.04
	单价	1,007.12	53.72%	655.18	-34.63%	1,002.22

（1）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2023 年，公司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平均单价从 2022 年的 963.24 元/件提升至 1,051.58 元/件，与此同时，销售数量从 17.76 万件下降至 14.32 万件，促使该产品收入较 2022 年下降-11.97%。该产品销售数量下降的同时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客户结构和具体型号产品结构的优化。2022 年及之前，公司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产品客户以奇瑞新能源、奇瑞商用车、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等多家整车厂为主，近年来，基于市场情况以及公司服务能力等多方面的考虑，公司重点攻克奇瑞股份，于 2021 年进入奇瑞股份的智能座舱供应链体系，各型号产品于 2022 年、2023 年陆续批量供应，由于公司对奇瑞股份的产品较之前的主要产品普遍有升级，同时公司与奇瑞新能源、奇瑞商用车、东风柳汽等客户的主要合作项目已经过了多轮价格年降，价格空间相对有限，因此报告期内该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但同时由于 2023 年以后公司与其他整车厂合作的项目陆续进入尾声，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产品整体销量则有所下降，综合使得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产品收入有所下降。

2024 年 1-8 月，该产品的单价与 2023 年基本保持稳定，但销量年化后较 2023 年有一定幅度下滑，主要系汽车电子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第四季度通常是销售旺季；同时，公司对奇瑞股份销售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产品以出口车型为主，受到国际形势、局部战争冲突影响，奇瑞整车出现阶段性出货放缓，对公司的需求亦随之阶段性放缓。

（2）车载新型显示器

公司于 2021 年进入奇瑞股份的智能座舱供应链体系，合作不断深入，车载新型显示器产品于 2022 年、2023 年陆续批量供应。报告期内，公司车载新型显示器的销量分别为 1.04 万件、5.67 万件和 8.52 万件，销量的快速增长系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公司车载新型显示器产品主要是小批量销售给中小型客户，定价较高；2023 年，公司的车载新型显示器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增长来源主要系单价较低的中小尺寸产品，促使公司车载新型显示器产品的平均单价较 2022 年有所

下降，但由于该产品销量大幅上升至 5.67 万件，仍使得车载新型显示器收入上升。

2024 年 1-8 月，伴随着公司对奇瑞股份销售的双联屏产品进入批量供应阶段，公司车载新型显示器的销量快速增长，同时双联屏产品的价格较高，平均单价为 1,551.76 元/件，提升了 2024 年 1-8 月车载新型显示器产品的平均单价，销量及平均单价的双重增长，促使致车载新型显示器产品收入大幅上升至 8,583.52 万元。

3、智能网联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网联产品收入分别为 4,579.27 万元、5,971.01 万元和 4,947.93 万元。该类产品以向境外出售的行驶记录模块为主，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3,997.82 万元、5,970.06 万元和 4,947.93 万元，其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行驶记录模块	收入	4,947.93	24.32%	5,970.06	49.33%	3,997.82
	销量	33.60	12.47%	44.81	21.08%	37.01
	单价	147.26	10.53%	133.23	23.35%	108.01

报告期内公司行驶记录模块销售量分别为 37.01 万件、44.81 万件和 33.06 万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108.01 元/件、133.23 元/件和 147.26 元/件，销量和单价的同时上涨，促使报告期内该产品的收入持续提升。报告期内该产品销量增长主要系正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增长；而价格增长主要系 2023 年以来，该产品的部分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即客供料）变更为由公司采购并计入成本，产品定价根据原材料模式的改变而相应提高。

4、车身控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控制产品收入分别为 4,408.22 万元、5,854.12 万元和 3,318.92 万元；2023 年该产品收入增长 1,445.90 万元，2024 年年化后较 2023 年有小幅度下滑。报告期内，公司车身控制产品主要明细产品为车身域控制

器、车身控制器以及钥匙模块，合计占车身控制产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09%、57.20%和 63.36%。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车身域控制器	收入	1,283.66	4.11%	1,849.51	102.09%	915.21
	销量	68.57	29.26%	79.57	111.06%	37.70
	单价	18.72	-19.46%	23.24	-4.25%	24.28
车身控制器	收入	447.70	-33.26%	1,006.28	-12.88%	1,155.07
	销量	38.61	-23.86%	76.06	-5.90%	80.83
	单价	11.59	-12.36%	13.23	-7.42%	14.29
钥匙模块	收入	371.52	13.13%	492.61	22.42%	402.40
	销量	311.60	25.98%	371.00	24.31%	298.44
	单价	1.19	-10.21%	1.33	-1.52%	1.35

（1）车身域控制器

报告期内，伴随着车身控制产品向域内集中发展，公司车身域控制器产品销量分别为 37.70 万件、79.57 万件和 68.57 万件，持续增长。2023 年该产品的单价较为稳定，销量快速上涨促使该产品 2023 年销售收入上升。2024 年 1-8 月，公司车身域控制器产品的单价较 2023 年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及客户情况，同型号产品本期单价较 2023 年普遍降低 8%-10%左右，同时产品结构亦有一定变化，本期新增销售型号的平均单价为 18.16 元/件，从而拉低了当期平均单价，但由于车身域控制器产品销量年化后上升 29.26%，上升幅度大于单价的下降幅度，使得该产品收入仍有所上升。

（2）车身控制器

报告期内，伴随着车身控制产品向域内集中发展，公司车身域控制器产品产销量的上升，车身控制器产品的销量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车身控制器的单价分别为 14.29 元/件、13.23 元/件和 11.59 元/件，亦有所下滑。其中，2023 年，车身控制器的平均单价较 2022 年均有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2022 年销售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产品型号总销售金额为 427.55 万元，平均

销售单价为 15.36 元/件；而 2023 年销售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产品型号总销售金额为 371.07 万元，平均销售单价为 13.96 元/件。2024 年 1-8 月，公司车身控制器产品的平均单价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及客户情况，同型号产品本期单价较 2023 年普遍降低 8%-10%左右。

综上，报告期内车身控制器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均呈下滑趋势，促使该产品收入亦有所下降。

（3）钥匙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钥匙模块的销量分别为 298.44 万件、371.00 万件和 311.60 万件，受客户自身业务量上涨影响，该产品的销量持续提升。报告期内，该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1.35 元/件、1.33 元/件和 1.19 元/件，2023 年较 2022 年整体平稳；2024 年 1-8 月，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及客户情况，平均单价有一定幅度下滑。但由于销量增长的幅度更为显著，因此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02.40 万元、492.61 万元和 371.52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5、动力控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控制产品收入分别为 8,157.21 万元、3,161.82 万元和 1,869.10 万元，大幅度下降。主要明细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以及电机驱动控制器等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7.40%、69.89%和 56.69%。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	收入	114.76	-81.83%	947.56	-86.71%	7,129.46
	销量	0.32	-83.33%	2.88	-78.35%	13.29
	单价	356.40	8.16%	329.50	-38.60%	536.65
电机驱动控制器	收入	944.92	12.30%	1,262.12	-	-
	销量	104.28	24.50%	125.64	-	-
	单价	9.06	-9.80%	10.05	-	-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销售收入由 2022 年的 7,129.46 万元下降至 2024 年 1-8 月的 114.76 万元。2022 年由于主要原材料芯片的市场供应不足，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为负，2023 年公司开始进行该产品销售策略和主要市场方向的调整，积极推进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的市场战略转型，销量从 2022 年的 13.29 万件大幅度下降至 2023 年的 2.88 万件，2024 年 1-8 月，该产品销量锐减至 0.32 万件；同时，由于 2022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较高，公司的平均单价亦较高，随着原材料市场恢复稳定，2023 年和 2024 年平均单价相应下降。

2023 年公司成功进入比亚迪的供应链体系，向其销售电机驱动控制器产品，2023 年实现收入 1,262.12 万元。2024 年 1-8 月该产品销量为 104.28 万件，年化后较 2023 年销量上升 24.50%，虽然该产品单价小幅度下滑，但由于销量的上升幅度更为明显，促使 2024 年 1-8 月该产品实现收入 944.92 万元，年化后较 2023 年收入提升 12.30%。

6、其他智能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能电子产品收入分别为 17,342.89 万元、15,935.19 万元和 9,935.55 万元，该类产品以向境外出售的数据记录模块为主，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15,107.56 万元、15,506.57 万元和 9,849.46 万元，其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数量/金额
数据记录模块	收入	9,849.46	-4.72%	15,506.57	2.64%	15,107.56
	销量	178.20	-5.62%	283.22	4.35%	271.41
	单价	55.27	0.95%	54.75	-1.63%	55.66

报告期内，公司该产品的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55.66 元/件、54.75 元/件和 55.27 元/件，销售数量分别为 271.41 万件、283.22 万件和 178.20 万件，均基本保持稳定，促使公司数据记录模块的销售收入整体较为稳定。

（二）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围绕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已建立覆盖底盘与安全控制、智能座舱、智能网联、车身控制、动力控制的核心产品体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小类。

1、汽车产业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汽车行业的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市场供需情况与汽车的产销量密切相关，其发展显著受到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影响，而汽车行业的产销量很大程度上又受到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国家产业政策和消费者购买力水平在内的多种因素的影响。

2009 年起，我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并多年蝉联至今，持续保持全球汽车制造及消费中心的地位。2017 年，我国汽车产量持续攀升至 2,901.54 万辆，汽车销量增长至 2,887.89 万辆，2018 年至 2020 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汽车消费市场波动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连续小幅下滑，2021 年后，随着宏观经济的恢复和政府出台扩大内需以及促进消费政策等影响，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开始呈现复苏增长态势。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016.10 万辆和 3,009.37 万辆，同步分别上升 11.62%和 12.02%。同时，中国汽车产销量占全球市场的比重近十年亦呈持续提升的趋势，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占全球市场的 25.35%和 25.68%，2023 年，上述比例已上升至 32.24%和 32.45%，接近全球汽车产销量的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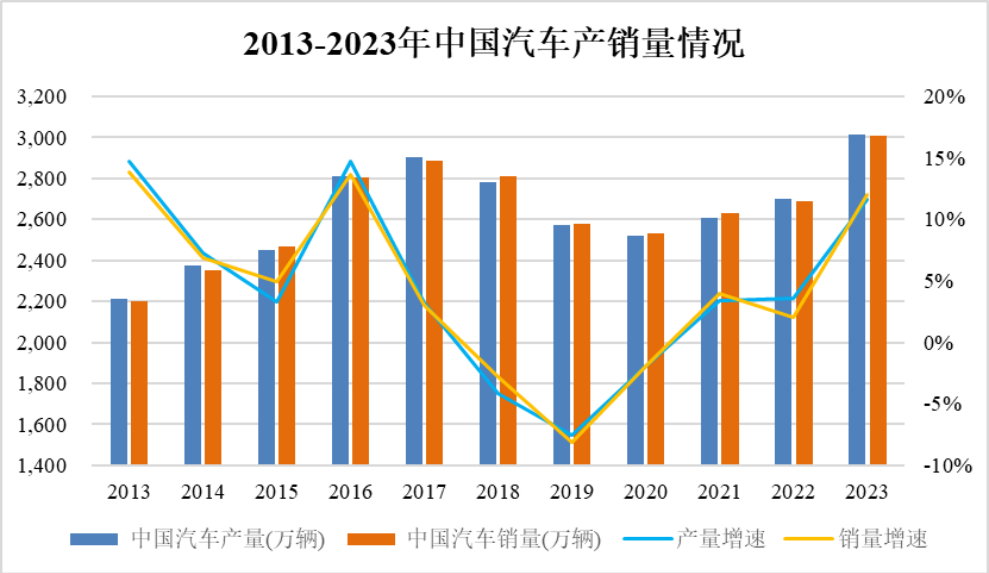

同时，在全球化发展的大背景下，中国汽车加速海外扩张，出口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3）》，中国汽车出口量从 2015 年的 70.9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311.1 万辆，首次突破 300 万辆大关，仅次于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出口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3 年，汽车累计出口 491 万辆，比上年增长 57.9%，出口的高速增长为推动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畅通“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发挥了积极作用。

2、汽车电子产业情况

在我国政策推动和汽车市场内生增长的驱动下，汽车行业市场空间巨大。汽车电子作为汽车产业中重要的基础支撑，在政策驱动、技术引领、环保助推以及消费牵引的共同作用下，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当前，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程度已经成为衡量整车水平的主要标志，随着电子控制系统及车载电子电器产品在汽车上的应用比例越来越高，汽车电子在整车成本中的占比持续提升。根据佐思汽研，国内紧凑型乘用车中汽车电子占成本的比重约为 15%，中高端乘用车中汽车电子占成本的比重约为 28%，而新能源汽车电子占成本的比重高达 47%-65%，预计未来高端配置逐步向低端车渗透将是趋势，将带来汽车电子在乘用车成本中的比重持续提升，全球汽车电子占整车价值比重预计将由 2020 年的 34.3%上升到 2030 年的 49.6%。

2022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 9,780.80 亿元，2028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有望达 15,128.80 亿元，年复合增长 7.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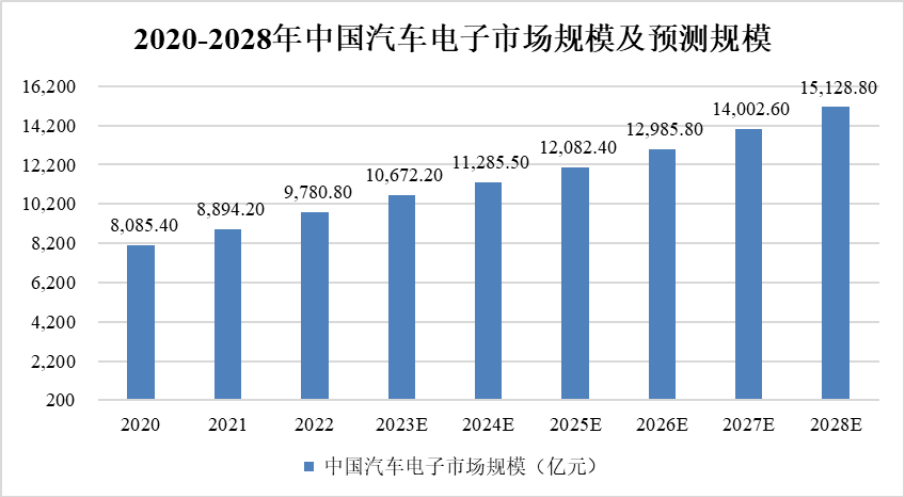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3、汽车电子产业链专业化分工和本土化发展成为行业趋势，优质汽车电子制造企业具有较强的增长潜力

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产业转移不断深化，本土汽车电子产业技术的逐渐成熟，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内少数汽车电子企业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大力提高工艺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逐步突破技术壁垒并赢得了市场的认可，积累了品牌车厂或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客户。一方面，伴随着整车厂的整车开发周期缩短，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整体化解决方案以及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基于降本增效以及供应链安全管理的需求，产业链本土化的建设和发展成为趋势，具备品牌配套能力的本土优质汽车电子企业逐步获得整车厂商的资质认定，进入供应链体系。同时，在动力、安全等技术壁垒非常高的领域，国内企业把握国际主流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在国内发展的“本土化”战略以及产业链逐级多层次分工建立的机遇，通过与其深入合作学习，持续进行技术积累和产品优化，通过成为上述国际主流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供应商的方式进入国际和国内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综上，汽车产业链的分工模式变革和本土化转移，国内优质汽车电子厂商迎来发展机遇，市场份额有望逐步提升。

（三）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年化后）	收入同比情况	营业收入	收入同比情况	营业收入

德赛西威	2,338,483.45	6.74%	2,190,800.26	46.71%	1,493,290.58
航天科技	663,358.68	-2.52%	680,485.24	18.55%	574,026.55
航天科技汽车电子制造业	577,560.32	5.70%	546,401.14	33.71%	408,657.29
华阳集团	838,671.59	17.51%	713,686.20	26.59%	563,792.85
均胜电子	5,415,725.13	-2.10%	5,531,671.65	11.76%	4,949,664.35
大明电子	尚未披露	-	尚未披露		171,345.67
天有为	407,881.06	18.67%	343,707.85	74.27%	197,232.65
平均值		**7.66%**	/	**35.58%**	/
平均值（航天科技仅考虑汽车电子制造业）		**9.30%**	/	**38.61%**	/
拟挂牌公司	**95,475.18**	**7.50%**	**88,813.85**	**32.04%**	**67,260.78**

注：由于上市公司无需披露 2024 年 1-8 月数据，故选取上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年化后进行列示。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21,553.07 万元，同比增加 32.04%，同行业平均增长率为 35.58%。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航天科技除汽车电子业务外还从事航天制造业，如仅考虑汽车电子制造业，2023 年相关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33.71%。因此公司 23 年收入增长率与航天科技汽车电子业务相当，高于华阳集团和均胜电子，略低于德赛西威，而天有为的增长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整体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 年 1-8 月，公司年化后收入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7.50%，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可得知，各公司收入增速均有所放缓，公司收入增速与德赛西威、航天科技汽车电子业务相当，低于华阳集团和天有为，高于均胜电子，整体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可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 2023 年的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汽车电子板块的底盘与安全控制系列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客户为耐世特和采埃孚等世界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公司 2024 年 1-8 月的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与奇瑞汽车的合作深入，车载新型显示器产品的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近年来，国内汽车产业及汽车电子产业持续发展，供应链本土化的趋势愈发明显，公司收入增长与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相符，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2023 年及最近一期有所增加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销售	4,283.95	97.26%	4,291.13	96.91%	2,606.11	94.39%
租赁收入	48.08	1.09%	74.25	1.68%	70.39	2.55%
其他	72.54	1.65%	62.41	1.41%	84.61	3.06%
合计	**4,404.57**	**100.00%**	**4,427.79**	**100.00%**	**2,761.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39%、96.91%和 97.26%。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原材料销售增长所致。

2023 年公司原材料销售较 2022 年增加 1,685.02 万元。2022 年之前，公司与客户“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合作中，部分核心原材料由客户自行在国际市场上采购后通过客供料的模式提供给公司进行成品生产，2022 年末开始，该客户联合公司进行原材料的国产化，即由公司在国内寻找国产芯片等原材料的替代方案，经客户技术验证通过后，由公司采购后销售给该客户，促使整体原材料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024 年 1-8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年化后较 2023 年继续有较大幅度上涨，亦主要是上述原材料合作模式变化的原因。由于 2023 年尚在原材料模式切换过程中，新老型号均有销售，2024 年则基本切换至新模式及新型号，促使 2024 年原材料销售进一步提升。

因此，公司与“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部分原材料合作模式发生变化导致公司 2023 年及最近一期其他业务收入大幅提高，具有合理性。

五、报告期各期境内寄售、签收，境外寄售、境外各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境内寄售、签收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签收或入库	30,031.14	66.28%	52,568.09	82.36%	35,681.35	75.09%
寄售	14,917.78	32.92%	10,412.25	16.31%	10,976.94	23.10%
其他	362.71	0.80%	845.69	1.32%	860.85	1.81%
合计	**45,311.63**	**100.00**	**63,826.03**	**100.00%**	**47,519.15**	**100.00%**

注 1：其他主要系技术服务收入、仓储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整体以签收模式为主，寄售模式的收入分别为 10,976.94 万元、10,412.25 万元和 14,917.78 万元，占公司境内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10%、16.31%和 32.92%。2024 年 1-8 月寄售模式收入金额增加一方面系公司的车载新型显示器产品主要采用寄售模式，该产品 2024 年 1-8 月的销售有较大幅度增长；以及客户采埃孚商用车系统（青岛）有限公司与采埃孚商用车系统（青岛）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的销售模式由签收确认变更为寄售模式，共同促使公司寄售收入有所增长。

（二）报告期各期境外各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XW	18,338.49	100.00%	24,741.35	99.01%	19,741.64	100.00%
其他	-	-	246.47	0.99%	-	-
合计	18,338.49	100.00%	24,987.82	100.00%	19,741.64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技术服务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不存在寄售模式，公司境外的成品及原材料销售主要采用 EXW（即工厂交货模式）的结算模式。

六、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回复】

（一）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行业积累，与核心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进行市场拓展和客户优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 1.91 亿元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在手订单余额	下单周期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	7,138.80	成品覆盖 25 年一季度+材料 6 个月
奇瑞汽车	3,051.22	1 个月
耐世特	4,193.81	1 个月
采埃孚	2,206.12	1 个月
其他	2,542.52	/
合计	**19,132.47**	**/**

注 1：根据汽车行业惯例，客户一般会根据车型的生命周期和预期市场需求，向供应商提供需求计划，但相关需求计划对供需双方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在此基础上，客户每月或定期向供应商发布具体的需求计划，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对市场情况、已有库存、交付时间、公司产能、产线负荷情况、原材料情况等综合评审，制定公司的月度计划，并将销售订单录入系统，在此基础上指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上述重要客户中，“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是按季度提供采购订单，公司依据客户的订单录入系统；其他客户主要是按月度提供需求计划，公司按上述模式在系统录入订单。

根据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余额以及下单周期，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充足，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二）期后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变动率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8,645.91	22.33%	88,813.85
毛利率	21.49%	1.08%	21.26%
净利润	7,439.59	5.34%	7,06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1.63	2.35%	7,24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38.15	17.69%	5,98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82.24	13.34%	6,16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1.33	127.72%	4,444.70

注：2024 年年度数据尚未审计。

综上， 根据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余额以及下单周期，以及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情况（未经审计），公司期后经营状况良好，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七、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详细说明公司主要明细产品 2023 年毛利率波动具体原因、毛利率普遍有所上升的合理性；动力控制产品毛利率持续保持较低水平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占比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19,885.12	17,227.06	13.37%	33.56%	22.88%
智能座舱	18,965.38	17,367.87	8.42%	32.01%	13.75%
智能网联	4,947.93	3,072.49	37.90%	8.35%	16.14%
车身控制产品	3,318.92	2,831.90	14.67%	5.60%	4.19%
动力控制产品	1,869.10	1,906.46	-2.00%	3.15%	-0.32%
其他汽车电子	68.90	65.50	4.93%	0.12%	0.03%
其他智能电子及其他	10,190.19	5,155.63	49.41%	17.20%	43.33%
主营业务	**59,245.55**	**47,626.90**	**19.61%**	**100.00%**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占比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31,668.52	27,994.64	11.60%	37.53%	20.74%
智能座舱	20,716.13	18,162.87	12.32%	24.55%	14.42%
智能网联	5,971.01	3,795.15	36.44%	7.08%	12.29%
车身控制产品	5,854.12	4,494.16	23.23%	6.94%	7.68%
动力控制产品	3,161.82	3,088.26	2.33%	3.75%	0.42%
其他汽车电子	96.29	70.23	27.07%	0.11%	0.15%
其他智能电子及其他	16,918.17	9,070.65	46.39%	20.05%	44.31%
主营业务	**84,386.06**	**66,675.95**	**20.99%**	**100.00%**	**100.00%**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占比**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8,201.20	7,497.27	8.58%	12.72%	6.47%
智能座舱	20,845.92	19,434.93	6.77%	32.32%	12.97%
智能网联	4,579.27	2,870.52	37.31%	7.10%	15.71%
车身控制产品	4,408.22	4,057.50	7.96%	6.83%	3.22%
动力控制产品	8,157.21	8,985.25	-10.15%	12.65%	-7.61%
其他汽车电子	216.37	202.48	6.42%	0.34%	0.13%
其他智能电子及其他	18,091.48	10,572.65	41.56%	28.05%	69.11%
主营业务	**64,499.67**	**53,620.60**	**16.87%**	**100.00%**	**100.00%**

（一）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8,201.20 万元、31,668.52 万元和 19,885.1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58%、11.60%和 13.37%，毛利率逐年提升，该类产品主要由下述明细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	14,157.76	71.20%	14.22%	23,077.12	72.87%	10.69%	6,788.58	82.78%	5.77%
桥控制器	2,045.93	10.29%	11.17%	1,933.49	6.11%	5.75%	3.56	0.04%	82.60%
自动变速箱控制器	1,526.53	7.68%	7.66%	3,313.81	10.46%	17.49%	1,282.96	15.64%	23.22%

小计	**17,730.21**	**89.16%**	**13.30%**	**28,324.42**	**89.44%**	**11.15%**	**8,075.10**	**98.46%**	**8.58%**

报告期内，公司底盘与安全控制类明细产品毛利率有升有降，其中占比最大的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产品毛利率上升促使底盘与安全控制类产品整体毛利率上升。底盘与安全控制类明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

报告期内，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毛利率分别为 5.77%、10.69%和 14.22%。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数量	对毛利率的贡献	金额/数量	对毛利率的贡献	金额/数量
数量（万件）	82.06	/	132.33	/	36.92
单价（元/件）	172.52	-0.97%	174.40	-5.13%	183.89
单位成本（元/件）	147.99	4.50%	155.75	10.05%	173.28
单位原材料（元/件）	132.30	4.48%	140.03	7.22%	152.62
单位直接人工（元/件）	4.40	0.41%	5.10	1.57%	7.84
单位制造费用（元/件）	10.44	-0.30%	9.93	1.54%	12.62

注： 1、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上期单位成本/上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

2、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3、单位材料的影响=(上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价；

4、单位人工的影响=(上期单位人工-本期单位人工)/本期单价；

5、单位制造费用的影响=(上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价；

6、2024 年 1-8 月数量的变动及变动幅度均已年化处理，本题下文同上；

7、下文贡献率的计算公式同上。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的单价分别为 183.89 元/件、174.40 元/件和 172.52 元/件，报告期该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73.28 元/件、155.75 元/件和 147.99 元/件。

2023 年，该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均呈下降趋势，单位成本的降幅高于单价的降幅，促使毛利率提升。其中，单价下降对该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为-5.13%，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贡献为 10.05%。2023 年该产品平均单

价下降主要系由于一方面产品结构发生变化，该产品由 2022 年的 6,788.58 万元销售收入增长为 2023 年的 23,077.12 万元，销售的具体产品型号亦有所增多，2023 年新增产品型号的平均单价为 165 元/件左右，拉低了该产品整体平均单价；同时 2022 年由于该产品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公司采购成本上升，亦提高了 2022 年相关产品的平均单价。

2023 年该产品平均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位原材料成本从 152.62 元/件下降至 140.03 元/件所致，对毛利率增长贡献 7.22%。该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具体型号结构变动，2023 年新增产品型号的单位原材料成本较低，为 133 元/件左右；此外，2023 年芯片市场整体供应回稳、公司在保障产品的功能和质量等的前提下执行原材料替换等优化成本方案共同促使单位原材料成本下降；此外，2022 年较多品种还处于试样验证时期，产品验证花费的时间较长，打样以及小批量生产促使产线的生产效率相对偏低，2023 年产量大幅提升，生产线的运行效率相应提高，促使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分别为毛利率增长贡献了 1.57%和 1.54%。

2024 年 1-8 月，该产品平均单价较 2023 年相对稳定，平均单位原材料成本从 140.03 元/件下降至 132.30 元/件，系该产品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对该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为 4.48%，主要系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大，公司加强了供应链价格管控，主要原材料芯片、PCB、晶体管等价格均有所下降所致。

2、桥控制器

报告期内，公司桥控制器毛利率分别为 82.60%、5.75%和 11.17%。该产品 2022 年销售数量仅为 48 件，销售收入仅为 3.56 万元，整体处于样件试产阶段，随着正式批量供应，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该产品收入提升至 1,933.49 万元和 2,045.93 万元。考虑到 2022 年该产品仅生产、销售少量样件，单价及毛利率与正式批量生产后不可比，因此下文重点分析该产品 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的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2024 年 1-8 月金额/数量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对毛利率的贡献
数量（万件）	10.24	10.08	/

单价（元/件）	199.75	191.87	3.72%
单位成本（元/件）	177.44	180.83	1.70%
单位原材料（元/件）	158.02	159.49	0.73%
单位直接人工（元/件）	4.10	5.49	0.70%
单位制造费用（元/件）	14.49	14.60	0.05%

2024 年 1-8 月公司桥控制器的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该产品平均单价上涨的同时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所致。2024 年 1-8 月，该产品平均单价从 2023 年的 191.87 元/件提升至 199.75 元/件，对毛利率的贡献为 3.72%。公司生产销售的桥控制器，主要承接的是客户原先欧洲生产基地生产的产品，因此公司与客户确定的初始价格先按照其原先欧洲生产的 BOM 报价，2023 年 7-8 月公司在实现量产后以自身生产的 BOM 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与客户重新洽谈价格，促使公司桥控制器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提升。

同时，2024 年 1-8 月该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从 2023 年的 180.83 元/件下降至 177.44 元/件，亦为该产品贡献 1.70%的毛利率上涨。其中主要系受到单位原材料成本和单位人工成本的小幅度下滑，分别为毛利率提升贡献了 0.73%和 0.7%；原材料成本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2024 年新增型号产品收入为 102.20 万元，其平均材料成本为 138.54 元/件，以及芯片、塑胶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有小幅度下降；而单位人工的下降则主要受益于公司持续改善生产管理和人员排布，提高了人员生产效率。

3、自动变速箱控制器

报告期内，自动变速箱控制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23.22%、17.49%和 7.66%。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数量	对毛利率的贡献	金额/数量	对毛利率的贡献	金额/数量
数量（万件）	2.74	/	5.90	/	2.28
单价（元/件）	556.56	-0.70%	561.28	-0.23%	562.93
单位成本（元/件）	513.94	-9.13%	463.12	-5.51%	432.22

单位原材料（元/件）	468.49	-6.06%	434.75	-5.75%	402.45
单位直接人工（元/件）	7.79	-0.08%	7.37	0.08%	7.80
单位制造费用（元/件）	36.19	-2.94%	19.84	0.11%	20.47

（1） 2023 年，公司自动变速箱控制器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的自动变速箱控制器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562.93 元/件和 561.28 元/件，较为稳定，其中 2022 年公司该产品获得了客户 53.39 万元的补偿款（补偿原因是因为客户下单比预期缓慢，导致公司的提前备料补偿），如剔除该部分补偿款，该产品的 2022 年的单价和毛利率分别为 539.50 元/件和 19.88%。

2023 年，该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从 2022 年的 432.22 元/件上升至 463.12 元/件，对毛利率的影响为-5.51%，主要系单位原材料（芯片及外壳等）上涨 32.05 元所致。公司已通过重新与客户商谈价格转嫁成本上涨，但平均单价较 2022 年（剔除上述补偿款影响后）提升 21.78 元，低于原材料成本的上涨，促使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降低。

（2）2024 年 1-8 月，公司自动变速箱控制器产品的毛利率持续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具体产品构成变动所致。

2024 年 1-8 月，公司的自动变速箱控制器产品平均单价为 556.56 元/件，较 2023 年有小幅度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平均单位成本为 513.94 元/件，较 2023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为-9.13%，其中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影响为-6.06%，制造费用的影响为-2.94%。

2023 年公司生产的自动变速箱控制器产品以半自动变速箱控制器产品为主，2024 年全自动变速箱控制器产品实现量产，2024 年 1-8 月贡献了 734.30 万元收入。2024 年 1-8 月，全自动变速箱控制器单价为 562.85 元/件，与 2023 年公司自动变速箱控制器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但由于实现量产初期原材料成本较高，以及该产品工艺较为复杂导致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促使 2024 年 1-8 月该产品的平均成本达到 544.28 元/件，从而拉高了自动变速箱控制器的整体平均成本。

（二）智能座舱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产品收入分别为20,845.92万元、20,716.13万元和18,965.38 万元，收入基本稳定，毛利率分别为 6.77%、12.32%和 8.42%，公司智能座舱产品主要为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和车载新型显示器，上述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8,117.26	42.80%	18.84%	15,058.89	72.69%	16.48%	17,107.30	82.07%	12.49%
车载新型显示器	8,583.52	45.26%	-1.71%	3,712.72	17.92%	-2.87%	1,040.20	4.99%	-6.32%
合计	**16,700.77**	**88.06%**	**8.28%**	**18,771.61**	**90.61%**	**12.65%**	**18,147.50**	**87.06%**	**11.41%**

2023 年，公司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毛利率提升，促使公司智能座舱产品整体毛利率提升。2024 年 1-8 月公司智能座舱产品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与奇瑞汽车的合作深入，公司车载新型显示器产品销售大幅增长，2024 年 1-8 月实现 8,583.52 万元收入，2023 年全年该产品销售仅 3,712.72 万元，由于该产品毛利率较低，使得公司智能座舱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1、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12.49%、16.48%和18.84%，呈现逐年提升的态势，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数量	对毛利率的贡献	金额/数量	对毛利率的贡献	金额/数量
数量（万件）	7.64	/	14.32	/	17.76
单价（元/件）	1,062.20	0.84%	1,051.58	7.35%	963.24
单位成本（元/件）	862.05	1.53%	878.30	-3.36%	842.96
单位原材料（元/件）	737.07	3.62%	775.54	-0.90%	766.11

单位直接人工（元/件）	21.30	-0.57%	15.29	-0.24%	12.80
单位制造费用（元/件）	43.36	-1.34%	29.17	-0.27%	26.37

（1）报告期内，公司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平均单价持续提升，促使毛利率稳步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963.24 元/件、1,051.58 元/件和 1,062.20 元/件，平均单价持续提升，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7.35%和 0.84%。报告期内，该产品单价持续提升，主要系客户结构和具体型号产品结构的优化。2022 年及之前，公司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产品客户以奇瑞新能源、奇瑞商用车、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等多家整车厂为主，近年来，基于市场情况以及公司服务能力等多方面的考虑，公司重点攻克奇瑞股份，于 2021 年进入奇瑞股份的智能座舱供应链体系，由于汽车电子产品从研发到批量供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 2022 年陆续形成销售，于 2023 年批量供货的型号逐渐增长。同时，随着对奇瑞股份的销售增长，公司与其他整车厂合作的项目陆续进入尾声，因此 2023 年开始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产品的客户结构有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对奇瑞股份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8.58%、83.54%和 90.42%。

公司对奇瑞股份的产品较之前的主要产品普遍有升级，同时公司与奇瑞新能源、奇瑞商用车、东风柳汽等客户的主要合作项目已经过了多轮价格年降，价格空间相对有限，报告期对奇瑞股份销售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129.79 元/件、1,068.45 元/件和 1,062.78 元/件，相对较高，其占比的提升拉高了该产品整体的平均单价。

（2）报告期内，公司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幅度低于单价，或者平均单位成本降低，促使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该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842.96 元/件、878.30 元/件和 862.05 元/件。

2023 年，虽然伴随着平均单价的提升，平均单位成本亦有小幅度升高，对毛利率的影响是-3.36%，但由于单价的提升主要是客户结构和具体型号产品结构的优化，而并非成本提高的转嫁，同时受益于公司在保障产品的功能和质量

等的前提下执行原材料替换等优化成本方案，因此单价的上升幅度更高，对毛利率的影响亦更大，促使该产品毛利率提升。

2024 年 1-8 月该产品单价上升的同时，单位成本下降，促使该产品毛利率继续提升。主要由于多款产品使用的芯片在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因缺货而有较大幅度的市场溢价，2023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恢复正常，同时得益于公司更为严格的供应链价格管控，2024 年 1-8 月公司该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为毛利率贡献了 1.53%的增长。

2、车载新型显示器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新型显示器的毛利率分别为-6.32%、-2.87%和-1.71%，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数量	对毛利率的贡献	金额/数量	对毛利率的贡献	金额/数量
数量（万件）	8.52	/	5.67	/	1.04
单价（元/件）	1,007.12	35.95%	655.18	-56.31%	1,002.22
单位成本（元/件）	1,024.39	-34.79%	674.02	59.76%	1,065.53
单位原材料（元/件）	847.76	-24.56%	600.41	63.84%	1,018.69
单位直接人工（元/件）	16.81	0.13%	18.16	-0.92%	12.16
单位制造费用（元/件）	155.68	-10.37%	51.24	-3.97%	25.25

报告期内，车载新型显示器的销量分别为 1.04 万件、5.67 万件和 8.52 万件，呈持续增长趋势，但整体销售量较低。该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原材料成本比重大，需要产品实现一定规模的产销后才能获得较为合理的利润，公司该产品目前处于逐步放量阶段，现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呈逐步改善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新型显示器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002.22 元/件和 655.18 元/件和 1,007.12 元/件；报告期该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065.53 元/件、674.02 元/件和 1,024.39 元 /件，单价及单位成本均呈大幅波动的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2022 年公司该产品整体销售规模较小，2023 年新增较多对奇瑞股份的中小尺寸新型显示器产品；2024 年开始公司对奇瑞股份销售的双联屏产品大幅提升，具体如下：

产品	2024 年 1-8 月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中小尺寸	3,070.44	35.77%	617.79	633.73	-2.58%
双联屏	5,513.08	64.23%	1,551.76	1,570.88	-1.23%
小计	**8,583.52**	**100.00%**	**1,007.12**	**1,024.39**	**-1.71%**
产品	**2023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中小尺寸	3,676.74	99.03%	650.70	667.47	-2.58%
双联屏	35.98	0.97%	2,207.58	2,942.57	-33.29%
小计	**3,712.72**	**100.00%**	**655.18**	**674.02**	**-2.87%**
产品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中小尺寸	909.78	87.46%	930.34	979.31	-5.26%
双联屏	130.42	12.54%	2,173.66	2,470.71	-13.67%
小计	**1,040.20**	**100.00%**	**1,002.22**	**1,065.53**	**-6.32%**

根据上表，2023 年该产品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单价较低的中小尺寸产品，因此 2023 年平均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由于规模上涨带来的更好的成本控制，促使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好转。

2024 年 1-8 月，该产品的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单价较高的双联屏产品，收入占比达到 64.23%，从而促使该产品的平均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3 年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其中单位成本的提升主要体现在原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成本的提升，制造费用的提升主要系双联屏产品的贴合工序委托外部加工商进行，其提供的加工服务以及辅料均计入制造费用。同时，由于双联屏产品的规模提升带来的更好的成本控制，促使 2024 年 1-8 月该产品的毛利率继续好转。

（三）智能网联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网联产品收入分别为 4,579.27 万元、5,971.01 万元和 4,947.9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7.31%和 36.44%和 37.90%，整体较为稳定。智能

网联产品以向境外出售的行驶记录模块为主，报告期内，该产品收入占智能网联产品的比例分别为87.30%、99.98%和100.00%，毛利率分别为42.88%、36.43%和 37.90%，报告期内有所下降。该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		2022年
	金额/数量	对毛利率的贡献	金额/数量	对毛利率的贡献	金额/数量
数量（万件）	33.60	/	44.81	/	37.01
单价（元/件）	147.26	6.06%	133.23	10.81%	108.01
单位成本（元/件）	91.44	-4.58%	84.69	-17.26%	61.69
单位原材料（元/件）	75.18	-2.57%	71.39	-18.35%	46.94
单位直接人工（元/件）	4.38	0.03%	4.42	-0.01%	4.40
单位制造费用（元/件）	11.88	-2.04%	8.88	1.10%	10.35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批量销售行驶记录模块，已有 10 年的时间，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由于该产品主要在终端市场的定价较高，境外客户对于质量、稳定性、交付及时性等更为看中，因此长期保持较为稳定的定价模式，没有重大变化。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自 2023 年开始部分原材料由客户采购后客供，陆续变更为由公司采购，因此产品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同时上升。2023 年，公司行驶记录模块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同时上涨 23 元-25 元左右，单价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0.81%，而单位成本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7.26%，其中主要是原材料成本上涨所致，促使毛利率下降。

2024 年 1-8 月，伴随着上述原材料模式的变化，产品单价继续提高，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6.06%，单位成本同步提高，但得益于公司更为严格的供应链价格管控，芯片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因此成本的上升幅度低于单价的上升幅度，成本提高对毛利率的影响为-4.58%，促使毛利率较 2023 年有小幅度提升。

（四）车身控制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控制产品收入分别为 4,408.22 万元、5,854.12 万元和

3,318.9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96%、23.23%和 14.67%。该类产品主要模式为客户提供原材料，公司集中工艺及制造。该类产品主要由下述主要明细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车身域控制器	1,283.66	38.68%	58.94%	1,849.51	31.59%	61.06%	915.21	20.76%	56.22%
车身控制器	447.70	13.49%	33.04%	1,006.28	17.19%	39.25%	1,155.07	26.20%	27.24%
钥匙模块	371.52	11.19%	-105.69%	492.61	8.41%	-88.02%	402.40	9.13%	-119.49%
小计	**2,102.87**	**63.36%**	**24.34%**	**3,348.40**	**57.20%**	**32.57%**	**2,472.67**	**56.09%**	**14.0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车身控制产品包括车身域控制器、车身控制器、钥匙模块等。公司该类产品的主要定价模式为按点数定价，其中车身域控制器由于单板点数多，产品定价高，且生产效率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而钥匙产品由于单板点数低，产品的定价低，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均为负数。

2023 年，公司销售的车身域控制器产品收入及收入占比的提升，是公司车身控制产品整体毛利率提高的重要因素；同时由于产量提升、车身域控制产品的增多，以及公司积极改善生产线的排布和生产管理，车身控制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人工效率都得以提高，因此各明细产品毛利率均有一定的提升，促使公司车身控制器产品毛利率整体提升。

2024 年 1-8 月，公司车身控制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及客户情况，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公司的车身控制产品主要采取客供料模式，即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因此公司难以通过供应链价格管控降低生产成本，尽管公司持续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但毛利率仍有所下降。车身控制类明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车身域控制器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域控制器主要模式为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公司专注工艺及制造过程，因此该产品的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

内，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6.22%、61.06%和58.94%，产品价格、人工、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		2022年
	金额/数量	对毛利率的贡献	金额/数量	对毛利率的贡献	金额/数量
数量（万件）	68.57	/	79.57	/	37.70
单价（元/件）	18.72	-9.41%	23.24	-1.95%	24.28
单位成本（元/件）	7.69	7.29%	9.05	6.79%	10.63
单位直接人工（元/件）	2.14	0.77%	2.28	1.63%	2.66
单位制造费用（元/件）	5.54	6.56%	6.76	5.19%	7.97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域控制器的单价分别为 24.28 元/件、23.24 元/件和18.72 元/件，报告期该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0.63 元/件、9.05 元/件和 7.69元/件，其中单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95%、-9.41%，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贡献为6.79%、7.29%。

2023 年，公司车身域控制器产品销量从 2022 年的 37.70 万件大幅增长至79.57 万件，主要系车身控制产品向域内集中发展的整体趋势，以及由于终端客户理想汽车自身销量增长带来的需求上升，应用于理想汽车车身域控制器产品从13.26 万件增长至 37.12 万件。产量增加带来的生产效率和设备利用率的提升以及公司生产管理的加强促使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下降，因此尽管 2023 年该产品平均单价有小幅度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95%，但由于单位成本的降幅更大，因此毛利率较 2022 年提升 4.84 个百分点。

2024 年 1-8 月，公司车身域控制器产品单价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同型号产品本期较 2023 年均价普遍降低 8%-10%左右；同时产品结构亦有一定变化，本期新增销售型号的平均单价为 18.16 元/件，从而拉低了当期平均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为-9.41%。同时，受益于整体产量的提升、公司持续提高生产效率，2024 年该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亦有所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7.29%，促使毛利率降幅小于降价幅度，较 2023 年小幅降低 2.12 个百分点。

2、车身控制器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控制器的生产模式与车身域控制器产品相似，该产品的成本亦主要由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7.24%、39.25%和33.04%。产品价格、人工、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		2022年
	金额/数量	对毛利率的贡献	金额/数量	对毛利率的贡献	金额/数量
数量（万件）	38.61	/	76.06	/	80.83
单价（元/件）	11.59	-8.57%	13.23	-5.83%	14.29
单位成本（元/件）	7.76	2.36%	8.04	17.84%	10.40
单位直接人工（元/件）	2.33	-0.56%	2.27	5.45%	2.99
单位制造费用（元/件）	5.42	2.97%	5.76	12.44%	7.41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控制器的单价分别为14.29元/件、13.23元/件和11.59元/件，报告期该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10.40元/件、8.04元/件和7.76元/件，单价及单位成本均持续降低，其中单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5.83%、-8.57%，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贡献为17.84%、2.36%。

2023年，车身控制器的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较2022年均有下降，一方面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2022年销售金额超过20万元的产品型号总销售金额为427.55万元，平均销售单价为15.36元/件，平均单位成本为10.69元/件；而2023年销售金额超过20万元的产品型号总销售金额为371.07万元，平均销售单价为13.96元/件，平均单位成本为7.58元/件；同时由于整体生产效率的提升、设备利用率的提升以及生产管理的加强促使2023年该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价下降幅度，综合促使毛利率提升12.01个百分点。

2024年1-8月，公司车身控制器产品的平均单价较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同型号产品本期较2023年均价普遍降低8%-10%左右；同时，公司持续提高生产效率，2024年该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亦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小于单价的下降幅度，综合促使毛利率仍有所下滑。

3、钥匙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的钥匙模块产品的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钥匙产品小，点数少，由于公司与客户洽谈的定价模式为按点数定价，该产品的定价低，报告期内平均单价仅为 1.2-1.3 元/件左右，因此报告期内一直为负毛利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19.49%、-88.02%和-105.69%。产品价格、人工、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数量	对毛利率的贡献	金额/数量	对毛利率的贡献	金额/数量
数量（万件）	311.60	/	371.00	/	298.44
单价（元/件）	1.19	-21.37%	1.33	-3.40%	1.35
单位成本（元/件）	2.45	3.70%	2.50	34.86%	2.96
单位直接人工（元/件）	0.53	3.14%	0.56	8.85%	0.68
单位制造费用（元/件）	1.92	0.93%	1.93	26.49%	2.28

报告期内，公司钥匙模块的单价分别为 1.35 元/件、1.33 元/件和 1.19 元/件，报告期该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2.96 元/件、2.50 元/件和 2.45 元/件。

2023 年，公司钥匙模块的单价与 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单位成本较 2022 年有较大下降，综合促使该产品毛利率提升 31.47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整体生产效率的提升、设备利用率的提升以及生产管理的加强促使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均有所下降。

2024 年 1-8 月，公司钥匙模块的平均单价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主要同型号产品的单价普遍下降 8%-10%左右，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1.37%；同时，公司持续提高生产效率，2024 年该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亦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小于单价的下降幅度，使得毛利率仍有所下滑。

（五）动力控制产品毛利率波动，且毛利率持续保持较低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控制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8,157.21 万元、3,161.82 万元和 1,869.1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51%、2.33%和-2.00%。报告期内，该类产品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	114.76	6.14%	-14.84%	947.56	29.97%	-10.68%	7,129.46	87.40%	-13.78%
电机驱动控制器	944.92	50.55%	-5.85%	1,262.12	39.92%	7.86%	-	-	-
小计	**1,059.68**	**56.69%**	**-6.82%**	**2,209.68**	**69.89%**	**-0.09%**	**7,129.46**	**87.40%**	**-13.78%**

2022 年，公司的动力控制产品以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为主，实现销售收入 7,129.46 万元，占动力控制产品的比重为 87.40%，该产品 2022 年由于主要原材料芯片的市场供应不足，市场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导致相关产品原材料成本大幅度增长，毛利率仅为-13.78%，使得公司动力控制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为负。2023 年，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的市场战略转型，该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仅为 947.56 万元，占动力控制产品的比重则降低至 29.97%；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开拓下游市场，2023 年成功与重要客户比亚迪等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销售电机驱动控制器，综合促使公司动力控制产品毛利率提升，但由于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的毛利率仍为负，使得公司动力控制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2024 年 1-8 月，受客户重新招标价格下降影响，公司销售的电机驱动控制器产品毛利率下滑，使动力控制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1、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的销量分别为 13.29 万件、2.88 万件和 0.32 万件，毛利率分别为-13.78%、-10.68%和-14.84%，剔除售后服务费的影响后，毛利率分别为-12.93%、1.91%和 10.12%。考虑到报告期内该产品销量大幅降低，而售后服务费的计提主要与过往的销售和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相关，因此 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该产品分摊的售后服务成本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为负。剔除售后服务成本后，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产品的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数量	对毛利率的贡献	金额/数量	对毛利率的贡献	金额/数量

数量（万件）	0.32	/	2.88	/	13.29
单价（元/件）	356.40	7.41%	329.50	-71.00%	536.65
单位成本（元/件）	320.32	0.80%	323.19	85.84%	606.03
单位原材料（元/件）	284.19	2.58%	293.37	90.20%	590.57
单位直接人工（元/件）	12.16	-1.08%	8.30	-0.07%	8.06
单位制造费用（元/件）	22.92	-0.42%	21.42	-4.28%	7.31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的单价分别为 536.65 元/件、329.50 元/件和 356.40 元/件；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606.03 元/件、323.19 元/件和 320.32 元/件。

（1）2022 年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以及 2023 年毛利率提升的原因

如前文所述，2022 年由于主要原材料芯片的市场供应不足，市场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导致该产品原材料成本大幅度增长，促使单价相应提升至 536.65 元/件，远高于其他年度，2022 年如剔除客户承担的原材料涨价因素影响，平均单价为 343.64 元/件，与其他年度无显著差异。但由于客户仅承担了部分原材料上涨形成的价差，即公司未能将原材料的市场波动影响全额转嫁给客户，因此 2022 年该产品的单位成本仍高于单价，毛利率为负。

2023 年，该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329.50 元/件和 323.19 元/件，较 2022 年均有大幅度下降。主要系芯片原材料的市场逐步恢复稳定，单位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且由于 2022 年客户仅承担了部分原材料上涨形成的价差，因此 2023 年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幅度高于单价的下降幅度，促使毛利率有所上升。

（2）2024 年 1-8 月，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24 年 1-8 月，该产品的平均单价上涨至 356.40 元/件，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7.41%，主要系该产品的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有所变动，2023 年开始公司逐步调整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产品的主要市场方向和销售策略，积极把握矿用车、全地形越野车等特种车辆电动化发展趋势下带来的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的增量市场，新增客户安徽夯业淮开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科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尚忆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从而拉高了该产品的平

均单价。2024 年 1-8 月，该产品成本较 2023 年基本稳定，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2、电机驱动控制器

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公司开拓下游市场与重要客户比亚迪等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向其销售电机驱动控制器。公司电机驱动控制器的生产模式以客供料为主，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和制造费用，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7.86%和-5.85%，产品价格、人工、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金额/数量	2023 年金额/数量	对毛利率的贡献
数量（万件）	104.28	125.64	/
单价（元/件）	9.06	10.05	-10.01%
单位成本（元/件）	9.59	9.26	-3.70%
单位直接人工（元/件）	2.39	2.52	1.42%
单位制造费用（元/件）	6.72	6.14	-6.37%

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公司电机驱动控制器的单价分别为 10.05 元/件和 9.06 元/件，受客户重新招标影响，单价有所下滑，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0.01%；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该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9.26 元/件和 9.59 元/件，受客户需求波动影响，当期设备利用率较低，导致制造费用提升，促使当期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70%，进而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下降。

（六）其他智能电子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能电子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7,342.89 万元、15,935.19 万元和 9,935.5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1.56%、46.39%和 49.41%，主要由对境外销售的数据记录模块为主，以及少量其他消费电子和工业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能电子产品中数据记录模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7.11%、97.31%和 99.13%，该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46.01%、47.95%和 50.29%，因此该产品占比的提升拉高了公司其他智能电子产品的整体毛利率。该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数量	对毛利率的贡献	金额/数量	对毛利率的贡献	金额/数量
数量（万件）	178.20	/	283.22	/	271.41
单价（元/件）	55.27	0.49%	54.75	-0.90%	55.66
单位成本（元/件）	27.47	1.85%	28.50	2.84%	30.05
单位原材料（元/件）	20.64	3.58%	22.62	3.49%	24.53
单位直接人工（元/件）	1.00	0.28%	1.16	0.08%	1.20
单位制造费用（元/件）	5.83	-2.00%	4.72	-0.72%	4.32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记录模块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55.66 元/件和 54.75 元/件和 55.27 元/件，整体较为稳定，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30.05 元/件、28.50 元/件和 27.47 元/件，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2.84%和 1.85%，主要系单位原材料成本的降低导致，报告期内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芯片、晶振等的采购单价有所降低，促使该产品毛利率有小幅度提升。

综上，公司各类明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系由于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优化，公司积极实施成本优化方案，原材料市场恢复稳定，供应链价格管控的加强、以及产销量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等因素导致，均具有合理性。

八、结合其他业务具体内容进一步说明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2023 年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仓储费收入、其他等。各年度各类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材料销售	4,283.95	97.26%	32.74%	4,291.13	96.91%	25.04%	2,606.11	94.39%	36.09%
租赁	48.08	1.09%	77.06%	74.25	1.68%	76.26%	70.39	2.55%	75.38%
其他	72.54	1.65%	86.41%	62.41	1.41%	69.73%	84.61	3.06%	50.02%
其他业务合计	**4,404.57**	**100.00%**	**34.11%**	**4,427.79**	**100.00%**	**26.52%**	**2,761.11**	**100.00%**	**37.52%**

注：其他业务中其他类主要包括废料收入、修模费、开机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公司材料销售业务主要分两部分，一部分为公司对客户“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的材料销售，主要模式为公司采购原材料后销售给“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其在进一步加工后或直接以客供原材料的形式给公司，用于生产该客户的产品。另一部分则是公司正常的材料销售，主要包括呆滞物料的处理以及芯片供应紧张时在满足公司自身生产需求的基础上在市场上进行原材料的调剂。

1、公司 2022 年材料销售毛利率较高，且 2023 年有所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材料销售毛利率较高，而 2023 年原材料销售的毛利率较 2022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销售结构有较大变化。2022 年，芯片市场供应不稳定，部分芯片紧缺促使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确保自身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将部分有余量的芯片进行市场调剂，因此公司 2022 年的材料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3 年，公司材料销售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对“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的材料销售，相关收入 3,189.61 万元，占原材料销售的比重为 74.33%。公司联合客户将过往在国际市场上直接采购的芯片积极进行国产化，即由公司在国内寻找合适的芯片，客户验证通过后，由公司进行采购后销售给该客户，促使原材料销售大幅增长。其他原材料销售主要为公司呆滞料或者备料有余量时的处理，随着 2023 年芯片市场供应缓解，相关收入有所降低的同时毛利率亦有所下降。综上，2023 年原材料销售的结构变化以及芯片市场变化促使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2、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公司原材料销售仍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 1-8 月，公司原材料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同时上升，如上文所述，伴随着与“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的原材料模式的切换，2024 年相关原材料销售继续增长，相关收入 3,495.59 万元，占原材料销售的比重提升至 81.60%。

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公司的原材料销售以对“EDS 及 SE SYSTEM 业务

相关方”的材料销售为主，毛利率仍维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在与客户共同进行核心原材料国产化替代的过程中，公司承担选型、供应商管理、质量管控等多项职能，挑选备选品牌及进行性能、规格、技术、供应商能力分析等均以公司为主；公司独立进行与芯片供应商的商业谈判，由于客户过往采购的是国外的芯片，因此国产芯片替代后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空间；同时，相关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及供应及时性、稳定性更为敏感等，因此较高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024 年，伴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稳步扩大，公司积极与供应商洽谈降本方案，其中销售的原材料对应的采购单价有所降低，降幅大于销售单价的降幅，促使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增长。

综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九、按细分产品进行同业可比公司比较，进一步细化说明补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及同行业的业务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群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主要经营模式及客户群体
德赛西威	业务领域包括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提供的产品主要有：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智能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等	汽车电子产品主要为面向整车厂的整车配套模式
华阳集团	主要业务为汽车电子、精密压铸等，汽车电子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电子业务围绕“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网联”三大领域。	汽车电子产品主要为面向整车厂的整车配套模式
均胜电子	业务分为汽车电子和汽车安全两大板块，汽车电子业务主要包括智能座舱、智能网联、智能驾驶、新能源管理等，汽车安全业务主要包括安全带、安全气囊、智能方向盘和集成式安全解决方案相关产品。	汽车电子产品主要为面向整车厂的整车配套模式
航天科技	业务领域包括航天应用、汽车电子、平台软件及感知设备等，其中境内汽车电子业务以商用车为主，形成了汽车仪表、车载显示终端、远程信息处理器（T-Box）、汽车行驶记录仪、车载逆变器五大系列产品；境外汽车电子业务的核心产品为车载座舱内传感器，主要包括安全、舒适和自动驾驶三个业务领域。	汽车电子产品主要为面向整车厂的整车配套模式

天有为	主要从事汽车仪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逐步向智能座舱领域拓展。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式组合仪表、全液晶组合仪表、双联屏仪表及其他汽车电子产品与服务。	汽车电子产品主要为面向整车厂的整车配套模式
大明电子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驾驶辅助系统、座舱中控系统、智能光电系统、门窗控制系统、座椅调节系统等	汽车电子产品主要为面向整车厂的整车配套模式，并有少量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客户
公司	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围绕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已建立覆盖底盘与安全控制、智能座舱、智能网联、车身控制、动力控制的核心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新型显示器、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自动变速箱控制器、电子车身稳定系统控制器、行驶记录模块、车身控制器、车身域控制器、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BMS）、电机驱动控制器等；在其他智能电子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数据记录模块、工业电子、消费电子等。	公司同时向整车厂和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服务和产品。

公司与同行业汽车电子公司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客户群体上有所差异，同行业汽车电子公司以面向整车厂客户的整车配套模式为主，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客户群体则是同时向整车厂和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建立了覆盖底盘与安全控制、智能座舱、智能网联、车身控制、动力控制的核心产品体系，而同行业公司主要集中在智能座舱、智能网联、智能驾驶等领域。

（二）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

1、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客户群体/业务模式	2024 年 1-8 月毛利率	2023 年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主要向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及服务	13.37%	11.60%	8.58%
智能座舱	主要为向奇瑞等整车配套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新型显示器；少量为大陆电子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和服务	8.42%	12.32%	6.77%

智能网联	主要向境外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37.90%	36.44%	37.31%
车身控制产品	主要向国内主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及服务	14.67%	23.23%	7.96%
动力控制产品	部分为通过电池包厂商配套整车厂的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部分为比亚迪等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2.00%	2.33%	-10.15%
其他智能电子及其他	主要向境外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49.41%	46.39%	41.56%
主营业务		**19.61%**	**20.99%**	**16.87%**

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2024 年 1-8 月毛利率	2023 年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
德赛西威	智能座舱	19.60%	20.58%	21.34%
华阳集团	汽车电子（围绕“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网联”三大领域）	20.71%	22.05%	21.28%
均胜电子	汽车电子系统（主要包括智能座舱、智能网联、智能驾驶、新能源管理等）	19.37%	20.65%	18.52%
航天科技	汽车电子制造业（包括汽车仪表、车载显示终端、远程信息处理器（T-Box）、汽车行驶记录仪、车载逆变器、车载座舱内传感器等）	15.42%	15.49%	16.38%
天有为	主营业务（汽车仪表为主）	37.11%	36.15%	31.07%
大明电子	驾驶辅助系统（包括仪表板控制总成、组合控制总成、方向盘控制总成等）	-	-	21.57%
平均值	/	22.44%	22.98%	21.69%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售后服务费）	/	21.47%	22.17%	18.84%

公司汽车电子产品毛利率（剔除售后服务费）	/	14.54%	15.77%	8.82%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其他公开披露的文件；其中德赛西威毛利率选取智能座舱业务毛利率，华阳集团、航天科技毛利率选取汽车电子业务毛利率，均胜电子毛利率选取汽车电子系统业务毛利率，天有为和大明电子毛利率选取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公司未披露更为明细的产品毛利率。

注 2：由于上市公司无需披露 2024 年 1-8 月数据，故选取上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进行列示，其中大明电子仅披露了 2022 年的毛利率情况。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均胜电子（2024 年 1-6 月）、天有为已进行售后服务费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尚未体现上述变更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7.71%、21.26%和 20.61%，考虑到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尚未进行“保证类质保费用”的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因此同步剔除售后服务费计入成本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8.84%、22.17%和 21.47%。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逐渐与德赛西威、华阳集团、均胜电子、大明电子相对持平，略高于航天科技的毛利率，低于天有为的毛利率。

仅考虑公司汽车电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82%、15.77%和 14.54%（剔除售后服务费计入成本的影响）。2022 年，公司汽车电子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由于原材料波动原因毛利率为负，剔除该产品后，公司 2022 年汽车电子毛利率为 12.76%（剔除了售后服务费计入成本的影响）。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伴随着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的优化，生产效率的提升，以及积极的降本措施、原材料逐步回稳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毛利率有所提升，但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表现为与航天科技毛利率相近，略低于德赛西威、华阳集团、均胜电子、大明电子，而天有为则明显高于同行业企业。

公司同时服务整车厂和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业务结构、具体产品和客户群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与同行业亦有差异：

（1）公司面向一级供应商客户时，考虑到一级供应商进一步供给整车厂时自身有一定的利润空间，公司毛利率偏低是合理的；公司动力控制产品由于产品、原材料、客户等因素毛利率低于其他产品类别，具体原因见“问题 3 七（五）动力控制产品毛利率波动，且 2022 年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2）根据客户群体、业务模式以及可比产品，公司智能座舱产品与同行业更为可比。但由于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车载新型显示器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有所不同，该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原材料成本比重大，需要产品实现一定规模的产销后才能获得较为合理的利润，公司该产品目前处于逐步放量阶段，现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

剔除车载新型显示器产品后，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0.41%、19.21%和 21.33%（剔除售后服务费计入成本的影响）。同行业相关产品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1.87%、23.38%和22.44%，伴随着公司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与同行业已基本可比。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汽车电子公司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客户群体上有所差异，智能座舱产品（剔除新型显示器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可比，汽车电子产品整体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具有合理原因。

十、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业务许可和资质、在境外是否存在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汇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2）获取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

（3）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期间，除因货物包装及原产地申报错误被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4）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查询了信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出口免抵退申报表等，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查询近两年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核实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获取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分行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监管事项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经依法取得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获取销售合同，了解销售模式及交货方式、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等；了解及评价公司与外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

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变动原因；

（3）获取中信保提供的境外客户的主要主体的信用报告，了解客户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股东的具体情况；

（4）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抽查大额销售核查订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Invoice、收款凭证等资料与单据；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外销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恰当；

（5）获取并核查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执行大额资金流水测试，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执行销售回款测试，核实公司境外销售回款单位与客户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6）独立导出海关电子口岸报关数据以及免抵退税申报表等，并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出口销售收入的数据进行匹配核对，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7）对境外客户的执行函证程序，确认交易金额、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境外营业收入的函证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18,338.49	24,987.82	19,741.64
外销收入发函金额	18,292.98	24,912.71	19,715.99
外销收入发函比例	99.75%	99.70%	99.87%
外销收入回函确认金额	18,292.98	24,912.71	19,715.99
外销收入回函确认比例	99.75%	99.70%	99.87%

（8）对公司境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基本信息、主营业务情况、 交易背景，及与公司的交易情况，比对公司利益相关方名单，确认客户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真实、

完整、准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相匹配；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询问公司销售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特点、销售模式、信息管理系统、公司产品结构及客户特点、公司收入和客户变化的原因以及客户合作背景等信息。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核查收入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3、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及订单，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了解销售产品的内容、发运方式、信用政策、付款方式；

4、检查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包括：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等；并了解客户类别、合作年限等，判断交易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关系；

5、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抽查主要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出库单、签收单、领用清单、对账单、销售发票、报关单等资料，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对客户回款金额进行核查，抽查主要客户回款凭证，检查付款单位与合同、发票抬头是否一致，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交易，抽查发货记录、客户签收单等原始凭据，并结合应收账款及发出商品的函证，检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退回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期后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确认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8、执行分析性程序，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毛利率以及变动情况的合理性以及与下游行业发展、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进行分析；

9、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公司收入访谈核查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审定收入金额	63,650.12	88,813.85	67,260.78
走访核查覆盖收入金额	60,201.57	85,190.02	63,963.05
核查比例	94.58%	95.92%	95.10%

10、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报告期内的发函比例及回函比例情况如下：

（1）主办券商对客户函证执行情况如下：

①营业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审定收入金额	63,650.12	88,813.85	67,260.78
发函收入金额	62,993.40	87,191.50	62,869.84
发函比例	98.97%	98.17%	93.47%
回函确认收入金额	62,226.77	87,182.79	62,101.69
回函确认比例	97.76%	98.16%	92.33%
未回函金额	766.63	8.71	744.01
替代措施确认金额	766.63	8.71	744.01
替代措施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②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审定金额	33,980.12	34,749.06	25,565.50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33,114.54	33,493.61	23,872.34
发函比例	97.45%	96.39%	93.38%
应收账款回函确认金额	31,479.52	33,220.75	23,172.36
应收账款回函确认比例	92.64%	95.60%	90.64%

未回函金额	1,635.02	272.86	699.99
替代措施确认金额	1,635.02	272.86	699.99
替代措施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2）申报会计师对客户函证执行情况

①营业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审定收入金额	63,650.12	88,813.85	67,260.78
发函收入金额	62,993.40	87,191.50	62,869.84
发函比例	98.97%	98.17%	93.47%
回函确认收入金额	62,226.77	87,182.79	61,952.59
回函确认比例	97.76%	98.16%	92.11%
未回函金额	766.63	8.71	917.25
替代措施确认金额	766.63	8.71	917.25
替代措施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②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审定金额	33,980.12	34,749.06	25,565.50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33,114.54	33,493.61	23,872.34
发函比例	97.45%	96.39%	93.38%
应收账款回函确认金额	31,479.52	33,220.75	23,152.36
应收账款回函确认比例	92.64%	95.60%	90.56%
未回函金额	1,635.02	272.86	719.99
替代措施确认金额	1,635.02	272.86	719.99
替代措施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1 号指引》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波动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在收入扩大的同时，毛利率上升，期间费用率下降，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23 年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

3、公司 2023 年的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汽车电子板块的底盘与安全控制系列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公司 2024 年 1-8 月的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与奇瑞汽车的合作深入，车载新型显示器产品的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收入增长与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相符，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内容包括材料销售收入、租赁业务等收入，公司与外销客户部分原材料合作模式发生变化导致公司 2023 年及最近一期其他业务收入大幅提高，具有合理性；

5、公司境内销售主要为签收模式和寄售模式；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EXW（即工厂交货模式）的结算模式；

6、公司期后经营状况良好，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7、公司各类明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系由于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优化，公司积极实施成本优化方案，原材料市场恢复稳定，供应链价格管控的加强、以及产销量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等因素导致，均具有合理性；2022 年动力控制产品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为剧烈所致，具有合理原因；

8、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9、公司与同行业汽车电子公司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客户群体上有所差异，智能座舱产品（剔除新型显示器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可比，汽车电子产品整体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具有合理原因；

10、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4.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汽车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中境外主体较多；存在寄售客户；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说明：（1）主要客户 EDS 及 SE SYSTEM 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业务相关方的主体名称、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区、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内容、销售金额、毛利率、终端客户；相关主体合并披露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与 EDS 及 SE SYSTEM 的合作背景，主要销售主体经营地由新加坡变为中国香港的原因，对其毛利率明显较高的真实性、合理性、可持续性，剔除 EDS 及 SE SYSTEM 相关业务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3）其他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4）报告期各期整车厂商客户、一级供应商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同时与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向一级供应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终端客户情况，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5）报告期各期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采用寄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业可比公司情况；寄售模式下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是否准确；（6）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注册地区及具体采购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采购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潜在断供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7）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与销售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业务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针对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各相关方、境外相关供应商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客户 EDS 及 SE SYSTEM 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业务相关方的主体名称、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区、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内容、销售金额、毛利率、终端客户；相关主体合并披露的具体原因及合

理性

【回复】

（一）EDS 及 SE SYSTEM 业务各相关方的具体情况

1、EDS 及 SE SYSTEM 业务各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各相关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主营业务
1	EDS INNOVATION PTE. LTD.	新加坡	2017-06-28	2017 年至 2023 年	主要围绕数据记录模块开展业务
2	SEDS PROJECTS PTE. LTD.	新加坡	2017-06-28	2017 年至 2023 年	主要围绕数据记录模块、行驶记录模块的原材料开展业务
3	Vehicle Passage PTE. LTD.	新加坡	2018-02-15	2018 年至 2023 年	主要围绕行驶记录模块开展业务
4	SE SYSTEM PROJECTS LIMITED	香港	2017-07-05	2022 年	主要围绕数据记录模块、行驶记录模块的对外销售，跟公司没有太多交易
5	Asia Gorporation	香港	2022-01-13	2023 年至今	主要围绕行驶记录模块开展业务
6	EVERGO CENTURY LIMITED	香港	2022-02-18	2023 年至今	主要围绕数据记录模块、行驶记录模块的对外销售，跟公司没有太多交易
7	New Speed Ltd	香港	2022-02-22	2022 年至今	主要围绕数据记录模块、行驶记录模块的原材料开展业务
8	Eastfield Inc Limited	香港	2022-03-01	2022 年至今	主要围绕数据记录模块开展业务
9	U-Galaxy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2022-09-07	2023 年至今	主要围绕数据记录模块、行驶记录模块的开展业务

10	Iontech Limited	香港	2023-08-10	2024 年至今	主要围绕数据记录模块、行驶记录模块的烧录、镭雕服务开展业务

注：公司与上表“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的合作自 2017 年开始，但实际上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相关业务（具体为自 2014 年开始生产行驶记录模块，自 2016 年开始生产数据记录模块）。公司最初系与“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的前身，具体指 First Digital International LIMI、First Digital Smart LIMITED、AUTOMATIVE DATA SOLUTIONS LTD、AWT INNOVATION PTE LTD、Central Alliance Group Limited、V-TRACK PTE LTD 等多家位于新加坡的公司合作（该等公司与“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下的各主体并无工商资料证明为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但由于公司与其合作的产品与“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的产品为同类产品，且负责生产链管理的人员为同一人，因此从公司业务角度为延续业务，简称“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的前身”）。2016 年至 2017 年，由于客户自身股权、人员等多方面原因，与公司围绕数据记录模块、行驶记录模块产品的合作切换至上表“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的主营业务均为围绕数据记录模块和行驶记录模块的物料采购，技术、生产管理以及销售、物流等展开，根据不同的产品线和不同的职责分工设有不同的主体。

2、EDS 及 SE SYSTEM 业务各相关方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调取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的“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各主体的股东主要为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荷兰阿姆斯特丹等地的公司，或者境外（欧洲、新加坡、香港等）自然人。

由于“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的主体众多，信用报告体现信息有限，公司未能获取客户实际控制人的完整信息，但可以判断“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的股东主要为境外公司及自然人，并且存在不同主体股东重合的情况，例如 Asia Corporation Ltd、New Speed Co., Limited、Eastfield Inc Ltd 的股东均包含同一人。

（二）公司对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各相关方的销售金额、毛利率及终

端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各相关方的销售金额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715.99 万元、24,912.71 万元和 18,292.9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4.90%、42.95%和 45.40%。报告期内与各主体的交易内容及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主要合作产品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EDS INNOVATION PTE. LTD.	数据记录模块	-	4,226.60	15,107.62
SEDS PROJECTS PTE. LTD.	原材料	-	52.48	232.95
Vehicle Passage PTE. LTD.	行驶记录模块、原材料等	-	1,816.36	3,883.05
SE SYSTEM PROJECTS LIMITED	材料销售	-	326.93	8.74
Asia Corporation limited	行驶记录模块	3,721.73	2,822.03	-
Evergo Century Limited	行驶记录模块	48.25	40.88	-
New Speed Ltd	原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3,495.59	3,324.54	369.45
Eastfield Inc Limited	数据记录模块	7,564.51	6,416.07	114.17
U-Galaxy Products Limited	行驶记录模块、数据记录模块	3,207.01	5,886.83	-
Iontech Limited	烧录、镭雕服务	255.90	-	-
合计		**18,292.98**	**24,912.71**	**19,715.99**

2、终端客户情况

公司与“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的合作产品主要为行驶记录模块和数据记录模块。终端应用市场位于东欧相关国家。在合作过程中，“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全权负责与宏景电子的业务对接，包括技术资料的

释放、产线的验证、产品验证、材料选型验证、全流程质量管控、定期验厂、客供料的盘点以及产品运送至东欧相关国家的物流等。

（1）行驶记录模块和数据记录模块具体介绍

1）行驶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东欧相关国家政府为了管控卡车司机的驾驶规范，颁布“关于行驶记录仪的要求，配备行驶记录仪的车辆的类别和类型，车辆配备行驶记录仪的程序，使用、维护和操作控制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一定范围内的车辆（例如允许最大重量超过3,500公斤的卡车和公共汽车等）应配备行驶记录仪，在行驶记录仪中应激活和使用经过认证的行驶记录仪导航加密模块（以下简称“CIPF 单元”，系一种可以实现信息加密转换的软硬件加密工具）。CIPF 单元主要作用在于安全存储车辆操作、车辆运动等数据信息并保证行车记录仪记录的数据不能够更改。公司生产的行驶记录模块，是指配套上述 CIPF 单元的硬件设备。

2）数据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东欧相关国家政府基于税控目的，确保贸易和服务市场合法化颁布“关于在定居点使用收银机设备”等相关法规，要求有现金及非现金支付交易的商家（除法规规定的特殊商家外）有义务使用收银机，并安装经过认证纳入登记册的财政加密存储设备（以下称“FSD 模块”，系财政数据加密保护软硬件模块）。FSD 模块的作用系在收银系统中安全存储有关每笔销售和交易的信息，保证数据不能够更改，并进行加密处理和传输给税务机关。公司生产的数据记录模块，是指配套上述 FSD 模块的硬件装置。

综上，公司与“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合作的产品系配套 CIPF 单元以及 FSD 模块的硬件设备，最终服务于卡车、公交车司机的驾驶监控以及税务部门的税收控制。因此，相关产品是东欧相关国家相关法规强制要求使用的产品，且涉及数据保密，属于政府严格管控的产品。

（2）终端客户情况

1）东欧相关国家的道路运输局以及税务局分别在其官网上公布了 CIPF 单位登记册以及 FSD 模块登记册，登记册包括经过认证注册的产品型号以及制造

商等信息，最终使用者（包括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司机以及商家）必须采购并安装经过注册认证并纳入官方的登记册的 CIPF 单位以及 FSD 模块。在当地仅有少数企业能够获得 CIPF 单元和 FSD 模块的认证注册。经过在东欧相关国家道路运输局以及税务局的官网查询，以及聘请当地律师出具的备忘录，报告期内纳入登记册具备资质的企业如下：

翻译的英文名称	产品
公司 I	FSD 模块
	CIPF 单元
公司 E	FSD 模块
公司 J	FSD 模块
	CIPF 单元
公司 N	FSD 模块
公司 P	FSD 模块
公司 S	CIPF 单元
公司 U	FSD 模块（2024 年 4 月纳入名册）

因此，“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在终端市场的客户主要是纳入官方的登记册的 CIPF 单位以及 FSD 模块制造商或其业务相关企业。

2）根据对“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访谈以及其提供的部分报关单据，“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终端客户主要为公司 I、公司 S 和公司 R，其中公司 I 和公司 S 均为官方公布的认证名单里的公司，公司 R 为公司 I/公司 S 的相关企业。

根据为“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提供物流服务的机构芜湖邦达天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提供的自合作后（2022 年 3 月）的物流明细，“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在东欧相关国家的客户主要如下：

客户	产品
公司 I	CIPF+FSD
公司 R	CIPF+FSD
公司 S	CIPF
公司 K	FSD

公司 N	FSD
公司 P	FSD

上表中公司 I、公司 S、公司 N、公司 P 均为官方公布的认证名单里的公司，报告期内提货量占比接近 70%左右。公司 R 为访谈确认的终端客户，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合计提货量占比超过 90%。

综上，“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的客户主要是在东欧相关国家纳入官方登记册的 CIPF 单位以及 FSD 模块制造商或其业务相关企业。

（三）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主体合并披露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由多家注册地为新加坡和香港的企业构成。根据中信保调取的信用报告，各主体的股东主要为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荷兰阿姆斯特丹等地的公司，或者境外（欧洲、新加坡、香港等）自然人。

受限于国外公司的工商信息，通过股东核查无法将“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的相关主体从股权层面认定为同一控制，但各主体的股东、董事大多有一定的重合。例如 Asia Corporation Ltd、New Speed Co., Limited、Eastfield Inc Ltd 的股东均包含同一人；而 ONG 先生（新加坡）、邓先生（中国香港）、郑先生（中国香港）等担任多家公司的董事。

同时，公司与“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各主体的业务均围绕行驶记录模块和数据记录模块产品进行，且在业务开展中公司实质与同一业务团队联系业务。

综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谨慎考虑，将 EDS 及 SESYSTEM 业务相关主体合并披露。

二、公司与 EDS 及 SE SYSTEM 的合作背景，主要销售主体经营地由新加坡变为中国香港的原因，对其毛利率明显较高的真实性、合理性、可持续性，剔除 EDS 及 SE SYSTEM 相关业务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

【回复】

（一）公司与 EDS 及 SE SYSTEM 的合作背景，主要销售主体经营地由新加坡变为中国香港的原因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由多家注册地为新加坡及中国香港的公司组成，公司与其的业务围绕数据记录模块、行驶记录模块产品开展，产品介绍详见本题“一、（二）公司对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各相关方的销售金额、毛利率及终端客户情况”。

公司与该客户及其前身的合作自 2014 年开始，源自于公司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大陆电子的介绍，当时大陆电子为该客户引荐了三家工厂，分别为公司、中国香港某电子公司以及大陆电子旗下马来西亚的工厂，经过在规模、汽车电子行业经验以及价格等多方面的因素考量，最终决定与宏景电子合作行驶记录模块产品。同时由于在合作中对于宏景的产品及服务满意，便于 2016 年开始数据记录模块产品的合作。

近年来，由于国际环境因素影响，为确保产品在终端市场的交付，“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将主要销售主体经营地由新加坡变为中国香港，在此过程中，客户的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并未发生变化。

（二）毛利率明显较高的真实性、合理性、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715.99 万元、24,912.71 万元和 18,292.9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4.90%、42.95%和 45.40%，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1、公司与“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合作的产品系配套终端市场 CIPF 单元以及 FSD 模块的硬件设备，最终服务于当地卡车、公交车司机的驾驶监控以及税务部门的税收控制。相关产品系当地相关法规强制要求使用的产品，且涉及数据保密，属于政府严格管控的产品。因此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生产过程管控十分严格，要求公司使用智能化专用设备进行生产，同时配备专用的生产人员。公司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近 20 年，在生产工艺上积累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因此多年来产品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等均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合作关系近十年来保持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销售的行驶记录模块（对应 CIPF 单元）单价分别为 108.01 元、133.23 元和 147.26 元，销售的数据记录模块（对应 FSD 模块）均单价为 55.66 元、54.75 元和 55.27 元。根据官网查询， CIPF 及 FSD 模块在终端市场的售价远高于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价格。

3、根据中信保提供的“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主要主体的信用报告，部分主体包含财务信息。根据相关财务信息，“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相关主体的收入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对“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715.99 万元、24,912.71 万元和 18,292.98 万元， “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具备支撑上述采购规模的财务实力，且为自身留有充足的利润空间。

4、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与“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及其前身从事相关业务（具体为自 2014 年开始生产行驶记录模块，自 2016 年开始生产数据记录模块），自 2017 年开始每年的销售额稳定在 1.6 亿元至 2 亿元左右，自 2018 年开始毛利率亦多年稳定在 40%以上（报告期外均为未审数据），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如未来产品在终端市场的政策、定价等发生变化，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及毛利率则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中修订披露“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均为“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销售占比分别为 29.31%、28.05%和 28.74%，毛利占比超过 50%，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与“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已合作十年，业务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4.90%、42.95%和 45.40%，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为公司贡献了较多的业绩。如未来相关**产品终端市场的政策或定价等发生变化，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该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对其的销售下滑**或毛利率水平下降**，则对公司业绩有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与“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合作的产品属于终端市场当地政府严格管控的业务，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极为看重；

同时，相关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售价远高于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价格；“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相关主体的收入及利润规模足以支撑其对公司的采购规模，且客户为自身留用充足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是真实的、合理的。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长期保持较高水平，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如未来产品在终端市场的政策、定价等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充分揭示风险。

（三）剔除 EDS 及 SE SYSTEM 相关业务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

如前文所述，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与“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及其前身从事数据记录模块和行驶记录模块相关业务，相关业务保持长期稳定，并非阶段性、临时性的业务。模拟计算剔除 EDS 及 SE SYSTEM 相关业务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3,650.12	88,813.85	67,260.78
毛利率	20.61%	21.26%	17.7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83.86	7,241.72	1,69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55.71	6,160.59	563.37
剔除 EDS 及 SE SYSTEM 相关业务后营业收入	45,357.14	63,901.14	47,544.79
模拟测算毛利率	10.62%	12.81%	6.44%
模拟测算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45.62	3,138.59	436.76
模拟测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88.49	2,670.03	144.79

注 1:上表中模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期间毛利- EDS 及 SE SYSTEM 相关业务销售毛利)*期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期间毛利

注 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模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期间毛利-EDS 及 SE SYSTEM 相关业务销售毛利)/期间毛利

剔除 EDS 及 SE SYSTEM 相关业务后， 2022 年度、 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44.79 万元、63,901.14 万元和 45,357.14 万元（年化后为 68,035.71 万元）。随着公司持续开拓市场，业内知名度进一步上升，公司业绩持续向好。

三、其他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0.07%、90.99%和91.86%。“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方”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题“一/（一）EDS 及 SE SYSTEM业务各相关方的具体情况”；其他主要客户的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
1-1	奇瑞集团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546,983.1633 万人民币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7 年	2021 年	近年来发展迅猛的国内汽车品牌， 2023 年汽车销量达到 188 万辆；在中国乘用车品牌中销量排名前十；2023 年出口超过 93 万辆，仅次于上汽集团，位列第二。
1-2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200,900 万人民币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2016 年	
1-3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238512.772745 万人民币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2016 年	
1-4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103,368.9839 万人民币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2016 年	
2-1	耐世特	耐世特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3,280 万美元	国务院国资委	2007 年	2020 年	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转向领域具有 100 多年研究和生产经验的系统集成专家。为全球 60 余家客户提供服务。根据其 2023 年年报，2023 年收入为 42.07 亿美元。
2-2		耐世特汽车系统（柳州）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国务院国资委	2015 年	2020 年	
2-3		耐世特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10,000 万美元	国务院国资委	2023 年	2024 年	

3-1	采埃孚	采埃孚商用车系统（青岛）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3,600 万美元	/	2004 年	2019 年	全球 500 强企业，专业提供传输、转向、底盘系统等汽车零配件，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中排名第二。采埃孚集团 2023 年销售额达到 466 亿欧元。
3-2		采埃孚（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670 万美元	/	2003 年	2022 年	
3-3		ZF CV System Poland Sp.Zo.o.	/	/	/	2023 年	
3-4		ZF CV Systems Europe BV	/	/	/	2022 年	
3-5		ZF COMMERCIAL VEHICLE CONTROL SYSTEMS INDIA LIMITED	/	/	/	2024 年	
4	埃泰克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431.7993 万人民币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埃泰克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6.1348%	2002 年	2004 年	国内主流车身控制模块供应商，产品配套奇瑞汽车、长城、长安、吉利、一汽、北汽、理想、小鹏、华为等，根据高工智能汽车数据，2022 年及 2023 年，埃泰克连续两年占据中国市场（不含进出口）自主品牌乘用车 BCM（车身控制模块）供应商的榜首份额，2023 年市场份额为 21.57%。
5	舟之航	安徽舟之航电池有限公司	5,100 万人民币	张海滨	2016 年	2016 年	该客户主要研发和生产锂离子电池控制系

							统。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BMS）销售给该客户配套供应给合众新能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额销量中，合众新能源排名第十，销量为 15.2 万辆。2023 年其销量略有下滑，全年销量为 12.42 万辆。

四、报告期各期整车厂商客户、一级供应商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同时与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向一级供应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终端客户情况，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整车厂商客户、一级供应商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一级供应商	44,887.58	70.52%	66,887.62	75.31%	44,823.33	66.64%
整车厂	18,166.32	28.54%	20,749.07	23.36%	18,760.20	27.89%
其他	596.22	0.94%	1,177.16	1.33%	3,677.26	5.47%
合计	**63,650.12**	**100.00%**	**88,813.85**	**100.00%**	**67,260.78**	**100.00%**

注 1：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客户的分类主要适用于汽车电子行业，公司为“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提供行驶记录模块、数据记录模块及相关材料，前者属于汽车电子产品，后者属于其他智能电子产品，以客户分类为依据均统计计入对一级供应商的销售。

注 2：其他主要是指公司少量销售的工业电子、消费电子以及原材料等产品对应的客户。

（二）公司同时与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1、汽车行业的多层次专业化分工运作模式

全球汽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整车厂与全球专业零部件供应商配

套供应关系的专业化分工协作模式。整车生产商专注于整车研发设计、整车组装和品牌运营，零部件供应商承接由整车厂商转移而来的配套零部件的模块化、系统化的研发与制造任务，该等专业分工协作的运作模式大幅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同时，基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复杂性、高质量、专业化的生产特点，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链条逐渐形成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和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构成的多层次专业化分工的金字塔结构。其中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主要系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厂商，负责汽车电子局部模块化功能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向整车厂商提供各项车身电子系统和车载电子系统。在全球市场中，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汽车产业起步时间早，采埃孚、博世、大陆、电装等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产品结构丰富，业务遍及全球各地，占据了汽车电子市场，尤其是动力、安全等附加值较高的市场领域的主要份额。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则主要向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配套零部件产品。

2、公司的业务发展脉络

（1）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二级供应商的定位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

公司 2003 年成立便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集团（后被大陆电子收购，公司与大陆电子合作并持续至今）建立合作关系，为其生产配套奥迪、大众的汽车仪表；2004 年，公司与埃泰克建立合作，生产车身电子模块；2012 年左右，公司与博世汽车多媒体（芜湖）有限公司开始收音机、汽车中控等产品的合作。

因此，在公司起步发展的前十年中，主要以二级供应商的定位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服务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与国外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合作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汽车电子相关的工艺及生产技术，并奠定了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合作，满足其严格的过程管控和质量要求的基础。

（2）2012 年开始，以一级供应商的定位进入整车配套模式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的客户及产品结构逐渐丰富，工艺设计、产品制造、质量及稳定性、客户服务均建立了一定的优势，在此基础上，2012 年左右，公司开始向汽车电子产品整车配套的模式延伸，开发设计车载中控产品（例如

车载导航、车载影音娱乐系统）进入吉利汽车的配套体系，并陆续进入北汽福田、东风柳汽、奇瑞汽车、江西五十铃等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拓展了整车厂的客户群体。

（3）同时为整车厂及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及服务，实现业务的双轮驱动发展

公司以服务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为起点进入汽车电子行业；在技术、客户、产品均得到一定积累的基础上，向整车配套模式延伸。近年来，公司坚持同时为整车厂客户和世界知名零部件企业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业务模式，实现了双轮驱动发展。

1）公司智能座舱产品主要配套整车厂商，并已成功进入奇瑞汽车、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现代汽车等多个国内知名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安徽省打造汽车产业集群的号召，利用在地理位置、及时响应、业务交流等多方面的天然优势，调动企业内的优势资源积极开展与奇瑞汽车的密切合作，持续拓宽合作的广度、加强合作的深度。

2）持续提升工艺开发及智能制造能力，2018 年至今陆续通过森萨塔、威伯科、采埃孚、耐世特、伯特利等国内外主流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的严格审核并开始批量供货，产品从座舱电子、车身电子开始向底盘及安全控制等对于生产技术、工艺以及质量稳定性要求极高的产品延伸，形成了覆盖底盘安全、动力、车身、座舱产品制程的全面工艺方案库。公司所掌握的制程工艺的全面性以及汽车电子专业化规模生产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产品质量、过程控制、产品交付、产品成本等方面取得了客户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

综上，公司同时与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开展合作主要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分工体系、汽车电子行业的竞争格局，以及自身业务发展脉络相关，公司服务整车厂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亦有差异，智能座舱以直接向整车厂销售的整车配套模式为主，底盘、安全、车身等领域产品则以配套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具备合理性。

（三）向一级供应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终端客户情况，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公司向一级供应商主要销售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满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1、公司向境内一级供应商的销售收入模式主要为直接交货模式，即客户签收入库后确认控制权转移，公司依据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时间；此外，公司对境内一级供应商部分采用寄售模式，该等模式下在客户实际领用后，才确认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公司依据上述客户提供的领用清单及所属期间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境内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一级供应商客户主要为耐世特、采埃孚、埃泰克等，其终端客户通常为汽车整车厂。汽车整车的生产零部件较多，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公司提供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仅是整车中的一小块部件，公司与一级供应商直接签订业务合同，交付汽车零部件产品或客户领用公司提供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寄售模式下）后即完成了合同履约义务，不再追踪一级供应商后续的产品加工生产或其终端客户汽车整车厂商的生产领用情况。后续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通过第三方检测确认责任归属，若属于公司责任，将进行产品更换或质量扣款。报告期一级供应商相关产品收入确认均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2、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采用 EXW 工厂交货的模式，即产品生产完成后与客户确认提货时间，由客户安排货代来公司进行提货，现场提货时即代表货物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收入。境外客户的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质量索赔或退货，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五、报告期各期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采用寄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业可比公司情况；寄售模式下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是否准确；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寄售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收入	14,917.78	23.44%	10,412.25	11.72%	10,976.94	16.32%
营业收入	**63,650.12**	**100.00%**	**88,813.85**	**100.00%**	**67,260.78**	**100.00%**

报告期内，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奇瑞汽车	11,358.67	76.14%	8,988.21	86.32%	8,552.75	77.92%
采埃孚	2,702.58	18.12%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243.03	1.63%	524.72	5.04%	-	-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126.96	0.85%	474.00	4.55%	907.63	8.27%
森萨塔	465.77	3.12%	365.25	3.51%	-	-
北汽福田	-	-	42.09	0.40%	655.92	5.98%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8.39	0.06%	2.90	0.03%	511.27	4.66%
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	-	-	-	323.60	2.95%
其他	12.38	0.08%	15.08	0.14%	25.78	0.23%
合计	**14,917.78**	**100.00%**	**10,412.25**	**100.00%**	**10,976.94**	**100.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寄售收入分别为 10,976.94 万元、10,412.25 万元和 14,917.78 万元，主要系奇瑞汽车、北汽福田、东风柳汽、振宜汽车、宜宾凯翼等整车厂客户采用寄售模式；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如森萨塔（森萨塔宝应 2023 年变更为寄售模式）、采埃孚（采埃孚 2024 年变更为寄售模式）亦采用寄售模式。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整车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760.20 万元、20,749.07 万元和 18,166.32 万元，高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寄售收入，主要系奇瑞汽车采购公司产品后部分系由其海外生产基地负责生产，因此采用签收模式。

（二）采用寄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业可比公司情况

整车厂商基于自身精益化存货管理模式的需求，通常要求供应商组织生产后送货至第三方仓库或客户仓库供其领用，以满足其生产连续性及零库存管理的需要，同时也有利于供应商预计客户需求，安排自身生产备货。因此，寄售模式是汽车行业的惯例做法。

根据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告文件，德赛西威、华阳集团、天有为及大明电子均明确披露存在寄售模式/根据整车厂提供的入库、结算数据的当期确认收入，因此同行业公司亦普遍存在寄售模式，具体如下：

公司	收入确认
德赛西威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电子等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面向车厂的内销销售收入和出口销售收入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内销销售收入：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境内整车厂取得的收入，**公司在取得整车厂提供的入库、结算数据的当期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收入：对于客户自提方式出口销售的产品，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的当期确认收入；对于其他出口方式销售的产品，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的当期，依据出口报关单、提单（运单）等确认销售收入。
华阳集团	2023 年度，华阳集团寄售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5.12%；**寄售模式**收入是在客户实际领用商品、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予以确认。
天有为	国内客户主要**采用寄售模式**，即公司先将货物发往客户所在地的仓库，客户按需使用后通知公司确认货物领用量并进行结算，公司依据客户的结算数据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大明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寄售结算模式**和货到验收模式。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存储，在客户实际领用后，才确认为实际销售并进行结算。货到验收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仓库或客户自提至仓库后，经验收后确认为实际销售并进行结算。

综上，公司主要面向整车厂采用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三）寄售模式下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是否准确

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寄售仓或客户寄售仓，客户按需求实际领用后于次月初通知公司确认货品领用量并通知开票，公司依据上述客户提供的领用清单及所属期间确认销售收入。

因此，寄售模式下，在客户实际领用后，才确认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因此，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为客户实际领用的时点。公司在商品控制权转给客户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亦符合行业惯例。

六、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注册地区及具体采购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采购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潜在断供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回复】

（一）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芯片、电容、电阻、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贸易商。各期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的注册地区及具体采购内容情况如下：

①2024 年 1-8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注册地区	是否境外采购
1	深圳市奇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65.12	8.72%	显示屏类	广东深圳	否
2	英恒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556.62	8.24%	芯片类、电容类、mos 管	中国香港	是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2.79	0.01%	芯片类、电容类、mos 管	上海	否
3	Allegro Micro Systems LLC	3,013.35	6.98%	芯片类	美国	是
4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2,139.73	4.95%	芯片、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福建厦门	否
	香港信和达有限公司	77.46	0.18%	芯片类	中国香港	是
5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34.86	3.79%	芯片类、mos 管、插座类等电子元器件	中国香港	是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注册地区	是否境外采购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278.90	0.65%	芯片类、插座类	安徽合肥	否
6	Avnet Asia Pte Ltd	881.78	2.04%	电池、芯片类	新加坡	是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43.67	1.72%	芯片、电容、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中国香港	是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20.52	0.28%	芯片类、mos 管	上海	否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19.46	0.05%	芯片类	中国台湾	是
7	ZF CV Distribution Germany GmbH&Co.KG	1,709.43	3.96%	芯片类、mos 管	德国	是
8	香港意同创企业有限公司	1,547.10	3.58%	芯片、电池类、电容、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中国香港	是
	北京意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7.43	0.02%	芯片类	北京	否
9	睿合科技有限公司	1,466.71	3.40%	显示屏类	安徽合肥	否
10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52.42	2.44%	芯片类	广东深圳	否
合计		**22,017.36**	**50.98%**			

②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注册地区	是否境外采购
1	英恒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574.89	9.01%	芯片类、电容类、mos 管	中国香港	是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50.12	0.08%	芯片类、电容类、mos 管	上海	否
2	Allegro Micro Systems LLC	5,458.84	8.82%	芯片类	美国	是
3	Avnet Asia Pte Ltd	2,078.47	3.36%	电池、芯片类	新加坡	是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531.68	2.48%	芯片、电容、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中国香港	是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35.13	0.06%	芯片类	中国台湾	是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36	0.02%	芯片类、mos 管	上海	否
4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2,620.37	4.23%	芯片、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福建厦门	否
	香港信和达有限公司	117.96	0.19%	芯片类	中国香港	是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注册地区	是否境外采购
5	香港意同创企业有限公	2,471.24	3.99%	芯片、电池类、电容、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中国香港	是
	北京意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30.40	0.05%	芯片类	北京	否
6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235.04	3.61%	芯片类、mos 管、插座类等电子元器件	中国香港	是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151.34	0.24%	芯片类、插座类	安徽合肥	否
7	睿合科技有限公司	1,998.20	3.23%	显示屏类	安徽合肥	否
8	深圳市车可讯科技有限公司	1,929.53	3.12%	芯片类、软件	广东深圳	否
9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1,774.14	2.87%	芯片类	中国上海	否
10	江西联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1.35	2.20%	PCB 光板类	江西抚州	否
合计		**29,428.07**	**47.56%**			

③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注册地区	是否境外采购
1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598.08	7.39%	芯片类	中国香港	是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626.40	1.29%	芯片类、插座类	安徽合肥	否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5.10	0.01%	芯片类	广东深圳	否
2	安徽达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00.43	5.95%	芯片类	安徽合肥	否
3	Avnet Asia Pte Ltd	1,707.52	3.50%	电池、芯片类	新加坡	是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94.05	1.84%	芯片、电容、电感等电子元器件	中国香港	是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36.88	0.08%	芯片类	中国台湾	是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3.83	0.05%	芯片类、mos 管	上海	否
4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1,424.80	2.92%	显示屏类	上海	否
	宝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15.30	1.47%	电池类	中国台湾	是
5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861.28	1.77%	芯片类、电容类、mos 管等电子元器件	上海	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注册地区	是否境外采购
	英恒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689.76	1.42%	芯片类、mos 管	中国香港	是
6	深圳市智维特思电子有限公司	1,294.74	2.66%	显示屏类、组合件等电子元器件	广东深圳	否
7	耐世特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746.25	1.53%	芯片类、mos 管等电子元器件	江苏苏州	否
	耐世特汽车系统（柳州）有限公司	472.53	0.97%	芯片类、电容类、mos 管等电子元器件	广西柳州	否
8	芜湖市联动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838.48	1.72%	芯片类、插座类、二极管列等电子元器件	安徽合肥	否
	芜湖高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37.87	0.69%	芯片类、插座类、二极管列等电子元器件	安徽合肥	否
9	苏州凌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9.78	2.26%	芯片类、插座类等电子元器件	江苏苏州	否
10	上海蓝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2.56	1.24%	芯片类	上海	否
	蓝柏科企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408.73	0.84%	芯片类	中国香港	是
合计		**19,284.40**	**39.58%**			

（二）报告期内境外采购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潜在断供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主要为芯片、电容、电阻、电感、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公司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和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汽车行业对于产品质量、安全性和供应的稳定性有严格要求，因此对芯片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的相关要求较高，由于境外半导体企业在集成电路制造和设计方面起步较早，积累较多，其设计和工艺相对成熟，受车用集成电路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公司需要向境外供应商采购芯片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对主要境外供应商的基本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及采购内容
1	英恒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020 年 4 月	集团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英恒科技（1760.HK），提供汽车电子解决方案。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英飞凌品牌芯片和其他电子元器件，主要用于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2	Allegro Micro Systems, LLC	2013 年	2023 年 1 月	全球知名的磁传感器芯片制造商，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ALGM.O）。 公司与其 2023 年开始合作，主要采购应用于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的芯片原材料。2023 年之前，公司主要通过 Allegro 的代理商上海蓝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此类芯片；2023 年，由于公司该类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原材料需求大幅上涨，公司直接与原厂建立合作。
3	安富利电子	1921 年	2013 年 1 月	全球知名芯片原厂授权分销商及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公司长期向其采购各种类型电池、芯片等，合作比较稳定。
4	大联大电子（包括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1996 年 4 月	2018 年 1 月	全球知名芯片原厂授权分销商及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公司长期向其采购各种类型芯片，合作比较稳定。
5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及宝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2013 年	2013 年即开始合作，上海盛豪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京东方显示屏和从其香港主体宝力国际进口瑞士电池。其中，采购瑞士电池业务保持稳定。
6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和香港信和达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2017 年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代理销售各类品牌芯片、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元器件。公司与其从 2017 年即开始合作，2023 年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向其采购北京兆易的芯片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仅通过其香港子公司采购少量芯片。

7	香港意同创企业有限公司和北京意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21 年 8 月	香港意同创企业有限公司主要代理销售电子元器件；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瑞萨品牌芯片运用于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8	上海蓝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蓝柏科企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019 年 6 月	蓝伯科电子主要代理前述 Allegro（埃戈罗）品牌芯片，公司在 2023 年打通芯片原厂的供货渠道后，采购金额逐步减少。

公司与主要境外供应商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除公司 2023 年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带来的原材料需求上升，促使公司直接与芯片原厂 Allegro Micro Systems, LLC 建立合作外，其他主要供应商均有三年以上的合作历史，当前公司的供应链相对稳定，断供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境外采购占比较大，境内外市场供应和国际贸易摩擦可能会对公司的供应链安全造成一定影响。近年来，在我国车用集成电路企业积极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在电源芯片、通讯芯片、MCU 等主要应用芯片领域积极开发包括士兰微、兆易创新、贝岭半导体、华大半导体、武汉新芯等国产品牌芯片的供应商渠道，未来公司也将持续进行集成电路的国产化应用替代，以此减轻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示以下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的生产与销售，芯片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由于境外半导体企业在集成电路制造和设计方面起步较早，积累较多，其设计和工艺相对成熟，受车用集成电路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中需要较多地使用境外知名半导体企业生产的芯片。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的终端市场涉及相对敏感的地区和国家。近年来，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局部战争冲突时有发生，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如未来贸易摩擦加剧，则公司可能面临关键零部件供应出现短缺，甚至无法购买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进口芯片的风险；如相关客户所在国家的地域冲突持续升级，对其经济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对该国的销售亦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与销售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业务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采购及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主要销售内容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主要采购内容
耐世特	14,523.99	24,031.34	7,332.98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147.84	547.93	1,218.79	芯片、晶体管
采埃孚	5,607.36	8,555.07	1,528.19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1,709.43	1,012.11	969.73	芯片、PCB 光板、塑胶件、电感
奇瑞汽车	16,773.21	18,358.70	16,333.60	智能座舱	312.35	-	-	液晶显示模组
安徽达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26	39.24	155.08	芯片 A600400006336-A	771.87	993.79	2,900.43	芯片、二极管、晶体管
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及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26.90	341.51	电磁环境控制器	374.85	438.90	17.67	注塑件
芜湖高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芜湖市联动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44.99	35.59	470.27	芯片 C600410650723-A	514.46	591.52	1,176.35	芯片、电容电阻电感、二极管、MOS 管
深圳市昕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8.32	芯片 A601800108208	68.56	187.08	408.86	芯片 A600440090947-A
上海涵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5.84	44.87	芯片 A600442306749-A	-	60.40	294.07	芯片 A600472312873-A
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20.44	芯片 A600400600PX3-B	1.83	62.30	109.13	芯片 A600400600PX3-A、电感

常州天禄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43.50	导光板	251.65	391.17	40.02	背光源模组
远特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110.16	PCBA 板		-	65.03	消费电子产品

注：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及销售金额均大于 20 万元的单位。

（二）逐项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客户/供应商	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耐世特	耐世特作为客户委托公司进行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的制程开发及生产，合作模式主要为公司自行购买原材料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耐世特采购主要系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市场供应不稳定时，公司其他的采购渠道周期长、价格不稳定，而耐世特集团从不同代工厂之间调配物料较为快捷、价格较为稳定，因此公司临时性向耐世特采购芯片和少量晶体管等电子元器件。公司在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紧张时由耐世特协助其代工厂调配以确保生产，具有合理性。
采埃孚	采埃孚作为客户委托公司进行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的制程开发及生产，合作模式主要为公司自行购买原材料进行生产，部分原材料从 ZF CV Distribution Germany GmbH & Co. KG 购买主要系产品从采埃孚国外生产基地切换至公司生产，双方洽谈公司采购原生产基地的剩余原材料、国内缺少购买渠道，或者国内采购周期较长或价格不稳定等情形（详见本题（四）），主要采购芯片、少量 PCB 板、塑胶件、电感等。公司在承接业务、原材料短缺或国内暂时缺乏购买渠道时，向采埃孚采购具有合理性。
奇瑞汽车	公司向奇瑞汽车销售自主研发的汽车新型显示器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显示屏模组，供应商主要为睿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奇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2024 年奇瑞汽车基于对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原材料来源、质量进行把控，同时集中采购有利于价格谈判等因素考虑，要求宏景电子将从睿合科技有限公司直接采购原材料变更为通过奇瑞汽车子公司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向睿合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显示屏模组等原材料。
安徽达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达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供应商，主要采购芯片等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有少量销售，主要系芯片市场短缺时的调剂或公司备料较多或有原材料呆滞时，会向原材料供应商询问是否有相应原料需求，均按当时的市场价格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料号不同，为不同型号产品，相关业务的发生具有合理性。
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及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电磁环境控制器；公司向其采购注塑件，主要用于其他客户产品的生产。公司对相关单位的销售采购内容并不相同，相关业务的发生具有合理性。
芜湖高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芜湖市	芜湖高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芜湖市联动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供应商，主要采购芯片、电容电阻电感、二极管、MOS 管等

客户/供应商	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联动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有元器件原材料的销售，主要系芯片市场短缺时的调剂或公司备料较多或有原材料呆滞时，会向原材料供应商询问是否有相应原料需求，均按当时的市场价格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料号不同，为不同型号产品，相关业务的发生具有合理性
深圳市昕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昕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向其采购芯片，2022 年对其少量销售芯片，主要系芯片市场短缺时的调剂，以当时的市场价结算，公司对其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料号不同，为不同型号产品，相关业务的发生具有合理性。
上海涵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涵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向其采购芯片。2022 年及 2023 年向其销售少量芯片，主要系芯片市场短缺时的调剂，以当时的市场价结算，公司对其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料号不同，为不同型号产品，相关业务的发生具有合理性。
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芯片、电感等。2022 年对其销售少量芯片，主要系公司的少量呆滞库存，该供应商正好有客户需求，以市场价进行交易。公司对其采购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料号不同，为不同型号产品，相关业务的发生具有合理性。
常州天禄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子公司滁州佳宏向其销售导光板；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子公司宏景光电向其采购背光源模组，采购和销售的主体及产品不同，相关业务的发生具有合理性。
远特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远特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营消费电子产品等。2022 年，子公司成都创宏向其销售消费电子 PCBA 板，曾经的子公司成都探寻家向其采购消费电子产品。远特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采购成都创宏 PCBA 板后，加工为消费电子成品，其向成都创宏采购 PCBA 板的数量约为 12 万件，平均单价约 9 元/件，向成都探寻家销售成品的数量约为 1 万件，平均单价约为 56 元/件，因此，远特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采购 PCBA 板加工为成品后仅有少部分销售给成都探寻家，同时向成都创宏采购材料的成本占完整产品成本的比重较低。

注：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及销售金额均大于 20 万元的单位。

（三）采购与销售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业务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客户/供应商	采购与销售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业务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	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	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
耐世特	否	否	是	不存在	总额法
采埃孚	否	否	是	存在	总额法

奇瑞汽车	否	否	是	不存在	总额法
安徽达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存在	总额法
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及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不存在	总额法
芜湖高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芜湖市联动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存在	总额法
深圳市昕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不存在	总额法
上海涵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不存在	总额法
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存在	总额法
常州天禄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不存在	总额法
远特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不存在	总额法

注：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及销售金额均大于 20 万元的单位。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存在收付相抵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	2024 年 1-8 月对抵金额（万元）	2023 年对抵金额（万元）	2022 年对抵金额（万元）	对抵原因
采埃孚	-	12.71	-	少量材料销售按协议约定对抵
安徽达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38.00	少量材料销售按协议约定对抵
芜湖高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芜湖市联动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27.25	-	少量材料销售按协议约定对抵
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23.10	少量材料销售按协议约定对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采购与销售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均为独立的购销业务，不存在业务实质为委托加工的情形，收付款分开核算，仅存在个别客户按照协议约定小额收付款相抵的情形。

（四）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采埃孚、耐世特和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奇瑞汽车子公司）的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3,691.27 万元、1,914.56 万元和 312.35 万元，主要用于采埃孚、耐世特和奇瑞汽车的成品生产；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采购、销售互相独立，及/或所涉材料占完整产品成本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商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主要责任人条件，公司均采用总额法核算，具体分析如下：

1、采埃孚

报告期内，公司对采埃孚的采购分别为 969.73 万元、1,012.11 万元、1,709.43 万元，主要采购芯片，和少量 PCB 光板、塑胶件、电感等。公司向采埃孚采购原材料主要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公司获取的采埃孚订单之前系由其欧洲生产基地生产，其陆续停止欧洲生产基地生产时尚存在部分未使用完的原材料，业务转移过程中，双方洽谈公司采购该等原材料库存；二是在芯片等原材料市场供应不稳定时，公司其他的采购渠道周期长、价格不稳定，从而通过采埃孚调配原材料，保障产品生产交付；三是部分原材料国内缺乏采购渠道，因

此向采埃孚集团的国外主体采购。2024 年 1-8 月，公司对采埃孚的采购金额增多，主要系当期吸纳采埃孚之前生产基地的原材料库存金额较多（即上文情形一），当期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中，675.40 万元属于该等情形。公司对采埃孚销售收入金额按总额法确认，符合相关准则规定，符合商业实质，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对应的采埃孚为集团内不同主体，采购业务主要为向其境外主体采购进口原材料。公司向采埃孚的采购业务单独定价，在材料签收后控制权转移。销售定价则为成品整体定价，结算亦按成品整体结算，不存在单独约定加工费的条款，不存在按加工费进行结算的情形，销售产品在客户签收后或领用后控制权转移；

②公司向采埃孚采购物料自提货（EXW 结算方式）后，风险报酬转移至公司，由公司进行保管，客户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公司承担保管和灭失毁损的风险，以及超额采购形成材料呆滞等其他风险。与采埃孚的协议中不存在采埃孚承担物料呆滞风险的约定，如实际因客户下单不及预测或订单取消导致存货呆滞，相关损失需由公司与采埃孚洽谈是否承担、承担比例以及承担方式；

公司向采埃孚采购的原材料与公司自采物料及生产过程共同构成了最终成品价值的一部分，向采埃孚采购的物料作为成品的一部分直接影响了公司的毛利额，公司承担了相关物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③报告期内公司对采埃孚采购的原材料领用金额占采埃孚产品原材料成本的平均比重为 22.68%，占比较低。公司一般基于整体的物料价格、加工成本、费用，以及综合考虑客户的重要性、购买批量等综合定价，公司拥有对采埃孚销售成品的完整定价权；

④采购原材料和销售成品独立签订协议，独立结算；公司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⑤公司向采埃孚采购物料后，将其与其他自采原材料共同投入生产，物料的形态较生产加工后有实质变化，采埃孚仅对公司提供的整体成品进行检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采埃孚采购原材料占整体产品成本的比例较低，其中部分为临时性、阶段性采购，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虚增收入的行为。

2、耐世特

报告期内，公司对耐世特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18.79 万元、547.93 万元及 147.84 万元，主要采购芯片，和少量晶体管等电子元器件。公司向耐世特采购原材料主要系芯片市场短缺时的临时性应对措施，随着芯片市场恢复稳定，公司逐步切换至其他渠道采购，向耐世特的采购大幅下降。公司对耐世特的销售收入金额按总额法确认，符合相关准则规定，符合商业实质，具体原因如下：

①采购业务单独定价，在材料签收后控制权转移。销售定价则为成品整体定价，结算亦按成品整体结算，不存在单独约定加工费的条款，不存在按加工费进行结算的情形，销售产品在客户签收后控制权转移；

②公司向耐世特采购物料自材料签收后，由公司进行保管，客户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公司承担保管和灭失毁损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向耐世特采购的材料主要为市场上材料紧张时耐世特协助调配的物料，不存在呆滞的情况，与耐世特的协议中不存在耐世特承担物料呆滞风险的约定，如实际因客户下单不及预测或订单取消导致存货呆滞，相关损失需由公司与耐世特洽谈是否承担、承担比例以及承担方式；

公司向耐世特采购的原材料与公司自采物料及生产过程共同构成了最终成品价值的一部分，向耐世特采购的物料作为成品的一部分直接影响了公司的毛利额，公司承担了相关物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③报告期内公司对耐世特采购的原材料领用金额占耐世特产品原材料成本的平均比重为 4.95%，占比较低。公司一般基于整体的物料价格、加工成本、费用，以及综合考虑客户的重要性、购买批量等综合定价，公司拥有对耐世特销售成品的完整定价权。

④采购原材料和销售成品独立签订协议，独立结算；公司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⑤公司向耐世特采购物料后，将其与其他自采物料共同投入生产，物料的形态较生产加工后有实质变化，耐世特仅对公司提供的整体成品进行检验。

综上，公司对耐世特的原材料采购主要为临时性、阶段性采购，且向耐世特采购原材料占整体产品成本的比例降低且大幅下降，采用总额法符合准则要求，同时符合一致性原则和商业实质，不存在虚增收入的行为。

3、奇瑞汽车

1）业务情况

2024 年，公司新增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奇瑞汽车子公司，以下简称“瑞鲸公司”）为供应商。该业务为宏景光电（宏景电子控股子公司）原先向外部供应商睿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合科技”）采购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对应成品销售给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为进一步管理供应商材料质量及价格把控，要求宏景光电生产所需的部分主要材料通过其旗下全资子公司瑞鲸公司进行采购，因此瑞鲸公司、睿合科技与宏景光电签订三方协议，自 2024 年 6 月起，在有关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中，宏景光电通过瑞鲸公司向睿合科技开展采购业务。

上述宏景光电通过瑞鲸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具体业务模式为：宏景光电向瑞鲸公司发起采购订单，瑞鲸公司再向睿合科技下订单；采购价格则主要为公司与睿合科技洽谈，瑞鲸公司协助；原材料实物由睿合科技直接交付至宏景光电，睿合科技向宏景光电交付完成即视为睿合科技完成对瑞鲸公司的交货义务和瑞鲸公司完成对宏景光电的交付义务，瑞鲸公司不参与实物流转。

2）公司对奇瑞集团销售收入金额按总额法确认，符合相关准则规定

公司对奇瑞销售收入金额按总额法确认，符合相关准则规定，符合商业实质。具体如下：

①公司从之前向睿合科技直接采购，变更为通过瑞鲸公司间接向睿合科技采购，采购业务及生产业务实质未发生变化，主要系根据客户要求变更模式，价格亦主要由公司与睿合科技洽谈确定，公司享有自主定价权；

②采购业务单独定价、独立结算，在材料签收后控制权转移。销售定价则为成品整体定价，结算亦按成品整体独立结算，不存在单独约定加工费的条款，不存在按加工费进行结算的情形，销售产品在客户签收后控制权转移，公司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③原材料直接从睿合科技发货至公司，瑞鲸公司不参与原材料的实物管理，不承担运输和保管风险；采购的原材料和销售订单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公司对原材料的使用用途和处置有自主权，不存在奇瑞汽车承担物料呆滞风险的约定，如实际因客户下单不及预测或订单取消导致存货呆滞，相关损失需由公司与奇瑞汽车具体洽谈方案；公司承担了原材料使用、保管、呆滞的风险；

④公司向瑞鲸公司采购的物料作为成品的一部分直接影响了公司的毛利额，公司承担了相关物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按照原业务模式“原材料成本+自身投入的其他原材料和辅料+加工费+合理利润”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重要性、购买批量等进行成品定价，公司拥有对奇瑞汽车销售成品的完整定价权。

⑤公司向瑞鲸公司采购物料后，将其与其他自采物料共同投入生产，物料的形态较生产加工后有实质变化，奇瑞汽车仅对公司提供的整体成品进行检验。

综上，在该等业务模式中，公司拥有与原供应商和客户的完整自主定价权，公司承担存货毁损灭失、价格波动及呆滞风险，采用总额法核算合理，不存在虚增收入的行为。

4、其他客户及供应商

针对其他采购及销售重合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主要责任人条件，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判断情况如下：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三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有效区分，对客户而言，公司需承担负责将商品转让至指定地点的主要责任。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货物的存货风险	公司在客户签收前享有产品的所有权并承担相应存货实物毁损灭失、质量瑕疵、价格波动等风险。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价格	商品售价由公司与客户根据产品规格、性能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并承担交易的价格风险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公司承担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

公司相关业务的采购与销售相互独立，及/或所涉材料占完整产品成本的比重较低，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签订采购、销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通过采购、销售合同予以区分。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因此，公司对上述同一单位的采购和销售，交易双方独立签署销售或采购合同，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虚增收入的行为。

综上，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购及销售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针对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各相关方、境外相关供应商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

1、针对客户的核查方式及程序

（1）检查重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包括：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参保人数；并了解客户类别、合作年限等判断交易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关系；

（2）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及订单，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了解销售产品的内容、发运方式、信用政策、付款方式；

（3）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抽查主要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出库单、签收单、领用清单、对账单、销售发票、报关单等资料，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4）对客户回款金额进行核查，抽查主要客户回款凭证，检查付款单位与合同、发票抬头是否一致，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5）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发函及回函比例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3”之“十一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受访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背景、方式、真实性、公允性、关联关系等。走访比例参见本回复“问题 3”之“十一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针对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查阅与主要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合同，了解相关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发运方式和结算方式等；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2、针对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

（1）查阅重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包括：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参保人数；并了解供应商类别、合作年限等，判断交易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关系；

（2）查阅和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订单，了解相关采购内容、定价和结算方式等情况，对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差异进行分析；

（3）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抽查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的采购订单、采购发票、

入库单、付款审批及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抽查与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情况，检查收款单位与合同、发票抬头是否一致，金额是否一致；

（5）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报告期内的发函比例及回函比例情况如下；

1）主办券商对供应商函证执行情况如下：

①应付账款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末	2023 年	2022 年
应付账款余额	22,488.13	22,051.83	17,292.31
发函金额	17,150.27	15,997.37	12,698.84
发函比例	76.26%	72.54%	73.44%
回函确认金额	16,451.83	15,763.06	12,418.26
回函确认比例	73.16%	71.48%	71.81%
未回函金额	698.44	234.32	280.58
执行替代措施确认金额	698.44	221.24	267.51
执行替代措施确认比例	100.00%	94.42%	95.34%

②采购交易金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总额	44,419.89	62,047.62	48,718.64
发函金额	35,968.82	48,137.07	36,231.90
发函比例	80.97%	77.58%	74.37%
回函确认金额	34,959.17	47,448.36	35,855.06
回函确认比例	78.70%	76.47%	73.60%
未回函金额	1,009.65	688.71	376.84
执行替代措施确认金额	1,009.65	688.71	297.34
执行替代措施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78.90%

注：统计发函采购交易金额函证情况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厂商。

2）申报会计师对供应商函证执行情况

①应付账款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应付账款余额	22,488.13	22,051.83	17,292.31
发函金额	17,150.27	15,997.37	12,709.03
发函比例	76.26%	72.54%	73.50%
回函确认金额	16,451.83	15,757.60	12,426.06
回函确认比例	73.16%	71.46%	71.86%
未回函金额	698.44	239.77	282.97
执行替代措施确认金额	698.44	239.77	282.97
执行替代措施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②采购交易金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总额	44,419.89	62,047.62	48,718.64
发函金额	35,968.82	48,214.25	36,476.33
发函比例	80.97%	77.71%	74.87%
回函确认金额	34,959.17	47,389.70	35,972.41
回函确认比例	78.70%	76.38%	73.84%
未回函金额	1,009.65	824.55	503.92
执行替代措施确认金额	1,009.65	824.55	503.92
执行替代措施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6）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核查程序，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的背景、方式、真实性、公允性、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各期的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总额	44,419.89	62,047.62	48,718.64
走访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	34,733.31	43,586.40	35,045.66
走访核查比例	78.19%	70.25%	71.93%

（二）说明针对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各相关方、境外相关供应商采取

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针对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各相关方的具体核查措施

（1）询问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了解合作背景、销售模式、交货方式、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等；

（2）查阅终端市场针对 CIPF 单元及 FSD 设备的法律法规，聘请律师出具关于 CIPF 单元及 FSD 设备的备忘录，了解 CIPF 单元及 FSD 设备的功能、强制要求安装的法规要求以及获得认证注册的制造商名单等；

（3）获取中信保提供的“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主要主体的信用报告，比对公司利益相关方名单，核实“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的产品销售明细表，分析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查询相关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售价，分析价格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5）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的交易，抽查大额销售核查订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与单据；获取“中国电子口岸”的出口销售数据以及免抵退税申报表等，与出口销售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6）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执行大额资金流水测试、执行销售回款测试；

（7）对“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各主体进行交易明细及期末往来函证，确认交易金额、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8）前往新加坡及香港，现场访谈“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合作历史及报告期内的合作情况等信息，了解到主要终端客户信息，并获取部分进一步销售给其主要终端客户的报关单；

（9）访谈“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委托的货代公司和报关公

司，获取提单明细表以及货运物流明细表。

2、针对境外相关供应商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

（1）询问公司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境外供应商业务采购模式及交货方式、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等；

（2）针对境外供应商，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取其工商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经营所在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等信息，比对公司利益相关方名单，核实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并检查公司与主要境外供应商的大额交易的采购订单、采购发票、入库单、付款审批及银行回单等资料；

（4）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入库明细表，分析采购量、采购单价波动情况，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5）对主要境外供应商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采购金额进行函证，核实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采购真实性、定价公允性等。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谨慎考虑，将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相关主体合并披露，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合作具有合理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合作主体的切换主要系国际环境因素影响，客户的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并未发生变化；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高是真实的、合理的，且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如未来产品在终端市场的政策、定价等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充分揭示风险。

公司与“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的相关业务保持长期稳定，

并非阶段性、临时性的业务。公司已对剔除 EDS 及 SE SYSTEM 相关业务后的收入、利润情况进行模拟测算。

3、公司同时与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开展合作主要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分工体系、汽车电子行业的竞争格局，以及自身业务发展脉络相关，具备合理性。公司与一级供应商合作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公司主要面向整车厂及部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采用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寄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为客户实际领用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5、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芯片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当前，公司的供应链相对稳定，断供风险较小，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做出风险提示；

6、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采购与销售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业务实质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收付款分开核算，存在个别客户按照协议约定小额收付款相抵的情形。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购及销售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7、公司对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 EDS 及 SE SYSTEM 业务各相关方、境外相关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问题 5.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553.64 万元、31,828.69 万元、30,996.38 万元，2023 年末余额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3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3,980.12	34,749.06	25,565.50
逾期金额	3,437.58	3,470.76	4,074.67
逾期比例	10.12%	9.99%	15.94%
期后回款金额	29,100.27	33,026.06	24,082.21
期后回款比例	85.64%	95.04%	94.20%

注： 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74.67 万元、3,470.76 万元和 3,437.58 万元，占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4%、9.99%和 10.12%，逾期金额及占比保持在较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存在逾期

款项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资金安排、结算审批流程、付款节点时间安排等因素安排付款时间，略有延后。针对长期、大额逾期应收账款，例如公司对千方联陆智能交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联陆）的应收账款678.75万元，公司已通过诉讼方式促进回款，并已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48.11万元（仅保留法院已冻结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比分别为94.20%、95.04%和85.64%，剔除前述对千方联陆的应收账款的相关影响后，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8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6.77%、96.94%和87.38%，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二、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3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回复】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23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0.07%、90.99%和91.86%，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报告期内主要信用政策（收款条件）	主要结算方式
1	EDS及SE SYSTEM等业务相关方	交货后15天/交货后30天	电汇
2	奇瑞汽车	票到90天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及电子债权凭证
3	耐世特	票到60天后的下月付款日付款（即在票后2-3月）	电汇
4	采埃孚	票到90天	电汇
5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票到90天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电子债权凭证
6	安徽舟之航电池有限公司	票到90天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注：报告期内，EDS及SE SYSTEM业务各相关方针对不同产品的信用期有所差异，此外，

主要原材料芯片市场供应紧张时，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存在预付公司原材料备货款的情形。

公司结合客户的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等，给予客户不同的账期，“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信用期为 15-30 天，其他客户的信用期则主要为票到 90 天，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贯性，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方式未发生显著变化。

2、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33,980.12	-2.21%	34,749.06	35.92%	25,565.50
营业收入金额	63,650.12	7.50%	88,813.85	32.04%	67,260.78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重	35.59%	/	39.13%	/	38.01%

注：2024 年 1-8 月变动比例数据及占比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565.50 万元、34,749.06 万元和 33,980.12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183.57 万元，增幅为 35.92%，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长所致，2023 年公司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21,553.07 万元，同比增长 32.0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202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1%、39.13%和 35.59%（年化后），总体保持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主要系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步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符合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情况，较为合理。

（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	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	收入	占比
德赛西威	724,547.65	1,169,241.72	30.98%	767,552.10	2,190,800.26	35.04%	474,050.66	1,493,290.58	31.75%
华阳集团	339,162.34	419,335.80	40.44%	322,517.93	713,686.20	45.19%	211,531.39	563,792.85	37.52%
均胜电子	743,129.40	2,707,862.56	13.72%	818,677.76	5,572,847.57	14.69%	773,631.64	4,979,335.17	15.54%
航天科技	167,927.74	331,679.34	25.31%	161,721.04	680,485.24	23.77%	136,635.25	574,026.55	23.80%
天有为	90,333.70	203,940.53	22.15%	96,216.95	343,707.85	27.99%	61,981.63	197,232.65	31.43%
大明电子	未披露	未披露	-	未披露	未披露	-	62,630.24	171,345.67	36.55%
可比公司平均	**413,020.17**	**966,411.99**	**26.52%**	**433,337.16**	**1,900,305.42**	**29.34%**	**286,743.47**	**1,329,837.25**	**29.43%**
宏景电子	**33,980.12**	**63,650.12**	**35.59%**	**34,749.06**	**88,813.85**	**39.13%**	**25,565.50**	**67,260.78**	**38.01%**

注 1：上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定期报告

注 2：因同行业未披露 2024 年 8 月 31 日数据，2024 年采用同行业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及收入进行对比，占比及变动比例均按年化收入测算。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应收账款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德赛西威	-5.60%	6.74%	61.91%	46.71%
华阳集团	5.16%	17.51%	52.47%	26.59%
均胜电子	-9.23%	-2.82%	5.82%	11.92%
航天科技	3.84%	-2.52%	18.36%	18.55%
天有为	-6.11%	18.67%	55.23%	74.27%
可比公司平均	**-2.39%**	**7.52%**	**38.76%**	**35.61%**
宏景电子	**-2.21%**	**7.50%**	**35.92%**	**32.04%**

2023 年公司的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分别增长 32.04%和 35.92%，同行业平均水平分别为 35.61%和 38.76%；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年化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7.50%，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下降 2.21%，同行业平均水平分别为 7.52%和-2.39%，呈现相同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01%、39.13%和 35.59%，同行业平均水平分别为 29.43%、29.34%和 26.52%，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作为近两年快速成长的汽车电子行业公司，与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在收入规模、行业地位及客户群体上均有一定的差异，给与客户的信用期也有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除境外客户“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外，公司给与客户的账期普遍在票到后 90 天，考虑到实际领用上线/签收到开票还有一定的时间，实际账期可能超过 90 天（例如整车厂次月 5 号左右公布上月的领用数据，然后再与公司进行开票流程，实际开票一般在次月中旬左右）。同行业公司中，华阳集团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与公司水平相当；均胜电子、航天科技的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及公司；天有为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逐年下降，2023 年以来也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德赛西威和大明电子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亦超过 30%，略低于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1、均胜电子为我国汽车电子的知名企业，2023 年营业收入已经达到 557.28 亿元，其规模大，与客户的谈判能力强，因此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明显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2、航天科技汽车电子业务占比为 65%至 80%，另外还经营航天制造业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业，其客户结构与公司及其他汽车电子同行业公司有一定差异，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亦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

3、天有为的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由 2022 年的 31.43%下降至 2024 年的 22.15%，天有为近年来的业绩增长主要来自于与现代汽车的密切合作，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6 亿、18.15 亿和 12.22 亿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53.03%、52.79%和 59.93%，天有为给与现代汽车的账期为 30-60 天，因此该客户的较短账期整体提升了天有为的应收回款能力，促使其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亦低于公司；

4、报告期各期末德赛西威的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75%、35.04%和 30.98%，略低于公司。德赛西威与众多国内外车企已经建立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2023 年，德赛西威营业收入达到 219.08 亿元，其规模大，与客户的谈判能力强，一般给予客户 1-2 个月的信用期，少数优质客户给予 3-4 个月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略低于公司。

5、2022 年，大明电子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为 36.55%。大明电子给与客户的账期主要为 30-90 天，其中对长安、上汽、一汽、长安马自达、佛吉亚、比亚迪等的账期为 30-60 天，客户群体以及与客户商定的账期与公司有差异，

促使其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略低于公司。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与公司自身的业务规模、客户群体以及客户信用期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74.67万元、3,470.76万元和 3,437.58 万元，占同期末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4%、9.99%和10.1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公司客户主要系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实力，经营稳健、信誉良好，逾期主要系客户的付款节点安排及内部审批流程导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4.20%、95.04%和85.64%，期后回款率较高。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EDS 及 SE SYSTEM 等业务相关方”信用期为 15-30 天，对其他重要客户的信用期则主要为票到 90 天，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延长信用促进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回款障碍。

公司通常会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但并未就未及时付款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通常采取如下管理措施：

1、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及时沟通，针对回款逾期的客户，销售部门进行针对性催收，通过与客户友好协商，实现应收账款回收工作；

2、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纳入公司业务部门员工薪酬考核体系中，加大回款考核力度，以提高销售人员的催收积极性；

3、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先与相应客户进行沟通协调，在多次催收协调后仍无法收回货款、客户配合度较差等情况下，公司将采用出具律师函、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等法律程序催收货款；

4、持续评估客户的信用情况，对于存在明显回款风险的客户采取降低赊销额度、减短信用期、暂停合作等措施控制后续业务风险，同时谨慎开发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差的客户。

四、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回复】

（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千方联陆智能交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78.75	648.11	95.49%	678.75	648.11	95.49%	-	-	-	客户经营不善
江苏易咖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	-	-	-	-	60.60	60.60	100.00%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678.75	648.11	95.49%	678.75	648.11	95.49%	60.60	60.60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0.60 万元、678.75 万元和 678.75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0.24%、1.95%和 2.00%。

由于千方联陆经营不善，致使积欠了公司较大数额的货款未予支付。针对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公司已提起诉讼，基于谨慎考虑，公司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剔除已司法冻结的千方联陆银行存款 30.63 万元后，对剩余应收账款 100%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025 年 1 月 23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

发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千方联陆需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公司货款 270.76 万元。

江苏易咖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不善，已有多起纠纷诉讼，2022 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公司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1,897.60	1,648.87	1,598.49
应收账款余额	33,980.12	34,749.06	25,565.50
占比	5.58%	4.75%	6.25%
已计提坏账准备	1,379.62	1,265.77	813.5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 1 内以内为主，各期末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25%、4.75%和 5.58%，占比较低。

2024 年 8 月 31 日，账龄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占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未收回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收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可回收性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千方联陆智能交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78.75	35.77%	客户经营不善	-	-	已单项计提，期后已达成和解，千方联陆需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公司货款 270.76 万元。
湖南静懿电子有限公司	338.91	17.86%	账龄较长，催收困难	100.00	29.51%	账龄较长，催收困难，报告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公司持续催收，期后双方已签署《还款协议书》，根据还款

						协议，客户已于期后还款 100 万元，公司豁免其剩余债务。
安徽舟之航电池有限公司	278.32	14.67%	客户回款较慢	74.82	17.14%	公司正在积极催收中，具有回款可能性，已按相应比例计提坏账，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180.12	9.49%	客户回款较慢	-	-	公司正在积极催收中，具有回款可能性，且已按相应比例计提坏账，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四川兆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4.46	6.03%	系子公司滁州佳宏客户，滁州佳宏已实质关停，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113.54	99.19%	经公司积极催收期后已基本回款
合计	**1,590.56**	**83.82%**	**-**	**288.36**	**18.13%**	

2023 年末，账龄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占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未收回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收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可回收性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千方联陆智能交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78.75	41.16%	客户经营不善	-	-	同上表
湖南静懿电子有限公司	338.91	20.55%	账龄较长，催收困难	100.00	29.51%	同上表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191.36	11.61%	客户回款较慢	11.24	5.87%	公司正在积极催收中，具有回款可能性，按 50%比例计提坏账，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四川兆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4.46	6.94%	系子公司滁州佳宏客户，滁州佳宏已实质关停，	113.54	99.19%	经公司积极催收期后已基本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合计	**1,323.48**	**80.26%**	**-**	**224.78**	**16.98%**	

2022 年末，账龄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占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未收回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收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可回收性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495.49	31.00%	客户回款较慢	310.86	62.74%	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公司正在持续积极催收中，具有回款可能性
湖南静懿电子有限公司	338.91	21.20%	账龄较长，催收困难	100.00	29.51%	同上表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22.80	20.19%	客户回款较慢，期后已回款大部分款项	294.95	91.37%	经公司积极催收，期后已基本回款
四川兆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83	6.25%	系子公司滁州佳宏客户，滁州佳宏已实质关停，期后已回款	99.83	100.00%	经公司积极催收，期后已基本回款
合计	**1,257.03**	**78.64%**	**-**	**805.64**	**64.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为主，针对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通过加紧催收、诉讼等方式促进回款，预计难以收回或长期未收回的款项，均已单项/足额计提坏账，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0.65 万元、 96.97 万元和 15.78 万元，其中 5 万元以上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未收回原因	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芜湖卓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1-8 月	7.50	已注销	无收回可能性，因此公司进行核销
天津比德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8 月	5.07	经营异常，无法收回	
江苏易咖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56.70	已破产	
芜湖市华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29.88	已注销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37.17	已起诉并胜诉，但法院执行无资产	
Motrex CO. LTD	2022 年度	14.82	项目终止，长期挂账逾期，无法收回	
马鞍山市贝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1.89	已起诉并胜诉，但法院执行无资产	
芜湖华泰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5.43	已注销	

综上，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按照单项计提或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合理计提坏账准备。

（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为：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德赛西威	5%	20%	50%	100%	100%	100%
华阳集团	5%	20%	50%	100%	100%	100%

均胜电子	3.06%	17.06%	30.95%	99.40%	99.40%	99.40%
航天科技	0.34%	7.13%	20.69%	45.86%	74.42%	100%
大明电子	5%	20%	50%	100%	100%	100%
天有为	5%	20%	50%	100%	100%	100%
宏景电子	5%	20%	50%	100%	100%	100%

注：均胜电子为 2023 年末的逾期账龄以及对应的违约损失率，其未逾期部分的违约损失率为 0.66%；航天科技为 2023 年末的计提比例。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询问公司销售及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客户情况、销售回款、逾期情况及逾期管理措施；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付款时限等；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检查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

3、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情况，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4、询问公司销售及财务人员，了解客户的信用情况及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原因，核实单项计提坏账情况的真实性；

5、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确认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重大减值，同时获取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核销明细表，确认应收账款核销是否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主要系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步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符合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与公司自身的业务规模、客户群体以及客户信用期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保持在较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延长信用促进销售的情形，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制定了后续管理措施，主要客户不存在回款障碍；

3、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按照单项计提或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6.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6,259.62 万元、19,590.12 万元、20,584.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2023 年末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回复】

（一）各类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4年8月31日	原材料	14,928.43	10,909.13	73.08%	1,628.63	10.91%	2,390.67	16.01%
	在产品及半成品	1,503.48	1,473.68	98.02%	9.38	0.62%	20.42	1.36%
	库存商品	3,387.87	2,784.22	82.18%	164.62	4.86%	439.03	12.96%
	发出商品	1,901.11	1,708.08	89.85%	120.58	6.34%	72.45	3.81%
	在途物资	1,067.22	1,067.22	100.00%	-	-	-	-
	委托加工物资	720.44	720.44	100.00%	-	-	-	-
	合计	23,508.55	18,662.77	79.39%	1,923.21	8.18%	2,922.57	12.43%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6,707.31	12,269.93	73.44%	2,440.65	14.61%	1,996.73	11.95%
	在产品及半成品	353.35	315.25	89.22%	20.81	5.89%	17.28	4.89%
	库存商品	2,875.18	2,105.04	73.21%	411.19	14.30%	358.95	12.48%
	发出商品	1,631.97	1,502.49	92.07%	71.48	4.38%	58.00	3.55%
	在途物资	404.73	404.73	100.00%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97.29	197.29	100.00%	-	-	-	-
	合同履约成本	18.48	18.48	100.00%	-	-	-	-
	合计	22,188.30	16,813.20	75.78%	2,944.14	13.27%	2,430.95	10.96%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4,249.07	10,674.03	74.91%	2,808.94	19.71%	766.11	5.38%
	在产品及半成品	378.70	361.43	95.44%	0.05	0.01%	17.22	4.55%
	库存商品	2,292.62	1,862.13	81.22%	242.34	10.57%	188.15	8.21%
	发出商品	1,461.36	1,209.23	82.75%	131.30	8.98%	120.83	8.27%
	在途物资	1,015.60	1,015.60	100.00%	-	-	-	-
	委托加工物资	0.80	0.80	100.00%	-	-	-	-
	合计	19,398.15	15,123.21	77.96%	3,182.62	16.41%	1,092.31	5.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金额分别为 15,123.21 万元、16,813.20 万元和 18,662.7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7.96%、75.78%和 79.39%，占比较高，整体库龄结构较为稳定、合理。

（二）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销售金额	期后结转/销售率
2024 年 8 月 31 日	原材料	14,928.43	8,730.38	58.48%
	在产品及半成品	1,503.48	1,396.42	92.88%
	库存商品	3,387.87	2,534.11	74.80%
	发出商品	1,901.11	1,652.78	86.94%
	在途物资	1,067.22	1,067.22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720.44	720.44	100.00%
	合计	23,508.55	16,101.35	68.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707.31	12,732.36	76.21%
	在产品及半成品	353.35	341.18	96.56%
	库存商品	2,875.18	2,237.21	77.81%
	发出商品	1,631.97	1,384.35	84.83%
	在途物资	404.73	404.73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97.29	197.29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18.48	18.48	100.00%
	合计	22,188.30	17,315.59	78.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249.07	12,172.93	85.43%
	在产品及半成品	378.70	371.64	98.14%
	库存商品	2,292.62	1,855.91	80.95%
	发出商品	1,461.36	1,391.17	95.20%
	在途物资	1,015.60	1,015.60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0.80	0.80	100.00%
	合计	19,398.15	16,808.06	86.65%

注：期后结转数据统计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6.65%、78.04%、68.49%，与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一致。

公司原材料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5.43%、76.21%、58.48%，期后结转率较低主要系①公司重要原材料芯片订购周期较长，为了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经营，公司保有一定的库存量，同时为了满足起订量以及获取更为合适的价格，公司存在提高单次购买量的情形，使得公司原材料规模处于较高水平；②部分项目根据客户计划备料，后续客户需求波动，原材料需逐步消耗；③部分项目呆滞，原材料需逐步处理，2022 年末期后未结转原材料中已计提跌价 408.17 万元，2023 年末期后未结转原材料中已计提跌价 627.60 万元，2024 年 8 月末期后未结转原材料中已计提跌价 1,451.53 万元。

公司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0.95%、77.81%、74.80%，其中 2022 年末尚未结转部分金额为 436.71 万元，主要系部分产品呆滞，已计提减值 272.11 万元，剔除已计提跌价部分后结转比例为 91.85%；2023 年末尚未结转部分金额为 637.97 万元，主要系部分产品呆滞或客户需求波动，已计提减值 284.27 万元，剔除已计提跌价部分后结转比例为 86.35%。2024 年 8 月末尚未结转部分金额 853.76 万元，已计提减值 543.91 万元，剔除已计提跌价部分后结转比例为 89.11%。

二、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各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赛西威	原材料	174,185.95	44.91%	138,759.35	39.57%	174,805.96	49.81%
	在产品	17,013.37	4.39%	11,375.68	3.24%	16,415.50	4.68%
	库存商品	97,334.73	25.09%	67,044.23	19.12%	57,023.89	16.25%
	周转材料	277.89	0.07%	235.97	0.07%	167.54	0.05%
	合同履约成本	23,955.01	6.18%	27,004.89	7.70%	13,811.72	3.94%
	发出商品	75,100.28	19.36%	106,221.23	30.29%	88,687.18	25.27%
	合计	**387,867.23**	**100.00%**	**350,641.35**	**100.00%**	**350,911.78**	**100.00%**
华阳集团	原材料	57,666.19	37.35%	48,725.80	36.65%	54,995.47	43.09%
	在产品	8,951.73	5.80%	5,649.06	4.25%	6,850.89	5.37%
	库存商品	87,791.55	56.86%	78,583.60	59.10%	65,787.40	51.54%
	合计	**154,409.47**	**100.00%**	**132,958.47**	**100.00%**	**127,633.76**	**100.00%**
均胜电子	原材料	570,006.66	55.86%	553,327.29	56.61%	535,080.46	59.98%
	在产品	172,757.86	16.93%	163,980.95	16.78%	136,545.80	15.31%
	合同履约成本	156,376.33	15.33%	147,554.62	15.10%	111,346.97	12.48%
	库存商品	121,189.34	11.88%	112,623.17	11.52%	109,156.32	12.24%
	合计	**1,020,330.19**	**100.00%**	**977,486.02**	**100.00%**	**892,129.55**	**100.00%**
航天科技	原材料	86,499.65	38.21%	89,851.58	41.48%	94,053.93	50.24%
	在产品	47,739.08	21.09%	38,129.61	17.60%	51,817.35	27.68%
	库存商品	45,577.40	20.13%	46,598.86	21.51%	26,232.46	14.01%
	周转材料	6,697.56	2.96%	6,603.91	3.05%	4,573.70	2.44%
	发出商品	39,859.74	17.61%	35,445.32	16.36%	10,536.61	5.63%
	合计	**226,373.43**	**100.00%**	**216,629.28**	**100.00%**	**187,214.05**	**100.00%**
天有为	原材料	38,203.39	47.58%	30,797.79	42.35%	32,588.60	51.27%
	在产品	8,577.53	10.68%	9,914.53	13.63%	5,726.17	9.01%
	库存商品	12,093.60	15.06%	13,704.03	18.85%	8,496.57	13.37%
	发出商品	20,708.84	25.79%	18,027.60	24.79%	16,715.27	26.30%
	合同履约成本	713.35	0.89%	271.05	0.37%	41.34	0.07%
	合计	**80,296.70**	**100.00%**	**72,715.00**	**100.00%**	**63,567.95**	**100.00%**
大	原材料	-	-	-	-	9,371.09	21.9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明电子	在产品	-	-	-	-	1,343.32	3.15%
	半成品	-	-	-	-	7,436.54	17.43%
	库存商品	-	-	-	-	17,545.03	41.13%
	发出商品	-	-	-	-	4,113.53	9.64%
	委托加工物资	-	-	-	-	2,828.03	6.63%
	周转材料	-	-	-	-	23.09	0.05%
	合计	-	-	-	-	**42,660.63**	**100.00%**
同行业平均	原材料（含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186,707.46	45.39%	173,660.34	43.95%	151,414.65	47.59%
	在产品	51,007.92	11.78%	45,809.97	11.10%	37,689.26	13.77%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99,931.10	38.36%	95,649.61	40.31%	67,382.38	35.90%
	其他	60,348.23	7.46%	58,276.85	7.72%	41,733.34	5.49%
宏景电子	原材料	14,928.43	63.50%	16,707.31	75.30%	14,249.07	73.46%
	在产品及半成品	1,503.48	6.40%	353.35	1.59%	378.70	1.95%
	库存商品	3,387.87	14.41%	2,875.18	12.96%	2,292.62	11.82%
	发出商品	1,901.11	8.09%	1,631.97	7.36%	1,461.36	7.53%
	在途物资	1,067.22	4.54%	404.73	1.82%	1,015.60	5.24%
	委托加工物资	720.44	3.06%	197.29	0.89%	0.8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	-	18.48	0.08%	-	-
	合计	**23,508.55**	**100.00%**	**22,188.30**	**100.00%**	**19,398.15**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数据统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

公司存货分类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和合同履约成本。存货构成与同行业无明显差异。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

比为 92.81%、95.62%和 86.00%。2024 年 8 月末，由于公司 2024 年 8 月末排产订单较多及委托加工业务量的增大，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有所增长，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三者合计占比有所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均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合计平均占比为 83.48%、84.27%和 83.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73.46%、75.30%和 63.50%，产成品（包括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下同）占比分别为 19.35%、20.31%和 22.50%，原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而产成品占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收入结构和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

我国整车厂普遍采用寄售模式，即在整车厂从寄售库领用前均作为供应商的存货，寄售模式下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将在寄售库存放的存货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公司同时服务整车厂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其中整车厂客户主要采用寄售模式，部分备件或海外件采用签收模式；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则以签收模式和 EXW 为主，采埃孚、森萨塔等部分客户近年来变更为寄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寄售业务模式的收入占比仅为 16.32%、11.72%和 23.44%；而同行业以整车厂客户为主，因此公司的发出商品占比相较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偏低。

同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产品定制化水平较高，生产周期较短，公司通常依据客户需求或计划排产，特别在服务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时，严格按照客户的需求生产，该等业务模式下的产成品备货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6.64%、75.31%和 70.52%，促使公司产成品占比较低。

公司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占比相对较高。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原材料占比较高的情形，例如均胜电子的原材料占比亦超过 50%。公司芯片占原材料的比重较大，由于芯片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而公司规模小于可比公司，在芯片采购端为保证芯片供应以及价格，芯片采购及储备较为明显。同时，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占比低于同行业，亦促使原材料的占比提升。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的业务结构、业务规模与同行业有一定差异，导致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占比低于同行业，原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因此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略有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原材料	14,928.43	-10.65%	16,707.31	17.25%	14,249.07
在产品及半成品	1,503.48	325.50%	353.35	-6.69%	378.70
库存商品	3,387.87	17.83%	2,875.18	25.41%	2,292.62
发出商品	1,901.11	16.49%	1,631.97	11.67%	1,461.36
在途物资	1,067.22	163.69%	404.73	-60.15%	1,015.60
委托加工物资	720.44	265.17%	197.29	/	0.80
合同履约成本	-	-	18.48	-	-
合计	**23,508.55**	**5.95%**	**22,188.30**	**14.38%**	**19,398.15**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2,790.15 万元，增长率为 14.38%，2023 年公司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32.04%。2024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320.25 万元，增长率为 5.95%，2024 年 1-8 月收入年化后较 2023 年全年增长 7.5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变化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3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458.23 万元，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随着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预计需求的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且公司产品型号不断丰富、产品类别不断增加，所涉及的原材料种类和数量均有所增加。2024 年 8 月，公司持续加强存货管理，加上部分原材料以在途物资及委托加工物资的形式存在，原材料金额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

②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各期末在产品及半成品的金额直接与生产计划的数量相关。2024 年 8 月末在产品及半成品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生产线体及产能增加，加之 2024 年 8 月末排产订单较多导致。

③公司库存商品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23 年末及 2024 年 8 月末库存商品

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582.56 万元和 512.69 万元，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公司备货增加。

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持续上升，公司主要系车载新型显示器产品存在委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持续提升，促使委托加工采购业务增加，期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相应增加。

⑤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寄售模式下存放在寄售仓的商品，以及直接交货模式下，公司已发出客户尚未签收的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途物资呈波动状态，发出商品及在途物资整体金额较小，对存货整体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主要受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影响，公司存货变动与其收入规模的扩大和市场需求增加具有一致性。

（三）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金额	6,792.46	4,860.50	4,132.68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15,170.16	11,858.63	8,868.05
在手订单覆盖率	223.34%	243.98%	214.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为 214.58%、243.98%和 223.34%，订单覆盖率较高。如本回复问题 3 之“六（一）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所述，汽车行业客户一般会根据车型的生命周期和预期市场需求，向供应商提供需求计划，公司结合对市场情况、已有库存、交付时间、公司产能、产线负荷情况、原材料情况等综合评审，制定公司的月度计划，并在系统中录入销售订单，在此基础上指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因此公司的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均有系统中对应订单。部分存货期后结转率较低，主要系客户后续取消或变更需求所致。

（四）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存货库龄情况、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金额分别为 15,123.21 万元、16,813.20 万元和 18,662.7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7.96%、75.78%和 79.3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6.65%、78.04%和 68.49%，公司产品整体处于正常流转销售状态，存在因部分客户需求变更或取消导致的少量存货呆滞，公司正在逐步清理，公司已对呆滞存货计提相应的减值，不存在大批量存货滞销的风险。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122.23	1,824.18	2,081.36
在产品及半成品	29.15	36.51	45.19
库存商品	671.68	675.01	774.39
发出商品	100.57	62.47	237.59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923.63**	**2,598.18**	**3,138.53**
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12.44%	11.71%	16.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138.53 万元、2,598.18 万元和 2,923.6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8%、11.71%和 12.4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德赛西威	7.86%	7.03%	2.65%
华阳集团	4.60%	3.74%	3.35%
均胜电子	5.83%	5.41%	4.59%
航天科技	9.17%	9.49%	6.04%
天有为	3.86%	3.66%	3.48%
大明电子	未披露	未披露	6.50%
平均值	6.26%	5.87%	4.43%
宏景电子	12.44%	11.71%	16.1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回复】

（一）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善了《采购与供方管理程序》《生产管理程序》《仓库管理规范》《物流管理程序》《报废管理规范》《盘点作业与管理规范》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的采购、验收入库、保管、领用发放及出库、盘点、毁损存货的处理及存货核算职责和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存货管理的规范，并能有效执行。同时公司使用 ERP 系统对公司存货进行管理，通过 MES 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模块	流程环节	管理措施及要求
存货验收与入库环节管控	外购存货验收入库	公司计划部物控员在 ERP 录入物料请购单据，采购人员转换成采购订单，采物料到货后，由采购部门在 IMS 系统里制作“收料单绑定采购订单”，物流部门根据到货单确认物料符合性、数量及包装进行点收和确认；物流部门依据供应商条码信息和本公司的编码原则(包括供应商名称料号、批次号、有效期等信息)，进行条码转换，打印本公司要求的 IMS 系统的条码，粘贴在最小包装的料盘上，并扫码进入 IMS 系统收料及送检，

		同时提交“送检入库单”；仓管员按品质检验合格物料清单确认合格区物料后，根据检验合格数量，扫码按货位入库，如果入库货位有变更，需在系统更改入库货位。
	生产入库	生产人员按照生产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生产作业，每个生产环节都进行质量专检。经检验合格后，生产人员在业务平台做入库申请，仓储人员根据实物与ERP产成品入库单进行核对并审核系统产成品入库单。
存货出库环节管控	生产领用	1、工单发料：公司计划部PMC下达生产计划（生产工单）后，通知仓库备料。物流部门依据生产工单在IMS系统中进行发料并提前配送至指定区域； 2、非工单：由申请部门在EPR中打“领料申请单”，经物流部门批准后，进行发放。物流部门依据“领料申请单”，在ERP中生成“材料出库单”，办理出库手续。
	销售出库	客户物流根据生产和销售订单状况，对产成品的出货进行安排和计划，并在系统录入《发货通知单》；物流部门按照与客户约定的运输方式，联系合格的物流公司沟通物流送货计划，并与物流公司进行点收交接，物流公司在“送货单”上签字；货物到达客户后，客户确认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签字的“送货单”由物流部门提交财务部门归档。
库存管理	定期盘点	1、盘点周期：每年年中及年终进行盘点； 2、盘点需经过初盘、复盘及抽盘，初盘、复盘及抽盘结束，而且各阶段未发现重大问题后，现场盘点人员将纸质盘点表交给盘点录入人员，录入人员按照固定格式录入盘点单电子表格。检查确认录入无问题后，将纸质盘点表和电子盘点表统一交给财务部门，财务部汇总实盘数并导出ERP库存数，形成账面数与是实盘数差异对比表格，反馈给物流部分析差异原因，财务部门评审差异原因合理性，然后组织召开盘点总结会议对盘点过程进行总结，并提出整改措施等。如出现已成事实的盘盈亏，则由物流部分提出盘盈亏申请报告，待审批结束后在ERP系统进行调整，保证账实一致。
	定期监控库龄与存货质量	仓库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定期监控在库存货的库龄情况。在安排领用及销售出库时执行先进先出的存货管理要求，优先发出库龄

		较长的存货；财务部门每月对库存周转情况进行统计核算，物流部门组织分析改进。
	仓库分区进行管理并进行标识	公司对仓库按存货类别划出不同的分区，按照分区有序摆放存货，添加标识、标示。

（二）寄售商品及第三方仓库的管理的具体措施

公司因寄售结算模式存在部分产品或物资存放于第三方物流仓库或客户仓库的情形，公司针对寄售商品及第三方仓库的具体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产品接收：公司客户物流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及第三方物流仓/客户寄售仓的实际库存数量，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在系统下达产品调拨单；调拨单经成品仓仓管员确定发货数量后进行发货；调拨的产品运送到对应的第三方物流仓/寄售仓后，第三方物流仓/寄售仓管理人员对到货实物进行确认（包括包装、数量、型号等），如确定包装完好、单物一致，则在回签单上签名，并对实物进行接收入库；

产品发出：第三方物流仓管理人员根据客户的发货需求或客户下达的送货指令，开具“发货单”进行发货，同时做好台账登记，并通知公司；发货时严格核对发货单与实物，确保单物一致、包装完好、品质状态正常。

寄售仓客户对账：第三方物流仓库会定期将存货的收发报表发至公司进行对账；同时对设置客户寄售仓的，客户会在其供应商系统中定期公布领用清单（通常为每月初公布上月的领用清单）和客户寄售仓的收发存情况。公司根据第三方物流仓的收发台账以及最终客户确认的领用清单，确认客户已领用产品数量以及发出商品的结存情况。

产品盘点：针对寄售模式下的存货，公司要求相关人员不定期去寄售仓查看寄售产品存放情况以及盘点实物数量。

综上，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存货（包括寄售商品）的管理制度及具体管理措施，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三）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

公司对整车厂和部分零部件厂商的销售采用寄售模式，该等模式下公司将

货物发往第三方物流仓/客户寄售仓，客户按需求实际领用后，于次月初对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进行对账并开票，公司依据上述核对后的领用清单及所属期间确认销售收入。

（四）存货盘点情况

公司对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存货执行盘点程序，盘点情况如下：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以及第三方仓库
盘点人员	财务部、仓库管理部门、生产管理人员
盘点程序	公司于盘点日之前发布资产清查盘点工作通知，制定盘点计划，由有关单位提供存货明细盘点表，盘点表注明存货类别、规格型号、数量等基本信息；仓库管理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实地盘点，财务人员监盘。盘点人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存货盘点表，并与账簿记录核对，盘点现场经核查后若存在账实不符的进行记录，查清并写明原因；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共同签字；相关单位统一汇总存货盘点结果，若盘点中发现盘盈盘亏、毁损、陈旧或无法使用的存货列明清单，上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确认并反馈至财务人员进行后续处理。

具体盘点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金额	期末余额	盘点比例	盘点金额	期末余额	盘点比例	盘点金额	期末余额	盘点比例
原材料	14,134.17	14,928.43	94.68%	16,050.01	16,707.31	96.07%	13,190.08	14,249.07	92.57%
库存商品	3,053.75	3,387.87	90.14%	1,983.74	2,875.18	69.00%	1,698.77	2,292.62	74.10%
在产品	605.33	1,503.48	40.26%	187.12	353.35	52.96%	226.91	378.7	59.92%
发出商品	970.80	1,901.11	51.06%	1,207.12	1,631.97	73.97%	0.00	1,461.36	0.00%
委托加工物资	703.98	720.44	97.72%	0.00	197.29	0.00%	-	-	-
小计	**19,468.03**	**22,441.33**	**86.75%**	**19,427.99**	**21,765.10**	**89.26%**	**15,115.77**	**18,381.75**	**82.23%**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盘点金额分别为 15,115.77 万元、19,427.99 万元和 19,468.03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82.23%、89.26%和 86.75%。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未实地盘点第三方仓库。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

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汇总表及明细清单，复核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并就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2、获取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获取公司存货期后变动情况明细，核查各类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进行对比、分析；

4、询问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存货管理和跌价准备的制度、方法，复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寄售库存结存明细表，复核公司对寄售存货在第三方仓库管理以及存货盘点等情况；向公司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寄售业务模式，了解公司关于寄售商品的存货管理措施以及寄售存货的会计处理等情况；

6、了解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7、对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金额	监盘确认金额	监盘确认比例
原材料	14,928.43	12,325.29	82.56%
库存商品	3,387.87	2,939.30	86.76%
在产品	1,503.48	506.19	33.67%
发出商品	1,901.11	1,071.46	56.36%
小计	**21,720.89**	**16,842.25**	**77.54%**

对期末委托加工物资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金额	回函确认金额	函证确认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720.44	703.98	97.72%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由于公司的业务结构、业务规模与同行业有一定差异，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略有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主要受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影响，公司存货变动与其收入规模的扩大和市场需求增加具有一致性；公司的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均有系统中对应订单，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不存在存货大批量滞销的风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存货（包括寄售商品）的管理制度及具体管理措施，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真实、准确。

问题 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8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7,990.09 万元、20,632.67 万元、21,373.50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6.84 万元、1,369.00 万元、3,498.03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余额水平较高、在建工程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余额水平较高、在建工程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余额水平较高、在建工程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环节较多，主要可分为 SMT 贴片、DIP 插件以及组装环节，其中 SMT 贴片环节由于电阻、电容、芯片等贴片的型号不尽相同，且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种类调整各类产品的贴片配置组合，

使得 SMT 贴片成为制约公司产能的瓶颈环节，因此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主要体现在 SMT 贴片机的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点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当期实际贴片点数（产量）	337,177.37	9.46%	462,060.17	68.55%	274,131.84
标准产能贴片点数（产能）	444,441.84	26.92%	525,282.19	39.20%	377,347.92
产能利用率	75.87%		87.96%		72.65%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34,668.83	3.57%	33,472.68	11.93%	29,904.74
在建工程账面原值（万元）	3,498.03	155.52%	1,369.00	1948.21%	66.8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原值合计	**38,166.86**	**9.54%**	**34,841.68**	**16.25%**	**29,971.58**

注 1：公司 SMT 产线主要在宏景电子本部和济南分公司。本部标准产能贴片点数系按照每年 12 个月、每个月工作 26 天、每天满负荷运转 20 个小时所计算出来的生产设备理论贴片点数。由于济南分公司工作时间差异，济南分公司标准产能贴片点数系按照每年 12 个月、每个月工作 22 天、每天满负荷运转 20 个小时所计算出来的生产设备理论贴片点数。
注 2：公司 2024 年 1-8 月产量和标准产能变动比例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9,904.74 万元、33,472.68 万元和 34,668.83 万元，主要由专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构成，其中报告期各期末专用设备的余额分别为 21,093.37 万元、23,953.64 万元和 25,307.86 万元，房屋建筑物的余额分别为 7,133.00 万元、7,547.22 万元和 7,665.8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0.78 万元、88,813.85 万元和 63,650.12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固定资产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系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以满足产能需求。2024 年 1-8 月，公司产能增长较多，高于固定资产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集中在 2023 年 11-12 月，合计启用 13 台贴片机，主要产能贡献在 2024 年 1-8 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增长比率分别为 39.20%和 26.92%；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增长率分别为 16.25%和 9.54%；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增长与公司产能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65%、87.96%和 75.87%，伴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2023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2024 年 1-8 月公司产能

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汽车电子行业有一定的季节性，一二季度相对为企业行业经营淡季，以及部分线体较多时间用于样件生产，导致部分产线开线时间较短、产能利用率较低。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余额水平较高、在建工程持续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

公司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以其使用效能为基础估计固定资产的预期使用年限，并据此合理确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使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具体可分为：房屋建筑物 10-20 年，专用设备 5-10 年，运输设备 4-5 年，模具 3-5 年，通用设备 3-5 年，其他设备 5 年。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具体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①德赛西威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1-5	4.75-9.90
生产测试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5	9.50-19.8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	19.80-33.00

②华阳集团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2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2-10	0-1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10	11.25-20

③均胜电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0-10	2-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10	6-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10	18-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2-20	0-10	5-50
土地	不计提折旧	无固定使用年限	不适用	不适用

④航天科技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5	5.00	6.33-2.1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19.00-6.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⑤天有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摊销法	25	5	3.8
机器设备	直线摊销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直线摊销法	3-10	5	9.5-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摊销法	3-10	5	9.5-31.67

⑥大明电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七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以其使用效能为基础估计固定资产的预期使用年限作为相关资产折旧年限。结合相关资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期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分析确定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相关资产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组织盘点，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并就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具体分析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资产市场价格未出现明显大幅下降的情形。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	近年来汽车电子行业处于发展阶段，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

	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定，收入呈增长趋势，市场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有所下降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相关资产运行状况良好。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存在部分因为业务暂停、设备老化、技术更迭等原因已闲置的资产，均已识别并计提减值准备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产的经济绩效及所创造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均良好，不存在预期创造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情况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其他情形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的固定资产整体使用良好，存在部分由于业务停止或设备老化、技术更迭而闲置的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具体减值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业务停滞导致固定资产减值

2021 年末，公司管理层计划关停长期亏损的子公司成都创宏、滁州佳宏，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设备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获取与计提减值时点相近日期的设备二手市场报价；

2、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为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之差即为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二）闲置固定资产减值

2022 年末，公司根据固定资产闲置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0.83 万元。2023 年末，公司针对处于闲置、老化状态的设备，结合公司后续预计处置计划，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7.16 万元，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根据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计提资产减值 0 万元。

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如下：

1、各期末，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清单判断资产使用状态，识别由于业务停止或设备老化、技术更迭等原因而闲置的设备清单，确认减值固定资产范围；

2、公司具体分析闲置原因，判断资产未来使用或处置计划；

3、针对未来不再使用的闲置固定资产，根据其二手市场价格确认公允价值；根据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认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之差即为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综上，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关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并根据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新等，保证主要固定资产性能处于良好状态。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组织盘点，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闲置设备主要系相关业务终止或设备老化、技术更迭产生，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公司已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回复】

（一）固定资产盘点情况、盘点结果，不存在盘点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其中，中介机构对 2023 年末、2024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执行了监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盘点基准日	2023.12.31	2024.8.31
盘点时间	2023.12.28、2024.3.15	2024.9.9、2024.9.11、2024.9.12
盘点地点	开发区长春路、开发区银湖北路 26 号、高新区临港街(温泉街)666 号	
企业盘点部门	公司各资产使用部门	
监盘人	财务部、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	
盘点范围	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模具、通用设备、其他设备（抽选期初大额的固定资产；本期新增、大额的固定资产）	

监盘程序	1.监盘前取得企业固定资产盘点表，与固定资产卡片核对一致，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监盘时间、监盘地点、监盘范围、参与人员等并形成监盘计划；2.监盘中，将实物资产铭牌与盘点表进行核对，观察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报废、闲置等情形。同时关注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实施从账到实物、实物到账的双向核查，关注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固定资产。3.结束监盘工作后，根据盘点情况，形成固定资产监盘小结。	
盘点金额（万元）	27,958.14	27,258.53
账面原值（万元）	33,472.68	34,668.83
盘点比例	83.53%	78.63%
账实是否相符	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存在部分闲置资产，已相应计提减值；公司及时将毁损、陈旧的资产进行登记，并于盘点日后及时将其进行出售、报废处理。	

（二）在建工程盘点情况、盘点结果，不存在盘点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其中，中介机构对 2023 年末、2024 年 8 月 31 日在建工程执行了监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盘点基准日	2023.12.31	2024.8.31
盘点时间	2024.3.7	2024.9.26
盘点地点	开发区长春路、开发区银湖北路 26 号	开发区长春路、开发区银湖北路 26 号、经开区龙山街道华山路
企业盘点部门	公司资产管理人员	
监盘人	财务部、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	
盘点范围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及配套工程）	
监盘程序	1.根据公司在建工程台账，编制在建工程盘点表；2.观察了解在建工程设备安排调试进展，房屋及配套工程的形象进度及施工情况，是否存在停工和长期闲置的情况；3.执行监盘，对于监盘计划中确定的样本进行逐项检查，确认实物是否存在，重点关注本年新增的在建工程	
盘点金额（万元）	1,115.46	1,991.76
账面原值（万元）	1,369.00	3,498.03
盘点比例	81.48%	56.94%
账实是否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未见异常情况	未见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期末公司有效执行了固定资产盘点程序，固定资产使用

状况良好，实物与账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回复】

（一）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的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可转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3、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是否应该转固，具体转固时点的确定方式如下：

类别	转固依据
房屋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与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通过施工单位、相关部门及公司验收
专用设备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固定资产装修	装修工程已实质完工，并通过验收

（二）重要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时点与转固依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7,644.26 万元、5,157.29 万元以及 4,101.7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当期转固金额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3,983.18	4,743.06	5,474.94
房屋配套工程	明湖停车场仓库	38.61	-	-
	净棚搭建工程	55.05	-	-
	厂区维修改造	24.95	-	-
	宏景大楼装修	-	336.38	-
	明湖厂房装修	-	77.85	-
	宏景大楼及食堂改造	-	-	318.30
	员工宿舍	-	-	245.41
	长春路厂房工程	-	-	1,604.76
其他工程		-	-	0.85
合计		**4,101.78**	**5,157.29**	**7,644.26**

1、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公司在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后，采购部门会同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财务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验收，与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等资料进行核对，出具固定资产验收单。财务部门依据固定资产验收日期作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安装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024 年 1-8 月	1,302.80	5,886.69	3,983.18	-	3,206.31
2023 年度	66.84	5,979.03	4,743.06	-	1,302.80
2022 年度	683.21	4,873.82	5,474.94	15.26	66.84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安装调试后，根据固定资产验收单的验收时间确定为转固时点，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2、房屋配套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房屋配套工程的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净棚搭建工程	2024 年 7 月	55.05	固定资产验收单
宏景大楼装修	2023 年 12 月	336.38	固定资产验收单

明湖厂房装修	2023 年 12 月	77.85	固定资产验收单
宏景大楼及食堂改造	2022 年 12 月	318.30	固定资产验收单
员工宿舍	2022 年 5 月	245.41	固定资产验收单
长春路厂房工程	2022 年 6 月	1,604.76	固定资产验收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房屋配套工程均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完成转固验收，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三）当前在建工程的进度及预计转固时间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尚未转固情况如下：

未转固原因	账面价值（万元）
已在走验收流程，预计 2024 年完成验收	2,666.46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621.61
设备改造阶段	209.95
小计	**3,498.03**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498.03 万元，主要为处于安装、调试或改造阶段的设备工程，后续公司将在设备调试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进行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充分、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五、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设备安装	5,886.69	5,979.03	4,873.82

房屋及配套工程	328.56	414.23	709.84
其他工程	300.59	153.46	184.53
合计	**6,515.83**	**6,546.72**	**5,768.19**

（二）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年度设备工程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
1	苏州汎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机、双轨SPI等	2,400.20	40.77%	是
2	芜湖欣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CT测试设备、EOL设备等	1,099.92	18.68%	是
3	深圳市中欣科技有限公司	半自动模组、点胶设备等	318.50	5.41%	否
4	博裕明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链条式卸载机、链条式装载机等	298.10	5.06%	否
5	杭州欧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PCBA组装设备、分板设备等	238.94	4.06%	否
合计			**4,355.65**	**73.99%**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年度设备工程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
1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贴片机	1,098.23	18.37%	是
2	苏州光世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贴片机、AOI设备	867.12	14.50%	是
3	苏州汎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机、镭雕机等	550.88	9.21%	是
4	芜湖欣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OL设备、ICT设备等	496.50	8.30%	是
5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生产线	428.50	7.17%	否
合计			**3,441.22**	**57.55%**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年度在建工程采购总额比**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

				例	购设备
1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贴片机	974.34	19.99%	是
2	苏州光世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贴片机	637.18	13.07%	是
3	厦门特仪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模组AOI、模组Aging	480.97	9.87%	否
4	芜湖欣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CT组装测试设备、EOL设备等	336.95	6.91%	是
5	苏州汎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雕录机、涂覆机等	325.22	6.67%	是
合计			**2,754.66**	**56.52%**	

注 1：公司向苏州汎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双轨回流焊、双轨 2D AOI、镭雕机、印刷机、贴标机为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贴片机、双轨 SPI 则不是通过代理商采购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上述主要设备供应商中，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光世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及苏州汎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设备代理商或贸易商。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 SMT 贴片机，市场上的主流设备品牌主要为松下、雅马哈等，该等国际大型设备制造商通常有着通过相关贸易代理公司与国内公司开展销售和采购活动的商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松下品牌的贴片机，采购金额分别为 974.34 万元、1,098.23 万元以及 0 万元，占当期设备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9.99%、18.37%、0%。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注册资金 400 万美元，是日本第一实业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公司暨中国本部，日本第一实业株式会社从 2013 年 4 月起即获得松下生产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在中国销售松下相关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苏州光世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雅马哈品牌的贴片机和 3D AOI 设备，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637.18 万元、867.12 万元以及 68.41 万元，占当期设备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3.07%、14.50%、1.16%。苏

州光世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 1,100 万元，该公司已获得雅马哈在中国地区的授权代理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苏州汎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贴片机、SPI 设备、2D AOI 设备等，其中双轨回流焊、双轨 2D AOI、镭雕机、印刷机、贴标机为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325.22 万元、550.88 万元以及 2,400.20 万元，占当期设备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6.67%、9.21%、40.77%。苏州汎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设备采购额逐年增加，该公司获取了多家设备厂商授权资质，其中包括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回流焊、波峰焊、视觉检测设备的经销授权资质、广州镭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 AOI 光学检测设备项目授权资质、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精密锡膏印刷设备系列产品和高速精密点胶设备系列产品的代理商授权资质等。

综上，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形，主要为通过松下、雅马哈等品牌在国内的代理商开展设备采购业务，部分国内厂商设备亦通过其代理商购买。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对机器设备的采购主要采取询价、比价和协商定价等市场化定价方式，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信誉、技术水平、质保能力、服务能力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和产品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前述重要供应商中，公司单笔采购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具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年份	公司采购单价（每台/每套）	参考价格	价格来源
1	松下 MPM-TT2 贴片机	苏州汎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台	2024 年 1-8 月	93.38	90.41	其他供应商报价单

序号	资产名称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年份	公司采购单价（每台/每套）	参考价格	价格来源
2	松下 MPM-D3 贴片机	苏州汎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台	2024 年 1-8 月	66.51	66.30	其他供应商报价单
3	双轨 SPI	苏州汎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台	2024 年 1-8 月	45.13	51.33	供应商其他客户订单
4	印刷机	苏州汎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台	2024 年 1-8 月	21.24	28.93	其他供应商报价单
5	双轨 2D AOI	苏州汎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台	2024 年 1-8 月	23.89	30.97	供应商其他客户订单
6	双轨回流焊	苏州汎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2024 年 1-8 月	27.66	38.58	其他供应商报价单
7	贴标机	苏州汎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024 年 1-8 月	33.94	39.82	供应商其他客户订单
8	镭雕机	苏州汎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024 年 1-8 月	31.86	33.19	供应商其他客户订单
9	9BQX ICT 测试设备	芜湖欣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024 年 1-8 月	99.12	无	非标定制产品，无可比公开价格
10	9BQX EOL 设备	芜湖欣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024 年 1-8 月	76.11	无	非标定制产品，无可比公开价格
11	9BQX 在线加密设备	芜湖欣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024 年 1-8 月	44.25	无	非标定制产品，无可比公开价格
12	松下 NPM-W2 贴片机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11	台	2023 年度	99.84	116.97	供应商其他客户订单
13	YAMAHA 3D AOI YSI--V 单轨	苏州光世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	台	2023 年度	64.31	71.68	供应商其他客户订单

序号	资产名称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年份	公司采购单价（每台/每套）	参考价格	价格来源
14	自动化生产线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023 年度	428.50	无	非标线体定制，无可比公开价格
15	贴片机 NPM-D3（16+16）含前后 TYPE2 相机	苏州汎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台	2023 年度	57.52	64.60	其他供应商报价单
16	贴片机 NPM-TT2	苏州汎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023 年度	82.74	91.86	其他供应商报价单
17	镭雕机	苏州汎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台	2023 年度	31.86	33.19	其他供应商报价单
18	车载模组 AOI、模组 Aging	厦门特仪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022 年度	364.60	无	非标定制产品，无可比公开价格
19	松下 NPM-W2 贴片机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9	台	2022 年度	105.90	114.78	供应商其他客户订单

报告期内，上述机器设备的参考价格选取同一供应商的其他客户订单、类似设备的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公开网站价格等，除了部分特殊定制设备无可比价格外，公司设备采购单价与参考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采购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

（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主要设备采购的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汎泝电子科技有	2015-6-12	200 万元	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传动设备、橡胶制品、五金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紧固件、弹簧、传感器、量具、模具、仪器仪	欧阳桂香（51%）、王训权（49%）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持股比例
限公司			表、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焊锡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气动元件、液压元件、卫浴配件、净化产品、电工电器、橡塑制品、胶粘制品、防静电产品、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安防监控设备研发、销售；机电设备维修服务；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租赁、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欣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9	500 万元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汽车电子产品、消防电子产品、网络通信电子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自动化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装治具、机电设备、五金制品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红艳（100%）
深圳市中欣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19	1000 万元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设备、热压机、贴合机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袁兴军（90%）、袁刚（10%）
博裕明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2015-10-26	2000 万元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多红（100%）
杭州欧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1-5-23	2500 万元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祥好（100%）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	1997-10-08	400.00 万美元	一般项目：工业机械设备、检测仪器设备、电气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食品添加剂、安全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相关机械设备的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实业株式会社（100.00%）
苏州光世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03-31	1,100.00 万人民币	研发、设计、销售、维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销售：无纺布、劳保用品、电子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非危险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模具、治具、托盘、夹具、仪器仪表及配件；出租机电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建光（40.00%）、王旭功（20.8%）、侯晋（19.00%）、金荣（9.00%）、邓智文（8.00%）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6-06-28	24,915.33 万人民币	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的开发、销售、服务；锡焊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及配件、测试仪器及配件、工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精密锡焊、点胶涂覆、螺丝锁付、自动贴合、视觉检测及其他装联设备、集成电路 BGA 芯片贴装、返修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提供自产产品以及上述同类产品的租赁、安装、改造、维修服务，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0.15%）、GOLDEN PRO.ENTERPRISE CO. ,LIMITED（24.66%）、戚国强（8.54%）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持股比例
厦门特仪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17	1,745.6046 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用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洗涤机械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世锐（31.94%）、厦门特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36%）、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5%）、盐城市城南新区大数据产业创投基金（有限合伙）（6.12%）、厦门特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6%）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在建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等；检查固定资产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入账价值与在建工程的相关记录是否核对相符，是否与竣工决算、验收单等一致；对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检查其是否已按估计价值入账，并按规定计提折旧；

3、核查报告期内大额工程项目，检查合同、发票、竣工验收报告等成本归集相关的各种凭证及明细表，核查成本核算情况；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及款项支付凭证，检查对方户名、付款金额、付款时间等，核查报告期在建工程相关资金支付是否真实；

4、对于大额固定资产，检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银行回单等，核查固定资产的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5、参考同行业同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的估计是否合理；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重新测算，检查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金额的准确性；

6、将报告期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与产能变动情况结合，分析是否匹配；

7、对 2023 年年末及 2024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实施监盘，了解主要固定资产的实物状态以及使用情况，检查是否闲置、是否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并针对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8、对 2023 年年末及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建工程实施监盘，核查在建工程的实施进展，检查账实是否相符。盘点在建工程项目状态，结合在建项目后续的预期使用情况，评估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9、获取并查看第三方采购主体工商档案、代理资质文件等资料，实地走访苏州光世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一实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汎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了解双方采购交易背景、真实性与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

10、获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是否与主要设备供应商存在异常往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余额水平较高、在建工程持续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报告期期末公司有效执行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程序，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实物与账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具体依据为通过验收且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在建工程结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充分、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采购定价公允，通过代理商、贸易商采购国外品牌设备及部分国内厂商设备符合商业惯例；主要设备的供应商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列报真实、准确。

问题 8.关于其他权益工具。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2,000 万元、5,455.09 万元、2,634.22 万元，均系投资德力新能源，一方面直接投资，另一方面通过对上海德可、厦门方舟宝捷会间接投资德力新能源。德力新能源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物流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定位新能源微卡的细分市场，聚焦 100 公里内的物流车升级市场，旗下汽车品牌为大力牛魔王，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德力新能源的营业收入 20,818.76 万元和 4,367.14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为-8,600.26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公司投资德力新能源的背景及原因，投资具体时点、估值依据及定价公允性等，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来投资计划；（2）德力新能源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主要财务及业务数据、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德力新能源目前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业绩未达预期情形及原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计价准确性，是否存在持续大幅变动风险；（3）公司间接及直接持有德力新能源的股权数量、占据德力新能源董事会的席位数量、是财务投资者还是战略投资者；公司与德力新能源是否存在业务协同关系，公司关键主体与德力新能源相关投资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德力新能源业绩不稳定、部分股权受限的情况下对其大额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4）德力新能源相关股权的质押状态是否已解除，目前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完成工商变更而导致公司股东权利受损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投资德力新能源的背景及原因，投资具体时点、估值依据及定价公允性等，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来投资计划

【回复】

（一）投资原因及背景

德力新能源主要从事新能源智能城配物流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当前主要聚焦 100 公里内的物流车升级市场，旗下汽车品牌为大力牛魔王，已推出大力牛魔王 D01/D02/D05/D08 等多款新能源商用物流车产品。公司投资德力新能源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看好其新能源商用车的市场。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3）》，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售 688.9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比重达到 25.6%，连续八年全球第一。针对商用车市场，2022 年全年销量 330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销售 34.2 万辆，新能源渗透率较乘用车仍有较大的差距，未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德力新能源聚焦城配物流车的专业方向，市场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另一方面，德力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方运舟先生，其作为国内深耕新能源汽车多年的专业人士，亦是合众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多年来从事汽车电子业务，属于德力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合众新能源的上游企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合众新能源 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全国第十，销量为 15.2 万辆。公司投资德力新能源亦期望通过股权投资合作与德力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合众新能源建立战略合作，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二）具体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和间接共向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投资 5,172 万元，对外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投资金额	资金去向说明
上海德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专项投资德力新能源
厦门方舟宝捷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00	专项投资德力新能源
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投资德力新能源
合计	**5,172.00**	

注：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上海德可对德力新能源投资全部转移至嘉兴鑫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鑫洛”）的方案，2024 年 6 月至 8 月，上海德可、嘉兴鑫洛、德力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2024 年 9 月 6 日，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下文。

1、通过上海德可/嘉兴鑫洛间接投资德力新能源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上海德可，上海德可的设立目的为仅投资德力新能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海德可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德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C4AA7J4A
成立日期	2022-11-24
注册资本	6,0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哲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德可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1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比例
西藏哲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万元	0.0167%
史维	有限合伙人	3000 万元	49.9917%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万元	33.3278%
安徽舟之航电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万元	16.6639%
合计		6001 万元	100.0000%

上海德可对德力新能源的投资具体分为两部分：

（1）2022 年，上海德可与上海哲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哲奥拟将德力新能源 1,274.1065 万元出资额，按照 1.5556/每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上海德可，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 1,982 万元。

（2）2022 年 11 月，上海德可签订增资协议，向目标公司（德力新能源）投资合计 5,000 万元，增资后取得目标公司出资额 3,214.2857 万元。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上海德可对德力新能源投资全部转移至嘉兴鑫洛的方案，公司出资 2,005.7143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嘉兴鑫洛，嘉兴鑫洛计划受让上海德可所持德力新能源全部股权。2024 年 5 月 9 日，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嘉兴鑫洛成立。

公司名称	嘉兴鑫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7,020.01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9 室-21（自主申报）
出资金额及股权机构	公司出资 2,005.7143 万元, 持有 28.5714%的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6 月，上海德可、嘉兴鑫洛、德力新能源签订了《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德可将其持有对应德力新能源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4.2857 万元的股权（均已实缴）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鑫洛。

上海德可、嘉兴鑫洛、德力新能源于 2024 年 8 月签署了《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二）》，上海德可将其从上海哲奥受让的德力新能源股权中已解除质押的部分（对应德力新能源注册资本人民币 778.3300 万元）以人民币 1,210.7701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鑫洛。

上海德可、嘉兴鑫洛、德力新能源于 2024 年 8 月署了《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截至协议签署日，对应德力新能源注册资本人民币 495.7765 万元的股权（“新标的股权”）仍未解除质押。各方

同意，上海德可将其在原协议项下有关新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771.23万元的价格概括转让予嘉兴鑫洛。

2024年9月6日，上述上海德可所持德力新能源3,992.6157万元股权已完成转让给嘉兴鑫洛的工商变更登记。

2、通过厦门方舟宝捷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2,172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厦门方舟宝捷会，厦门方舟宝捷专项用于投资德力新能源。截至2024年8月31日，厦门方舟宝捷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方舟宝捷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C7Q4B082
成立日期	2023-01-31
注册资本	5,53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204单元B3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方舟宝捷会出资额为人民币5,530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比例
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58万元	39.2767%
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万元	1.8083%
方舟联创（厦门）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万元	3.6166%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72万元	39.2767%
合计		**5,530万元**	**100.0000%**

2022年12月，方舟联创（厦门）企业咨询合伙企业与上海哲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哲奥拟将德力新能源的2,777.7778万元出资额，按照1.8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方舟联创，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5,000万元。

2023 年，方舟联创、厦门方舟宝捷会与德力新能源签署《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厦门方舟宝捷会为方舟联创为投资德力新能源而设立的基金，但受限于各投资方的内部决策流程，厦门方舟宝捷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正式成立，由于基金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方舟联创拟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向厦门方舟宝捷会概括转让，德力新能源同意本次概括转让。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厦门方舟宝捷会实际支付 2,324 万元股权转让款，购买上海哲奥持有的德力新能源 1,291.1111 万元股权。

3、直接投资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公司与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 1,000 万元认购德力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330.438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认购价格为 3.026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三）投资时点、估值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对外投资主体	投资时点	投资内容	出资单价	对应估值金额	估值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上海德可	2022 年 11 月	股权转让及 A 轮融资	1.5556 元/注册资本	A 轮投前估值 7 亿元	参照同期其他合作方	是
厦门方舟宝捷会	2022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8 元/注册资本	A 轮投后估值 9.5 亿元	参照 A 轮增资后估值协商确定	是
德力新能源	2023 年 3 月	B 轮融资	3.0263 元/注册资本	B 轮投前估值 20 亿元	由淮南市大成拾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和国轩高科等领投，公司跟投	是

德力新能源 2022 年 5 月启动 A 轮融资，该轮融资投前估值 7 亿元，2022 年末上海德可以增资及受让老股相结合的形式投资德力新能源系参考 A 轮估值定价；厦门方舟宝捷会以 9.5 亿元的估值受让上海哲奥持有的德力新能源的老股，系参考 A 轮投资的投后估值协商确定。

2023 年，公司以投前估值 20 亿元直接投资德力新能源，系参考其 B 轮融资估值。同时，2023 年 2 月及 3 月，淮南市大成拾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德力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按投前估值 20 亿元，向德力新能源投资人民币 4.1 亿元，

认购德力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13,547.8968 万元；2023 年 5 月，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亦以投前 20 亿的估值签订了增资协议，向德力新能源投资人民币 1 亿元，认购德力新能源 3,304.38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综上，公司对德力新能源的投资主要系参考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投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对外投资事项的会计处理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将通过上海德可和厦门方舟宝捷会对德力新能源的投资，以及直接对德力新能源的投资均列报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具体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②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③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鉴于：

①公司对上海德可及厦门方舟宝捷会的投资，以及直接对德力新能源的投资，均专向用于对德力新能源的投资，主要系基于看好德力新能源的发展，预期股权升值后获取溢价收益的同时，进一步拓宽公司在新能源整车的市场资源，与德力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合众新能源开展战略合作，促进业务协同发展。公

司直接或间接对德力新能源的投资，属于战略性投资，并非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且近期不存在其他短期获利模式；

②该项权益投资的价值与被投资企业的自身价值相关，为基础金融资产，而非衍生金融工具；

③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及第十次会议，说明投资上海德可、厦门方舟宝捷会以及对德力新能源的投资是基于战略投资目的长期持有的非投机性股权投资项目，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取得的分红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直接及间接对德力新能源的权益投资属于非交易性的战略投资，并经公司董事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披露列支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对上海德可、厦门方舟宝捷会及德力新能源的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上海德可	2,000.00	1,350.26	3,350.26
厦门方舟宝捷会	2,172.00	-67.17	2,104.83
德力新能源	1,000.00	-	1,000.00
合计	**5,172.00**	**1,283.09**	**6,455.09**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相关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上海德可	2,000.00	-797.62	1,202.38
厦门方舟宝捷会	2,172.00	-1,048.63	1,123.37
德力新能源	1,000.00	-691.52	308.48

合计	**5,172.00**	**-2,537.78**	**2,634.22**

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投资事项	会计核算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核算情况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上海德可出资德力新能源	上海德可以 1,982 万元受让上海哲奥持有的德力新能源 1,274.1065 万元出资额，其中 778.33 万元出资额已解除质押，并已于 2024 年 7 月完成股东变更为上海德可的工商登记；尚有 495.7765 万元出资额处于被质押状态，暂时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但考虑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应德力新能源的份额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实际取得德力新能源的股权，因此不考虑德力新能源的公允价值变动，用历史成本核算。	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同时考虑本期公允价值大幅下降，基于谨慎性，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协议对应德力新能源的份额计算公允价值变动，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累计确认-797.62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上海德可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德力新能源新增 3,214.2857 万元出资额，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对应的德力新能源的份额，以及公允价值（根据最近一次其他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以及估值报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2023 年末确认 1,350.26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厦门方舟宝捷会出资德力新能源	厦门方舟宝捷会按照 1.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上海哲奥持有的德力新能源出资额。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厦门方舟宝捷会实际支付 2,324 万元股权转让款，对应德力新能源的份额为 1,291.1111 万元出资额。其中 780.5700 万元出资额已解除质押，且已于 2024 年 7 月完成股东变更为厦门方舟宝捷会的工商登记；尚有 510.5411 万元出资额处于被质押状态，暂时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但考虑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末对应德力新能源的份额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实际取得德力新能源的股权，因此不考虑德力新能源的公允价值变动，用历史成本核算。期末账面价值 2,104.83 万元。	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同时考虑本期公允价值大幅下降，基于谨慎性，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对应德力新能源的份额计算公允价值变动，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累计确认-1,048.63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宏景电子直接投资德力新能源	向德力新能源投资 1000 万元，认缴 330.4380 万元出资额。由于德力新能源搭建红筹架构的需求，B 轮增资均未办理工商变更。 2024 年 7 月，德力新能源通过章程修正案确定公司股东身份。	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根据最近一次其他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以及估值报告，不存在减值情形，期末账面价值 1,000 万元。	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按照投资协议对应德力新能源的份额计算公允价值变动，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累计确认-691.52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注：2023 年 2 月及 3 月，淮南市大成拾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德力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按投前估值 20 亿元，向德力新能源投资人民币 4.1 亿元，认购德力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13,547.8968 万元；2023 年 5 月，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亦以投前 20 亿的估值签订了增资协议，向德力新能源投资人民币 1 亿元，认购德力新能源 3,304.38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咨报字[2024]第 20059 号《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分析测算报告》，德力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约为 200,000.00 万元。因此，2023 年末，以 20 亿估值作为公允价值来计量公司对德力新能源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注 2：考虑到 2024 年 1-8 月德力新能源业绩下滑，且最近一次外部融资已超过 1 年。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咨报字[2024]第 20120 号《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分析测算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德力新能源股东权益价值，并据此计量公司对德力新能源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五）未来投资计划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暂无进一步对德力新能源的投资计划。

二、德力新能源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主要财务及业务数据、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德力新能源目前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业绩未达预期情形及原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计价准确性，是否存在持续大幅变动风险

【回复】

（一）德力新能源基本情况

1、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德力新能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7-24
注册资本	66,087.604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站南大道 603 号
法定代表人	钱得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

	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德力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安阳市德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5.32%
2	淮南市大成拾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73,545.00	22.31%
3	上海哲奥实业有限公司	127,685,900.00	15.39%
4	桐乡合创德力叁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11,764.00	9.57%
5	桐乡合创德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285,714.00	7.75%
6	嘉兴鑫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26,157.00	4.81%
7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33,043,802.00	3.98%
8	海南省开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62%
9	青岛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8,571.00	2.13%
10	吴淳	12,857,142.00	1.55%
11	厦门方舟宝捷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5,700.00	0.94%
12	河南中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25,100.00	0.81%
13	安阳德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0.54%
14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04,380.00	0.40%
15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304,380.00	0.40%
16	桐乡合创德力伍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4,510.00	0.26%
17	安徽舟之航电池有限公司	1,652,190.00	0.20%
合计		**829,398,855.00**	**100.00%**

注：德力新能源 B 轮增资的股东均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上表出资额合计数与德力新能源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有差异。

德力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方运舟，其基本情况如下：方运舟，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即哪吒汽车的运营主体，以下简称“合众新能源”）创始人兼董事长，清华大学博士后。深耕新能源汽车领域技术研究开发多年，是国家新能源汽车专家、国家新能源汽车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理事会成员、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人才。

（二）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主要财务及业务数据、下游主要客户情况

1、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

德力新能源主要从事新能源智能城配物流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聚焦 100 公里内的物流车升级市场，旗下汽车品牌为大力牛魔王，已推出大力牛魔王 D01/D02/D05/D08 等多款新能源商用物流车产品。

2、主要财务及业务数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锡会审[2023]0091 号、中汇锡会审[2024]0064 号），德力新能源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为 0.53 亿元，净利润为-1.22 亿元；2023 年度合并报表内营业收入为 1.97 亿元，净利润为-2.69 亿元；根据德力新能源提供的财务报表，德力新能源 2024 年 1-8 月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0.44 亿元，净利润为-1.37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22,358.49	31,375.32	16,984.47
非流动资产	59,336.78	59,147.13	47,751.82
资产合计	81,695.27	90,522.44	64,736.29
流动负债	88,595.35	83,008.73	34,301.97
非流动负债	1,700.18	2,561.61	269.98
负债合计	90,295.53	85,570.34	34,571.96
净资产	-8,600.26（注）	4,952.11（注）	30,164.34
营业收入	4,367.14	19,731.70	5,294.27

净利润	-13,749.86	-26,882.23	-12,22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765.20	-28,838.59	-9,938.24

注：2024 年 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同时，德力新能源 B 轮公司未办理工商登记，收到的融资款项暂于其他应付款核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8 月 31 日，德力新能源账面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7,765.79 万元和 58,221.83 万元。

根据德力新能源提供的主要业务数据及业务资料，其 2023 年全年销售车辆 3,856 台。德力新能源的产品定位为新能源物流车，市场尚在培育阶段，德力新能源已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京东）签署了业务协议。主要客户包括：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汽车有限公司、杭州一猫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京东快递人员、QSJ MOTORS PHILS INC 等。德力新能源是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 2023 第七届中国新能源物流车绿色城配大会颁发的“2023 年度城市配送推荐品牌”；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颁发的“2023 年度绿色配送车辆”；大力牛魔王 D01 获得电车资源颁发的中国新能源物流车金熊猫奖“2023 年度 MINI 卡销量 TOP1”；大力牛魔王 D08 获得中国交通运输协议会物流技术装备专业委员会、中国城市物流发展年会组委会联合授予“2023-2024 年度中国城市绿色配送最佳车型”。

（三）德力新能源目前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业绩未达预期情形及原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计价准确性，是否存在持续大幅变动风险

德力新能源主要从事新能源智能城配物流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当前主要聚焦 100 公里内的物流车升级市场，旗下汽车品牌为大力牛魔王，已推出大力牛魔王 D01/D02/D05/D08 等多款新能源商用物流车产品。报告期内，德力新能源仍处于前期研发升级以及市场培育、推广、渠道搭建阶段，因此收入规模较小，且大额亏损。

公司投资德力新能源的估值主要参考德力新能源 A 轮、B 轮其他投资者的估值定价，因此不存在德力新能源的业绩承诺，不存在未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考最近一次融资定价以及估值报告对相关投资进行计价；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参考估值报告最新估值情况，对相关投资进行计价，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内，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计价均有依据，具有准确性。详见本题“一（四）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但由于德力新能源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产品升级、市场培育及推广以及经营业绩均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公允价值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示风险如下：

“对外投资亏损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累计向德力新能源投资 5,172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通过上海德可/嘉兴鑫洛投资、2,172 万元通过厦门方舟宝捷会投资），其中部分通过上海德可和厦门方舟宝捷会受让德力新能源的股权因处于质押状态而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面临相关股权未能及时解除质押，进而工商变更无法及时办理导致股东权利受损的风险；报告期内，德力新能源持续亏损，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针对上述投资事项，公司已累计确认-2,537.78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未来，如果被投资标的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被投资标的的技术水平、市场开拓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允价值继续大幅波动的风险。同时若被投资标的及其关联公司和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未能显现，公司将面临相关战略规划未能及时兑现的风险。”

三、公司间接及直接持有德力新能源的股权数量、占据德力新能源董事会的席位数量、是财务投资者还是战略投资者；公司与德力新能源是否存在业务协同关系，公司关键主体与德力新能源相关投资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德力新能源业绩不稳定、部分股权受限的情况下对其大额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间接及直接持有德力新能源的股权数量、占据德力新能源董事会的席位数量、是财务投资者还是战略投资者

1、公司间接持有德力新能源的股权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德力新能源的股权数量由三个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持有主体	持有主体持有德力新能源的出资额	对应宏景电子持有德力新能源的出资额
上海德可/嘉兴鑫洛	4,488.3922	1,282.3965
厦门方舟宝捷会	1,291.1111	1,049.5110
宏景电子	330.4380	330.4380
合计	6,109.9413	2,662.3455

注 1：2024 年 5 月 9 日，嘉兴鑫洛成立，计划受让上海德可所持德力新能源全部股权，2024 年 9 月 6 日，上海德可所持德力新能源 3,992.6157 万元股权已完成转让给嘉兴鑫洛的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德可、嘉兴鑫洛、德力新能源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签署了《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截至协议签署日，对应德力新能源注册资本人民币 495.7765 万元的股权（“新标的股权”）仍未解除质押。各方同意，上海德可将其在原协议项下有关新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 771.23 万元的价格概括转让予嘉兴鑫洛。

注 2：厦门方舟宝捷会的认缴出资额为 5,530 万元，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实缴出资额为 2,672.00 万元，根据《关于<厦门方舟宝捷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按照各合伙人对厦门方舟宝捷会的实缴出资额所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计算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合伙人间接持有德力新能源的出资额，其中宏景电子间接持有德力新能源的出资额为 1,049.5110 万元。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德力新能源 2,662.3455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低于 5%。

2、公司未占据德力新能源的董事会席位，系基于战略目的的投资者

财务投资者通常是指为公司注入财务资本，但不参与公司治理，目标为从被投企业中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而战略投资通常是指具备同行业或相关性较强行业重要战略性资源的投资者，其投资目标除获取资本增资收益或分红回报外，还预期以自身资源与被投资企业进行双方协同发展。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汽车电子制造业，属于德力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合众新

能源的上游企业。公司未占据德力新能源的董事会席位，对德力新能源的投资，除看好德力新能源的业务发展外，亦期望通过股权投资合作与德力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合众新能源建立战略合作，实现业务协同发展，系基于战略目的的投资者。

（二）公司与德力新能源是否存在业务协同关系，公司关键主体与德力新能源相关投资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汽车电子制造业，属于德力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合众新能源的上游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产品通过电池包厂商配套合众新能源；并为浩智科技电驱（桐城）有限公司（合众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电驱控制板；2023 年 5 月，公司与合众新能源签署了《新能源汽车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在汽车智能座舱、车载显示模组、汽车电子制造服务、电池管理系统以及其他汽车电子等领域展开全方位的战略合作，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公司会结合自身发展以及德力新能源、合众新能源的业务发展情况，找寻更多协同发展的机会。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主体与德力新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安徽舟之航电池有限公司、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亦参投德力新能源，除此之外，公司关键主体与德力新能源相关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公司投资德力新能源的背景及合理性

德力新能源于 2017 年设立并开始进行产品研发，于 2018 年 7 月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年产 2 万辆纯电动商用车项目核准的批复”，开始进行厂房建设及持续的产品研发及试制，2019 年 10 月德力新能源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许可的汽车生产企业，并开始正式推出并销售轻卡车型和轻客车型。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德力新能源的产品偏向于油改电车型（即以燃油车平台打造的电动汽车或插电混动汽车），竞争力较弱，同时市场渠道的搭建及品牌建立不足，因此销量不及预期。

2022 年，德力新能源开始进行战略升级，发布全新品牌“大力牛魔王”，引进研发、市场及管理团队，研发全新电动汽车平台，并开发微微卡及微卡车型（注：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标准，轻卡主要指总质量在 1.8—6 吨的卡车，微卡则是指总质量＜1.8 吨的卡车），聚焦城市内配送和末端配送物流车的全新细分赛道，建立产品差异化。2023 年，德力新能源的大力牛魔王 D01 获得电车资源颁发的中国新能源物流车金熊猫奖“2023 年度 MINI 卡销量 TOP1”。但整体来看，微微卡属于全新细分市场，市场培育及拓展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德力新能源整体业务处于前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的业绩规模较小，业绩尚不稳定。

公司投资德力新能源主要系看好其新能源商用车的市场以及期望通过股权投资合作与德力新能源及其关联企业合众新能源建立战略合作，实现业务协同发展。详见本题“一（一）投资原因及背景”

公司投资德力新能源的股权存在部分受限情形，具体如下：

事项	持有德力新能源的出资额	对应宏景电子持有的出资额情况
上海德可/嘉兴鑫洛出资德力新能源	上海德可以 1,982 万元受让上海哲奥持有的德力新能源 1,274.1065 万元出资额，其中 778.33 万元出资额已解除质押，并已于 2024 年 7 月完成股东变更为上海德可的工商登记，于 2024 年 9 月完成转让给嘉兴鑫洛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有 495.7765 万元出资额处于被质押状态，暂时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已办理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的部分为 778.33 万元出资额，对应宏景电子持有德力新能源 222.38 万元出资额
		尚未办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的部分为 495.7765 万元出资额，对应宏景电子持有德力新能源 141.6503 万元出资额。
	上海德可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德力新能源新增 3,214.2857 万元出资额，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4 年 9 月完成转让给嘉兴鑫洛的工商变更登记。	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部分为 3,214.2857 万元出资额，对应宏景电子持有德力新能源 918.3664 万元出资额。
厦门方舟宝捷会出资德力新能源	厦门方舟宝捷会按照 1.8 元/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上海哲奥持有的德力新能源出资额。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厦门方舟宝捷会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324 万元，对应德力新能源 1,291.1111 万元出资额。其中 780.5700 万元出资额已解除质押，且已于 2024 年 7 月完成股东变更为厦	1、已办理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的部分为 780.57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宏景电子持有德力新能源 634.5053 万元出资额； 2、尚未办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的部分为 510.5411 万元出资额，对应宏景宏景电子持有德力新能源 415.0057 万元出资额

	门方舟宝捷会的工商登记；尚有510.5411 万元出资额处于被质押状态，暂时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宏景电子直接投资德力新能源	向德力新能源投资 1,000 万元，认缴330.4380万元出资额。由于德力新能源搭建红筹架构的需求，B 轮增资均未办理工商变更。	对应 330.4380 万元出资额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间接持有德力新能源 556.6560 万元出资额由于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因此尚未办理工商登记，以出资价格计算对应 970 万元左右投资额。公司购买德力新能源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权主要系因为上海哲奥的实际控制人为方运舟先生，其作为国内新能源汽车的资深人士，同时控制合众新能源等企业，彼时公司判断上海哲奥以及方运舟先生的偿债能力较强，预计所购买股权的解除质押不存在重大障碍；同时，上海德可和厦门方舟宝捷会签署德力新能源的股权购买协议时，德力新能源已经开始筹备其 B 轮融资，且预计融资估值为 20 亿元，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上海哲奥以及方运舟先生的偿债能力及投资估值，同意购买暂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权。

综上，公司投资德力新能源属于战略投资，报告期内除公司的客户安徽舟之航电池有限公司、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亦参投德力新能源公司外，公司及关键主体与德力新能源相关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与德力新能源具有业务协同关系，公司投资德力新能源主要是基于新能源商用车的市场、未来的战略合作可能、上海哲奥及方运舟先生的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投资估值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就投资德力新能源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四、德力新能源相关股权的质押状态是否已解除，目前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完成工商变更而导致公司股东权利受损情形。

【回复】

（一）德力新能源相关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原因	2022 年 8 月，上海哲奥以 1.24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购买河南世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德力新能源 40%股权（当时德力新能源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40%对应18,000万元出资额），共需支付 22,320 万元股权转让款。完成股权转让后，上海哲奥

	将股权质押给河南世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担保收购价款的支付义务。 此后，上海哲奥陆续向河南世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024 年 4 月，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就上述 18,000 万元出质股权办理出质注销登记。同日，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将上海哲奥持有的德力新能源 11,000 万元股权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质权人为河南世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股权数量及占比	根据质押协议，上海哲奥质押 11,000 万元股权，占德力新能源总出资额（包含 B 轮融资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部分）的 13.26%，担保债权 9,024 万元。2024 年 5 月之后，上海哲奥陆续向河南世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2,664.8990 万元，根据上海哲奥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上海哲奥对河南世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为 6,359.101 万元。
质权人	河南世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债务人	上海哲奥

（二）目前的具体进展

截至 2024 年 4 月，上海哲奥持有德力新能源 11,000 万元出资额仍处于质押状态，担保债权 9,024 万元。2024 年 5 月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上海哲奥陆续向河南世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2,664.8990 万元，根据上海哲奥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上海哲奥对河南世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为 6,359.101 万元。

（三）是否存在无法完成工商变更而导致公司股东权利受损情形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通过上海德可和厦门方舟宝捷会投资德力新能源的出资额尚有 556.6560 万元由于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因此尚未办理工商登记，以出资价格计算对应 970 万元左右投资额。该部分股权存在因无法办理工商变更而导致公司权益受损的风险。上海德可（嘉兴鑫洛）和厦门方舟宝捷会与上海哲奥分别约定了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解除质押的补偿措施，以进一步保障自身及合伙人权益，具体如下：

1、上海德可/嘉兴鑫洛与上海哲奥约定的补偿措施

根据上海哲奥与上海德可签订的《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上海哲奥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新标的股权（指

截至协议签署日仍未解除质押的 495.7765 万元的德力新能源股权）质押的解除，并于质押解除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新标的股权质押解除之日视为甲乙双方新标的股权的转让。若新标的股权质押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时间解除，或新标的股权质押解除后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办理工商变更的，上海德可有权单方解除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上海哲奥应于上海德可发出单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 4%的利率（单利）退还上海德可新标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为上海德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至上海哲奥实际退还上海德可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上海德可对德力新能源投资全部转移至嘉兴鑫洛的方案，公司出资 2,005.7143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嘉兴鑫洛，嘉兴鑫洛计划受让上海德可所持德力新能源全部股权。2024 年 9 月 6 日，上海德可将所持德力新能源 3,992.6157 万元股权已完成转让给嘉兴鑫洛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海德可、嘉兴鑫洛、德力新能源签署的《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截至协议签署日，对应德力新能源注册资本人民币 495.7765 万元的股权（“新标的股权”）仍未解除质押。各方同意，上海德可将其在原协议项下有关新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 771.23 万元的价格概括转让予嘉兴鑫洛。该协议同时约定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上海哲奥应尽最大努力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尽快解除新标的股权的质押；在付款日后，一旦任何的新标的股权被解除质押，质押被解除之日（“交割日”）视为上海哲奥和嘉兴鑫洛之间完成该等新标的股权的转让；上海哲奥向嘉兴鑫洛声明并保证，若新标的股权质押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解除，或质押事件解除后未按照原协议约定时间办理工商变更的，嘉兴鑫洛有权单方解除原协议。上海哲奥应于嘉兴鑫洛发出单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 4%的利息（单利）退还嘉兴鑫洛新标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为德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至哲奥实际退还鑫洛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

同时，根据《嘉兴鑫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1）嘉兴鑫洛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太一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太一泰”）确认将积极促成上海哲奥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预计质押解除日”）前尽快解除尚在质押状态的股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若质押事件未按照《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在预计质押解除日前解除，或质押事件解除后未按照《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时间办理工商变更的，上海太一泰将代表嘉兴鑫洛向上海哲奥进行协商或提起仲裁，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向上海哲奥追偿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质押事件对各合伙人的财产风险。

（2）若上海太一泰怠于督促上海哲奥解决质押事件，或在上海哲奥违约后，上海太一泰怠于向其追偿的，就合伙企业与上海哲奥的该等质押事件解除事宜，实缴出资的各有限合伙人均有权代表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上海哲奥提起诉讼或仲裁，上海太一泰应积极配合。

（3）若合伙企业投资目的因质押事件无法实现时，上海太一泰应当积极寻找解决方案，如最终无法解决的，实缴出资的各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上海太一泰提前终止解散清算合伙企业。

2、厦门方舟宝捷会与上海哲奥约定的补偿措施

根据上海哲奥与厦门方舟宝捷会签订的《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上海哲奥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待变更登记股权（指截至协议签署日仍未解除质押的 510.5411 万元的德力新能源股权）质押的解除，并于质押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待变更登记股权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若待变更登记股权质押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时间解除，或待变更登记股权质押解除后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办理工商变更的，宝捷会有权单方解除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上海哲奥应于宝捷会发出单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 4%的利息（单利）退还宝捷会新标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利息计算期间为宝捷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至上海哲奥实际退还乙方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

同时，根据《关于<厦门方舟宝捷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

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宝捷会”）确认将积极履行合伙企业事务，极力促成上海哲奥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尽快解除尚在质押状态的股权；若质押事件未按照上海哲奥与本合伙企业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解除，或质押事件解除后未按照上海哲奥与本合伙企业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工商变更的，苏州宝捷会将代表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向上海哲奥进行协商；若苏州宝捷会怠于督促上海哲奥解决质押事件，或在上海哲奥违约后，苏州宝捷会怠于向其追偿的，实缴出资的各有限合伙人均有权代表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上海哲奥提起诉讼；若合伙企业投资目的因质押事件无法实现时，实缴出资的各有限合伙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解散清算合伙企业。

综上，上海德可（嘉兴鑫洛）和厦门方舟宝捷会与上海哲奥约定了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解除质押的补偿措施，同时根据《嘉兴鑫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关于<厦门方舟宝捷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嘉兴鑫洛及厦门方舟宝捷会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督促上海哲奥解决质押事件时，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上海哲奥提起诉讼并有权要求决定提前解散清算合伙企业。公司将积极督促上海哲奥完成债务清偿、股权解质押以及工商变更，如超过约定时间未能完成解除质押并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将督促厦门方舟宝捷会和上海德可（嘉兴鑫洛）根据协议约定的补偿措施向上海哲奥主张权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示“对外投资亏损的风险”。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其投资德力新能源的背景、原因及估值依据等；

2、查阅上海德可、厦门方舟宝捷会、嘉兴鑫洛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并核查公司与上海德可、厦门方舟宝捷会及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工商内档文件以及增资、投资银行回单，了解相关投资背景，分析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3、查阅上海哲奥与上海德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上海德可向德力新能源投资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资金流水；获取上海哲奥与方舟联创（厦门）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方舟联创（厦门）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厦门方舟宝捷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资金流水；获取上海德可与嘉兴鑫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获取公司投资德力新能源的增资协议；

4、获取淮南市大成拾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德力新能源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德力新能源的增资协议；

5、查阅德力新能源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章程；获得其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 2024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获得其主要业务数据、部分业务合同及主要荣誉信息；

6、获取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咨报字[2024]第 20059 号和天源咨报字[2024]第 20120 号《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分析测算报告》；

7、获取德力新能源关于融资估值、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及下游客户的相关说明；

8、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众新能源的业务合作，以及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9、获取公司实控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调查表，确认其与德力新能源及其相关投资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10、获取上海哲奥股权质押的文件、已偿还债务的支付凭证；

11、查阅上海哲奥与上海德可签订的《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上海德可、嘉兴鑫洛、德力新能源签署的《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哲奥与厦门方舟宝捷会签订的《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德力新能源的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暂无进一步投资计划；

2、报告期内，德力新能源仍处于前期研发升级以及市场培育、推广、渠道搭建阶段，因此收入规模较小，且大额亏损。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价准确；德力新能源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产品开发、市场培育、推广以及经营业绩均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公允价值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已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3、公司未占据德力新能源的董事会席位，投资德力新能源属于战略投资；报告期内除公司的客户安徽舟之航电池有限公司、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亦参投德力新能源公司外，公司及关键主体与德力新能源相关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与德力新能源具有业务协同关系，公司投资德力新能源主要是基于新能源商用车的市场、未来的战略合作可能、上海哲奥及方运舟先生的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投资估值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上海哲奥持有的德力新能源相关质押股权尚未完全解除质押状态，上海哲奥预计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清偿债务并办理股权解质押；该部分股权存在因无法办理工商变更而导致公司权益受损的风险，上海德可（嘉兴鑫洛）和厦门方舟宝捷会与上海哲奥约定了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解除质押的补偿措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示“对外投资亏损的风险”。

问题 9.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前次挂牌。根据公开信息，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②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③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④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⑤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回复】

（一）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经核查，公司前次申报前及挂牌期间存在如下代持情况：

序号	具体情形	前次挂牌申报时及挂牌期间的状态
1	艾华机电曾代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持有宏景有限 388 万元出资额	截至前次挂牌申报时（2015 年 7 月）代持已还原，还原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	篮鹰物贸曾代杨振国持有 120 万元出资额	截至前次挂牌申报时（2015 年 7 月）代持已还原，还原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	篮鹰物贸曾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 210 万元出资额（其中陈岗、陈璐夫妇实际持有 110 万元出资额，其余 100 万元出资额系陈岗代吴开元等人持有）	截至前次挂牌申报时（2015 年 7 月），篮鹰物贸已退出代持关系，2014 年 6 月，代持人变更为朱林华。
4	朱林华曾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 210 万元出资额（其中陈岗、陈璐夫妇实	形成于前次挂牌申报前，并存在于前次挂牌期间，2016 年 7-9 月公司前次

	际持有 110 万元出资额，其余 100 万元出资额系陈岗代吴开元等人持有）	挂牌期间朱林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方式将代持股份转让予吴小平，代持人变更为吴小平。
5	吴小平曾代吴开元、陈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吴小平于公司前次挂牌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方式受让代持股份，存在于前次挂牌期间，已于 2024 年 8 月还原。
6	许进曾代李爱华持有 100 万元出资额	形成于前次挂牌申报前，并存在于前次挂牌期间，已于 2018 年 8 月还原。
7	李爱华曾代章小军持有 20 万出资额	形成于前次挂牌申报前，并存在于前次挂牌期间，已于 2018 年 11 月还原。
8	鲁兴生曾代杨军持有 53 万股股份	形成于前次挂牌申报前，并存在于前次挂牌期间，已于 2019 年 1 月还原

上表第 1-3 项股权代持事项于公司前次申报时已解除还原，但未在前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中进行披露；第 4 项及第 6-8 项股权代持事项为前次挂牌期间存在并未披露的代持事项；第 5 项代持事项形成于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已在本次挂牌申报前解除并在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中进行披露。

上表所涉及的代持事项形成时，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晓相关情况及告知主办券商相关情况如下：

代持形成/解除时点	本时期代持形成情况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情情况	是否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2012 年 12 月	（1）艾华机电代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首次形成；（2）篮鹰物贸代杨振国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形成。	蔡斯瀛（董事长）；胡龙（董事、总经理）；郭旭（董事）；付聪（董事）；郭赛兰（董事）；袁海荣（董事）；杨振国（董事）；付坤华（监事会主席）；戴文杰（监事）；后宗英（监事）	（1）监事戴文杰就艾华机电代本人持有事项知情； （2）董事杨振国就篮鹰物贸代本人持有出资额事项知情； （3）其余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代持事项不知情。	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戴文杰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杨振国担任公司监事，未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代持形成/解除时点	本时期代持形成情况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情情况	是否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2013年12月	（1）艾华机电代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持有公司出资额的数量增加；（2）篮鹰物贸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形成（其中陈岗代吴开元、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同时形成）。	蔡斯瀛（董事长）；胡龙（董事、总经理）；郭旭（董事）；付聪（董事）；郭赛满（董事）；袁海荣（董事）；秦正满（董事）；蔡婉婉（监事会主席）；戴文杰（监事）；杨振国（监事）；后宗英（监事）	（1）监事戴文杰就艾华机电代本人持有事项知情；（2）董事杨振国就篮鹰物贸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出资额的事项知情，但对其中存在陈岗代吴开元、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出资额事项不知情；（3）其余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代持事项不知情。	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戴文杰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杨振国担任公司监事，未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2014年3月	（1）许进代李爱华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形成；（2）李爱华代章小军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形成。（3）鲁兴生代杨军持有出资额事项形成。	蔡斯瀛（董事长）；胡龙（董事、总经理）；郭旭（董事）；付聪（董事）；郭赛满（董事）；袁海荣（董事）；秦正满（董事）；蔡婉婉（监事会主席）；戴文杰（监事）；杨振国（监事）；后宗英（监事）；李爱华（副总经理）	（1）副总经理李爱华就许进代本人持有出资额事项及本人代章小军持有出资额事项知情；（2）其余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代持事项不知情。	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李爱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2014年6月	代持人由篮鹰物贸变更为朱林华，朱林华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形成（同时，陈岗存在代吴开元、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的情形）。		（1）监事杨振国就朱林华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出资额事项知情，但对其中存在陈岗代吴开元、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出资额事项不知情；（2）其余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代持事项不知情	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杨振国担任公司监事，未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代持形成/解除时点	本时期代持形成情况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情情况	是否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2016 年 7 月至 9 月	吴小平代陈岗、陈璐夫妇和吴开元持有公司出资额股份的事项形成（同时，陈岗存在代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蔡斯瀛（董事长、总经理）；胡龙（副董事长）；郭旭（董事、副总经理）；李爱华（董事、副总经理）；付聪（董事、董事会秘书）；秦正满（董事）；李小俭（董事）；胡旻韬（副总经理）；杨振国（监事会主席）；孙健（监事）；章小军（监事）；樊阳龙（财务负责人）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左栏所列代持事项不知情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知情，因此未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三）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完整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挂牌后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披露了每一会计年度/半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如下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事项：

2015 年 11 月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进行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向睿思众诚定向增发 700 万股股票。睿思众诚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原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李爱华、左启群、琛之都科技、琪祥软件、王永

林、田学林、樊阳龙、胡旻韬、万祥签署了《投资入股框架协议书》及《宏景电子增发协议书》，上述协议中包含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本次申报挂牌时，主办券商已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和清理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蔡斯瀛、胡龙、李爱华、郭旭、樊阳龙、胡旻韬知晓上述情况，但因对信息披露要求认识不足、工作疏忽等原因未将相关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及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对于公司前次挂牌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积极进行规范，纠正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二、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回复】

（一）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对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如下：

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受让方将与其进行洽谈，将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回购条件	具体内容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议确定为准，若存在股东认购的成本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时，具体价格以双方协议确定为准）
回购有效期限	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审议本次终止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二）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119,9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94%。出席股东中同意终止挂牌议案的股数为 52,119,9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5%；反对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申请》并经核查，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江苏中科智、宏银信息、安丰创投、唐祥峰、刘晟、杜鹤松、胡江平、黄水廷、王江、史剑荣、刘崇耳、王松奎、邱冰、王艳、刘芳、张月共计 16 名股东向公司提交了《股份回购申请》。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核查，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期间，上海垚璟分别与上述 16 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江苏中科智将其所持公司 26.2271 万股股份、宏银信息将其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安丰创投将其所持公司 1.8 万股股份、唐祥峰将其所持公司 100 万股股份、刘晟将其所持公司 13.2152 万股股份、杜鹤松将其所持公司 10.1 万股股份、胡江平将其所持公司 4 万股股份、黄水廷将其所持公司 1 万股股份、王江将其所持公

司 0.6 万股股份、史剑荣将其所持公司 0.5 万股股份、刘崇耳将其所持公司 0.3 万股股份、王松奎将其所持公司 0.2 万股股份、邱冰将其所持公司 0.2 万股股份、王艳将其所持公司 0.1 万股股份、刘芳将其所持公司 0.1 万股股份、张月将其所持公司 0.1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垚璟。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江苏中科智	上海垚璟	26.2271	115.1370	4.39
宏银信息		20	170	8.50
安丰创投		1.8	8.0640	4.48
唐祥峰		100	410.00	4.10
刘晟		13.2152	58.0148	4.39
杜鹤松		10.1	48.985	4.85
胡江平		4	18.72	4.68
黄水廷		1	5	5.00
王江		0.6	3	5.00
史剑荣		0.5	2.36	4.72
刘崇耳		0.3	1.47	4.90
王松奎		0.2	0.9	4.50
邱冰		0.2	1	5.00
王艳		0.1	0.477	4.77
刘芳		0.1	0.5	5.00
张月		0.1	0.5	5.00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执行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三、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回复】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向宏景电子核发的《关于同意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341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公司未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

区域股权市场等托管机构进行登记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自行管理。

根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的通知》，“经本中心审核，现同意你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证券简称为“宏景电子”，证券代码为‘881171’”。根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培育期间，未进行过股权托管、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未披露过企业规范运营、风险防控方面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责令改正的情形。

综上，自摘牌后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未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公司股票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四、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回复】

公司综合考量不同中介机构执行团队项目经验、人员配备、专业程度等因素，审慎聘请中介机构。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挂牌申请	本次挂牌申请	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是	公司规划上市，经评估主办券商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律师事务所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是	公司经评估律师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公司经评估会计师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中介机构	前次挂牌申请	本次挂牌申请	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评估师事务所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否	--

五、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第三人向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信访举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睿思众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查阅了睿思众诚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原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宏景电子增发协议书》；

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了解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约定及其解除情况等；

3、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时的公告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4、查阅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申请》及《股份转让协议》；

5、查阅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股权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的访谈；

6、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

7、查阅了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

8、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0、获取了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及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部分董监高知晓，但是因对信息披露要求认识不足、工作疏忽等原因未将相关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对于公司前次挂牌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积极进行规范，纠正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前次终止挂牌期间，公司严格执行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3、自摘牌后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未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公司股票摘牌期间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4、公司前次挂牌申报与本次挂牌申报的中介机构存在变化，主要系公司综合考量不同中介机构执行项目的人员配备、专业程度和团队过往的业绩等因素选聘；

5、公司摘牌期间公司不存在第三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信访举报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关于子公司。公司持有芜湖宏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持有成都创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滁州佳宏光电有限公司和成都创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收购取得，于 2022 年实质停止经营；2022 年公司出售成都探寻家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联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②收购两家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两家子公司停止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停止经营后 2023 年仍存在收入和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③出售两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回复】

（一）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5 年 1 月 6 日，济南宏景成立，济南宏景系宏景电子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滁州佳宏、济南宏景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宏景光电、成都创宏存在其他股东，宏景光电、成都创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宏景光电	宏景电子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0.00%
		韩玉君	自然人	20.00%
		朱海青	自然人	10.00%
2	成都创宏	宏景电子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90.00%
		张荣辉	自然人	10.00%

根据朱海青、韩玉君、张荣辉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上述三人近十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姓名	期间	任职单位	任职单位的经营范围	职务
朱海青	2013.1 至今	瑞士固德公司派驻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压力机（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经理
	2022.2 至今	北京中瑞固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韩玉君	2008.3 至今	北京瑞丰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对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房地产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易制毒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人员
	2019.6 至今	西藏山川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矿产品的销售；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	监事

姓名	期间	任职单位	任职单位的经营范围	职务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11 至今	廊坊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2021.11 至 2024.11	北京芯源创远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经理
	2022.1 至 2024.11	北京鑫跃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注 1）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04 至今	芜湖鑫跃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执行董事
张荣辉	200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	成都迪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注 2）	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家用电子电器、汽车电器、汽车配件、计算机与软件；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	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至今	成都创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子产品、通信电子产品、消防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二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注 1：2024 年 11 月后韩玉君不再担任北京芯源创远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由其配偶张亮担任；2024 年 11 月后韩玉君不再担任北京鑫跃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其配偶张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经理。

注 2：成都迪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根据朱海青、韩玉君、张荣辉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确认，上述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海青、韩玉君持有宏景电子的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张荣辉持有成都创宏的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宏景光电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2021 年 3 月 29 日，宏景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芜湖宏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相关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芜湖宏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方便办理宏景光电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宏景光电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公司 1 名，2021 年 7 月，公司将持有宏景光电 30%的出资额（对应宏景光电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变更登记至自然人张亮、朱海青名下，变更登记后，公司持有宏景光电 70%的出资额，对应宏景光电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权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70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公司董事会具备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权限。因此，公司投资设立宏景光电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成都创宏

根据成都创宏的工商登记资料，成都创宏系由蔡斯瀛、张荣辉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1 月，蔡斯瀛将持有成都创宏 80%的出资额（对应成都创宏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转让予宏景有限。

宏景有限对外投资成都创宏时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根据当时有效的《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章程》，董事会具备如下职权：“讨论决定合资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另外一个经济组织合作。……下列事项需有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通过决定：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宏景有限本次对外投资成都创宏的投资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须经宏景有限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二分之一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宏景有限投资成都创宏时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担任当时宏景有限的董事蔡斯瀛、胡龙、郭旭、付聪（占当时宏景有限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已就该事宜出具确认，对宏景有限本次对外投资成都创宏的事宜进行追认，确认宏景有限收购成都创宏股权系基于拓宽市场渠道的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宏景光电与成都创宏已履行审议程序或已经具备审议权限的主体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根据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相关主体签署的调查表，公司投资入股宏景光电、成都创宏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投资主体	对外投资事项	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宏景光电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设立宏景光电。2021 年 7 月，由于公司尚未对宏景光电进行实缴出资，公司以 0 元的价格将宏景光电 30%的出资额转让给张亮（韩玉君配偶）、朱海青（注）	0 元/出资额	2021 年 7 月，公司对外转让宏景光电出资额时，宏景光电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且未实际开展经营。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定价，具备公允性。
成都创宏	2013 年 10 月 12 日，蔡斯瀛与张荣辉共同设立成都创宏，蔡斯瀛持有成都创宏 80%的出资额，张荣辉持有成都创宏 20%的出资额。根据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天润会验字[2013]第 1133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成都创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0 万元。2013 年 11 月，蔡斯瀛将持有成都创宏 80%的出资额（对应成都创宏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转让予宏景有限。	1 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定价，具备公允性。

注：2021 年 11 月，张亮因自身原因，将其持有宏景光电 2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其配偶韩玉君。

如上表所述，公司投资入股宏景光电、成都创宏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原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对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综上，公司投资入股宏景光电、成都创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相关措施。

二、收购两家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两家子公司停止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停止经营后 2023 年仍存在收入和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回复】

（一）收购两家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收购成都创宏 80%的股权、于 2014 年 3 月收购滁州佳宏 100%的股权。公司收购成都创宏、滁州佳宏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成立时间	交易事项	收购背景及原因	取得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成都创宏	2013 年 10 月 12 日	2013 年 11 月，宏景有限收购蔡斯瀛持有成都创宏 80%股权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在西部及中部的市场渠道，公司拟与张荣辉共同成立成都创宏。为方便成都创宏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先行将成都创宏的股东登记为蔡斯瀛和张荣辉，其后，蔡斯瀛将持有成都创宏 80%的股权转让予宏景有限	1 元/出资额	根据四川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润会验字[2013]第 1133 号），截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成都创宏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按照成都创宏实缴注册资本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是
滁州佳宏	2014 年 1 月 24 日	2014 年 3 月，宏景有限收购左启群、栾云海、杨振国、张中和王勉持有滁州佳宏 100%股权	公司为丰富产品结构和客户群体，拟收购滁州佳宏 100%的股权，且滁州佳宏原股东看好公司发展，拟投资入股宏景有限。因此，双方协商由宏景有限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收购滁州佳宏原股东所持滁州佳宏全部股权，滁州佳宏原股东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入股宏景有限	1 元/出资额	根据滁州欧力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欧审验字[2014]033 号），截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滁州佳宏实收资本为 750 万元。按滁州佳宏实缴注册资本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是

公司收购成都创宏履行的相应程序如本题“一/（二）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回复。

2014 年 2 月 16 日，宏景有限召开了董事会，决议同意宏景有限收购滁州佳宏，同意与滁州佳宏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当时有效的《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章程》（2013 年 12 月），“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因此，宏景有限董事会具备审议本次收购滁州佳宏的权限，宏景有限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二）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滁州佳宏和成都创宏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滁州佳宏	成都创宏
2022 年	总资产	511.79	323.10
	净资产	-3,757.02	-1,022.39
	营业收入	1,100.33	918.63
	净利润	610.07	225.38
2023 年	总资产	213.90	168.15
	净资产	-3,785.78	-1,019.25
	营业收入	-	90.00
	净利润	-28.77	3.13
2024 年 1-8 月	总资产	69.61	45.52
	净资产	-3846.08	-1,034.3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0.29	-15.08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22 年度，滁州佳宏和成都创宏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因其业务终止向母公司转让固定资产及原材料所致，剔除上述影响，两家子公司在 2022 年基本无净利润贡献。由于滁州佳宏和成都创宏分别于 2022 年 4

月和 2022 年 5 月实质关停，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时间较短，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两家子公司停止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两家子公司停止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滁州佳宏主要从事导光板和注塑件的业务，主要服务京东方等客户；成都创宏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和其他消费类电子、工业电子的生产、销售工作，主要负责 PCBA 的加工工序，主要服务现代商用汽车、中邦电器等。公司投资成立上述公司，主要系为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宽公司的市场渠道，丰富公司的客户群体，系公司发展过程中正常的业务尝试。但由于子公司经营不善，未能实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决定战略性收缩，集中优质资源于汽车电子主业，公司 2021 年底便实际决策逐渐停止滁州佳宏和成都创宏的经营，并于 2022 年 4 月实质关停滁州佳宏，2022 年 5 月实质关停成都创宏。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滁州佳宏 2024 年 2 月 21 日《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 2024 年 9 月 19 日《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成都创宏《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成都创宏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滁州佳宏、成都创宏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税务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滁州佳宏、成都创宏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停止经营后 2023 年仍存在收入和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成都创宏出具的说明，2023 年成都创宏合并抵消后营业收入为 9.09 万元，主要系成都创宏 2023 年尚在持续为现代集团提供库存备件。除该业务外，成都创宏已实质关停其他业务。

（五）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子公司滁州佳宏、成都创宏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项目	成都创宏	滁州佳宏
业务分工与合作模式	关停前，主营业务汽车电子和其他工业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拓展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业务。	关停前，主要为京东方等知名公司提供导光板等产品，同时为公司配套生产部分塑料零配件，及承担部分销售工作。
未来规划	由于缺乏盈利能力，对公司开拓西南片区的汽车产业客户未实现预期效果，已经实质关停。因现代集团持续有少量备件需求，目前该部分业务已转移回母公司。	由于缺乏盈利能力，且导光板业务与公司汽车电子的主业相关性较弱，已实质关停。原滁州佳宏与公司相关的注塑件业务，已转移到母公司注塑车间。

公司决策实质关停成都创宏和滁州佳宏，主要是由于子公司经营不善，未能实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决定战略性收缩，集中优质资源于汽车电子主业，关停上述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出售两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回复】

（一）出售联安通达和成都探寻家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出售联安通达和成都探寻家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出售联安通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联安通达主要负责承担公司部分汽车电子的研发工作，并承接少量外部的研发项目。公司成立联安通达，主要系一方面利用深圳的地理位置优势吸引研发人才，同时公司希望成立专业的平台及产品软件方案开发团队，打造产业链全流程的研发，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由芜湖研发团队进行方案的需求定义、架构设计，并向联安通达提出具体的开发需求，由联安通达落实完成，同时联安通达承接少量的外部项目。后考虑到联安通达整体运营成本较高，持续亏损，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相应的软件方案的开发在成本和效率上更具有优势，因此公司决定退出联安通达，将研发活动统筹至总部研发部门。

由于当时联安通达有部分外部订单尚未完结，同时联安通达的主要经营团队希望能够继续联安通达的运营，公司如关停联安通达需要承担违约成本以及员工遣散成本等，因此，经公司与联安通达核心运营团队的充分沟通，2022 年 4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联安通达股权转让给时任联安通达董事及核心成员何永山。

2、出售成都探寻家的原因及合理性

成都探寻家主要从事智能车载消费电子产品相关业务。公司投资成立上述公司，主要系为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系公司发展过程中正常的业务尝试。但由于成都探寻家经营不善，未能实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决定战略性收缩，集中优质资源于汽车电子主业。

由于成都探寻家少数股东希望继续经营该公司及业务，同时公司考虑到关停成都探寻家的员工遣散成本等，因此，经公司与少数股东刘柏良的协商，2022 年 11 月，由其受让公司持有的成都探寻家 70%的股权。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价格	评估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联安通达	2022 年 4 月	10 万元转让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深圳联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YGZ009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联安通达股东全部权益为 0 元人民币。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联安通达的净资产值为 65.61 万元。参考净资产及评估价值，综合考虑到联安通达逐年亏损，如公司继续经营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更大的负面影响以及如关闭面临的违约成本和员工遣散成本，与何永山商议定价。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价格	评估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	成都探寻家	2022年11月	8万元转让公司持有70%的股权	未做评估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成都探寻家的净资产值为26.45万元，考虑到成都探寻家持续亏损，如继续经营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更大的负面影响以及如关闭面临的员工遣散成本，与少数股东刘柏良商议定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转让成都探寻家、联安通达时主要参考成都探寻家及联安通达的净资产值和评估价值，同时考虑成都探寻家、联安通达持续亏损、未来业绩不明朗，如公司继续经营带来的持续亏损以及关停两家子公司面临的违约成本和员工遣散成本，由公司与受让方充分协商定价，公司转让的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子公司系公司基于经营情况进行战略调整、资源优化配置的举措，受让方为少数股东或公司的核心经营团队，定价主要参考净资产值和评估价值，同时考虑到子公司持续亏损、未来业绩不明朗，持续经营将继续带来亏损以及关停子公司可能面临的违约成本和员工遣散成本，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定价。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走访股权受让方何永山和刘柏良，上述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子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济南宏景、宏景光电、滁州佳宏、成都创宏、成都探寻家、联安通达设立的背景和原因，了解滁州佳宏、成都创宏实质关停原因，了解公司转让成都探寻家、联安通达的原因；

2、获取子公司宏景光电、成都创宏其他股东的调查问卷、了解其投资背景；

3、查阅公司历次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核

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4、获取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全部工商登记文件，访谈相关企业人员，了解被处置子公司前期设置过程与实际经营情况，获取上述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

5、获取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决策性文件、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同时实地访谈股权受让方何永山和刘柏良，核查子公司处置事项的真实性，处置程序的合规性以及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

1、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具有合理性，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及相关主体投资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或已进行了追认，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公司及相关主体投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收购两家子公司具有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公允，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或已进行了追认；

5、两家子公司停止经营，主要基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决策，报告期内，两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公司出售两家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定价主要参考净资产或最近一次评估价格，定价公允。

3、其他。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说明期间费用率与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认定蔡斯瀛为实际控制人而未认定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共同控制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回复】

1、收入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198,851,195.26	31.24%	316,685,160.31	35.66%	82,012,038.87	12.19%
智能座舱产品	189,653,781.14	29.80%	207,161,284.63	23.33%	208,459,183.07	30.99%
智能网联产品	49,479,343.00	7.77%	59,710,091.09	6.72%	45,792,681.55	6.81%
车身控制产品	33,189,192.16	5.21%	58,541,208.68	6.59%	44,082,229.57	6.55%
动力控制产品	18,691,043.38	2.94%	31,618,176.23	3.56%	81,572,128.67	12.13%
其他汽车电子	688,981.01	0.11%	962,910.87	0.11%	2,163,710.23	0.32%
其他智能电子及其他	101,901,914.49	16.01%	169,181,733.16	19.05%	180,914,750.42	26.90%

主营业务收入	**592,455,450.44**	**93.08%**	843,860,564.97	**95.01%**	644,996,722.37	**95.89%**
其他业务收入	44,045,733.74	6.92%	44,277,920.61	4.99%	27,611,086.42	4.11%
合计	**636,501,184.18**	**100.00%**	**888,138,485.58**	**100.00%**	**672,607,808.79**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底盘与安全控制、智能座舱、智能网联、车身控制、动力控制和其他智能电子产品。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及少量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21,553.07 万元，同比增加 32.04%，主要来源于底盘与安全控制系列产品销售规模增长 **23,467.31 万元**所致；2024 年 1-8 月收入年化后较 2023 年全年增长 **6,661.33 万元，小幅增长** 7.50%，主要系 2024 年 1-8 月智能座舱产品收入**年化后较 2023 年**增长 **7,731.94 万元**所致；不同产品的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1）**底盘与控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底盘与控制产品收入分别为 8,201.20 万元、31,668.52 万元和 19,885.12 万元。2023 年公司该类产品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对核心客户耐世特和采埃孚销售收入**随着销量的大幅提升而相应增长**所致，**其中对耐世特销售该类产品的销量从 2022 年的 36.92 万件增长至 132.33 万件，销售收入相应从 6,788.58 万元增长至 23,077.12 万元，占该类收入总增长额的 69.41%；对采埃孚销售该类产品的销量从 2022 年的 2.55 万件增长至 31.49 万件，收入相应从 1,396.66 万元增长至 8,513.27 万元，占该类收入总增长额的 30.33%；两家客户合计增长 23,405.16 万元**。

采埃孚和耐世特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与其合作的底盘与安全产品，安全级别高，客户对生产商的审核较为严格，公司于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开始接触耐世特和采埃孚，经历了较长时间的交流、实地考察、试样、验证等工作，于 2022 年逐步放量，2023 年大幅增加；同时，公司销售给采埃孚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2023 年，我国商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403.72 万辆和 403.0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6.78%和 22.13%，商用车市场的整体增长亦促使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增长。

2024 年 1-8 月，公司底盘与控制产品收入年化后较 2023 年全年小幅降低 5.81%，主要系一方面汽车电子行业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通常而言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同时，2024 年商用车市场整体有所下滑亦对采埃孚的采购量造成了

一定影响。

2）**智能座舱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产品主要由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新型显示器等产品构成，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20,845.92 万元、20,716.13 万元和 18,965.38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 1-8 月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年化后较 2023 年大幅增长 37.32%，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与奇瑞汽车的合作宽度和深度，2024 年 1-8 月车载新型显示器产品销售实现 8,583.52 万元，2023 年全年该产品销售仅 3,712.72 万元。

3）**智能网联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网联产品收入分别为 4,579.27 万元、5,971.01 万元和 4,947.93 万元，主要系外销的行驶记录模块，**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3,997.82 万元、5,970.06 万元和 4,947.93 万元，销售收入稳步提升**。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的销售量分别为 37.01 万台、44.81 万台和 33.60 万台，报告期内产品销量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2 年原材料芯片较为紧张，导致销量偏低以及终端市场相关法规的严格执行带来的正常市场需求波动；同时，报告期内该产品单价分别为 108.01 元/件、133.23 元/件和 147.26 元/件，2023 年该客户逐步将部分原先其自行在国际市场上采购后以客供料形式提供给公司生产的原材料芯片，转为由公司在国内采购，促使产品单价有所提升，系该产品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

4）**车身控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控制产品收入分别为 4,408.22 万元、5,854.12 万元和 3,318.92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1,445.90 万元，主要系伴随着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正向域内集中式发展，公司车身域控制器产品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934.30 万元**所致；2024 年 **1-8 月，公司车身控制产品销售收入年化后较 2023 年下降 14.96%**，主要系一方面汽车电子行业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同时由于车身控制产品向域内集中发展，对埃泰克销售的车身控制器销售有所减少；以及公司集中资源服务主要客户，对安徽沃霖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小型客户的**销售下降。

5）**动力控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控制产品收入分别为 8,157.21 万元、3,161.82 万元和 1,869.10 万元。2022 年，公司的动力控制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由于 2022 年受到上游芯片供应紧缺及价格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该产品**毛利率为负**，结合市场变化公司于 2023 年开始进行该产品销售策略和主要市场方向的调整，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报告期内该产品收入分别为 7,129.46 万元、947.56 万元和 114.76 万元，**促使公司动力控制产品整体收入大幅度下降**。同时 2023 年公司成功进入比亚迪的供应链体系，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分别销售 1,262.12 万元和 944.92 万元的电机驱动控制器产品，系公司近两年动力控制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6）**其他智能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能电子产品收入分别为 17,342.89 万元、15,935.19 万元和 9,935.31 万元，**以外销的数据记录模块为主，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7.11%、97.31%和 99.13%。**

2023 年，公司其他智能电子产品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陆续关停或转让的分支机构滁州佳宏、成都创宏、成都探寻家等生产的工业电子、消费电子等产品相关收入 1,342.32 万元，2023 年无相关收入；2024 年 1-8 月其他智能电子产品收入年化后较 2023 年小幅下降 6.48%，主要系公司集中主要资源发展汽车电子产品以及主要客户，除数据记录模块外的其他智能电子产品收入继续减少。

7）**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1.11 万元、4,427.79 万元和 4,404.57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2,606.11 万元、4,291.13 万元、4,283.95 万元。原材料**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联合境外客户积极进行产品核心原材料的国产化应用，部分核心原材料的合作模式发生变更，即由客户自行在国际市场上采购后通过客供料的模式提供给公司进行成品生产，变更为公司在国内寻找国产芯片等原材料的替代方案，经客户技术验证通过后，由公司采购后销售给该客户，促使原材料交易增长。

2、毛利率补充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198,851,195.26	172,270,576.02	13.37%
智能座舱	189,653,781.14	173,678,689.23	8.42%
智能网联	49,479,343.00	30,724,914.05	37.90%
车身控制产品	33,189,192.16	28,318,996.73	14.67%
动力控制产品	18,691,043.38	19,064,558.68	-2.00%
其他汽车电子	688,981.01	654,983.16	4.93%
其他智能电子及其他	101,901,914.49	51,556,305.66	49.41%
主营业务	**592,455,450.44**	**476,269,023.54**	**19.61%**
其他业务	44,045,733.74	29,023,488.71	34.11%
合计	**636,501,184.18**	**505,292,512.25**	**20.61%**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316,685,160.31	279,946,395.07	11.60%
智能座舱	207,161,284.63	181,628,746.34	12.32%
智能网联	59,710,091.09	37,951,471.07	36.44%
车身控制产品	58,541,208.68	44,941,550.54	23.23%
动力控制产品	31,618,176.23	30,882,550.48	2.33%
其他汽车电子	962,910.87	702,280.87	27.07%
其他智能电子及其他	169,181,733.16	90,706,466.44	46.39%
主营业务	**843,860,564.97**	**666,759,460.82**	**20.99%**
其他业务	44,277,920.61	32,533,291.57	26.52%
合计	**888,138,485.58**	**699,292,752.39**	**21.26%**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	82,012,038.87	74,972,689.70	8.58%
智能座舱	208,459,183.07	194,349,329.67	6.77%
智能网联	45,792,681.55	28,705,177.20	37.31%
车身控制产品	44,082,229.57	40,574,962.89	7.96%
动力控制产品	81,572,128.67	89,852,506.82	-10.15%
其他汽车电子	2,163,710.23	2,024,783.60	6.42%
其他智能电子及其他	180,914,750.42	105,726,511.29	41.56%
主营业务	**644,996,722.37**	**536,205,961.17**	**16.87%**

其他业务	27,611,086.42	17,250,709.75	37.52%
合计	**672,607,808.79**	**553,456,670.92**	**17.71%**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7.71%、21.26%和 20.6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7%、20.99%和 19.61%，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优化以及积极的降本措施和原材料芯片的市场价格逐步回稳，公司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种类多，客户群体包括整车厂和零部件供应商等，各类型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及其驱动因素有一定差异，2023 年公司毛利率提升主要系由于底盘与安全控制、智能座舱、车身控制、动力控制等产品的毛利率提升所致；2024 年 1-8 月公司整体毛利率与 2023 年基本保持稳定，各类型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及驱动因素亦有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58%、11.60%和 13.37%。

①2023 年较 2022 年小幅增长了 3.02 个百分点，2023 年公司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产品的销售收入从 6,788.58 万元增长至 23,077.12 万元，毛利率从 5.77%提升至 10.69%，系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的毛利率提升的重要原因。**2023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2023 年芯片市场整体供应回稳、公司在保障产品的功能和质量等的前提下执行原材料替换等优化成本方案共同促使该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从 152.62 元/件下降至 140.03 元/件，**进而促使该产品的单位成本从 2022 年的 173.28 元/件下降至 2023 年的 155.75 元**；同时，2022 年该类产品较多品种还处于试样验证时期，产品验证花费的时间较长，打样以及小批量生产促使产线的生产效率相对偏低，2023 年该产品的产量大幅提升，生产线的运行效率相应提高，促使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从 2022 年**的 20.46 元/件下降至 15.04 元/件**。

②2024 年 1-8 月，公司底盘与安全控制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 1.7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控制器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4,157.76 万元，毛利率稳步提升至 14.22%。一方面，随着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逐渐深入稳定，**合作产品具体型号有所优化，新增型号产品技术含量更高，毛利率亦相对较高，2024 年 1-8 月新增产品（或者 2023 年处于样件阶段，仅有少量销售，2024 年**

开始批量供应的产品）相关收入 3,230.02 万元，毛利率为 18.25%，从而拉高了该产品平均毛利率水平；同时，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大，公司加强了供应链价格管控，产品平均单位原材料成本从 140.03 元/件下降至 132.30 元/件，**亦促使毛利率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77%、12.32%和 8.42%。

①2023 年该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了 5.55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产品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毛利率提升所致。公司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实现收入 17,107.30 万元和 15,058.89 万元，占智能座舱产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07%和 72.69%，毛利率从 2022 年的 12.49%提升至 2023 年的 16.48%。

2022 年及之前，公司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客户以奇瑞新能源、奇瑞商用车、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等多家整车厂为主，近年来，基于市场情况以及公司服务能力等多方面的考虑，公司重点攻克奇瑞股份，于 2021 年进入奇瑞股份的智能座舱供应链体系，由于汽车电子产品从研发到批量供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 2022 年陆续形成销售，于 2023 年批量供货的型号逐渐增长。随着 2023 年对奇瑞股份的销售增长，公司与其他整车厂合作的项目陆续进入尾声，因此 2023 年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产品的客户结构有较大变化，对奇瑞股份的销售收入占比从 2022 年的 28.58%提升至 2023 年的 83.54%。

公司对奇瑞股份的产品较之前的主要产品普遍有升级，同时公司与奇瑞新能源、奇瑞商用车、东风柳汽等客户的主要合作项目已经过了多轮价格年降，价格空间和毛利空间相对有限，促使公司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销售平均单价从 2022 年的 963.24 元上升至 1,051.58 元，提升了 9.17%，而**由于单价的提升主要是客户结构和具体型号产品结构的优化，而并非成本提高的转嫁，同时受益于公司在保障产品的功能和质量等的前提下执行原材料替换等优化成本方案，因此**产品的平均成本仅上升 4.19%，单价的上升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使得该产品的毛利率提升。

②2024 年 1-8 月，公司智能座舱产品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与奇瑞汽车的合作深入，公司车载新型显示器产品销售大幅增长，2024 年 1-8 月

实现 8,583.52 万元收入，2023 年全年该产品销售仅 3,712.72 万元，**占智能座舱产品收入的比重从 17.92%上升至 45.26%**。该产品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原材料成本比重大，需要产品实现一定规模的产销后才能获得较为合理的利润，公司该产品目前处于逐步放量阶段，现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为-2.87%和-1.71%，从而拉低了公司智能座舱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2024 年 1-8 月，公司智能座舱核心产品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毛利率为 18.84%，仍维持较高水平，且随着该产品对奇瑞股份的销售占比持续提升至 90.42%，以及公司积极的供应链价格管控，促使**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毛利率较 2023 年**继续小幅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网联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分别为 37.31%、36.44%和 37.90%。

公司的智能网联产品主要为外销的行驶记录模块，该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3,997.82 万元、5,970.06 万元和 4,947.9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2.88%、36.43%和 37.90%。公司自 2014 年开始批量销售，已有 10 年的时间，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由于该产品主要在终端市场的定价较高，境外客户对于质量、稳定性、交付及时性等更为看重，因此长期保持较为稳定的定价模式。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部分原材料由客户采购后客供，变更为由公司采购，因此产品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同时上升，报告期内该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108.01 元/件、133.23 元/件和 147.26 元/件，单位成本分别为 61.69 元/件、84.69 元/件和 91.44 元/件，毛利率相应下降。

（4）报告期内，公司的车身控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96%、23.23%和 14.67%。公司的车身控制产品主要采取纯加工模式，即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①2023 年该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了 15.27 个百分点，一方面，伴随着汽车电子域内集中发展，2023 年车身域控制器产品的销售额从 2022 年的 915.21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849.51 万元，占车身控制产品的比重从 20.76%上升至 31.59%，车身域控制器由于单板点数多，产品定价高，且可以较大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因此毛利率较高，2023 年毛利率 60%左右，其收入及收入占比的提升，

是 2023 年公司车身控制产品毛利率提高的重要因素。同时，**伴随着客户需求的增多，公司该类产品的销量从 2022 年的 689.87 万件上升至 2023 年的 902.95 万件，大幅增长 30.89%；产销量的大幅增长、**车身域控制产品的增多，以及公司积极改善生产线的排布和生产管理，**促使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人工效率都得以提高，**车身控制产品的**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14.69%**，该产品由于产品成本中不包含原材料，因此毛利率对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动较为敏感，促使 2023 年毛利率提升。

②2024 年 1-8 月，公司车身控制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及客户情况，主要产品本期单价较 2023 年同型号降低 8%-10%左右，**而该类产品成本中不包含主材，因此公司难以通过供应链价格管控降低生产成本，毛利率有所下降。

（5）报告期内，公司动力控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0.15%、2.33%和-2.00%。

2023 年该产品毛利率增长了 12.4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公司的动力控制产品以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为主，2022 年销售收入 7,129.46 万元，占动力控制产品的比重为 87.40%，该产品 2022 年由于主要原材料芯片的价格波动较为剧烈，2022 年毛利率仅为-13.78%。2023 年，公司**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产品收入大幅下降，仅为 947.56 万元，**占动力控制产品的比重下降为 29.97%**，同时，公司 2023 年成功与重要客户比亚迪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向其销售电机驱动控制器 1,262.12 万元，**占动力控制产品的比重为 39.92%，该产品毛利率 7.86%，**促使公司 2023 年动力控制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并**实现正向毛利。

2024 年 1-8 月，受客户重新招标价格下降影响**平均单价较 2023 年下降 9.80%，促使公司的**电机驱动控制器产品毛利率下滑，从而拉低了动力控制产品整体毛利率。

（6）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智能电子及少量其他产品（主要是指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收入以及模具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41.56%、46.39%和 49.4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能电子产品以数据记录模块为主，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87.11%、97.31%和 99.13%，该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46.01%、

47.95%和 50.29%，因此该产品占比的提升拉高了公司其他智能电子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2022 年，公司陆续关停的分支机构滁州佳宏、成都创宏、成都探寻家等生产的工业电子产品、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较低，相关收入 1,342.32 万元，毛利率仅有 6.97%，2023 年无相关收入，促使**高毛利的数据记录模块产品占比提升。**

2024 年，**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汽车电子产品以及主要客户，除数据记录模块外的其他智能电子产品收入继续减少，促使高毛利的数据记录模块产品占比继续提升，同时得益于公司更为严格的供应链价格管控，数据记录模块产品的毛利率亦有小幅上升，共同促使其他智能电子产品的毛利率上涨。**

3、偿债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3%、67.55%和 66.42%，**呈下降趋势**，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及资金状况，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同时**，随着公司股东 2023 年度增资以及**持续**经营积累，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持续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4 年 8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德赛西威	50.79%	55.26%	52.43%
航天科技	48.34%	49.88%	45.62%
华阳集团	39.13%	36.46%	39.74%
均胜电子	65.60%	66.38%	67.28%
大明电子	/	/	68.76%
天有为	46.26%	51.88%	62.23%
行业平均	50.02%	51.97%	56.01%
公司	66.42%	67.55%	73.2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取自 2024 年 6 月末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中，均胜电子、大明电子资产负债率均高于 65%，与公司基本可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和融

资租赁等融资方式。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 倍、1.14 倍和 1.14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倍、0.81 倍和 0.78 倍，**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其合计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60.53%、73.90%和 74.42%。促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1）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需求，导致公司短期借款金额相对较多；2）近年来公司所处的汽车电子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对应原材料采购需求持续增长，应付账款随之增加。**公司期末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金额保持基本相当的增长幅度，因此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总体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4 年 8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4 年 8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德赛西威	1.64	1.57	1.66	1.18	1.19	1.11
航天科技	1.83	1.79	2.12	1.07	1.11	1.37
华阳集团	1.9	2.11	1.81	1.5	1.7	1.32
均胜电子	1.22	1.16	1.2	0.77	0.76	0.79
大明电子	/	/	1.25	/	/	0.85
天有为	2.22	2.03	1.54	1.69	1.53	0.96
行业平均	1.76	1.73	1.6	1.24	1.26	1.07
公司	1.14	1.14	1.12	0.78	0.81	0.8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取自 2024 年 6 月末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中，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均胜电子和大明电子基本可比。天有为 2021 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 和 0.80，与公司的指标相当，其业务规模扩大以及 2022 年收到 11,150.02 万元投资款，综合促使偿债能力增强。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内部积累和有限的投资人股权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合理水平。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8 倍、7.11 倍和 7.83 倍，整体呈增长态势。公司 2023 年末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较快，使得 2023 年公司利润水平较 2022 年显著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如下：

公司简称	利息保障倍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赛西威	55.67	44.19	55.29
航天科技	1.47	-0.80	2.42
华阳集团	17.70	19.76	24.82
均胜电子	2.98	2.57	1.51
大明电子	-	-	8.33
天有为	77.47	59.34	24.25
行业平均	31.06	25.01	19.44
公司	7.83	7.11	1.7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8 月利息保障倍数取自 2024 年 1-6 月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高于航天科技和均胜电子，低于华阳集团和大明电子，而德赛西威和天有为则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规模较同多数行业可比公司小，净利润较低导致利息保障倍数较低；②可比上市公司融资手段较多，可以较好得控制有息负债规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流动比例均大于 1，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性风险较低；伴随着公司吸引外部股东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利息保障倍数显著提高，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4、营运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7、2.95 和 2.78，呈现小幅度提

升，整体稳定的态势。公司的客户以汽车整车厂和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客户给到公司的账期普遍在30-90天左右，其中“ EDS及SE SYSTEM业务相关方”的账期为30天以内，除此之外的其他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汽车、耐世特、采埃孚、埃泰克等账期均为票后90天。考虑到实际领用/签收（即收入确认时点）到开票还有一定的时间，实际账期可能超过90天。同时，2023年末及2024年8月末，公司将未到期的宝象、迪链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还原至应收账款，进一步影响了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主要客户的账期基本相符，符合公司的行业和客户特点，随着客户结构的优化调整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一年期以内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3.75%、95.25%和94.42%，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好，回款风险整体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德赛西威	3.13	3.53	3.97
航天科技	4.02	4.56	4.60
华阳集团	2.53	2.67	3.00
均胜电子	6.94	7.00	6.75
大明电子	-	-	3.41
天有为	4.38	4.35	4.53
行业平均	4.20	4.42	4.38
公司	2.78	2.95	2.57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取自2024年1-6月数据计算。

注2：2024年1-8月指标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与华阳集团相近，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作为近两年快速成长的汽车电子行业公司，与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在收入规模和行业地位上有一定的差异，同时客户群体亦有差异，具体为：

1）均胜电子披露其账期一般为30-90天，均胜电子作为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公司，是全球多个汽车品牌的长期合作伙伴。2023年均胜电子营业收入已经达到557.28亿元，其规模大，与客户的谈判能力强，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

行业水平。

2）天有为披露其与主要客户结算的信用期一般在30-90天。天有为近年来的业绩增长主要来自于与现代汽车的密切合作，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46亿、18.15亿和12.22亿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53.03%、52.79%和59.93%，天有为给与现代汽车的账期为30-60天，因此该客户的较短账期拉动了天有为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3）报告期内，航天科技汽车电子业务占比为65%至80%，主要客户群体为如一汽解放、东风集团、中国重汽、三一重工、中通客车等商用车；另外还经营航天制造业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业，其客户结构与公司有一定差异。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均胜电子，高于德赛西威、华阳集团和大明电子，属于行业中的较高水平。

4）德赛西威与众多国内外车企已经建立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德赛西威一般给予客户1-2个月的信用期，少数优质客户给予3-4个月信用期；2023年，德赛西威营业收入达到219.08亿元，其规模大，与客户的谈判能力强，一般给与1-2个月的信用期优于公司的信用期水平。

5）根据公开披露文件，大明电子给与长安、上汽、一汽、长安马自达、佛吉亚等客户的账期主要在30-60天。同时，伴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客户结构的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逐渐与其接近。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12 、3.36和3.32，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有小幅度提升。公司的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提升，公司存货余额相应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存货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德赛西威	5.05	4.97	4.11
航天科技	2.48	2.82	2.83
华阳集团	4.57	4.25	3.95
均胜电子	4.58	5.06	5.37

大明电子	-	-	3.77
天有为	3.35	3.22	2.68
行业平均	4.00	4.06	3.79
公司	3.32	3.36	3.12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取自 2024 年 1-6 月数据计算。

注 2：2024 年 1-8 月指标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高于航天科技，与天有为相近，低于德赛西威、大明电子、华阳集团和均胜电子，属于行业中间水平。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3 次/年、0.96 次/年和 0.95 次/年。2023 年，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资产均有所增长，促使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 2022 年末增长 17.40%，收入增长幅度高于资产增长幅度，促使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稳定提升；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均小幅提升，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如下：

公司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赛西威	1.33	1.38	1.25
航天科技	0.77	0.80	0.72
华阳集团	0.86	0.87	0.86
均胜电子	0.95	1.00	0.94
大明电子	-	-	1.05
天有为	1.04	1.16	1.00
行业平均	0.99	1.04	0.97
公司	0.95	0.96	0.83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8 月总资产周转率取自 2024 年 1-6 月数据计算。

注 2：2024 年 1-8 月指标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近，介于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

模式、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5、现金流量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09.04	7,062.40	1,529.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3.24	611.00	1,752.87
信用减值损失	80.17	974.71	175.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5.66	2,311.10	1,954.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23	78.34	78.34
无形资产摊销	146.59	181.65	152.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97	7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36	-1.73	137.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2.07	34.57	0.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0.26	1,543.49	1,501.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74	-38.93	-62.44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03	-20.20	-592.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94	635.18	15.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2.99	-3,891.46	-4,123.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73	-8,586.84	1,549.80

项　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7.10	3,541.01	-2,560.66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其他	37.17	6.4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6.24	4,444.70	1,583.00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3.00 万元、4,444.70 万元和 6,016.24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29.68 万元、7,062.40 万元和 4,709.04 万元，差异金额分别为 53.32 万元、-2,617.70 万元、1,307.20 万元；2022 年差异较小，2023 年差异较大主要系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2024 年 1-8 月的差异则是由于固定资产的折旧、资产减值、利息支出等对净利润是负向影响，但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金额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及其他智能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要投入大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用于研发、生产、办公，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9,309.41 万元、21,857.60 万元和 25,840.47 万元，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较高。报告期内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2,260.46 万元、2,575.06 万元和 2,004.48 万元。

（2）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原材料采购及安排生产，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存货规模不断增加,公司存货变动对现金流的影响分别为 4,123.87 万元、3,891.46 万元和 2,522.99 万元。

（3）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

2022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549.80 万元，主要系伴随公司客户结构优化、加强应收款的催收促使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于 2021 年减少了 1,160.26 万元。

2023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8,586.84万元，主要原因系订单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2024 年 1-8 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51.73 万元，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小。

（4）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分析

2022 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560.66 万元，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致公司应付票据减少 1,811.37 万元以及应交税费减少了 399.98 万元。

2023 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541.01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量上升，公司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相较 2022 年年底增加了 4,759.52 万元。

2024 年 1-8 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767.10 万元，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致公司应付票据减少 1,299.95 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及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其对净利润为负向影响，但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综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与净利润的差异均有合理原因，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经补充细化，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量变化等具体分析原因合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具体情况。

二、说明期间费用率与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回复】

1、期间费用率与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赛西威	12.67%	12.91%	15.26%
华阳集团	14.00%	14.67%	15.20%
航天科技	16.90%	17.18%	18.23%
天有为	6.63%	8.21%	8.44%
大明电子	-	-	11.49%
均胜电子	11.16%	12.31%	11.74%
可比公司均值	12.27%	13.06%	13.39%
宏景电子	10.89%	11.73%	15.36%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均取自各公司年度、半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以 2024 年 1-8 月期间费用及营业收入计算相应费用率，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36%、11.73%和 10.8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均值，主要系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较高。具体期间费用率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3,650.12	88,813.85	67,260.78
销售费用（万元）	764.14	1,207.01	8,843.15
销售费用率	1.20%	1.36%	1.2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员工薪酬	44.74%	53.87%	63.00%
业务招待费	36.56%	28.02%	24.16%
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10.16%	7.81%	5.06%
样件费用	5.98%	4.87%	1.60%
折旧及摊销费	0.05%	0.12%	0.51%

其他	2.18%	5.32%	5.68%
股份支付	0.33%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员工薪酬	0.54%	0.73%	0.79%
业务招待费	0.44%	0.38%	0.30%
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0.12%	0.11%	0.06%
样件费用	0.07%	0.07%	0.02%
折旧及摊销费	0.00%	0.00%	0.01%
其他	0.03%	0.07%	0.07%
股份支付	0.00%	0.00%	0.00%
合计	1.20%	1.36%	1.25%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合计占比 92.21%、89.69%和 91.45%。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逐年增长。公司 2024 年 1-8 月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员工薪酬较上期下降 13.34%（年化后）。公司合并子公司宏景光电的销售职能、精简销售岗位以及正常的人员更替和人才梯队培养等促使销售人员的数量和结构产生变化，具体如下①2024 年 1-8 月份的平均销售人数相较于 2023 年下降 5 人左右；②2024 年新入职销售人员职级较低，人均薪酬低于已离职销售人员；③2023 年公司业绩取得较大幅度增长，对销售人员计提发放了较高的年终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赛西威	1.09%	1.36%	1.57%
华阳集团	3.45%	3.81%	4.04%
航天科技	2.79%	2.92%	3.15%
天有为	2.39%	4.05%	2.50%
大明电子	-	-	2.22%
均胜电子	0.99%	1.42%	1.70%

可比公司均值	**2.14%**	**2.71%**	**2.53%**
宏景电子	**1.20%**	**1.36%**	**1.2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843.15 万元、1,207.00 万元和 764.14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5%、1.36%和 1.20%。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剔除可比公司售后服务费影响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赛西威	0.79%	0.88%	0.94%
华阳集团	1.98%	2.22%	2.32%
航天科技	2.28%	2.81%	3.05%
天有为	2.39%	4.05%	2.50%
大明电子	-	-	1.24%
均胜电子	0.99%	0.78%	0.87%
可比公司均值	**1.69%**	**2.15%**	**1.82%**
宏景电子	**1.20%**	**1.36%**	**1.25%**

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高于德赛西威、均胜电子，低于华阳集团、航天科技和天有为，与大明电子相近，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赛西威	1.87%	2.28%	2.59%
华阳集团	2.12%	2.39%	2.96%
航天科技	8.58%	8.16%	9.95%
天有为	0.98%	1.10%	1.30%
大明电子	-	-	2.41%

均胜电子	4.46%	4.73%	4.78%
可比公司均值	**3.60%**	**3.73%**	**4.00%**
宏景电子	4.79%	5.51%	7.13%
剔除关停亏损子/分公司因素	4.78%	5.48%	6.06%

注：上述同行业 2024 年 1-8 月份管理费用费系根据 2024 年 1-6 月数据计算所得，数字取自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797.53 万元、4,892.69 万元和 3,048.25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13%、5.51%和 4.79%，管理费用中刚性费用较多，随着公司营业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规模效应显现管理费用率下降为正常现象。同时，2022 年公司收缩分支机构集中主业经营，陆续转让或关停滁州佳宏、成都创宏、联安通达、成都探寻家及哈尔滨分公司，该等分支机构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 722.64 万元、26.61 万元和 7.77 万元，剔除上述关停分子公司影响后，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06%、5.48%和 4.78%。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与管理人员规模相关，以及折旧摊销等相对固定的成本，与收入规模不存在线性关系。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均值，主要是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均胜电子、华阳集团、德赛西威、航天电子的收入规模均超过 50 亿元，远高于宏景电子，因此其规模效应更为明显，公司收入规模相比较低，但需要配备完整的管理部门及岗位，因此管理费用率偏高具有合理性。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水平呈现下降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距减少，2024 年 1-8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均胜电子相近，其他可比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德赛西威。报告期内，德赛西威收入规模分别为公司的 22.20 倍、24.67 倍和 22.49 倍（已年化），但其折旧费用分别为公司的 16.38 倍、17.60 倍和 12.75 倍（已年化）；管理人员人数约为公司的 6-8 倍。因此德赛西威的规模效应更为明显，管理费用率较低。

②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华阳集团。报告期内，华阳集团的收入规模分别为公司的 8.38 倍、8.04 倍和 8.78 倍（已年化），折旧费用分别为公司的 7.78 倍、7.34 倍和 6.48 倍（已年化）；2022 年和 2023 年，华阳集团的管理人员规模分别

为公司的 4.00 倍、4.75 倍。因此华阳集团的规模效应更为明显，管理费用率较低。

③航天科技管理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主要系航天科技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金额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航天科技办公地为北京，薪酬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④天有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19.72 亿元、34.37 亿元和 20.39 亿元，在业务规模低于同行业的同时，管理费用率亦明显低于同行业，根据其招股书披露原因如下“①公司总部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人均工资较低，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②公司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收入增长较快，规模效应所致；③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管理结构相对扁平化，组织架构相对简单，管理成本处于较低水平。”

⑤大明电子 2022 年收入规模为 17.13 亿元，管理费用 4,135.09 万元（职工薪酬 1,922.02 万元），大明电子的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管理人员数量为 74 人，低于公司的管理人员数量，根据其招股书披露解释：“公司行政管理职能相对集中，相关管理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赛西威	8.95%	9.05%	10.80%
华阳集团	8.09%	8.49%	8.35%
航天科技	4.30%	5.55%	5.16%
天有为	3.56%	3.24%	4.29%
大明电子	--	--	5.77%
均胜电子	4.17%	4.56%	4.30%
可比公司均值	**5.81%**	**6.18%**	**6.45%**
本公司	3.38%	3.27%	3.64%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448.17 万

元、2,905.08 万元和 2,150.67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64%、3.27%和 3.38%，2023 年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成长。由于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2023 年研发费用率有小幅度下降，2024 年研发费用率与 2023 年相比变动幅度较小。

与可比公司相比研发费用率偏低，主要因为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及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有差异，具体详见本回复问询函 3“九（一）公司及同行业的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从研发模式上主要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从平台技术—产品开发—制程工艺及智能制造全流程均主要由公司开发，公司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新型显示器、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产品属于此类；第二类是公司主要负责制程工艺开发、智能制造、检测技术等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上述第二类研发模式的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67.12 万元、63,423.14 万元和 41,916.80 万元，由于该模式的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促使公司整体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是合理的。

（4）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赛西威	0.76%	0.22%	0.30%
华阳集团	0.34%	-0.02%	-0.15%
航天科技	1.23%	0.55%	-0.03%
天有为	-0.30%	-0.18%	0.35%
大明电子	--	--	1.09%
均胜电子	1.54%	1.60%	0.96%
可比公司均值	**0.71%**	**0.43%**	**0.42%**
本公司	1.52%	1.59%	3.3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247.91 万元、1,413.67 万元和 969.65 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与借款的资金成本以及汇兑损益相关，与营业收入无直接正向相关性。

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财务费用率偏高，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偏高，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运营资金主要源于经营所得和机构借款等。2022 年公司

财务费用率偏高亦受到汇兑损益的影响，公司有较多的进口原材料使用美元结算，同时由于 2022 年芯片短缺，部分外币结算的客户预付了原材料备料的款项，导致汇率上升使得公司当年产生汇兑损失 705.85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匹配，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客户群体等相关，具有合理性。

2、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人

研发部门	平均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2024 年 1-8 月	128	1,533.24	17.93
2023 年度	131	2,038.95	15.55
2022 年度	112	1,655.93	14.80

注 1：2024 年 1-8 月平均薪酬为年化后数据

注 2：研发人员平均人数（Σ每个月份发工资人数/发工资月数），四舍五入取值。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赛西威	36.93	31.20	32.64
华阳集团	20.28	19.39	18.05
均胜电子	26.28	41.92	41.05
航天科技	15.20	18.53	19.27
天有为	13.78	10.08	9.74
大明电子	-	-	-
可比公司均值	**22.50**	**24.22**	**24.15**
本公司	**17.93**	**15.55**	**14.80**
芜湖市城镇非私营制造业企业人均薪酬	**-**	**10.15**	**9.51**

注 1：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职工薪酬/研发人员平均人数（Σ每个月份发工资人数/发工资月数）；

注 2：可比公司平均薪酬=职工薪酬/（（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2024 年 1-8 月人数取 2023 年人数数值；

注 3：2024 年数据均已年化：同行业数据系根据 2024 年 1-6 月份数据年化，宏景电子系根据 2024 年 1-8 月份数据年化；

注 4：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取自研发支出的薪酬（包含资本化和费用化）；

注 5：大明电子公开文件中未披露 2022 年末、2023 年年末的研发人员人数。

由上表可知，宏景电子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天有为，与航天科技、华阳集团接近，低于德赛西威、均胜电子，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在经营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收入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项目	所在地
德赛西威	广东惠州
华阳集团	广东惠州
均胜电子	浙江宁波
航天科技	北京（年报披露办公地址）
天有为	黑龙江绥化
大明电子	浙江乐清
本公司	安徽芜湖

（1）绥化、芜湖地区的发展水平和人均收入水平相较于惠州、宁波沿海地区和北京等偏低，公司及天有为的研发人员薪酬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所处地域相关。

（2）如前文所述，公司由于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及客户群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一定差异，因此研发人员的专业结构也有差异。同时，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有序构建年轻化的研发人才梯队，一般年轻研发人员薪酬要低于具有多年经验的研发人员，整体拉低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随着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及业绩的增长，对研发人员薪酬激励也在逐步提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持续上升。

与芜湖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相比，宏景电子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远高于该平均工资，宏景电子为研发人员提供的薪酬待遇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与地域、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相关，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芜湖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2,448.17 万元、2,905.08 万元和 2,150.6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4%、3.27%和 3.3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如下所示：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情况（万元）			技术创新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基于X9H平台的智能座舱域控制器产品开发项目	438.22	3.86	-	1、采用硬隔离的独立安全岛，能应用于对安全性能要求严苛的场景。2、将核心板直接集成至主板上，取消核心板模块，实现一体板，减少应力变形；3、硬件虚拟化，支持多操作系统；4、接口平台化设计，支持多功能，多项目拓展；
基于芯驰X9SP平台的高端智能座舱域控制器开发项目	289.54	221.08	59.21	1、强大的多核异构计算能力：充分利用X9SP平台的多核架构，实现不同任务的高效并行处理；2、先进的图像处理技术：运用图像增强和色彩校正技术，适应不同光照条件下的视觉需求，提升显示的可读性和舒适度。
基于Incell LCM平台的液晶显示屏开发项目	248.49	272.14	53.31	1、IncellL CM，触控共用了视屏处理芯片（更高阶），提升了触控灵敏度；2、Incell LCM，集成了触控和显示模块，显示屏总成更轻薄化。
基于CEPS技术平台化转向系统项目	229.36	27.68	-	通过快速采集电压爬升速率、反馈时长、异常占比、传输速率等测试数据，利用自研测试算法和集成软件来分析产品功能是否合格，实现转向控制器终检功能测试，解决了传统测试原始测试方式过于单一、测试结果不精准的问题，进行综合测评，既保障测试过程的全面性，又提升对应转向控制器的整体测试效率。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全国产化平台项目	154.29	207.25	-	1、全国产化的储能BMS产品在技术集成上进行了深入优化，通过提升硬件设计和软件算法，进行智能化和数据分析；2、新一代储能BMS产品通过引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了对电池性能和系统运行状态的智能化监测与预测。
基于AC8015平台的智能座舱域控开发项目	119.15	567.86	671.13	1、高精度定位与导航技术，融合多种定位技术，如GPS、北斗、惯性导航和车路协同定位，实现高精度的车辆定位；2、产品硬件平台化设计，对车型、功能进行硬件和接口预留、减少项目拓展开发成本；3、主机轻量化设计。
国产化重卡智能自动变速控制器制程技术开发项目	97.66	81.04	-	研究底部填充技术，利用胶水填充芯片与PCB板之前的焊接空隙，增加产品使用过程中BGA、QFN焊接的可靠性、耐久性，满足国产化重卡智能自动变速控制器制程技术要求。
降低QFN封装虚焊故障率技术开发项目	61.30	-	-	通过优化焊盘钢网的形状和尺寸，增加焊接锡膏面积和布局，来提高焊料的润湿性和分布均匀性，以减少虚焊的发生、引入自动光学检测、X射线检测等技术，可以在生产过程中及时发现虚焊问题，并通过自动生产管控系统进行管控，达到控制不良和提高生产效率的效果
2024出口国际数字平台化智能座舱主机项目	56.58	7.55	-	1、通过采用先进的集成化技术，将智能座舱主机的多个功能模块进行高度集成，实现模块化设计。2、结合语音识别，实现多模态交互。通过AI算法的优化，可以提高智能座舱主机的语音识别准确率和交互响应速度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有限参数自适应SOC算法	51.95	78.08	161.48	1、采用先进的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算法，响应快速变化的工作条件，实现更精准和可靠的电池保护控制，确保在各种极端情况下的安全性能；2、集成多重保护机制，保障电池和车辆系统的安全运行，降低意外事故发生的风险。

基于电驱控制器贴装在线检测技术开发项目	44.94	-	-	利用高速高精度的视觉处理技术，快速、准确的检测 PCB 板上的各种贴装错误和焊接缺陷，能够覆盖从细间距高密度板到低密度大尺寸板的广泛范围。具备图像处理和比对技术，通过摄像头自动扫描 PCB 板，采集图像，并将测试的焊点及器件与数据库中的合个参数进行比对。
基于超声波精密焊接技术开发项目	44.68	-	-	超声波焊接技术利用高频振动产生的热能进行焊接。能够在短时间内达到材料的熔点，从而实现快速、高效的焊接过程。相比传统的焊接方法，超声波焊接不需要添加焊丝、焊剂等辅助材料，具有环保、高效的特点。精确控制技术：为了实现精密焊接，超声波焊接设备通常配备了精确的控制系统。这些系统能够实时监测焊接过程中的各种参数，如振动频率、压力、温度等，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确保焊接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基于天窗控制器双喷涂涂覆制程开发项目	30.69	-	-	传统的喷涂方式通常是单片喷涂完成后，再放置工件进行另一片的喷涂。而双喷涂同步喷涂技术采用多拼版和自动治具回流技术能够在同一时间内对两个工件进行喷涂，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引入机器人喷涂系统和智能监控系统，实现了喷涂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还降低了人工成本
基于转向控制器自动化红外热铆组装系统技术	26.17	-	-	红外点状聚焦加热器能够在短时间内将材料加热至所需温度，从而实现快速而准确的加热效果，较传统的热铆依赖于电阻加热或火焰加热，解决了加热不均匀、能耗高、操作复杂等问题。红外加热技术则能够实现快速、均匀的加热效果，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系统配备了数据采集和分析功能，能够实时记录和分析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参数。通过对数据的深入挖掘，可以不断优化生产工艺。
基于双星定位模块过孔回流焊制程开发技术	26.07	2.48	-	过孔回流焊接中解决元器件 PIN 之间连焊、PCB 厚度影响焊锡量、元器件 Lead 为空心设计导致的焊锡不足等。增加印刷钢网局部加厚开口、改变刮刀角度、调整印刷速度、增加孔内进锡量等，以提高焊接质量和效率。
有限参数自适应 SOC 算法基于改进小型号注入法绝缘检测技术项目	26.50	56.41	199.75	1、产品引入了更多的传感器技术，延长电池寿命和提高安全性；2、通过设计小型化的信号注入器，可以精确地向电池模组注入微小的测试信号，这些信号可以在电池内部的不同位置进行测量，以检测绝缘的破损、降解或其他问题；3、支持远程软件更新和管理。
基于座舱域控产品的自动化组装系统技术开发项目	24.11	14.31	-	通过自动上料技术、RFID 工装追溯技术、自动点胶技术、自动扭力监控锁付技术，实现对胶水垂直面点胶胶量控制、视觉引导装配、机器人装配、全自动化螺丝锁付功能，实现多品种柔性化自动组装。
基于座椅舒适模块的制程开发技术	23.93	5.42	-	带电负载老化制程技术的开发技术创新主要集中在智能化、模块化、成本效益和自动化等方面，旨在提高测试效率和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带电负载老化技术集成有微控制器（MCU）、电流采样模块、电压采样模块等，能够实时监测和调整负载状态，确保测试的精确性和可靠性
基于线控制动器产品的可靠性焊接技术开发项目	17.84	43.37	-	通过设备参数标准化设计，形成公司常用工位模组固化并形成常态数据库，使技术成果内部分享实施，形成统一的规范标准，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得以严格实施。
基于 RF 射频技术设备管理软件开发	16.83	35.73	-	1、智能监控和数据分析：通过获取射频信息，能够实时监控设备的状态；2、低功耗设计：采用低功耗射频芯片和优化的软件算法，保证设备长时间稳定运行，延长电池寿命，减少维护频率和成本。
基于电驱控制器模块制程技术开发项目	12.15	26.22	-	根据产品需求在产品表面镭雕条形码、数字、字面及二维码等信息，实现产品唯一身份证，利用身份证信息、管控生产过程、出货、对接客户端生产信息，达到数据共享查询和利用目的。

基于双星定位模块的自动化组装系统技术	10.59	60.74	-	通过模块化、程序化、标准化、系统化的自动制造工艺，保证生产中产品的一致性、质量稳定性及可追溯性。开发了产品自动化检测数据看板和追溯系统，有效增强现场制造过程的透明性和及时性，实现设备加工工位、载具、检测工位互联，实现数字化监管，使得单个产品工艺和质量数据可溯。
汽车转向系统控制器制程技术开发及升级项目	-	181.34	109.48	研究红外热铆技术实现转向系统控制器制程技术开发，实现产品稳定生产和铆接可靠性。
车身域控模块制程技术开发项目	-	37.26	66.73	采用高精度锁付、数据采集系统管控、UV 新技术，实现安全件锁付数据管控、防错验证、替代人工点检，实现全自动化数据在线检测及实时质量控制
基于 AC8227 平台的智能座舱开发项目	-	135.01	160.85	1、高度集成设计：通过高度集成的设计，将多种功能（如导航、音频、视频、通信等）整合到一个统一的系统中，简化了车辆内部线路，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2、智能化交互体验：通过与智能手机等设备的无缝连接，智能座舱可以实现更加便捷的信息共享和远程控制功能。
基于 UIS8141 平台的智能座舱中控多媒体开发项目	-	82.38	176.60	1、硬件架构采用模块化设计，使得中控多媒体系统具有更高的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2、高度集成的导航与信息服务：中控多媒体系统可能集成了高精度的导航功能，为用户提供实时、准确的路线规划和导航服务。
基于电刹控制器防护胶水底部填充技术开发项目	-	51.23	70.34	研究灌胶密封技术，实现环氧树脂胶水对电刹控制器产品进行胶水填充，起到防护电子器件的作用。
基于国产化重卡制动传感器免焊工艺的压装锁付技术开发项目	-	32.85	33.12	通过高精度伺服压机施加力量使 PCB 板与鱼眼 PIN 针的连接器，从而使两个材料紧密连接在一起，利用压接力突变控制技术，控制压接力度，实现两者间的平稳连接。
新能源车电机控制板、驱动板制程技术开发项目	-	75.75	-	利用高精度视觉相机，自主开发视觉软件对产品表面进行检测，自动反馈检测数据（精度至 0.01mm），上传检测数据至管理系统，便于管理追溯。该项视觉检测技术广泛应用于热铆焊接、结构件尺寸、装配精度等检测场景，较人工检测更具精准性、先进性。
国产化重卡车身电子稳定系统制程技术开发项目	-	8.06	34.39	利用压接力突变管控技术、正负压气密测试技术、实时数据采集管控，实现电气连接端子与 PCB 板连接和壳体密封保护及监控。精度高，重复性好，数据自动实时监控和反馈。
智能座舱 SOC 软件控制算法	-	167.12	80.11	1、算法设计灵活，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2、实现了软件与硬件的解耦，使得智能座舱系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升级和更新；3、节能降耗技术，软件控制算法采用了智能功耗管理技术，实现静态电流远超行业标准。
基于车身控制器的波峰焊接技术开发项目	-	28.89	7.40	通过验证波峰焊设备技术、通用治具技术、通用焊接工艺技术，实现产品切换生产时，设备焊接参数、轨道运输参数通用，不做切换，提升换线生产效率，并保证焊接质量。
移动支付数据存储模块项目	-	87.52	103.15	实现移动支付模块的自动化组装系统技术,并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管控水平；
基于工程车传感器的壳体激光焊接技术开发项目	-	42.44	20.09	采用壳体激光焊接，在高精度、低热输入、高强度、高速度、高质量、低应力、环保较传统焊接技术更先进。

基于电动转向系统的自动化双面喷涂技术开发项目	-	35.33	54.87	1、自动化双面喷涂技术通过引入自动化技术和机器人，将 PCBA 上料、TOP 面涂覆、固化、翻转、BOT 面涂覆、固化、下料等工序和设备集成；2、采用精密涂覆技术、治具自动回流、产品阴阳双面喷涂、自动取放产品等自主设计设备技术，实现自动喷涂、自动检测判断、自动上下产品，提升效率。
基于车身控制器继电器过孔回流焊接技术	-	34.26	14.28	与传统的焊接方法相比，过孔回流焊具备明显的优势，通过简化工艺流程，减少了设备和人员的投入成本，降低了生产成本和缩短了生产周期。适用小型化和高密度组件的需求，过孔回流焊技术改善了 PCB 的可焊性和电子元件的可靠性。
双星定位模块制程技术开发项目	-	21.97	-	通过各类生产设计软件、功能测试系统、信息化管理平台、视觉尺寸检测、精准定位、机械手臂等软硬件设备，自主设计及调试装配工序的生产线。通过模块化、程序化、标准化、系统化的自动制造工艺，保证生产中产品的一致性、质量稳定性及可追溯性。
智能座舱蓝牙 WIFI 语音无线互联算法	-	5.57	93.91	1、高效稳定的无线连接；2、智能化的语音交互；3、多模态交互融合，将蓝牙、Wi-Fi、语音等多种交互方式融合，为用户提供了更加丰富的交互选择。
新能源汽车 wBMS 电控系统项目	-	8.99	67.15	1、高效的能量传输，模块通过采用先进的电磁感应技术或射频能量传输技术，实现了高效的能量传输；2、智能化管理：模块可以与车辆的智能系统进行集成，实现智能化的充电管理。3、车载无线充电模块安全性设计，通过采用过流、过压、过热等保护机制，确保在充电过程中不会出现安全事故。
车载 IOT 控制技术项目	-	13.04	37.48	1、车载 IoT 控制技术跨平台兼容性，能够与各种智能设备和系统进行无缝对接。2、通过采用加密技术、访问控制等手段，确保车辆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跟踪汽车电子领域的行业及技术发展方向，坚持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的研发成果还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和工艺流程改进等，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相应的技术储备与支持，公司的研发项目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类别，提升了产品品质，改善了生产工艺。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和产品储备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取得的研发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生产中，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具体如下：

研发项目	收入贡献情况（万元）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于 X9H 平台的智能座舱域控制器产品开发项目	6.15	-	-
基于芯驰 X9SP 平台的高端智能座舱域控制器开发项目	-	-	-
基于 Incell LCM 平台的液晶显示屏开发项目	5,803.86	4.53	-

研发项目	收入贡献情况（万元）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于 CEPS 技术平台化转向系统项目	157.51	-	-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全国产化平台项目	-11.75	37.28	-
基于 AC8015 平台的智能座舱域控开发项目	4,238.59	4,267.05	621.17
国产化重卡智能自动变速控制器制程技术开发项目	739.57	-	-
降低 QFN 封装虚焊故障率技术开发项目	-	-	-
2024 出口国际数字平台化智能座舱主机项目	-	-	-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有限参数自适应 SOC 算法	18.72	2.10	-
基于电驱控制器贴装在线检测技术开发项目	-	-	-
基于超声波精密焊接技术开发项目	-	-	-
基于天窗控制器双喷涂涂覆制程开发项目	152.51	-	-
基于转向控制器自动化红外热铆组装系统技术	-	-	-
基于双星定位模块过孔回流焊制程开发技术	276.73	65.51	-
有限参数自适应 SOC 算法基于改进小型号注入法绝缘检测技术项目	59.34	838.51	1,496.92
基于座舱域控产品的自动化组装系统技术开发项目	5.75	-	-
基于座椅舒适模块的制程开发技术	766.63	-	-
基于线控制动器产品的可靠性焊接技术开发项目	164.68	19.11	-
基于 RF 射频技术设备管理软件开发	-	-	-
基于电驱控制器模块制程技术开发项目	225.00	36.83	-
基于双星定位模块的自动化组装系统技术[1]	3,314.40		
汽车转向系统控制器制程技术开发及升级项目	13,142.76	19,672.08	6,350.22
车身域控模块制程技术开发项目	852.13	242.67	-
基于 AC8227 平台的智能座舱开发项目	2,787.97	7,194.27	3,866.52
基于 UIS8141 平台的智能座舱中控多媒体开发项目	69.44	940.06	7,957.02
基于电刹控制器防护胶水底部填充技术开发项目	2,045.93	1,933.49	3.56
基于国产化重卡制动传感器免焊工艺的压装锁付技术开发项目	942.69	1,162.22	-
新能源车电机控制板、驱动板制程技术开发项目	944.92	1,262.12	-
国产化重卡车身电子稳定系统制程技术开发项目	1,010.03	2,103.75	110.13
智能座舱 SOC 软件控制算法	3,220.80	3,850.49	803.27
基于车身控制器的波峰焊接技术开发项目	29.78	311.33	-
移动支付数据存储模块项目	8,956.17	7,042.03	114.17

研发项目	收入贡献情况（万元）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于工程车传感器的壳体激光焊接技术开发项目	34.39	19.19	8.77
基于电动转向系统的自动化双面喷涂技术开发项目	844.67	3,674.54	1.07
基于车身控制器继电器过孔回流焊接技术	421.55	27.14	-
双星定位模块制程技术开发项目	4,671.20	2,908.92	-
智能座舱蓝牙 WIFI 语音无线互联算法	3.44	49.04	73.91
新能源汽车 wBMS 电控系统项目	7.51	3.03	32.72
车载 IOT 控制技术项目	-	-	-

注 1：“基于双星定位模块的自动化组装系统技术”为产线设备自动化改装项目，与其他研发项目贡献收入会有重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金额分别为 21,439.45 万元、57,667.29 万元和 52,588.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88%、64.93%和 82.62%，公司取得的研发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生产中，对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

（2）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及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有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二、1、期间费用率与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3）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研发费用金额（A）	2,905.08	2,448.17
未加计扣除子公司研发费用（B）	-	83.41
不予以加计扣除金额（C）	149.93	156.70
其中：		
①技术开发合同未备案	132.14	123.58

②技术平台会员费用		23.42
③其他不符合加计扣除的费用	14.96	9.70
④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活动的实际发生额的 20%	2.83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D=A-B-C）	2,755.15	2,208.06
加计扣除比例（E）	100%	100%
加计扣除金额（F=D*E）	2,755.15	2,208.06

注：2024 年 1-8 月，公司未进行汇算清缴，无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报告期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差异形成原因主要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规则，公司部分技术开发合同未备案、技术平台会员费用以及其他不符合上述规定，不能进行加计扣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税务的相关规定谨慎进行了研发费的加计扣除，不存在不应加计扣除而扣除的情况。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认定蔡斯瀛为实际控制人而未认定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共同控制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的情况。

【回复】

（一）说明认定蔡斯瀛为实际控制人而未认定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共同控制的原因

根据《1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

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规定，未认定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共同控制的原因如下：

1、《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蔡斯瀛的意见为准

根据蔡斯瀛及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于 2023 年 9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蔡斯瀛及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以下合成“上述各方”）同意在行使股东大会有关职权、董事会有关职权时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上述各方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之前应协商一致，并将协商一致的意见作为各方对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在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蔡斯瀛的意见为准，对此，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在会议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字。

根据上述约定，在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上，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须应与蔡斯瀛协商一致，在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蔡斯瀛的意见为准。因此，蔡斯瀛与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不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2、蔡斯瀛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

蔡斯瀛自公司前身宏景有限成立时即持有公司的股权并在公司任职，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自 2007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并登记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自 2014 年 2 月宏景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蔡斯瀛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蔡斯瀛全面负责公司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发展战略的提议与制定，其作为第一大股东及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施加重要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蔡斯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55%的股份，一致行动人除付坤华现持有公司 5.4337%的股份外，胡龙、郭旭、胡旻韬持股比例均低于 5%，持股比例较低，且均不是蔡斯瀛的直系亲属，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的影响较低。

3、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没有谋求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愿

根据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签署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承诺如下内容：“本人尊重蔡斯瀛先生对宏景电子的控制权，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人与蔡斯瀛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即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 2028 年 9 月 1 日（含））：一、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增持宏景电子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蔡斯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先生除外）形成一致行动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作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宏景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宏景电子的控制权或协助、联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宏景电子的控制权。二、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宏景电子董事提名权。”

综上，认定蔡斯瀛为实际控制人而未认定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共同控制具备合理性，符合《1 号指引》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未认定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共同控制从而规避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关于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的说明
股份锁定	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已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规定签署自愿限售承诺：“宏景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均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违规情形：（1）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4）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未认定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共同控制从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同业竞争、重大违法违规等相关要求的情况。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复核公司对主要财务指标量化分析。

（2）获取公司期间费用的明细，并查阅重要合同、付款凭证等；查阅审计报告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情况，分析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3）获取研发费用明细及研发人员薪酬表；并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间期间费用率、研发人员数量、薪资等差异情况；

（4）获取公司研发加计扣除资料以及汇算清缴报告等文件资料，比较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基数与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了解差异形成原因，获取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经补充细化，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量变化等具体分析原因合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具体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及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与地域、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相关，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芜湖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和产品储备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税务的相关规定谨慎进行了研发费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查阅了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签署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3）查阅公司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三会决议文件以及董监高备案文件。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了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出具的声明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认定蔡斯瀛为实际控制人而未认定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共同控制具备合理性，符合《1 号指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利用未认定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共同控制从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同业竞争、重大违法违规等相关要求的情况。

其他问题：

一、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 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挂牌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报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中介机构已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附件一：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汇总表

1.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本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协议约定的转让或增资价格	说明
1	2012 年 7 月，宏景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500 万港元增加至 3,800 万港元	香港安联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1 元/注册资本	香港安联、琛之都科技、琪祥软件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艾华机电、星海投资、篮鹰物贸增资价格存在差异，香港安联、琛之都科技、琪祥软件的入股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七、（一）”回复内容。
		琛之都科技以技术出资	1.22 元/注册资本	
		琪祥软件以货币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艾华机电以货币出资	2 元/注册资本	
		星海投资以货币出资	2 元/注册资本	
		篮鹰物贸以货币出资	2 元/注册资本	
2	2013 年 4 月，宏景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3,800 万港元增加至 4,750 万港元	2013 年 4 月，宏景有限注册资本由 3,800.00 万港元增加至 4,750.00 万港元，新增的 950.00 万港元由鼎信创投认缴人民币 769.23 万元（折合 950.00 万港元）	1.86 港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宏景有限截至 2012 年 11 月的财务报表，将宏景有限估值 7500 万元，并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3	2013 年 12 月，宏景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4,750 万港元增加至 5,255 万港元	艾华机电以货币出资	1.90 元/注册资本	与前次增资入股价格相比，本次不存在明显异常。
		篮鹰物贸以货币出资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协议约定的转让或增资价格	说明
4	2013 年 12 月，宏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安联将股权转让予蔡斯瀛	1 元/注册资本	蔡斯瀛、付坤华、胡龙、郭旭此时为香港安联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为根据其 4 人持有的香港安联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香港安联将股权转让予胡龙	1 元/注册资本	
		香港安联将股权转让予付坤华	1 元/注册资本	
		香港安联将股权转让予郭旭	1 元/注册资本	
5	2014 年 3 月，宏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4,416.34 万元增加至 6,612.38 万元	艾华机电将股权转让予戴文杰	1.96 元/注册资本	本次艾华机电将股权转让予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系代持还原。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艾华机电将股权转让予徐志东	1.93 元/注册资本	
		艾华机电将股权转让予孟德祥	1.93 元/注册资本	
		篮鹰物贸将股权转让予朱林华	1.90 元/注册资本	本次篮鹰物贸将股权转让予朱林华系陈岗、陈璐夫妇的代持人由篮鹰物贸变更为朱林华，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篮鹰物贸将股权转让予杨振国	2 元/注册资本	本次篮鹰物贸将股权转让予杨振国系代持还原，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鼎信创投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5.516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鼎信创投的入股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七、（一）”回复内容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协议约定的转让或增资价格	说明
		左启群、郭旭、腾尔兵、蔡斯瀛、付坤华等 41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认缴 2160.52 万元	（1）左启群、栾云海、王勉、杨振国、张中 5 人的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2）其余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价格为 1.90 元/注册资本	左启群、栾云海、王勉、杨振国、张中 5 人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上述 5 人的入股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七、（一）”回复内容
6	2014 年 7 月，宏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612.38 万元增加至 7,302.38 万元	新股东银湖实业以货币出资认缴 490.00 万元，新股东银湖科创以货币出资认缴 200.00 万元	2.00 元/注册资本	此时，银湖实业及银湖科创系国有企业，其入股价格为参考宏景有限当时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评估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2 四、（二）”回复内容。 银湖实业、银湖科创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张孝凤、蔡卫将股权转让予郭旭	1.90 元/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7	2014 年 11 月，宏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7,302.37784 万元增加至 8,265.00 万元	谢平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372.00 万元、李叶斌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200.00 万元、鼎信创投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190.00 万元、崔海宁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150.00 万元、孙龙宝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35.00 万元、滕尔兵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15.62 万元。	（1）崔海宁入股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2）其余股东为 2.20 元/注册资本	崔海宁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上述 5 人的入股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七、（一）”回复内容
		郭旭将股权转让予滕尔兵	2.20 元/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郑小明将股权证转让予滕尔兵		
		胡旻韬将股权转让予李叶斌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协议约定的转让或增资价格	说明
		杜明智将股权转让予樊阳龙		
8	2015 年 3 月，宏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8,265.00 万元		—	—

2. 公司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情况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协议约定的转让或增资价格	说明
1	2015 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 8,265.00 万元增加至 8,765.00 万元	张宝利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 300.00 万股、周柏宏以货币出资方式认 100.00 万股/安徽省国资金融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 100.00 万股	2.40 元/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 9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每股净资产为 2.05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	2015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挂牌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 8,765.00 万元增加至 9,465.00 万元	睿思众诚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 100.00 万股	4.00 元/股	根据对睿思众诚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是参照公司前次股票挂牌期间的交易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复合增长率、所处行业、 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3	2016 年 7 月，公司股票第三次定	陈景红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 500.00 万股、吕骥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 192.90 万股、方国志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 150.00 万	4.10 元/股	根据对吕骥、方国志、赵晓蓓、李其柱、吴志明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

	向发行，注册资本由 9,465.00 万元增加 10,590.00 万元	股、赵晓蓓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 124.10 万股、李其柱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 110.00 万股、吴志明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 48.00 万股		合参考了公司复合增长率、所处行业、 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各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且与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3. 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协议约定的转让或增资价格	说明
1	2018 年 8 月股份转让	许进将 10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李爱华	1.97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系代持还原，李爱华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七、（一）”回复内容。
2	2018 年 10 月股份转让	任谦将其持有公司 0.30 万股股份转让予赵益	4 元/股	与公司前次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3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19 名股东将股份转让予上海垚璟	杨振国将 28.5577 万股股份转让予上海垚璟、周柏宏将 10 万股股份转让予上海垚璟、水新荣将其持有公司 8 万股股份转让予上海垚璟	4.10 元/股	与 2018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江苏中科智将 26.2271 万股股份、宏银信息将 20 万股股份、安丰创投将 1.8 万股股份、唐祥峰将 100 万股股份、刘晟将 13.2152 万股股份、杜鹤松将 10.1 万股股份、胡江平将 4 万股股份、黄水廷将 1 万股股份、王江将 0.6 万股股份、史剑荣将 0.5 万股股份、刘崇耳将 0.3 万股股份、王松奎将 0.2 万股股份、邱冰将 0.2 万股股份、王艳将 0.1 万股股份、刘芳将 0.1 万股股份、张月将 0.1 万股股份	4.10 元/股-8.5 元/股（其中宏银信息股份转让价格为 8.5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签字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的异议股东回购，上海垚璟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七、（一）”回复内容
4	2018 年 11 月至	杨振国将 120 万股股份、路佳云将 30 万股股份、陈岗将 45	4.10 元/股	与 2018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 月，9 名股东将股份转让予无锡志芯	万股股份、徐志东将 20 万股股份、孟德祥将 50 万股股份、水新荣将 5.3 万股股份、滕尔兵将 10 万股股份、黄新平将 4.7 万股股份、郭旭将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无锡志芯		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5	2018 年 11 月股份转让	李爱华将 2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章小军。	2.1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系代持还原，章小军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七、（一）”回复内容。
6	2018 年 12 月，公司增资至 10,790 万元	无锡志芯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 200.00 万股股份	6.00 元/股	根据对无锡志芯的访谈、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公司增资距离前次增资间隔时间较长，本次增资时公司已有上市规划，且无锡志芯本次入股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了股权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无锡志芯本次入股价格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无锡志芯本次认购新股的价格与 2018 年老股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无锡执行本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7	2019 年股份转让	2019 年 1 月，栾云海将 75.00 万股股份转让予邹剑	1.0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系以股抵债，邹剑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七、（一）”回复内容。
		2019 年 1 月，鲁兴生将 53.00 万股股份转让予杨军	1.9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系代持还原，杨军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七、（一）”回复内容。
		2019 年 2 月，董玉芬将 1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陈学友	4.00 元/股	与 2018 年-2019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19 年 3 月，姚芳将 35.00 万股股份转让予秦建斌	4.30 元/股	与 2018 年-2019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19 年 5 月，杨军将 1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郭旭	4.00 元/股	与 2018 年-2019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19 年 9 月，孟德祥将 25.00 万股股份转让予郭旭	3.50 元/股	与 2018 年-2019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19 年 11 月，王勉将 6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邹剑	1.00 元/股	该等股份转让均系以股抵债，邹剑、何西阅、刘卫东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七、（一）”回复内容。
		2019 年 11 月，张中将 2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何西阅	1.00 元/股	
		2019 年 11 月，张中将 17.50 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卫东	1.00 元/股	
		2019 年 12 月，刘晟 4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裴祖安	4.39 元/股	与 2018 年-2019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19 年 12 月，陈亦龙将 1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田小娟	4.80 元/股	与 2018 年-2019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8	2020 年 4 月至 5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4 月，崔海宁将 32.50 万股股份转让予郭旭	4.23 元/股	与 2018 年-2019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0 年 4 月，陈亦龙将 32.50 万股股份转让予郭旭	4.00 元/股	与 2018 年-2019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期间，尚品投资将 316.9014 万股股份转让予嘉兴君强、尚品投资将 176.0563 万股股份转让予全志科技、尚品投资将 7.0423 万股股份转让予张莉	5.68 元/股	根据对嘉兴君强、全志科技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照公司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0 年 5 月 12 日，吕骥将 8 万股股份转让予王镇东	4.10 元/股	与 2018 年-2019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0 年 5 月 12 日，吕骥将 8 万股股份转让予汪建建	4.10 元/股	
		2020 年 5 月 12 日，吕骥将 8 万股股份转让予姚大庆	4.10 元/股	
		2020 年 5 月 12 日，吕骥将 5 万股股份转让予王永	4.10 元/股	

9	2020 年 6 月，公司增资至 10,890 万元（发行 100 万股股份）	芜湖科创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 100.00 万股股份	6.00 元/股	此时，芜湖科创系国有企业，其入股价格为参考宏景有限当时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评估情况详见详见本回复“问题 2 四、（二）”回复内容。芜湖科创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10	2020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9 月，陈亦龙将 3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王广超	4.60 元/股	与 2019-2020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0 年 9 月，陈亦龙将 2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志斌	4.80 元/股	与 2019-2020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0 年 9 月，陈亦龙将 10 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强	5.00 元/股	与 2019-2020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0 年 9 月，刘晟将 40 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强	5.00 元/股	与 2019-2020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11	2020 年 10 月，公司增资至 11,090 万元（发行 200 万股股份）	朱齐美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 200.00 万股股份	6.00 元/股	根据对朱齐美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朱齐美本次入股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且朱齐美入股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了股权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12	2020 年 12 月，股份转让	吕骥将 6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湖北清研	5.00 元/股	与 2019-2020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戴文杰将 4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湖北清研	5.00 元/股	与 2019-2020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13	2020 年 12 月，公司增资至 11,590 万元（发行 500 万股股	2020 年 12 月，银湖实业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 500.00 万股股份	6.00 元/股	此时，银湖实业系国有企业，其入股价格为参考宏景有限当时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评估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2 四、（二）”回复内容。芜湖科创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份）			
14	2021 年股份转让	2021 年 6 月，鼎信创投将 222.7056 万股股份转让予安徽国控资本、鼎信创投将 215.2818 万股股份转让予古交金牛汇富、鼎信创投将 185.5875 万股股份转让予安徽省高新投、鼎信创投将 74.2351 万股股份转让予合肥高新建设、鼎信创投将 55.6762 万股股份转让予安徽亚泰倾诚、鼎信创投将 37.1172 万股股份转让予李辉、鼎信创投将 18.5591 万股股份转让予安徽纪元时代	0.0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系鼎信创投清算，将所持公司股份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转让给各股东，安徽国控资本、古交金牛汇富、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安徽亚泰倾诚、李辉、安徽纪元时代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七、（一）”回复内容。
		2021 年 8 月，鼎信创投将其所持原应分配给其股东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185.5875 万股股份转让予国元种子	6.00 元/股	与 2021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1 年 6 月，星海投资将 95.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崔兴柏	6.00 元/股	与 2021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1 年 8 月，李叶斌将 20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国元种子	6.00 元/股	与 2021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1 年 9 月，陈亦龙将 5.50 万股股份转让予邓红梅	5.00 元/股	与 2021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1 年 9 月，徐志东将 4.50 万股股份转让予邓红梅	5.50 元/股	与 2021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1 年 9 月，吕骥将 2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喻天洋	4.50 元/股	与 2021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15	2022 年股份转让	2022 年 1 月，吕骥将 23.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	4.50 元/股	宏悦诚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转让价格经宏悦诚及原股东吕骥、琪祥软件、滕尔兵协商一致，有利于提高公司团队的稳定性。宏悦诚本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2 年 1 月，琪祥软件将 110.90 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	4.50 元/股	
		2022 年 3 月，滕尔兵将 1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	4.50 元/股	

		2022 年 5 月，朱齐美将 10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杨建南	6.60 元/股	根据对朱齐美、杨建南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朱齐美的入股成本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2 年 5 月，睿思众诚将 10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杨建南	5.00 元/股	根据对睿思众诚、杨建南的访谈，由于睿思众诚急于出售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2 年 5 月，杨振国将 16.4423 万股股份转让予杨阳	0.00 元/股	杨阳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七、（一）”回复内容。
16	2023 年股份转让	2023 年 2 月，王善雄将 2.00 万股股份转让予蔡宏	5.50 元/股	与 2022-2023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3 年 3 月，王广超将 3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	5.40 元/股	与 2022-2023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3 年 3 月，蔡宏将 2.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	5.50 元/股	与 2022-2023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3 年 4 月，张莉将 7.0423 万股股份转让予熊伟	5.68 元/股	与 2022-2023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3 年 5 月，喻天洋将 2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胡旻韬	4.50 元/股	与 2022-2023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3 年 8 月，上海寅辰将 5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崔兴柏	4.50 元/股	与 2022-2023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3 年 9 月，刘卫东将 17.50 万股股份转让予李凌芸	0.0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系代持还原，李凌芸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七、（一）”回复内容。
		2023 年 11-12 月，刘强将 5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吴芳	5.90 元/股	与 2022-2023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17	2023 年 12 月，公司增资至 11,706 万元（发行 116 万股股份）	2023 年 12 月，中安战新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公司 116.00 万股股份	12.931 元/股	中安战新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七、（一）”回复内容。
18	2024 年股份转让	2024 年 5 月，吴家言将 25.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吴继慧	0.00 元/股	吴继慧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七、（一）”回复内容。
		2024 年 5 月上海垚璟将 184.50 万股股份转让予曹李滢、将 36 万股股份转让予粟川、将 4.5 万股股份转让予张荣	0.0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系上海垚璟清算，将所持公司股份按照各合伙人持有出资额的比例转让给各合伙人，曹李滢、粟川、张荣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七、（一）”回复内容。
		2024 年 6 月，睿思众诚将其持有公司 250 万股股份转让予鲁周刚	7.00 元/股	根据睿思众诚出具的说明，睿思众诚因投资战略调整，经与鲁周刚协商一致出让股份，鲁周刚本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4 年 8 月，吴小平将 55 万股股份转让予陈璐，吴小平将 40 万股股份转让予吴开元	0.0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系代持还原，李凌芸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回复“问题 2 七、（一）”回复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斯瀛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邹　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华国　　王笑州

陈　钰　　赵　亮　　杨　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